

苗栗縣政府101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目錄

1. 民 政 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
2. 財 政 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21
3. 水利城鄉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5
4. 工 務 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51
5. 教 育 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71
6. 苗栗縣體育場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97
7.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13
8.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25
9. 農 業 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39
10.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63
11. 地 政 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71
12. 工商發展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91
13. 原住民行政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215
14. 行 政 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235
15. 苗栗縣發包中心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247
16. 計 畫 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257
17. 主 計 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273
18. 人 事 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287
19. 政 風 處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15
20. 苗栗縣警察局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27
21.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49
22.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67
23.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93
24.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411
25.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429
附件：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評核意見	447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民政乃庶政之基石，舉凡民眾之出生、成長、結婚、生子，終至老死，均與本府民政處業務有著密切的關聯，是以民政業務之良莠攸關縣民福祉甚鉅。身為民政處的同仁，莫不以服務大眾為己任，配合縣長的理念「清廉、勤政、愛民」，積極主動任事。各項施政計畫力求周延縝密，經各科認真確實執行，努力達成預定目標。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聽取基層對縣政之興革意見，供作未來縣政建設之重要參考。(10%)	辦理下鄉建設座談會。(10%)	6 場	3 場	50%	5	原定辦理 6 場次下鄉建設座談會，因故變更辦理縣長下鄉視察本縣重大建設 3 場次，爰達成率 50%。
二、改善社會風氣，鼓勵行善盡孝，增進家庭和諧及幸福。(5%)	辦理本縣孝行楷模選拔及表揚。(5%)	1 場	1 場	100%	5	為鼓勵人人盡孝，營造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彰顯孝悌精神，101 年度計表揚銅鑼鄉黃碧足等 18 位孝行楷模。
三、緬懷先烈義舉並追思炎黃先祖。(5%)	辦理忠烈祠春秋二祭及遙祭黃陵。(5%)	2 場	2 場	100%	5	為緬懷先烈精及闡揚慎終追遠之傳統，101 年 3 月 29 日辦理春祭及遙祭黃陵；9 月 3 日辦理秋祭陣亡將士及英勇殉職義消小隊長謝慶忠君入祀安座聯合祭典，以表追思。
四、恭祝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祭孔大典，闡揚尊師重道精神。(5%)	以佾舞等古禮，辦理祭孔大典。(5%)	1 場	1 場	100%	5	101 年 9 月 28 日假頭屋鄉玉衡宮舉行祭孔大典，以六佾舞及古禮獻祭，弘揚敬天法祖及尊師重道。

五、提昇書香風氣，嘉勉學子用心向學，展現客家「耕讀傳家」精神。(5%)	舉辦士子開中門典禮活動。(5%)	1場	1場	100%	5	101年12月1日由50位取得博士學位或高考及格之士子，假文昌廟舉行開中門祭聖，激勵子弟向學，厚植建設家鄉實力。
六、推行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10%)	(一)為民服務專題講座2場。(5%)	2場	2場	100%	5	一、依據101年戶政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二、於101年9月及10月辦理戶籍、國籍法規與實務、大陸與外籍配偶相關移民法規與實務、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高風險家庭與為民服務、門牌系統教育訓練總計12場次，達成率100%。
	(二)在職訓練4場。(5%)	4場	10場	250%	5	
七、推動本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10%)	(一)律定本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平時做好物力調查工作以備軍用民需。(5%)	1場	1場	100%	5	有關配合萬安演習統裁部辦理中部地區101年度「萬安35號」演習-全民防空疏散演練，本年度只有實施防情傳遞，警報發放，故綜合另一衡量指標，本項總達成率50%。
	(二)配合萬安演習統裁部辦理中部地區101年度「萬安三十五號」演習。(5%)	1場	0場	0%	0	
八、提升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水準。(5%)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5%)	1式	1式	100%	5	本處(生命事業科)辦理101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共計115家業者，經函苗栗地方法院查核業者負責人均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規定之消極資格，並經評鑑委員實地查核亦皆未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全數合格。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45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	100%	100%	100%	3	本處合於規定已達成目標值100%。
	(二)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各機關(單位)辦理5場次，給基本分1%，每加1場次加0.2%分最多加至2%	10場	10場	100%	3	本處合於規定已達成目標值100%。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50-59小時者，得1%；60-69小時者，得2%；70-79小時者，得3%；80-99小時以上者，得4%；100小時以上者，得5%。	80%	75%	94%	4.7	提升本處同仁能力與素質，鼓勵同仁加強終身學習活動，本處平均學習時數大於80小時，爾後鼓勵同仁再多元參與學習，達成目標值100%。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三、差勤管理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依規定請假者給予 2%。</p>	<p>依規定請假。</p>	<p>100%</p>	<p>100%</p>	<p>2</p>	<p>爾後將確實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 3 天內完成。</p>
	<p>(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p>	<p>單位主管核假未超過 2 天者給予 2%，未超過 3 天者給予 1%，超過 3 天者不予給分。</p>	<p>線上請假核定以 3 天為限。</p>	<p>90%</p>	<p>90%</p>	<p>1.8</p>	

<p>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5%)</p>	<p>每年9月份符合受檢資格應檢人數為達成率$\geq 50\%$，基本分為30分，如達成率$\geq 75\%$加1%；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均受檢者，另各加1%。</p>	75%	25%	25%	1	<p>應受檢人數：16人 已核銷人數：4人 正副主管受檢數：2人。 爾後將加強鼓勵本處符合排定健康檢查同仁踴躍受檢，並合於規定，達成目標值100%。</p>
<p>績效分數</p>	<p>權分合計 15.5 分</p>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20%)</p>	<p>本處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p>	100%	90%	90%	9	<p>本處經常門總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為 186,92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3,426,737 元，結餘 23,500,263 元。</p>
	<p>本處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p>	100%	90%	90%	9	<p>本處資本門總預算數為 44,33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9,797,654 元，結餘 4,541,346 元。</p>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	90%	93.8%	104%	5	1. 執行率達 90%以上者，+5 分 2. 執行率達 85%~89%以上者，+4 分 3. 執行率達 80%~84%以上者，+3 分 4. 執行率達 75%~79%以上者，+2 分 5. 執行率未達 74%以上者，+1 分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列席本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聯誼會 5 次，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假大湖鄉公所會議室、101 年 3 月 28 日假南龍區漁會 2 樓禮堂、101 年 6 月 18 日假三義鄉 1 號旅行家飯店會議室、101 年 8 月 28 日假卓蘭鎮鄉城餐廳會議室、101 年 10 月 23 日假造橋鄉牛奶故鄉會議室舉行。聽取各鄉鎮市心聲及應興應革意見，並對會中各項議決案，皆依權責轉請各有關單位妥處，並作為本府施政之參考，期能加速推動地方各項建設。
- 二、為增進村里民互動聯繫，及加速促進地方之建設與發展暨為促進縣府與基層雙向溝通，並聽取基層對縣政之興革意見，供作未來縣政建設之重要參考，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村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準備會暨民政工作會報，期能發揮基層集會之效果。
- 三、竹南鎮第十六屆鎮長謝清泉先生因病逝世，本府依法報請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並於 101 年 1 月 14 日選舉產生新任鎮長，由康世儒先生當選，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就職。
- 四、依法辦理村里長補選：
 - (一) 竹南鎮山佳里里長因案解職，本府依法報請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並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選舉產生新里長，由邱振生先生當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就職。
 - (二) 竹南鎮山佳里里長因案解職，本府依法函請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並於 101 年 7 月 7 日選舉產生新里長，由邱林麗香女士當選，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就職。
 - (三) 苗栗市清華里里長因病逝世，本府依法報請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並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選舉產生新里長，由吳姿灃小姐當選，於 102 年 1 月 4 日就職。
 - (四) 頭份鎮尖下里里長因病逝世，本府依法報請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補

選，並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選舉產生新里長，由楊世雄先生當選，於 102 年 1 月 4 日就職。

- (五) 頭屋鄉北坑村村長因案解職，本府依法報請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並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選舉產生新村長，由李松琳先生當選，於 102 年 1 月 4 日就職。

- 五、內政部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村里功能，慰勉村里長積極推行村里業務工作暨鼓勵民政人員為民服務，提高服務熱忱，特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假台北市國軍藝文活動中心舉辦表揚大會，本縣計有特優村里長 5 人，績優民政人員 7 人接受表揚。
- 六、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村里功能，慰勉村里長積極推行村里業務工作暨鼓勵民政人員為民服務，提高服務熱忱，遴選特優村里長 17 人，績優民政人員 14 人，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假苗栗市東北角餐廳舉行。
- 七、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審核「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大湖鄉、苗栗市、三義鄉及西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等部分條文。
- 八、列席督導本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暨秘書議事業務檢討會 5 次，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 日假通霄鎮飛牛牧場舉行、101 年 6 月 18 日假獅潭鄉公所 2 樓會議室、101 年 8 月 13 日假卓蘭鎮花露花卉休閒農場會議室、101 年 10 月 24 日假竹南鎮苗北演藝廳會議室、101 年 11 月 30 日假苑裡鎮三里活動中心舉行聽取基層民意與加強溝通，對會議中各項建設案，轉請各有關單位妥處，期使基層的需求得以上達，並期能更增進所會關係和諧。
- 九、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及臨時會，協助議事運作，以提高議事功能。
- 十、為瞭解本縣重大建設實施進度及成效，作為爾後施政之參考，並督促相關主管單位掌控進度及品質，爰由縣長率同本府參議、秘書及各局處長視察本縣施作之重大建設，訂於 101 年 12 月 18、19、21 日辦理 2012 縣長下鄉視察本縣重大建設。
- 十一、為加強本縣議員與本府業務之聯繫，達成府會溝通之目的，特於 101 年 9 月 4、5、6 日計 3 天辦理經建參訪活動，由縣長率領縣政府一級主管參訪，藉由實地參觀桃園縣及宜蘭縣等縣市成功之經驗，提昇本縣各項建設品質及作為施政參考。
- 十二、「101 年度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 13 時 30 分假本府第 2 辦公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會中除『內政部當前重要業務報告』及共同討論各縣市政府針對民政業務所提出改進措施與建議外，並於是（6）日 16 時 30 分安排縣長進行苗栗經驗分享簡報。另於 4 月 7 日安排內政部長官及各縣市民政局（處）長參訪雪霸國家

公園、大湖酒莊及銅鑼客家大院等地方特色產業。

十三、藉由汲取他國可行觀光發展與公共建設政策，宏觀本縣城市規劃之藍圖、創造遊憩產業與就業機會，特於101年8月9日起至16日止計8天，由縣長率領各鄉鎮市長及本府相關局處人員前往大陸昆明、大理、麗江等地考察。

十四、應韓國姊妹市邀請，訂於101年7月26日起至29日止由縣長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前往參加第九屆國際烟花節活動，除強化與姊妹市之間情誼外，並擷取該市烟花節可行之辦理方式，作為本縣辦理國慶煙火之參考。

十五、考察當地文化創意產業及觀光遊憩政策，汲取可行觀光發展方案，特於101年4月24日起至4月28日止計5天，本府相關局處人員前往日本立山黑部地區考察。

十六、落實緊急災害查報及通報功能

(一) 為強化災害查報及通報功能，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賦予與民眾接觸最直接之村(里)長、村(里)幹事災情查報、通報任務，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俾便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 利用民政工作會報籲請各鄉(鎮、市)公所透過每年村里鄰長講習時，加強災情查報的訓練及灌輸防災具體執行措施的觀念與熟悉緊急應變機制，期使災害降至最低。

十七、辦理福利互助業務

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者49人，計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經費540,946元；申請喪葬互助者13人，計喪葬互助經費380,000元；申請殘廢互助者1人，計殘廢互助經費25,000元；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暨喪葬互助者4人，計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暨喪葬互助經費250,996元，本年度核發互助金共計1,196,942元。

十八、受理戶籍登記案件

本縣18鄉鎮市戶政事務所101年度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統計如後：

(一) 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56,918件。

(二) 發給國民身分證56,509件。

(三) 發給門牌1,113件。

(四) 受理門牌證明申請4,310件。

(五) 受理印鑑登記申請15,143件。

- (六) 發給印鑑證明 34,928 件。
- (七) 發給戶口名簿 21,839 件。
- (八) 核發戶籍謄本 258,327 件。

十九、辦理人口統計業務

- (一) 各戶政事務所依據各項民眾申報戶籍資料，彙整戶籍人口性別、年齡、婚姻狀況、人口總數、戶數等各項人口統計報表，提供政府各項施政計劃之參考。
- (二) 101 年度本縣計有 18 鄉(鎮、市)、274 村(里)，4,674 鄰，178,404 戶。總人口數 563,976 人，其中男性 291,598 人、女性 272,378 人。
- (三) 101 年度本縣各鄉鎮市人口數以頭份鎮之 99,993 人最多；次而為苗栗市之 91,007 人；人口數最少者為獅潭鄉之 4,777 人。

二十、生育津貼發放

- (一) 自 101 年 1 月起，本縣生育津貼業務移撥民政處主政。
- (二) 經統計 101 年度止共發放新台幣 116,540,000 元。
 - (1)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新生兒 5,822 件、新台幣 58,220,000 元。
 - (2) 第二年(100 年出生幼兒)補助：至 101 年底發放計 4,708 件、新台幣 37,664,000 元。
 - (3) 第三年(99 年出生幼兒)補助：至 101 年底發放計 2,582 件、新台幣 20,656,000 元。

二十一、辦理各鄉鎮市戶所考核

- (一) 本府為落實管理，推動戶政革新觀念作風，提供縣民更親切、便捷、週到的服務，建立公務員良好形象，廣續推動「為民服務考核」，期透過工作考核，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 (二) 101 年度計辦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考核」3 次。

二十二、改善各戶政事務所辦公環境及設備提高服務品質

- (一) 提供洽公民眾舒適便捷之服務環境，督導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維護及加強各項為民服務環境及設施。
- (二) 補助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項辦公及為民服務設備：101 年度補助各戶政事務所各項軟硬體設備，計新台幣 2,296,843 元。

二十三、建置苗栗縣戶政服務網：於本府網頁建置「苗栗縣戶政服務網」，提供各項法令案例分享、法令彙編、人口統計資訊、各項申請表件..等，提供民眾查閱。

二十四、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 (一) 為推動落實本府執行內政部函頒「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具體措施各縣市政府分工專案報告」案，本府民政處業依規於101年1月及7月彙整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教育處及本府衛生局等以上單位輔導措施辦理情形陳報內政部備查。
- (二) 101年度獲中央補助新台幣30萬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已核定財團法人生命之愛基金會2班及頭份國小1班、計90人，均已於101年11月辦理結業。

二十五、辦理「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101年度計辦理4次歸化測試計27人次參加。

二十六、101年度苗栗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維護暨系統更新計畫

- (一) 本府97年及98年度已完成全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建置工作，該資料庫成為本縣地理資料系統發展之基礎，及提供縣內遊憩路徑服務及工商服務地點查詢。
- (二) 為能延續門牌調查建置成果，及時更新地理資料庫，本案於100年度及101年度分別編列3,000,000元及2,570,000元預算更新維護，並委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三) 本案至101年底已完成18鄉鎮之門牌號碼底圖資料庫(包含道路與建物等)內容檢核與更新作業，計完成157,839門牌位置點數、面積1,820.3平方公里。

二十七、護照申請親辦

- (一) 為強化護照安全性，提升護照公信力，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7月1日起開始辦理「護照親辦一人別確認」之業務，首次申請護照者可親至本縣各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再委請代理人續為辦理護照，是第一次申辦護照的苗栗縣民於戶所上班時間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均會有專人服務。
- (二) 本年度共受理10,039件。

二十八、辦理82年次未在學及無升學意願及101年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及補檢、複檢役男徵兵檢查。依徵兵規則第3章之規定，於101年01月至101年12月止，委由署立苗栗醫院及複檢醫院辦理檢查，計有4292

人完成受檢。

二十九、辦理 82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

82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時程控管：

第一階段：101 年 1 月 10 日前。

第二階段：101 年 2 月 10 日前。

第三階段：101 年 3 月 10 日前。

三十、辦理役男專科檢查

101 年 01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委由署立苗栗醫院及複檢醫院辦理專科檢查，計有 134 人，徵兵檢查計有 4292 人完成受檢。

三十一、辦理役男抽籤

(一) 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之役男，依照各軍種兵科人數配賦實施抽籤作業，排定抽籤日程，製作籤票通知役男，役男依指定時間地點參加抽籤。

(二) 各年次完成徵兵檢查之役男於 101 年 01 月至 101 年 12 月份假各鄉鎮市實施抽籤。

三十二、辦理一般役男、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含警大及警專人員）梯次徵集入營

(一) 依內政部各梯次軍種兵科配賦人數與可徵人數比例，分配徵集人數經核對無訛後，交由鄉鎮市公所轉發下達徵集令交由役男領收。

(二) 應徵役男事故處理與核定。

(三) 彙整兵籍資料及交接名冊派員護送至營地完成交接。

(四) 101 年 01 月~101 年 12 月常備兵、補充兵徵集計 58 梯次及替代役徵集計 12 梯次入營服役。

三十三、辦理役男免禁役緩徵

(一) 合於兵役法第四、五條規定者，計核定免役 259 件，禁役 6 件。

(二) 合於兵役法第三十五條一、二款規定者核定緩徵計 11123 件。

三十四、辦理役男申請複檢及入營驗退複檢處理

(一) 依照徵兵規則第三章第 14、32 條之規定辦理。

(二) 申請複檢、驗退複檢案計 168 件。

(三) 複檢結果送中央審查委員會審查並轉知役男。

三十五、辦理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及替代役提前退伍及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 (一) 申請改服補充兵之通知合併於體檢通知書時轉發，於入營前為受理申請期間。
- (二) 101 年 01 月至 101 年 12 月核定家庭因素服補充兵 21 件，核定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91 件。

三十六、101 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 (一)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其對象為經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之役男，101 年申請受理期間：自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
- (二) 抽籤日程：第一時段：101 年 5 月 18 日。
第二時段：101 年 6 月 15 日。
- (三) 抽籤地點：行政院地方研習中心辦理。
- (四) 徵集入營：第一時段：101 年 7-12 月。
第二時段：102 年 1-6 月。

三十七、101 年研發替代役

- (一) 報名時間：自 10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3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由役男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登錄報名。
- (二) 錄取公告：第一次 101 年 6 月 22 日前。
第二次 101 年 8 月 10 日前。
- (三) 徵集入營：自 101 年 7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份止分六梯次，配合替代役入營梯次（一般替代役第 110 梯至 115 梯次）徵集入營。
 - (1) 第 21 梯次入營日期：101 年 7 月 23 日。
 - (2) 第 22 梯次入營日期：101 年 8 月 20 日。
 - (3) 第 23 梯次入營日期：101 年 9 月 17 日。
 - (4) 第 24 梯次入營日期：101 年 10 月 15 日。
 - (5) 第 25 梯次入營時間：101 年 11 月 12 日。
 - (6) 第 26 梯次入營時間：101 年 12 月 10 日。

三十八、嚴密查核徵處及簡化作業

- (一) 依據役男徵額歸列及異動管理辦法，確實管理役男異動。
- (二) 派員清查或抽查鄉鎮市公所列管役男未徵集原因，以免遺漏。
- (三) 常備兵徵集作業時嚴加查對徵處資料，以免錯徵、誤徵、漏徵。

三十九、辦理役政業務督訪

依據本府役政業務督訪實施計劃辦理，並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役政單位辦理督訪，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或依需要作不定期訪視。

四十、強化徵兵處理四大程序，運用醫院精密的儀器對其徹底健康檢查，依限完成年度體檢任務，落實申請複檢及驗退改判體位之處理，提升役男體位評判品質，有效降低役男驗退比率。

四十一、健全本縣殯葬服務品質、推動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制度化。

本府為加強輔導殯葬服務業使之合法，經輔導辦理登記，截至目前已完 成許可者 104 家，備查者 28 家，跨縣市申請備查者 164 家，合計 296 家。

四十二、加強殯葬法規宣導，遏阻違法濫葬情事

利用地方有線電視及平面媒體及本府網頁，加強殯葬法規宣導，籲請民眾遵守法令，避免違法濫葬而受罰。

四十三、持續推動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投資「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 B00 案

(一) 本府結合民間經濟力量，於本縣地區設置福祿壽園區，在擲節政府支出、增加政府稅收前提下，引用促參法相關規定，結合民間充沛資源與人才，徵求民間機構提供私有土地，並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興建營運，以為擴大民間主動參與。順利推動本縣殯葬設施委由民間投資參與興建，經營與管理，期能早日提升殯葬設施為更具現代化、環保化、多元化、全功能性服務之設施空間，並建立政府與經營者間合作機制，創造殯葬文化新模式，為本縣紓解提供現代化殯葬設施之不足。

(二) 本案本府與全安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8 月 15 日簽訂投資契約。

(三) 目前本案全安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在籌資方面，97 年 3 月 25 日為現金增資繳款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2 億 2 千 9 百萬元整，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 億元整（原資本額新台幣 7 千 1 百萬元整）。

(四) 全安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13 日經台北市政府同意，名稱變更為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五) 興辦事業計畫書：

本府 99 年 03 月 12 日府民殯字第 0990043481 號函同意許可。

(六) 環境影響說明計畫書：

本府 99 年 03 月 29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有條件通過、99 年 04 月 06 日辦理審查結論公告。

(七) 水土保持計畫書：

本府 100 年 3 月 22 日府民生字第 1000051309 號函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八) 開發計畫書：

- (1) 第一階段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商產字第 0990212227 號函已同意。
- (2) 第二階段使用地類別變更，本府 101 年 3 月 3 日府商產字第 1010040423 號函同意開發；101 年 3 月 3 日府商產字第 1010040525A 號公告週知。

(九) 福祿壽殯葬園區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開工，截至 101 年底之累積工程進度為 65.02%。

四十四、配合公共建設開發計畫辦理墳墓遷葬

100 年度配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並於 101 年 7 月底完成墳墓遷葬作業，101 年 8 月驗收入塔，預計 102 年 6 月通車。

四十五、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建構健康城市創造活力苗栗，係重大施政目標，推動施行之根本在於健康之身心靈，我國素有禮儀之邦之美譽，為宣揚固有美德，爰大力宣導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單位首長以身作則，並呼籲民眾辦理婚、喪、喜慶時勿鋪張浪費，本處於各種集會機會則加強宣導環保、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反毒、戒毒等，以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四十六、訂定孝行楷模計畫，加強推行孝行精神

事親至孝，友愛兄弟，於時代變遷、善良風氣逐漸式微之際，愈顯其重要，為敦風勵俗，鼓勵人人盡孝，營造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彰顯孝悌精神，爰訂定計畫，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公開推薦，擇優評定。101 年度計表揚銅鑼鄉黃碧足、頭份鎮饒月霞、後龍鎮張進、頭屋鄉徐黃菊櫻、苗栗市邱炎烘、西湖鄉鄭欽賜、獅潭鄉邱玉美、公館鄉張原慈、通霄鎮陳揚閔、竹南鎮洪志敏、大湖鄉劉幸驊、三義鄉邱陳英妹、卓蘭鎮張瑞玉、泰安鄉詹政雄、山佳國小謝小雪、大同國中林宜瑄、大倫國中陳雨欣、豐林國小邱玉鳳等 18 位孝行楷模；其中公館鄉張原慈並獲內政部表揚。

四十七、忠烈祠春秋二祭及遙祭黃陵

苗栗縣忠烈祠 101 年援例於 3 月 29 日辦理春祭及遙祭黃陵；9 月 3 日辦理秋祭陣亡將士及英勇殉職義消小隊長謝慶忠君入祀安座聯合祭典，以表追思。

四十八、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樹立純正宗教信仰，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本縣登記有案之寺廟計有 374 座（含補辦登記），另有教會（堂）85 所。本府經常派員參加寺廟召開之各種會議，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樹立純正宗教信仰。宗教是人類文明的昇華，也是人民的精神食糧，宗教的力量，對於人心的淨化，社會之安祥，國家之安定，具有高度的影響，本府為輔導宗教團體發揮宗教功能，除經常派員前往各寺廟參加各種會議外，並積極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急難救助工作，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健康城市-寺廟環保環境清潔與綠美化及勿燃燒紙錢、噪音管制、拒毒、反毒等重要措施及宗教慶典節日舉辦民俗活動，藉以陶冶人性，淨化人心，並賡續辦理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發揮宗教界之大愛精神，相信一個慈悲、正義、愛心的社會將指日可待。

四十九、績優宗教團體表揚

積極輔導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發揮宗教功能，增進社會福祉。本府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舉行表揚大會，表揚於 100 年度內捐資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績優宗教團體，計太陽宮、天雲廟、苗栗縣城隍廟、紫明宮、慈惠宮、萬聖宮、頭份義民廟、玉清宮、淨覺院、佛光山大明寺、后厝龍鳳宮、中港慈裕宮、竹南五穀宮、永貞宮、福智寺、南庄獅山勸化堂、仙山靈洞宮、大化宮、東嶽府、後龍慈雲宮、關帝廟、義民廟、護安廟等 23 宗教團體。

五十、傳承客家精神

為推行優良客家禮俗，也為了激勵地方學子仿效前人勤耕兩讀之精神，迄今已累計 262 人獲得參加開中門祭聖的殊榮。101 年度已於 12 月 1 日假苗栗市文昌祠賡續辦理「士子開中門」祭聖活動，本活動也是全臺唯一由官方主辦的士子祭祀活動，更型塑獎掖學風、知曉感恩的客家典範。

五十一、落實神明會土地清理及祭祀公業輔導業務

自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輔導祭祀公業成立為法人共 108 件，自 102 年起，後續處理方式有二：

- (一) 已申報但未將土地及建物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之祭祀公業、神明會，由本府囑託土地登記機關依派下現員名冊、會員(信徒)名冊均分登記為分別共有。
- (二) 未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則將由本府辦理標售，土地筆數目前已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查統計中。

五十二、辦理常備兵入營輸送及汽車接駁業務(含替代役)

每一梯次常備兵入營前洽辦火車及汽車輸送，代購役男火車票，他縣

市至本縣斗煥營區者代其洽租汽車接駁入營，替代役 15 梯次，入營輸送車資計 159,000 元；常備兵 60 梯次，入營輸送車資計 997,560 元。

五十三、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發放

- (一) 應徵服役之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隨即調查其家況，評審扶助等級合於列級規定者，於役男入營後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 (二) 101 年春、端、秋節發放 168 戶（常備役 127 戶、替代役 41 戶），金額 4,007,000 元（常備役 2,900,050 元、替代役 1,106,950 元），於節前撥入征屬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

五十四、辦理留守業務

- (一) 每三節配合內政部慰問本縣義務役傷殘軍人共計 30 人，慰問金每人 3,000 元，計 90,000 元。
- (二) 對在營服役中不幸死亡軍人，協助其家屬善後處理，並致送遺族慰問金，因公死亡者並於春、秋二季時合併舉行追悼會。

五十五、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教育訓練

- (一) 提振替代役役男服勤工作士氣，強化役男服勤紀律，增進法律常識，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促進服勤成效。
- (二) 傳輸替代役男服務行銷理念，配合縣府組織成長學習，以親切、禮貌態度服勤，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五十六、辦理服兵役家屬生活扶助業務研習

- (一) 關懷服兵役家屬，提供服務訊息及聯繫管道，為使服兵役役男能安心服役，凡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家屬發放 1 次安家費及 3 節生活扶助金。
- (二) 確實辦理服兵役役男及家屬權益維護，建立正確服務態度，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改善行政效能及役政滿意度，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五十七、辦理軍民連線服務及新訓中心參訪

- (一) 役男遭遇不當管教，或本人及家庭遭遇困難時與部隊協調解

決。

- (二) 辦理春、端、中秋節及澎湖地區探視役男慰問官兵勞軍活動。
- (三) 為瞭解本縣籍新兵入營情形，劉縣長於 101 年 9 月 15 日至頭份斗煥坪營區前往探視，以關心新兵生活適應情形。

五十八、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 (一) 經常查核離營還鄉報到後備軍人列管情形以避免脫漏管情事發生。
- (二) 依據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及異動作業規定審核列管及各項通報資料以求資料精確性。
- (三) 定期派員至各鄉鎮市公所督導限期辦理異動連線通報。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新一代戶役政系統更新。

五十九、辦理後備軍人緩召

- (一) 督導鄉鎮市公所針對合於緩召之新退伍人員即時通知其提出申請。
- (二) 年度緩召申請於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公告，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申請，初審完畢即轉送後備指揮部核定。

六十、後備軍人資料清查

- (一) 按月與有關單位管理資料相互核對乙次，確實校對傳輸主檔。
- (二)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戶役政資料核對以求資料正確。

六十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 (一) 101 年 2 月 24 日本會報與苗栗縣後備指揮部派員於國立苗栗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立體育場、竹南運動綜合公園踏勘 102 年度徵集場選定現地踏勘作業。
- (二)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10 月 12 日配合後備指揮部、消防局辦理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推行動員工作，促進地方建設，發揮全民動員力量。
- (三) 101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動員會報率中央方案主管暨分類計畫主管機關蒞臨本府動員業務訪評，驗證動員實施成效。

(四) 為落實本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依據中央各部會函送年度各縣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分類計畫及執行要項表，並經中央各部會聯合審議後，策頒本縣 102 年度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102 年度苗栗縣物資徵購徵用計畫，102 年度物力調查實施計畫，102 年度苗栗縣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計畫，並請有關單位執行。

(五) 為增進各應變體系與動員相關機關間業務之協調配合及各動員業務承辦對業管法規、政策、作業程序之瞭解，並兼顧經驗傳承需要，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辦理動員業務講習。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4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5.5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分數小計 80.5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4.25 分。

三、績效總分為 84.75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聽取基層對縣政之興革意見，供作未來縣政建設之重要參考。	辦理下鄉建設座談會。	-50%	1. 原定辦理 6 場次下鄉建設座談會，因故變更辦理縣長下鄉視察本縣重大建設 3 場次，爰達成率 50%。 2. 爾後審酌訂定策略績效目標，以利達成目標值。

<p>二、推動本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p>	<p>配合萬安演習統裁部辦理中部地區 101 年度「萬安 35 號」演習。</p>	<p>-50%</p>	<p>1. 有關配合萬安演習統裁部辦理中部地區 101 年度「萬安 35 號」演習-全民防空疏散演練，本年度只有實施防情傳遞，警報發放，故綜合另一衡量指標，本項總達成率 50%。</p> <p>2. 爾後審酌訂定策略績效目標，以利達成目標值。</p>
<p>三、差勤管理：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p>	<p>單位主管核假未超過 2 天者給予 2%，未超過 3 天者給予 1%，超過 3 天者不予給分。</p>	<p>-10%</p>	<p>爾後將確實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 3 天內完成。</p>
<p>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p>	<p>每年 9 月份符合受檢資格應檢人數為達成率 $\geq 50\%$，基本分為 3% 分，如達成率 $\geq 75\%$ 加 1%；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均受檢者，另各加 1%。</p>	<p>-75%</p>	<p>爾後將加強鼓勵本處符合排定健康檢查同仁踴躍受檢，並合於規定，達成目標值 100%。</p>
<p>五、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p>	<p>本處當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p>	<p>-20%</p>	<p>爾後經常門及資本門部分秉持撙節支出原則辦理。</p>

陸、績效總評：

101 年度民政處績效考評**核心業務面向**—「聽取基層對縣政之興革意見，供作未來縣政建設之重要參考」、「改善社會風氣，鼓勵行善盡孝，增進家庭和諧及幸福」、「緬懷先烈義舉並追思炎黃先祖」、「恭祝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祭孔大典，闡揚尊師重道精神」、「提昇書香風氣，嘉勉學子用心向學，展現客家『耕讀傳家』精神」、「推行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推動本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提升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水準」等 8 項績效目標，**人力資源發展面向**—「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經費執行力面向**—「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 5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總計訂定 21 項衡量指標。年終檢討成效計有 16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執行績效良好，餘 5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將督促本府民政處依規定積極配合辦理。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處職掌本府財政，力求妥適配置整體資源、債務管理及積極檢討各項開源措施效益，俾健全地方財政。
- 二、為確實、有效掌握縣有財產資訊，已陸續開發完成公產管理資訊系統並積極清理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及催繳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將可供出售之非公用土地辦理處分，以挹注縣庫。
- 三、配合電子化政府，結合代理公庫台灣銀行苗栗分行e企合成網連線作業支付各類款項，除能達到安全正確及便民迅捷，尚可同步mail通知已付款服務。
- 四、以效率服務民眾及本府員工為前題，使用台銀e企合成網匯款作業迅速正確安全便民及mail通知已付款服務，推動便捷的薪資、專戶、所得、收據上網查詢機制，使業務單位方便查詢各專戶每筆款項付款情形。
- 五、鑒於私劣菸酒對消費者健康之危害，對於菸酒品質、衛生管理、標示、廣告促銷等予以特別管理，積極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並加強稽查與取締私劣菸酒，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及身體健康。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積極開闢財 源 (5%)	1. 依據地方 稅法通則課 徵決算數佔 預算數比率 (2%)	90%	123%	137%	2	依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及「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本處 101 年得徵收上開特別稅，預算數 3,059,000 元，實收數 3,764,260 元，達成目標值 123%，與原定目標值 90% 比較，達成度 137%。

	2. 依據規費法徵收決算數佔預算數比率(3%)	90%	105%	117%	3	本處 101 年規費收入預算數為 267,827,000 元，實收數為 280,148,732 元，達成目標值為 105%，與原定目標值 90%比較，達成度 117%。
二、強化財務管理功能 (6%)	1. 加強稅捐稽徵、公庫與專戶管理及增加非稅課收入(2%)	100%	100%	100%	2	本處按 101 年初計畫查核 69 個本府機關及附屬單位之公庫及專戶，當年年底共查核 69 個本府機關單位，達成度 100%。
	2. 公共債務等管理(2%)	100%	82%	82%	1	1. 本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54.82%，已超出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5%。 2. 惟考量本處同仁承辦公債相關業務，如期償還本息，努力維護本府信用，是以建議酌予一分。
	3. 配合中央對貧瘠鄉鎮補助縮短城鄉差距(2%)	100%	100%	100%	2	本處配合中央補助本縣貧瘠鄉鎮，101 年預算數為 52,500,000 元，實計補助 52,500,000 元，達成度 100%。
三、推廣各項費款存帳跨行通匯作業，以提升支付效率(11%)	1. 提升存帳通匯比率(8%)	≥90%	97.32%	100%	8	推廣各項費款跨行存帳作業，101 年度支付總件數 45,784 筆，匯款件數 44,559 筆，存帳通匯量為 97.32%，超越預定目標值 90% 達 7%。
	2. 建立受款人資料庫，減少退匯情形(3%)	≤2%	0.21%	100%	3	101 年度退匯筆數為 93 筆，退匯比率為 0.21%，比原定目標值低。

四、落實出納管理制度 (11%)	1. 運用薪資系統處理內及約聘僱員工薪資 (4.5%)	100%	100%	100%	4.5	101年每月編製本府員工503人及約聘僱臨時人員412人薪資清冊計915人*100%，每月均如期直接匯入各同仁帳號，達成率100%
	2. 運用系統線上填寫應收款項通知單 (2%)	1,800份	2,241份	124%	2	101年度開立收據份數2,241/預估當年度份數1,800*100%，達成率124%
	3. 運用系統線上填寫各類所得通報表 (3.5%)	4,900份	5,459份	111%	3.5	101年度所得扣繳份數5,459份/預估當年度所得扣繳份數4,900份*100%，達成率111%
	4. 運用數位資訊簡化流程，推動匯款作業，確保公款安全 (1%)。	≥85%	91%	107%	1	101年度匯款件數18,149件/當年度匯款件數19,940件*100%，超越預定目標值85%達6%。
五、加強公產管理(3%)	運用現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結合財產檢核之業務，加強各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之產籍管理 (3%)。	平均 ≥85分	92.41分	108%	3	運用現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逐年抽檢縣內各財產經管機關學校產籍管理情形，針對有缺失之機關學校，加強輔導以釐正產籍。

六、收取縣有非 公用土地 租金及使 用補償 金，挹注縣 庫（7%）	1、定期收取 租、占縣有 非公用土 地租金及 使用補償 金，落實使 用者付費 之精神 （4%）。	收 取 率 ≥ 90%	99.96 %	111%	4	每年1月及7月定期開單收取前半年 之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並 對逾期未繳納之承租及占用戶，逐一 以電話稽催。
	2、積極辦理 縣有非公 用建地處 分作業 （3%）。	標 脫 率 80%	標 脫 率 46%	58%	1.74	辦理非公用建地處分標售作業，因經 濟因素，民眾投標率不如預期。
七、加強輔導公 共造產事業 （1%）	1、爭取補助 款及獎勵 金(0.5%)	獲 補 助 款 款 獎 勵 金 計 150 萬元	208 萬 元	138%	0.5	1、本年度爭取內政部公共造產補助 款，計有通霄鎮、竹南鎮、西湖 鄉各獲 16 萬元之補助。 2、參加 100 年度公共造產工作競 賽，西湖鄉獲評為北區鄉鎮市第 2 名，獲頒 160 萬元獎勵金。
	2、提高公共 造產事業 盈餘。 （0.5%）	事 業 盈 餘 率 5%	72%	1440%	0.5	101 年度全縣（含鄉鎮市）事業盈餘 率達 72%。
八、依據菸酒管 理法所訂定 查緝作業要 點及訂定年 度抽檢菸酒 業者作業實	1. 對轄內製 造業、進口 業者定期、不定期 實施抽 檢。(1%)	製 造 業 抽 檢 100%，進口 及 零 售 業 抽 檢 5%	製 造 業 抽 檢 100%，進口 及 零 售 業 抽 檢 15%	100%	1	1. 101 年度預定抽檢製造業者 30 家，實際抽檢家數 30 家，已依 進度執行完成。 2. 101 年度預定抽檢進口業者 1 家，實際抽檢家數 3 家，已依 進度執行完成。

施方案，據以辦理執行私、劣菸酒抽檢及稽查業務。(8.5%)	2. 加強查察大量使用菸類、酒類場所。(1%)	45 家次	53 家次	118%	1	101 年度預定查察業者 45 家次，實際查察家數 53 家次，已依進度執行完成。
	3. 加強查察菸酒批發、零售商及物流通路賣點。(1%)	50 家次	240 家次	480%	1	101 年度預定查察業者 50 家次，實際查察家數 240 家次，已依進度執行完成。
	4. 加強查察菸酒製造業者之生產狀況或進口業者之營運狀況。(1%)	15 家次	54 家次	360%	1	101 年度預定查察業者 15 家次，實際查察家數 54 家次，已依進度執行完成。
	5. 取得菸酒製造業檢驗報告績效。(1%)	90%	100%	100%	1	101 年度預定取得菸酒製造業者產品檢驗報告 90% 以上，實際取得產品檢驗報告比率達 100%，已依進度執行完成。
	6. 加強查處銷售價格顯不合理之菸酒案件。(0.5%)	10 家次	10 家次	100%	0.5	101 年度預定查處業者 10 家次，實際查處家數 10 家次，已依進度執行完成。
	7. 加強查察傳統市場、果菜市場、黃昏市場及夜市等場所。(1%)	30 家次	32 家次	107%	1	101 年度預定查察業者 30 家次，實際查察家數 32 家次，已依進度執行完成。
	8. 加強查察轄區內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1%)	10 家次	24 家次	240%	1	101 年度預定查察業者 10 家次，實際查察家數 24 家次，已依進度執行完成。
	9. 加強查察風景點及偏遠地區是否有產	50 家次	61 家次	122%	1	101 年度預定查察業者 50 家次，實際查察家數 61 家次，已依進度執

	製、販售私、劣菸酒。(1%)					行完成。
九、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並與轄內相關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或菸酒販賣業者加強聯繫溝通，發現不法，應即時通報查察。(2.5%)	1. 平面類：發布新聞稿、公文、宣導手冊、海報...等。(0.5%)	10 次	14 次	140%	0.5	101 年度預定宣導 10 次，實際宣導次數 14 次，已依進度執行完成。
	2. 媒體類：電視、廣播、跑馬燈...等。(0.5%)	4 次	5 次	125%	0.5	101 年度預定宣導 4 次，實際宣導次數 5 次，已依進度執行完成。
	3. 活動類：邀集轄區菸酒業者或菸酒團體舉辦座談(公聽)會、消費者保護、村里民大會、登山健行等各類戶外活動宣導...等。(0.5%)	4 次	7 次	175%	0.5	101 年度預定宣導 4 次，實際宣導次數 7 次，已依進度執行完成。
	4. 配合轉載至地方政府網路等宣導活動...等。(0.5%)	2 次	16 次	800%	0.5	101 年度預定轉載 2 次，實際轉載次數 16 次，已依進度執行完成。
	5. 加強與轄內相關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或菸酒販賣業者聯繫溝通。(0.5%)	40 次	323 次	808%	0.5	101 年度預定宣導 40 次，實際宣導次數 323 次，已依進度執行完成。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2.74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如其工作性質、項目或職責程度有變動時，是否依程序報核調整職系，未符合者，依機關(單位)員工數比例扣分。(3%)
	二、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場次	7場次	70%	2.1	各機關(單位)辦理5場次者，給基本分1%，每加1場次加0.2%分最多加至2%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二、自行上網線上學	80小時	80小時	100%	5	1.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50-59小時者，得1%。 2.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60-69小時者，得2%。 3.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70-79小時者，得3%。 4.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80-99小時以上者，得4%。 5.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100小時以上者，得5%。

	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三、差勤管理 (4%)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依規定請假	100%	100%	2	依規定請假者給予 2% 。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95%	95%	1.9	單位主管核假未超過2天者給予2%，未超過3天者給予1%，超過3天者不予給分。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75%	70.6%	70.6%	3	每年9月份符合受檢資格應檢人數為達成率 $\geq 50\%$ ，基本分為3%分，如達成率 $\geq 75\%$ 加1%；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均受檢者，另各加1%。 本處應受檢人數:17，已核銷人數:12，正、副主管受檢人數:1，達成度:70.6%。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7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	100%	95%	95%	6.7	一、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9,281,358,568/9,302,396,000*100%=99.77%) 達成目標值:95%
	二、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00%	95%	95%	6.7	二、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專案分配數)(317,046,592/331,024,330*100%=95.78%)達成目標值:95%
	三、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6%)	100%	164.74%	164.74%	6	三、實支數/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及超支併決算數，但不含用人費用)(8,764千元/5,320千元*100%=164.74%)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9.4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積極開闢財源：

本府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積極徵收特別稅及規費，101 年度皆已達成預訂數，達成數分別為 137% 及 117%，仍需與本府相關業務單位配合，積極開闢財源以增加本府自有財源。

二、強化財務管理功能：

1、本府 101 年度查核機關及附屬單位公庫及專戶數量與補助本縣貧瘠鄉鎮業已達成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仍持續與相關單位配合，以強化本府財務管理。

2、惟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未能符合法令規定，仍持續秉持開源節流觀念，積極償還債務，以達成目標值。

三、加強公產管理：

運用現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結合財產檢核之業務，加強各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之產籍管理，平均分數達 92.41 分，超過原訂目標值。

四、收取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挹注縣庫：

1、定期收取租、占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101 年度收取率達 99.96%。

2、積極辦理縣有非公用建地處分作業，處分收入達 1 億 4,634 萬餘元。

五、加強輔導公共造產事業：

爭取補助款及獎勵金，101 年度計獲得 208 萬元。

六、依據菸酒管理法所訂定查緝作業要點及訂定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據以辦理執行私、劣菸酒抽檢及稽查業務：

1、訂定 101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計畫，並提經 101 年度第 5 次縣務會議討論通過，據以辦理本縣菸酒查緝工作，有效遏止私劣菸酒藉機流入市面，維護消費者權益。101 年度計抽檢菸酒業者 425 家，其中 420 家符合規定，5 家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均依規定處理。

2、財政部針對 100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結果，本府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等。

七、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並與轄內相關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或菸酒販賣業者加強聯繫溝通，發現不法，應即時通報查察：

加強菸酒管理相關法令宣導，定期及不定期訪查菸酒業者，以免少數業

者因不諳法令規定而受罰，如有涉嫌違法情事，加強列管稽查。101 年度計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25 件，扣押緝物菸類 3074 包、酒類 561 公升，違規案件均已依規辦理。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2.74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7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9.4 分

分數小計 89.14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3.55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2.69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強化財務管理功能	公共債務等管理	-9.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由 100 年度歲出預算 414.87 億元減少至 101 年度歲出預算 336.84 億元，致本府公共債務比超限，101 年度業報請中央考量地方財政艱困，同意本府提報償債計畫，並據以執行。 2. 本府仍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力求儘速減少債務，以符合法令規定。
二、收取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挹注縣庫	積極辦理縣有非公用建地處分作業	-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反映標售土地之底價太高，加諸受經濟不景氣之影響，民眾投標率不如預期。 2. 提財產審議委員會，討論是否需調整土地售價。

<p>三、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p>	<p>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p>	<p>-30%</p>	<p>爾後將加強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場次，以達成目標值。</p>
<p>四、差勤管理</p>	<p>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p>	<p>-5%</p>	<p>本處員工差勤及因公外出均依規定辦理，惟請假或因突發狀況，致少數未能按時核假，爾後將注意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以達成目標值。</p>
<p>五、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3.4%</p>	<p>爾後將請同仁踴躍參加受檢，以達成目標值。</p>
<p>六、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p>	<p>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p>	<p>-0.3%</p>	<p>因擲節支出，未達成目標值。</p>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0.3%	因擲節支出，未達成目標值。
--	--------------------	--------	---------------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1 年度共有「積極開闢財源」、「強化財務管理功能」、「推廣通匯存帳作業，提昇支付效率」、「落實出納管理制度」、「加強公有財產」、「收取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挹注縣庫」、「加強輔導公共造產事業」、「依據菸酒管理法所訂定查緝作業要點及訂定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據以辦理執行私、劣菸酒抽檢及稽查業務」、「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並與轄內相關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或菸酒販賣業者加強聯繫溝通，發現不法，應即時通報查察」、「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 14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總計訂定 41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34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7 項未達原定目標值，已研提因應策略並確實配合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

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101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處依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評估制度，審視101年度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由各執行單位（機關）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並針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另對於未達目標值項目亦請執行單位詳加檢討分析未達成原因並研擬因應策略。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水利建設 (6%)	一 辦理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水利建造物興辦作業(2%)	60%	60%	100%	2	本年度經核定辦理3件實際辦理件數3件，完成率为100%
	二 辦理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水利建造物維護作業(2%)	60%	60%	100%	2	本年度經核定辦理 15 件實際辦理件數 15 件，完成率为100%
	三 辦理其他水利設施維護、興建作業(2%)	60%	60%	100%	2	本年度經核定辦理 2 件，實際辦理件數 2 件，完成率为100%
二 水資源管理 (6%)	一 辦理縣管河川區域範圍內種植許可申請作業(1%)	60%	60%	100%	1	本年預計通知辦理 20 件，實際辦理件數 20 件，完成率为100%
	二 辦理水權核發作業(1%)	60%	60%	100%	1	本年預計通知辦理 111 件，實際通知辦理件數 111 件，完成率为100%
	三 辦理防汛演習、研習作業(2%)	60%	60%	100%	2	本年預計辦理 1 件，實際辦理件數 1 件，完成率为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辦理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水利建造物檢查作業(2%)	60%	60%	100%	2	本年預計檢查2件，實際辦理件數2件，完成率为100%
三	土石採取場管理業務(6%)	一 統計全縣陸地及海域土砂生產量(6%)	12次	12次	100%	6	配合計畫性巡查作業及民眾陳情，定期辦理統計全縣陸地及海域土砂生產量檢查，每年12次堪查現地，至101年底達成率100%。
四	土資場管理業務(6%)	一 聯合查緝督導土資場經營(2%)	1次	1次	100%	2	辦理計畫性巡查作業及民眾陳情，定期辦理聯合查緝督導土資場經營，每季1次共1次，達成率100%
		二 陳報土資場督導紀錄與內政部(2%)	4次	4次	100%	2	辦理中央內政部營建署政策辦理土資場督導紀錄每季1次共4次，至101年底達成率100%。
		三 土資場收容及轉運土方量勾稽查核及統計(1%)	12次	12次	100%	1	辦理中央內政部營建署政策辦理土資場收容及轉運土方量勾稽查核及統計每年12次，至101年底達成率100%。
		四 土資場營運教育訓練(1%)	1次	1次	100%	1	配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舉辦土資場營運教育訓練每年1次，達成率100%。
五	陸上、縣管河川非法盜濫採土石採取管理業務(6%)	一 縣管河川、海域盜濫採土石之巡查及違規取締(2%)	96次	96次	100%	2	配合計畫性巡查作業及民眾陳情，定期辦理縣管河川、海域盜濫採土石之巡查及違規取締每年96次，至101年底達成率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陸上(含坡地)盜濫採土石之巡查及違規取締(2%)	12次	12次	100%	2	配合計畫性巡查作業及民眾陳情,定期辦理陸上(含坡地)盜濫採土石之巡查及違規取締每年12次,至101年底達成率100%。
		三 土石採取場之巡查及違規取締(2%)	12次	12次	100%	2	配合計畫性巡查作業及民眾陳情,定期辦理土石採取場之巡查及違規取締每年12次,至101年底達成率100%。
六	縣管河川管理業務(2%)	一 中央管河川及縣管河川沿線砂石場聯合稽查(2%)	1次	1次	100%	2	配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舉辦中央管河川及縣管河川沿線砂石場聯合稽查每年1次,至101年底達成率100%。
七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7%)	一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及取締(2%)	100件/年	198件/年	198%	2	101年度違規案件總計198件,罰鍰件數139件,罰鍰金額11,400,000元。
		二 山坡地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管理(2%)	50件/年	66件/年	132%	2	101年度本處核定山坡地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案件總計66件。
		三 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管理(2%)	20件/年	63件/年	315%	2	101年度本處核定山坡地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案件總計63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水土保持宣導教育訓練(1%)	3場/年	17場	567%	1	101年度進行15場「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計畫走入社區」及2場「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及訓練」，辦理場次總計17場，參加人數共為1148人。
八	加強山坡地治山防災-野溪整治與清疏(2%)	一 全縣野溪整治及清疏等治山防災工程(2%)	100%	67.47%	67.47%	1.3	101年度加強山坡地治山防災-野溪整治與清疏總件數83件、完工56件、施工中27件，原訂於工程執行進度達100%，實際進度達67.47%，故達成度為67.47%。
九	辦理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4%)	一 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北、中苗)(1%)	65%	65.98%	101.5%	1	原訂於101年度工程執行進度達65%，實際進度達65.98%，故達成度為100%。
		二 辦理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1%)	20.5%	19.48%	95.02%	0.95	原訂於101年度工程執行進度達20.5%，實際進度達19.48%，故達成率為95.02%。
		三 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系統(1%)	22%	5%	22.73%	0.23	本系統尚於設計階段，101年度整體計畫預計執行進度22%，實際進度5%，故達成率為22.73%。
		四 全縣雨水下水道清淤(1%)	100%	100%	100%	1	101年度工程執行進度達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	推動本縣城鄉風貌建設及積極辦理中央補助型計畫(10%)	一	辦理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型補助計畫)(1%)	50%	85%	170%	1	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1階段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計15件、第2階段16件、第3階段3建，補助經費計1億2,650萬元，至101年底計有29件申報竣工結案。
		二	辦理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1%)	50%	93%	186%	1	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1年「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第1階段補助計7件，第2階段8件，補助經費計9,450萬元，至12月底前計14件申報竣工。
		三	辦理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2%)	50%	50%	100%	2	本案於100年04月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3億元及由本府於分三年(99-101年)編列配合款1.5億元，目前辦理水保、環評、開發許可審查及用地取得。
		四	辦理『水舞龍溪健康園』計畫(1%)	50%	50%	100%	1	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苗栗縣水舞龍溪健康園」工程，補助經費3000萬元，皆於101年10月完工結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辦理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2%)	50%	50%	100%	2	本計畫總經費預估為10億元，並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由該署及本府各負擔50%，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103年初完工結案。
	六 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1%)	50%	50%	100%	1	100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置計畫」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1億5,600萬元，分別為「苗栗縣戀戀山城舊山線鐵路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暨新建工程案」、「苗栗後龍溪左岸串聯自行車系統規劃設計建置計畫」及「苗栗縣銅鑼懷舊山線雙鐵並行環狀串聯自行車道工程」。並已全數竣工、啟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及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1%)	50%	50%	100%	1	<p>1. 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1年度苗栗縣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案，補助經費236萬元(含自籌款36萬元)，並於12月完工結案。</p> <p>2. 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1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中港溪口濕地社區參與營造計畫』，補助經費222萬元(含自籌款33萬元)，並於12月完工結案。</p> <p>3. 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1年「後龍海岸祕境-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案，補助經費210萬元(含自籌款31萬5千元)，並於12月完工結案。</p>
	八 辦理各鄉鎮市城鄉風貌之規劃設計及施工(1%)	50%	60%	120%	1	本案101年計執行29件城鄉風貌工程，總經費為4,500萬元，至101年底計18件申報竣工。
核心業務面向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53.48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析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 (3%)	100%	100%	100%	3	101年度本處達成目標值100%
	二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場次	2場次	20%	0.6	101年度本處達成目標值2場次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80小時	72小時	90%	4.5	本處101年度平均上課時數72小時，達成率90%
三 差勤管理4%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依規定請假		90%	1.8	101年度本處達成目標值90%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85%	1.7	因主管有時臨時出差或緊急公務或會議致無法每天上網核假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	75%	23%	應受檢人	0	本處101年度應受檢人數13人，已核銷人數3

理,促進身心健 康,預防疾病發 生,期達早期發 現早期治療之 效,進而營造健 康活力縣政團 隊,以提升行政 效能。(5%)	健康檢查經費,鼓勵 各機關(單位)40歲 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 加受檢;各機關(單 位)正、副一級主管 以上人員,應以身作 則踴躍受檢,以免浪 費預算資源。			數:13 已核 銷人 數:3 正副 主管 受檢 數:0		人,受檢率23%
人力資源發展面 向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11.6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 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 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 進預算執行績效 (20%)	一、本府暨附屬機關 當年度經常門預算 執行率(10%)	100%	70%	70%	7	本處經常門預算實 支數38778816元,經 常門預算數 130130200元,執行 率為70%,依評核結 果達成目標值70%, 評分7分
	二、本府暨附屬機關 當年度資本門預算 執行率(10%)	100%	70%	70%	7	本處資本門預算實 支數447748268元, 經常門預算數 2946514000元,執行 率為70%,依評核結 果達成目標值70%, 評分7分
	三、配合本府開源節 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 據酌予加(減) 1—5分。	100%	105.58%	105.5 8%	5	本處101年達成目標 值105.58,評分5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19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水利建設：

- (一) 辦理全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工程，完成北勢溪治理工程1件，應急工程5件，零星工程26件，另河川水利構造物施作882公尺，排水構造物施作3560公尺，並積極辦理水利整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減少淹水情事。
- (二) 為提昇本縣自來水普及率，101年度編列自來水延管路面修復工程經費1億元，本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29件，由自來水公司施工完成後，本府負責修復路面工程，現已陸續完工。
- (三) 辦理苗栗縣自來水外線補助計畫自101年6月~8月底止，共約817戶申請裝設自來水，使偏遠地區居民用水安心。
- (四) 三義鄉龍騰村簡易自來水增設完成。

二、水資源管理：

- (一) 水權展期登記112件，新登錄興辦水權計5件，溫泉水權登記5件。
- (二) 地下水抽水於101年05月03日、4日於苑裡鎮辦理101年度防汛及水災防救演練及研習1場。
- (三) 颱風豪雨期間轄內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出勤55台日次，中型移動式抽水機出勤67台日次。

三、101年度依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101年度9月底止已收入約320萬元，積極提升本縣收入。

四、101年度辦理後龍溪出磺坑河段疏濬作業，疏濬土石量約48萬立方公尺，販售收入預估約為1.5億元，積極提升本縣收入。

五、101年度辦理大安溪象鼻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疏濬土石量約84萬立方公尺，販售收入預估約為1.7億元，積極提升本縣收入。

六、101年度辦理中港溪橋上游至田美大橋河段疏濬作業，疏濬土石量約33萬立方公尺，販售收入預估約為1億元，積極提升本縣收入。

七、101年度取締盜濫採土石案，9月截至目前共取締5件，其中違反土石採取法處分計1件，處以100萬元行政罰鍰，另外4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八、101年度辦理後龍溪頭屋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疏濬土石量約10萬立方公尺，回填至國慶煙火國際藝術季活動場地。

九、配合國慶煙火國際藝術季活動，辦理5座組合式廁所興建，其中3座新設，2座自舊有搬遷。

十、參加旗艦計畫25設置樹木銀行計畫之土方交換填築後龍溪南岸13.3公

頃作業，目前已填築12公頃。

十一、 協助農田水利會101年水庫清淤工程之土方交換填築銅鑼鄉芎蕉灣段窪地作業，填築約2萬立方公尺。

十二、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及取締：

- (一) 落實各鄉鎮市公所山坡地查報取締執行業務、加強巡察人員教育訓練，並進行年度考核作業，以提高各鄉鎮市公所之競爭力。
- (二) 落實山坡地查報與制止獎懲機制，針對當年度考核績優公所給予獎懲及提供獎金，以提高主動查報意願。
- (三) 本府水利城鄉處100年度經農業委員會辦理山坡地管理績效考核評定為第一名，獲獎金200萬元，並依本府訂定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要點規定，給予當年度前三名之公所總獎金之15%。
- (四) 主動查報縣內大型違規開發案件，並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項目，需由專業技師提出規劃設計。
- (五) 主動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土石採取技術主管訓練班」相關課程教學。

十三、 山坡地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管理：

為降低本縣農業違規之案件及提升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之運作，於本縣山坡地範圍較多之公所及本府水利城鄉處水土保持科提供水土保持服務團駐點及諮詢服務，以提升本縣農民主動申請意願，據以降低本縣農業違規之案件。(101年度服務案件總計239件)

十四、 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管理：

為減少山坡地不當之開發利用及於施作時減少山坡地土砂災害，本府於101年6月份由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成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針對各申請案件進行審查作業，以減少山坡地不當開發利用(100年6~12月總審查次數14)。

十五、 水土保持宣導教育訓練：

- (一) 101年度進行15場「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計畫走入社區」下鄉巡迴宣傳活動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具有實務經驗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技師，進行下鄉巡迴宣導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山坡地災害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方式，以提升當地居民對於水土保持相關法令了解。
- (二) 101年度進行2場「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及訓練」，針對本縣職業技師、代書、建築師等相關人士，進行水土保持法令之宣導作業，以增進山坡地管理之實務技巧，據以推廣水土保持

對山坡地管理、監督、維護，使山坡地之環境品質改善及降低違規行為。

- (三) 藉由社區宣導、教育宣導讓民眾及學生認識山坡地災害、及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方式，並了解基礎之水土保持相關法規、申請方式。本計劃參加人數共為1148人。

十六、 全縣野溪整治及清疏等治山防災工程(2%)

工程完成後減少水土流失及防止邊坡崩塌繼續擴大及住家安全，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加強坡地水土保持達到計畫之最佳效益。

十七、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 (一) 苗栗地區101年度實際用戶接管戶數總計3169戶，民生廢水經污水處理後排入後龍溪，除有效利用水資源外亦大大提升居住品質。
- (二) 竹南、頭份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於101年8月23日進入營運階段，將來可提升竹南、頭份地區水資源利用並提升居住品質。
- (三) 全縣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總計為4498.6m³，確保都市地區排水通暢。

十八、 辦理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1階段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計15件，補助經費5,648萬元，已於101年3月底完成採購，至101年底計有13件申報竣工結案；成功營造多處社區節點及社區改造並使社區居民體驗生活美學。

十九、 辦理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1年「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第1階段計7件，補助經費5,459萬元，已於101年5月底前完成採購，並已全數竣工，提升孩童通學環境之安全及人行安全。

二十、 辦理『水舞龍溪健康園』計畫：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苗栗縣水舞龍溪健康園」工程，補助經費3000萬元，已於101年10月完工結案。

二十一、 辦理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本計畫總經費預估為10億元，並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由該署及本府各負擔50%，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103年初完工結案；本案為旗艦計畫之項目，獲選為生態水岸城市先導計畫並成功爭取到中央經費補助。

二十二、 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100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置計畫」已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補助1億5600萬元，分別為「苗栗縣戀戀山城舊山線鐵路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暨新建工程案」、「苗栗後龍溪左岸串聯自行車系統規劃設計建置計畫」及「苗栗縣

銅鑼懷舊山線雙鐵並行環狀串聯自行車道工程」。目前已全數竣工、啟用，有效整合本縣3縱6橫自行車系統，提升自行車用路人遊憩體驗。

二十三、辦理101年度國慶煙火系列活動，成功行銷本縣。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53.48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11.6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19分

分數小計84.08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4.20分。

三、績效總分為88.28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一、核心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加強山坡地治山 防災-野溪整治 與清疏(2%)	全縣野溪整 治及清疏等 治山防災工 程(2%)	-32.53%	原因分析 (1) 施工尚未完工。 (2) 工程變更設計。 (3) 工程公告招標中。 (4) 部分物料市場行情與營建物價指數有落差，造成承包商投標意願低落，致工程採購案頻頻流標未決標，致進度落後。 因應策略：儘速趕工辦理竣工作業及驗收付款。
辦理辦理污水下 水道建設	辦理竹南、頭 份污水下水 道系統促參 計畫(1%)	-4.98%	本計畫(全期18年)因應管網A、B標施工範圍變更及施工規劃變更，重新進行排程檢討及進度計算，至102.1.31止預計進度19.65%，實際進度19.68%，超前0.03%。

	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1%)	-77.27%	<p>1. 因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需辦理土地分割及變更編定，延宕至 101 年 10 月方變更完成致影響設計進度。</p> <p>2. 後龍污水下水道系統中央遲未列入「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修正計畫」，影響中央補助款之申辦作業。</p> <p>3. 已請營建署儘速將後龍污水下水道系統列入「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修正計畫」以利工進。</p> <p>責成設計顧問公司積極加速設計期程，並加強與營建署之溝通聯繫，以期儘速核備發包。</p>
--	-----------------	---------	--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	-80%	相關意見溝通管道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處座於處務會議皆有宣導並主動追蹤服務態度，惟紀錄尚有缺漏；本處將要求記錄繕製確實，以提升本項分數。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2.5%	<p>一、原因分析</p> <p>1. 本局年度內辦理多項重大活動，工作過於繁忙缺乏時間上網線上學習。</p> <p>2. 除工作忙碌外缺乏主動學習進修精神也是原因之一。另因在辦公時間線上學習常因業務或網路中斷無法一氣呵成終至放棄。</p> <p>二、因應策略</p> <p>1. 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主動學習進修精神，增加上網線上學習時數。</p> <p>2. 寬籌經費給予達到標準時數者實質鼓勵。</p>
差勤管理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10%	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加強差勤管理。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15%	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加強差勤管理。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36%	<p>一、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編經費過低，檢查項目大部分均屬一般例行檢查，大部分健保都可給付故缺乏誘因。 2. 同仁工作忙碌，疏於照顧自己。 <p>二、因應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增列經費每人至少 10000 元，可做較高級之健檢項目，可增加誘因且才能達到健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果。 2. 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及健檢重要性，提升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增進行政效率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p>一、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p> <p>二、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p>	-30%	<p>未達成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業務計畫係依實際需要情形支用所致。 2. 各項設備及投資案，除已完工之工程部分外，餘因配合財務調度無法付款而保留所致。 <p>因應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依照計畫預算管制各案需求程序之里程碑。 2. 利用每週一次之處務會議及每月二次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中，提報各案辦理之進度及窒礙問題之研討，俾收有監測與控制各案進度之執行。 3. 計畫執行中如遇有重大變因，致有影響預算分配與執行進度之虞時，將適時檢討修正預算分配，以符實際。

陸、績效總評：

本處辦理101年度相關業務，秉持兢兢業業及積極正向的態度執行，水利建設除積極辦理水利整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外，積極增取自來水普及率提升，在下水道建設部分亦以減低都市內淹水情事為目標並加強污水建設提升本縣縣民居住品質及水資源有效利用，土石資源部分，為有效管理河川土砂量積極辦理清疏確保河防安全並為本縣增加財源收入，水土保持部分，積極管理山坡地並投入教育及講座，使山坡地使用者於不超限利用下經營農業，在城鄉發展部分，與社區夥伴密切合作打造社區節點成為家與工作場所間的第三個好去處並改善人行環境使孩童有一安全的通學環境及用路人行人的安全，在自行車道整合方面有效整合本縣3縱6橫自行車系統，提升自行車用路人遊憩體驗，在城市區域發展方面，成功獲選為生態水岸城市先導計畫並爭取到中央經費補助。在城市行銷方面辦理101年國慶煙火系列活動，成功行銷本縣。

101年度本處編訂「水利建設」、「水資源管理」、「土石採取場管理業務」、「土資場管理業務」、「陸上、縣管河川非法盜濫採土石採取管理業務」、「縣管河川管理業務」、「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加強山坡地治山防災—野溪整治與清疏」、「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本縣城鄉風貌建設及積極辦理中央補助型計畫」等10項策略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共有33項衡量指標。本年度結束後檢討成效，計有30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餘3項未達原定目標值，已研提因應策略並確實配合檢討改進，本處將於往後年度全數達成目標值。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建構「九宮格交通網」及「寬頻網絡」，以推動產業發展，締造良好投資環境：交通建設係產業發展和招商投資之基礎，且為達成「引進工商業向前衝」政策之重要方略；目前本縣「九宮格縱向道路」網絡已有相當規模，計有國道一號、三號；省道台 1、台 3、台 13、台 13 甲等線；橫向道路部分除現有台 6、台 72 線等以外，亦積極規劃北橫公路（連結竹南、頭份、三灣、南庄等地，現已完成雞心壩至斗煥坪段及南庄路堤共構段）、中橫公路（連結後龍、苗栗、頭屋、公館、大湖、泰安、獅潭等地）、南橫公路（連結通霄、苑裡、三義、卓蘭等地，現已完成白布帆至卓蘭大橋及大安溪卓蘭-三義聯絡道路段；並已爭取於中山高及中二高新闢交流道（如中山高銅鑼及頭屋交流道），使各縱向橫向道路相互串接，以成就完善之九宮格路網系統，提升本縣交通的便利性及服務功能。
- 二、強化村里、產業道路功能，增進觀光產值，再創觀光佳績：為強化村里道路及觀光產業運輸及提供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及景觀機能，本府逐年編列經費辦理全縣小型其他公共工程、鄉道路養護、市區道路養護、補助各鄉鎮市路燈建置及縣鄉道改善等經費。
- 三、整建老舊及受損橋梁，增進用路人安全，減少維護成本：為減少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損壞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提高本縣所轄橋梁之服務水準，確保橋梁運輸之暢通，並維護往來人員之行車安全及延長橋梁壽命，減少長期維護成本，本府積極爭取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
- 四、改善既有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減少潛在危險因子，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增益交通便捷：為益於改善觀光風景據點縣、鄉道潛在危險因子，增進道路交通安全，並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本府爭取辦理本縣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工程總計核定 9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本縣重大公共工程 (20%)	1. 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新建工程(都外)(2%)	100%	99%	99%	1.98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自台1線與永貞路口至雞心壩,計畫長度2,040M、寬度22M、橋樑498M×22M,至101年12月底止工程進度99%。
	2. 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新建工程(都內)(1%)	30%	8.6%	28.7%	0.28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計畫長度1,430M、寬度22M、橋樑75M×22M,至101年12月31日止工程進度100%。 3. 管幕工法之監測計畫及施工計畫,高公局於101年11月12日核准,故部分工作無法進行而影響整體工程進度。
	3.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170~1k+631段(1%)	50%	72.68%	145%	1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計畫長度1,461M、寬度14M,至101年12月31日止工程進度72.68%,成效良好。

	4.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 0k+000~0k+170 段 (1%)	30%	28.58%	95.27%	0.95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主線長度 170 M、寬度 14 M；銜接汶水老街停車場引道長度 159 M、寬度 12 M，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28.58%。
	5. 苗 8 線道路拓寬工程 (1%)	完成發包	完成發包	100%	1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計畫長度 2,500KM、寬度 20M，完成發包，成效良好。
	6. 苗 124 線替代道路(西溪橋~124 線) (2%)	50%	100%	200%	2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計畫長度約 650 M、寬度 12 M，101 年 11 月 29 日完工，成效良好。
	7. 國立聯合大學聯外道路工程 (1%)	30%	85%	283%	1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自聯合大學八甲校區南側至台 13 甲線，長度 1245M、寬度 18M，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85%、102 年 1 月 8 日完工，成效良好。

	8. 苗栗縣大安溪卓蘭-三義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第二標 2K+281~4K+599)(1%)	75%	74%	98.67%	0.99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計畫長度 2,320M、寬度 18.2M，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74%。
	9. 苗栗縣大安溪卓蘭-三義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第三標 4K+600~7K+600)(1%)	100%	100%	100%	1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計畫長度 3,148M、寬度 18.2M，工程已施作完成並於 102 年 1 月 8 日辦理通車典禮，成效良好。
	10. 中二高 (台 6 線與台 13 線) 聯絡道路 2K+500~5K+500 設計 (1%)	100%	100%	100%	1	1. 設計完成後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經費，並於 101 年 1 月 9 日奉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示納入生活圈系統執行，並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核定依經建會結論辦理 2. 執行成效良好。
	11. 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第三期) (2%)	80%	95%	119%	2	1. 自中央路往南~頭份工一甲、向西銜接至八德一路，道路計畫長度 1,040M、寬度 20 M。 2.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95%，102 年 1 月 27 日完工，成效良好。

	12. 苗栗縣公館鄉國光橋上游側橋樑新建工程(1%)	100%	76.1%	76.1%	0.76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計畫長度 164M、寬度 11.5M，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76.1%。
	13. 明德水庫環湖橋興建工程(1%)	30%	51.22%	171%	1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鋼拱橋長度 90 M、拱高度 15M、橋淨寬度 7 M、北引道長度 32 M、南引道長度 32M，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51.22%，成效良好。
	14. 南庄鄉西溪橋改建工程(1%)	100%	100%	100%	1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銜接西溪橋兩岸道路，橋樑長度 145 M、寬度 6 M，101 年 9 月 20 日完工結案，成效良好。
	15. 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62-1線)(0k+000~2k+1000段)(1%)	30%	36.2%	121%	1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計畫長度 2,100M、寬度 9M，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36.2%，成效良好。

	16. 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 (62-1線)(2k+100~3k+468 段) (1%)	30%	17.41%	58.03%	0.58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計畫長度 1,368M、寬度 9M,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17.41%。
	17. 台 13 甲線豐湖國小至冠軍瓷磚路段替代道路工程(1%)	發包完成	發包完成	100%	1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98~103)」。 2. 道路計畫長度 1,800M、總寬度 25M, 101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發包, 成效良好。
二、辦理基層建設計畫工程 (4%)	1. 辦理基層建設計畫工程 (2%)	100%	100%	100%	2	101 年度於辦理經費追加後, 總計共辦理 499 件之基層建設工程。
	2. 辦理縣鄉道路修建工程 (2%)	100%	100%	100%	2	101 年度共辦理 40 件之縣鄉道路修建改善。
三、辦理道路養護計畫 (6%)	1. 縣內橋樑檢測計畫 (1%)	100%	100%	100%	1	完成橋樑委外檢測及成果報告。
	2. 全縣重大橋樑及公共設施照明等電費 (1%)	100%	100%	100%	1	依實際需求完成電費支付。

	3. 辦理全縣重大橋樑及公共設施照明等維護費(1%)	100%	100%	100%	1	依實際狀況辦理維護,共派工 27 次。
	4. 縣鄉道養護工程(1%)	100%	100%	100%	1	辦理 51 件養護工程,提升用路安全。
	5. 辦理全縣老舊及受損橋樑改善工程(1%)	100%	100%	100%	1	辦理 26 座橋梁維修補強,提升用路安全。
	6. 鄉鎮市市區道路養護工程(1%)	100%	65%	65%	0.65	辦理 17 件之市區道路養護工程(部份跨年度施工),提升用路安全。
四、辦理補助基層建設計畫(3%)	1. 補助鄉鎮市辦理路燈工程(1%)	100%	100%	100%	1	8 鄉鎮提出申請,補助 399 盞路燈。
	2. 補助鄉鎮市鄉道養護工程(1%)	100%	100%	100%	1	1. 補助全縣18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道養護 2. 鄉道路面、路容等路況已逐年改善
	3. 市區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1%)	100%	100%	100%	1	1. 補助2個公所辦理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 2. 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已較逐年進步
五、辦理本縣道安會報業務。(4%)	辦理本縣道安會報業務(4%)	100%	100%	100%	4	年度道安計畫均已依時程辦理完竣。

六、規劃本縣路網、建構便捷交通 (4%)	1. 苗栗縣苑裡鎮鐵路立體化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 (1%)	100%	100%	100%	1	本案期中報告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同意核定備查。
	2. 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規劃 (1%)	100%	100%	100%	1	本案期中報告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同意核定備查，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期末報第 2 次審查會。
	3. 苗栗縣北橫公路平安大橋至三灣段道路工程修正補充路線規劃 (1%)	100%	100%	100%	1	本案期中報告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同意核定備查。
	4. 苗 47 線及 47-1 線道路拓寬工程規劃 (1%)	100%	100%	100%	1	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本案都市計劃審議委員會議。
七、辦理交通號誌標誌線工程 (4%)	1. 101 年度交通號誌工程 (1%)	100%	100%	100%	1	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決標，並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竣工。

	2. 苗栗縣 101 年度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工程(A)標案 (1%)	100%	100%	100%	1	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決標，並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竣工
	3. 101 年度縣鄉道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工程(B)標案 (1%)	100%	100%	100%	1	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決標，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竣工
	4. 101 年度縣鄉道交通號誌工程 (1%)	100%	100%	100%	1	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決標，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竣工
八、辦理全縣工程施工查核 (4%)	辦理 101 年全縣工程施工查核 (4%)	80	100	125%	4	預定查核件數 80 件，實際查核件數 100 件，超過預定目標
九、辦理道路管理業務 (4%)	1. 縣道挖掘路面修護工程 (1%)	100%	100%	100%	1	1. 南庄鄉 124 線 23K+570 等管挖路面修復工程，已竣工。 2. 通霄鎮 128 線 4K+920 等管挖路面修復工程，已竣工。 3. 竹南鎮、開元路、國昌街等管挖路面修復工程，已竣工。
	2. 縣鄉道路之公路設施普查。(1%)	100%	100%	100%	1	苗栗縣縣鄉道公路系統檢討調整普查及資訊系統建置委託技術服務，已逾 101 年 8 月 31 日簽訂契約，預計 300 日曆天內完成履約標的。

	3. 寬頻管道管理維護作業(1%)	1,000公尺	1,406公尺	140.6%	1	101 年度苗栗縣寬頻管道設施維修工程(開口合約),101 年度派工共計 12 次,累計修復管線約計 1406 公尺。
	4. 路平專案執行計畫(1%)	100%	100%	100%	1	業於101年6月至8月期間完成道路品質督導查核,並完成撥補苗栗市等6鄉鎮市公所共計新台幣300萬元。
十、辦理公共運輸業務(2%)	1. 苗栗免費巡迴公車業務(1%)	平均每班次載客12人	平均每班次載客15人	125%	1	101 年度苗栗免費巡迴公車委託專業服務案,以每天16班次巡迴公車方式服務鄉親,平均載客量為每班次15人。
	2. 停車場管理業務(1%)	12處	24處	200%	1	101 年度辦理全線轄區停車場督導查核共計24處。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3.19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1.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101 年本處達成目標值 100%

	2.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 場次	51 場次	510%	3	本處每週召開之處務會議均會併同辦理需與各同仁溝通之事項、意見及服務態度之宣導。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	80 小時	72 小時	90%	4.5	本處 101 年平均上課時數 72 小時,達成率 90%

	<p>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三、差勤管理 (4%)	<p>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依規定請假	90%	90%	1.8	
	<p>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p>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85%	85%	1.7	

<p>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100%</p>	<p>應受檢人數：16、已核銷人數：4、正副主管受檢數：1</p>	<p>25%</p>	<p>0</p>	<p>本處 101 年應受檢數 16 人，已受檢人數 4 人。</p>
<p>績效分數</p>	<p>權分合計 14 分</p>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80%	80%	8	本處經常門總預算數(含本年度元預算、追加減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為 655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03 萬 0096 元。結餘扣除後預算數為 152 萬 7904 元。
	2.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70%	70%	7	
	3.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分。	90%	100%	111.04%	5	當年度開源方案執行率達成如下： 1. 執行率達 90%以上者，+5 分。 2. 執行率達 85~89%以上者，+4 分。 3. 執行率達 80~84%以上者，+3 分。 4. 執行率達 75~79%以上者，+2 分。 5. 執行率未達 74%以上者，+1 分。
	權分合計 20 分					
績效分數	20%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推動南庄鄉西溪橋改建工程，以銜接西溪橋兩岸道路（橋樑長度 145 M、寬度 6 M），於 101 年 2 月 5 日開工、101 年 9 月 20 日完工，成效良好。
- 二、推動苗 124 線替代道路（西溪橋~124 線）（計畫長計畫長度約 650 M、寬度 12 M），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開工、101 年 11 月 29 日完工，成效良好。
- 三、推動苗栗縣大安溪卓蘭-三義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第三標 4K+600~7K+600）（計畫長度 3,148M、寬度 18.2M），已施作完成並於 102 年 1 月 8 日辦理通車典禮，成效良好。
- 四、榮獲 101 年交通部金路獎「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績優單位：本縣橋梁 1400 餘座，管理養護工作甚為繁重。透過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橋梁安全檢測，經定期巡查及詳實之檢測作業，充分掌握轄管之道路橋梁狀況，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99~100 年度共計爭取 9500 餘萬元，改建 8 座橋梁，100~101 年度自籌經費維修橋梁共計 74 座，提升用路安全並增加橋梁生命週期，減少改建經費支出。為提升縣內各機關人員橋梁管理及公路防災預警知識，辦理二次相關教育訓練講習，聘請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教育訓練講座，邀集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公路橋梁相關承辦、警消與顧問公司人員參加，以實務經驗分享相關防（救）災搶險與橋梁養護知識。
- 五、榮獲 101 年交通部金路獎「縣市政府路況養護」績優單位：本縣轄內計有 9 條縣道、139 條鄉道，在縣府有限財源、人力下做有效之道路橋梁管理維護工作，除了保持道路清潔、美觀、服務水準外，在颱風豪雨中確保道路安全，為養護工作最大挑戰。
- 六、為推動『路平專案』，於 101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至本縣轄內各鄉鎮市辦理道路品質督導查核，並依考核成績擇優補助苗栗市、竹南鎮、卓蘭鎮、西湖鄉、頭屋鄉、造橋鄉等 6 公所各新台幣 50 萬元辦理道路養護工作，共計新台幣 300 萬元。

七、依「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規定受理各管線單位申請道路路面挖掘，並收取路面修復費，101 年度專款專用於管線挖掘之路面修復計有 3 案，總計完成 6,386.08M，57,116.07 m²，成效良好。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3.19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4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分數小計 87.19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4.28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1.47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一、辦理本縣重大公共工程	1. 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新建工程（都外）（2%）	-1%	1. 因民眾陳情，辦理變更設計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起停工。 2. 俟變更完成，請承商積極趕工中，預定 102 年 3 月中完工。

<p>2. 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新建工程(都內)(1%)</p>	<p>-21.4%</p>	<p>1. 穿越高速公路之管幕工法之監測計畫及施工計畫，高公局於101.11.12核准，故部分工作無法進行而影響整體工程進度。 2. 管幕工法鋼管推進中，已施作324.92m，102年度積極辦理</p>
<p>3.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000~0k+170段(1%)</p>	<p>-1.42%</p>	<p>因原規劃路線遭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方居民強烈反對，經本府通盤檢討後，改採變更路線並同時解決瓶頸路段之交通。</p>
<p>4. 苗栗縣大安溪卓蘭-三義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第二標2K+281~4K+599)(1%)</p>	<p>-1%</p>	<p>廠商承諾增加人員、機具設備等，尚未進場，已催請廠商儘早進場施工。</p>
<p>5. 苗栗縣公館鄉國光橋上游側橋樑新建工程(1%)</p>	<p>-23.9%</p>	<p>因民眾多次陳情，變更設計新增農路施作，至工程進度落後，已催請廠商積極趕工。</p>

	6. 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62-1線)(2k+100~3k+468段)(1%)	-12.6%	本工程屬山區新闢道路，受限於地勢陡峭及林班地使用範圍限制，施工便道僅能與新闢道路主線共線，無法另闢施工便道，爰本工程係由里程3K+468往2K+100施工推進；惟里程2K+850~2K+911上邊坡於101年10月20日在無施工狀態下發生土石崩落，造成施工便道中斷，致使2K+100~2K+911之工項無法施作，工進受阻，爰本次崩塌區上方為司馬限林道，係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通往雪見遊憩區主要觀光道路，倘若以機具開通遭土石掩埋之便道恐造成上方邊坡再次崩落，因而危及施工人員及造成司馬限林道損壞，經多次會議研商，將變更追加型框植生及岩栓以人工由司馬限林道開始往下修築坡面，以避免邊坡崩塌範圍擴大及維護施工人員、司馬限林道安全。
三、辦理道路養護計畫	1. 鄉鎮市市區道路養護工程(1%)	-35%	1. 市區道路為公所維護管理之權責，本府為協助單位，故執行率較低。 2. 爾後將適時向公所宣導，市區道路養護如有需縣府協助時，本府將適度協助。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			

<p>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p>	<p>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10%</p>	<p>爾後將配合所訂目標切實要求所有同仁辦理。</p>
<p>三、差勤管理 (4%)</p>	<p>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10%</p>	<p>爾後將請同仁力行差假前即先行填寫假單之規定。</p>

	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15%	爾後將請主管人員天天上線辦理差假簽核作業。
三、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1.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100%	往後鼓勵本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40歲以上同仁踴躍參加受檢，以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1 年之核心業務部分，無法如期達成者皆屬工程上無法事先預期之外力，且為顧及工程品質，只能犧牲進度，惟核心業務面向績效仍可達到 53.19 分（本項配比分數為 55 分），整體績效分數達到 88.39 分，均為戮力趕辦之成果，爾後仍將予以保持。至於人力資源發展部分分數較低，爾後將予檢討改進及強化，以爭取更優異之成績。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處暨所屬本縣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推動校（園）務計畫及辦學績效，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由各校（園）召開校務會議自行檢討、反思及修正，該101年度教育目標之執行成果。
- 二、本處各業務科平時不定期到各校（園）視導，並於校（園）長會議時，探討校（園）務計畫執行績效。
- 三、本處各業務科（含國民教育輔導團、資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之自評作業於完成後提報相關資料送本處彙整，並於教育部統合訪視本處教育事務時將本處各科（含輔導團、中心）推動業務成果目標達成度等資料，提供給教育部訪視委員檢視評核，以作為中央補助本處教育經費之依據。
- 四、本處依據101年度施政計畫為藍圖，更精進擘劃本102年度施政計畫共編訂24項策略績效目標，比101年度新增列10項新目標，力求超越101年之教育施政績效。本處教育施政計畫與績效更朝人文、均等、適性、優質及卓越等五大面向積極主動邁進。
- 五、本處101年度之施政計畫，共擬定了14項核心策略績效目標，由本處各科及國民教育輔導團、資訊教育中心所提報資料，達成率符合且部份超越原定之設定目標值。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各項課後輔導(4%)	1. 辦理國民小學免費課後留校照顧服務。 2. 辦理國中小「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照顧弱勢。	1次/學期	1次/學期	100%	4	101年度全縣119所國民小學全面參與免費課後留校照顧計畫；142所國中小學校參與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另外13所學校參與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強化偏遠地區弱勢學生學習資源。(3%)	1. 教育優先區(1%)	1次/年	1次/年	100%	1	本府已於101.11.21依計畫完成執行經費及監督管考作業，且總執行撥付經費目標達成效益為100%
	2. 家庭學校寄宿式課後照顧計畫(1%)	1次/年	1次/年	100%	1	本件編入學校預算執行，依學校本權責辦理。
	3. 推動原住民教育發展計畫(1%)	1次/年	1次/年	100%	1	
三、積極提升本縣學子學習成效(5%)	1. 辦理國中小「3~8年級學習成就檢測」。(1%)	1次/學年	1次/學年	100%	1	101年度「3~8年級學習成就檢測」於101年6月12日針對全縣國中小學生之國語文、數學、自然科等學科施測，並依學生之成績擬定補救教學策略，輔導團辦理工作坊及到校輔導協助提升教師補救教學知能，進行補救教學。
	2. 國中基測成績激勵方案(1%)	1次/年	1次/年	100%	1	101年度國中基測成績激勵方案計有412滿分1人、99pr值30人、98pr值27人、97pr值48人、96pr值10人達申請標準，共計核發獎勵金新台幣75萬2000元整。
	3. 鮭魚回流計畫(1%)	1次/年	1次/年	100%	1	101年度符合申請人數計有pr93以上20人、pr97以上9人、運動競賽績優7人，共計核發獎勵金155萬元整。
	4. 國中生涯發展、技藝教育(1%)	1次/年	1次/年	100%	1	(1)101年度教育部核定新台幣354萬元整辦理全縣36所公私立國中辦理生涯發展教育。 (2)101年度教育部核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新台幣1348萬元，補助全縣34所國中開辦技藝教育。

	5. 友善校園 (1%)	1 次/ 年	1 次/ 年	100%	1	101 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縣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共計新台幣 765 萬 3850 元(教育部補助款新台幣 599 萬 2550 元, 本縣自籌款新台幣 166 萬 1300 元), 已辦理全縣性學務工作、生命教育、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等業務, 各項工作均順利完成。
四、培養文武兼備的未來主人翁 (6%)	1. 學生借書證普及率。(2%)	100%	100%	100%	2	本縣目前書香卡共發出 66,600 張書香卡, 101 學年國中小學生人數為 53,886 人, 普及率 100%。
	2. 設立苗栗縣武術學校 (2%)	20%	20%	100%	2	(1) 98、99 年各選派 36 位及 58 位具體育基礎的選手赴大陸河南塔溝武術學校學習跆拳道、柔道、摔角、角力等奧運、亞運比賽項目, 並邀請了河南塔溝武術教練 15 位至縣內巡迴教授武術。 (2) 貫徹行政院 99 年國家建設計畫多元人才的培育, 並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民教育先導計畫。逐步招生新增人數, 從 100 學年度學生 58 人、101 學年度學生 94 人。

	3. 興建武術學校學生住宿、餐廳、教學與訓練大樓。(2%)	100%	100%	100%	2	<p>(1) 本項工程於 100 年 5 月申報開工，101 年 7 月完工驗收，總計經費約 1 億 1 仟 2 百萬元。</p> <p>(2)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8010 平方公尺，建築物為地上四層及三層建物各 1 棟，建物內容包括廚房、餐廳各 1 間、教室 6 間、4 人房學生寢室 63 間、交誼廳 3 間及廁所 13 間 及其他務空間等；提供至少 250 人以上住宿使用、300 人的用餐空間及 250 人的教學空間。</p> <p>(3) 大樓以綠建築概念設計，規劃雨水儲留池提供水資源再利用，設置省能熱泵系統，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並榮獲綠建築候選證書。</p>
五、落實體育大縣促進全民運動(4%)	1. 辦理本縣全民運動會及本縣公立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2%)	1 次/年	2 次/年	200%	2	辦理本縣各小學、中學、高中(職)聯合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共計辦理二場次，計有 4,700 人次參賽，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4,200,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0 元，本府補助經費 4,200,000 元)。
	2. 辦理縣籍約僱專任運動教練至本縣各級學校(或機關)培訓縣內選手(2%)	1 次/年	3 次/年	300%	2	101 年辦理 3 次招聘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其中 9 月份苑裡高中約僱專任運動教練 2 名，考上運動專任教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聘任 16 位約僱專任運動教練。
六、推展學校午餐及衛生保健業務，促進	辦理全面免費供應本縣國中小學生營養午	9 次/月	9 次/月	100%	5	本縣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以「策略聯盟」及「中央廚房」等資源共享方式辦理，達到全縣 152 所國民中小學自主性供餐，並降低

校園環境與成員之健康。(5%)	餐業務(5%)					食材採購成本，提升午餐供應品質，101 年度補助免費營養午餐人數達 54 萬 9,900 人次。
七、增設完全中學計畫(3%)	1. 期許透過完全中學設立完成後，能讓本縣各鄉鎮子弟就近就讀高中，免除通學奔波之苦，同時亦能緩和升學競爭，以利苗栗子弟之適性發展。(1%)	1 間	1 間	100%	1	本府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府教國字第 1010037672 及 1010037673 號函核定三義國民中學及大同國民中學正式更名為「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及「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目前，兩所完全中學正在執行校舍興建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 102 年 3 月 4 日及 102 年 11 月 20 日。
	2. 透過完整之升學環境規劃，能穩定移入人口及促進在地產業之發展。(2%)	20%	20%	100%	2	三義高級中學及大同完全中學皆正式於 102 學年度開始招生，三義高級中學一年級招生 4 班約 168 名學生，大同完全中學一年級招生 5 班約 210 名學生，目前兩所完全中學正在積極到各國中宣導招生事務。(國中部三年級學生直升高中部約佔 55%)
八、推動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4%)	1. 加速老舊校舍整建工作，以落實校園安全之保障。(1%)	正成長	正成長	100%	1	已執行興建校舍計通霄國小、山腳國小、泰安國中小、照南國小、圳頭國小、中和國小等 6 校。
	2. 持續進行老舊校舍檢測及改善，以維護師生安全。(1%)	正成長	正成長	100%	1	100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校舍詳細評估案件數計致民國中、大倫國中及清安國小等 3 校 10 棟，101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校舍詳細評估案件數計：照南國小、通霄國中、楓樹國小、海寶國小、三灣國小、頭份國小、公館國小、永貞國小、泰興國小、南和國中、建國國小、鯉魚國小、造橋國中、興隆國小、頭屋國小、士林國小、新興國小、竹南國中等 19 校 23 棟。

	3. 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全面且系統性地提昇校舍耐震能力。(1%)	6案/年	13案/年	216%	1	101年度核定補助鶴岡國小、東河國小、大坪國小、獅潭國小、烏眉國中、西湖國小、中正國小、南庄國小、鯉魚國小、斗煥國小、栗林國小、獅潭國中及南庄國中等13校13棟,呈正成長。
	4. 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營造優質學習環境(1%)	50件/年	100件/年	200%	1	101年度核定補助僑樂國小等校辦理充實及改善學教學環境設備。
九、推動身心障礙教育落實適性教學(3%)	1. 獎勵幼托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1%)	60%	69%	115%	1	本縣私立幼兒園(機構)共有119所,101年度計有82所私立幼兒園(機構)獲得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補助,其比例達69%。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工作,使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生接受適性教育。(1%)	100%	166%	166%	1	本縣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9年級畢業學生數為359人,欲參加十二年就學安置意願調查有299人。本預計參加人數為180人,故比例166%。
	3. 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充實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之特教專業知能。(1%)	100%	158%	158%	41	(1) 本縣101年度共辦理62場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與工作坊,以充實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之特教知能。 (2) 本縣101年度原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與工作坊39場次,惟因應學校教師需求與執行特教相關重點工作,故場次增列為62場次,其比例達158%。

十、創造優質學前幼兒教育環境(4%)	1. 提升學前幼兒閱讀力,充實幼兒童書。(1%)	70%	80%	114%	1	(1) 101 年度共計購置 31 冊(206 份)幼童書籍及教師用書。 (2)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及各鄉鎮圖館。
	2. 辦理學前幼兒及親子說故事比賽(1%)	85%	85%	100%	1	(1) 101 年 5 月份辦理 6 場次賽程,共分成 9 組:個人客語組、個人國語組、個人閩南語組、個人原住民語組、親子客語組、親子國語組、親子閩南語組、親子原住民語組、戲劇表演組。 (2) 參與人數逐年增加,今年更高達近 700 人報名參加,帶動苗栗幼教的清新氣象,營造一個親師生合作的優質典範。
	3. 加強親子及親師間之教育活動及親職講座(1%)	80%	85%	100%	1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親職講座共 10 場次,合計新台幣 9 萬 3,500 元,參與人數共計 950 人次。
	4. 改善幼兒教學環境,逐年更新老舊教學設施(1%)	85%	85%	106%	1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台幣 1,587 萬元,以改善語充實幼兒園設施設備,不僅保障學童學習活動之安全,更提升教學環境之境教效益。
十一、推動本縣社會教育相關業務(4%)	1. 辦理童軍教育活動(1%)	3 場/年	5 場/年	160%	1	101 年辦理弱勢童軍體驗營 3 場、大露營融合社區服務 2 場,計 5 場次 2497 人參加。

2.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 (1%)	3 場/ 年	6 場/ 年	200%	1	<p>(1) 辦理「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計畫」(2 場)、「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計畫」(2 場)、「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共 6 場次，共計 850 人參與。</p> <p>(2) 另辦理「苗栗縣 101 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計畫」及「苗栗縣 101 年度交通安全相聲比賽計畫」，計有國高中組 7 隊及國小組 14 隊參賽。</p> <p>(3)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輔導文英國中榮獲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國中組【優】等第一名，獲提報金安獎表揚，啟明國小榮獲國小組【優】等。</p>
3. 補助辦理及輔導社區大學 (1%)	1 次/ 年	1 次/ 年	100%	1	<p>(1) 於 12 月 22 日辦理本縣社區大學評鑑，邀請黃富順、陳君山、林美和、林麗惠老師擔任評委。本次兩所社區大學評鑑結果分別為特優及優等，分別比去年進步(優等及甲等)。</p> <p>(2) 教育部訪視本縣辦理社區大學之情形成績優良，獲得「優等」佳績，並獲 40 萬元獎勵金。</p>

	4. 補助各校推動「一校一藝團」計畫(1%)	1 次/年	1 次/年	100%	1	(1) 為鼓勵學校發展藝文特色，推動藝術教育，共補助 152 所學校 591 萬持續辦理藝文社團。 (2) 另為讓藝文社團有展演空間，於客家大院辦理學生假期社團表演活動，共計有 16 校 942 參加；另於 10 月苗栗國慶煙火藝術季讓學生表演，共計有 15 校 945 人參與；而為增加學生交流機會，辦理海峽兩岸陶笛交流活動，共計 8 所陶笛績優團隊擔綱演出，226 人次參與。
十二、鼓勵終身學習，加強閱讀推廣。(4%)	1. 建置多元圖書資訊館藏，滿足縣民知識需求。(2%)	100%	100%	100%	2	101 年新增圖書 1 萬 8,806 冊，達成率 100%。
	2.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落實終身學習理念。(2%)	100%	100%	100%	2	101 年辦理圖書館學習饗宴系列繪本魅力樂無窮說故事、中英文繪本親子閱讀、創意語文寫作營、親子快樂共讀等活動共計辦理 220 場次，約 1 萬 4,900 人參與。
十三、深耕苗栗文學，	1. 辦理苗栗縣第 15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出版(1%)	100%	100%	100%	1	2012「苗栗縣第 15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出版，參與投稿數 1,087 件，達成率 100%。

出版文學叢書。 (2%)	2. 辦理苗栗縣文學集徵選出版。(1%)	100%	100%	100%	1	「2012 年苗栗縣文學集」徵選出版品，四大類別收件計 18 件，達成率 100%
十四、國民中小學資訊設備更新 (4%)	教資中心及中小學資訊設備增購(4%)	100%	100%	100%	4	本縣於 101 年度共汰舊更新國中小資訊設備計 1271 部電腦、12 組電腦教室廣播系統、146 台單槍投影機、全縣網路設備(含佈線)51 組、另增購互動電子白板 20 組、虛擬互動電子白板 57 組。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 (3%)	100%	100%	100%	3	101 年度本處達成目標值 100%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 (3%)	10 場次	19 場次	190%	3	101 年度本處達成目標值 190%

<p>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p>	<p>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80 小時	73.6	92%	4.6	本處 101 年度平均上課時數 73.6 小時，達成率 92%。
<p>差勤管理 4%</p>	<p>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2%</p>	100%	90%	90%	1.8	加強規範本處人員應依照本府差假管理規定辦理
	<p>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2%</p>	線上請假核定以 3 天為限。	85%	85%	1.7	因主管有時臨時出差或緊急公務致無法每天上網如期完成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75%</p>	<p>29.4%</p>	<p>29.4%</p>	<p>0</p>	<p>本處 101 年度應受檢人數 17 人，受檢人數 5 人</p>
<p>績效分數</p>	<p>權分合計 14.1 分</p>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95%	95%	9.5	本處經常門總預算數為 10,473,224,296 元(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執行決算數為 9,896,678,419 元，結餘 576,545,877 元。
	二、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70%	70%	7	本處資本門總預算數為 1,552,966,550 元(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數及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決算數為 1,070,316,959 元，結餘 482,649,591 元。

	三、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分。	100%	95.8%	95.8%	5	101年度本處開源方案執行率達90%以上者，加5分。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 一、提升學前幼兒閱讀力：為充實全縣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童書，101年度每園致贈31冊童書，以縣長贈書為書目，共計31冊(*206份)。
- 二、辦理親子說故事擂台比賽：為培養幼兒表達能力及親子良好互動模式辦理幼兒及親子說故事比賽，共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高達700人。
- 三、辦理教育活動及親職講座：為加強親子及親師間溝通橋樑，共辦理10場次，參與人數約950人次。
- 四、更新老舊教學設施：為提供更優質幼兒教學環境，逐年更新老舊教學設施，共補助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台幣1,587萬元。
- 五、課後留校(含課後照顧)：本縣為減輕家長負擔，解決家長因學童放學時間不一造成接送問題之困擾及提供家境清寒、單親、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童放學後的課業照顧，於98年2月開辦「國民小學免費課後留校照顧服務方案」，持續推動至今，深獲教育部及縣民的肯定，總計有165000人次學生受惠。
- 六、補救教學：關懷弱勢學生學習為本縣施政重點之一，本縣近6年來持續推動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補救教學方案；101年度全縣155所國中小學校中有142所學校參與(另外13所學校參與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計畫)，全縣學校全面投入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總計有4688位學生受惠。
- 七、鮭魚回流(含基測激勵方案)：苗栗縣劉縣長就任以來推動「國中基測激勵方案」獎勵優秀學子，101年度PR90以上學生比例提升至6.89%，PR10以下學生更降低45%，本縣學子基測成績大幅進步。另推動「鮭魚回流方案」，鼓勵PR92以上學子留在縣內就讀，101年至今已有312位學生參與此方案；本縣自縣長就任以來共5,348位學子率取國立大學，從95年至101年度成長50%。
- 八、免費教科書：本年度持續推動全縣國中小(含私校)「免費教科書」政策，總計100學年度下學期與101學年度上學期共106,051人次學生受惠；另

為節能減碳亦持續推動「教科書循環再利用獎助措施」與「學校選用樣書轉換為學校用書作業」。

九、技藝教育：101年度全縣技藝教育辦理情形：

- (一) 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博覽會。
- (二) 技藝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研習規劃。
- (三) 國中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推動小組會議及督導。
- (四) 國中八年級參訪社區高職等活動。苗栗縣預算編列的情況除依照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所定額度編列外，另增加2百多萬經費，其中101年3月24更結合台灣母語日與藝文深耕擴大辦理技藝教育成果動態博覽會。宣導的部份共辦理5場校長、主任及各領域教師縣級的研習講座與職群實作體驗，每場次參與率高達80%以上。針對縣內各國中生涯發展、技藝教育推動實施督導召開3次會議並且請評鑑委員至全縣36所國中辦理到校輔導訪視，提出建議與改善督導，縣內各國中參訪社區高中職更達到100%。

十、推動客家語部份：101、102年度積極鼓勵國民中小學「推動客家語生活學校」達92校，其客生績優團隊參加全國觀摩總決賽，屢創全國第一名；獎勵並補助客家語生活學校績優團隊、推動230班參加課後照顧實施一節母語課，以及補助國中小學生參加客家語認證教材處理及交通費等，而通過客家語初級、中高級國中小學生近5千人次。

十一、101年3月2日辦理「100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成果分享，有效促進101年度申請該專案校數由2校增為11校，教育部補助款由40萬元增為215萬元。

十二、要求各校落實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以上校園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成效斐然，頭屋國中、建功國小及公館附幼辦理101年度「921國家防災日地震疏散避難演練活動」榮獲教育部表揚。

十三、各校確實辦理防災教育活動，啟明國小榮獲「101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全國第三類(防災兵棋推演)學校第二名，海寶國小、栗林國小及西湖國中分別榮獲全國第一類學校(防災校園建置)第二名，西湖國中榮獲第一類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優選。

十四、本縣僑文國小等17所國中小榮獲「教育部101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之特色學校殊榮，獲補助總金額480萬元。

十五、本縣101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計執行通霄國小、山腳國小、圳頭國小、中和國小、泰安國中小、照南國小等6校，重建校舍計教室114間，年度預算總經費計新臺幣1億4,694萬元整，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新臺幣4,636萬7,000元整，辦理本縣田美國小及武榮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造橋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新臺幣150萬元整。

- 十六、鑑於武術教育從小紮根之需要，及為貫徹行政院 99 年國家建設計畫多元人才的培育，並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民教育先導計畫，推動國家重點競技運動發展政策，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適性化課程、多元入學等需要，本府特從多處可設校位址，選出武術發展環境適宜，且位於苗栗通霄大三通 130 觀光旅遊線、台灣十大經典農村的福興國小及周邊土地作為武術學校發展的基地，並逐步招生，100 學年度招收學生 58 人、101 學年度招收學生 94 人。更於 98、99 年各選派 36 位及 58 位具體育基礎的選手赴大陸河南塔溝武術學校學習跆拳道、柔道、摔角、角力等奧運、亞運比賽項目，並邀請了河南塔溝武術教練 15 位至縣內巡迴教授武術。爰此，本計畫之推動乃基於中央及地方教育改革與人才培育等重點發展政策的需要，以建構兼具 12 年國教學習一貫化以及武術發展特色之學校，並期許未來除了可整合地方人文、觀光資源，帶動地區整體發展外，更能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武術交流中心，肩負起「武動苗栗、飛躍國際」之國際化重任。
- 十七、興建武術學校學生住宿、餐廳、教學與訓練大樓工程於 100 年 5 月申報開工，101 年 7 月完工驗收，總計經費約 1 億 1 仟 2 百萬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8010 m²，建築物為地上四層及三層建物各 1 棟，建物內容包括廚房、餐廳各 1 間、教室 6 間、4 人房學生寢室 63 間、交誼廳 3 間及廁所 13 間 及其他務空間等；提供至少 250 人以上住宿使用、300 人的用餐空間及 250 人的教學空間。大樓以綠建築概念設計，規劃雨水儲留池提供水資源再利用，設置省能熱泵系統，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並榮獲綠建築候選證書。
- 十八、辦理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辦理本縣各小學、中學、高中(職)聯合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共計辦理二場次，計有 4,700 人次參賽，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4,200,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0 元，本府補助經費 4,200,000 元)
- 十九、辦理縣籍約僱專任運動至本縣各級學校(或機關)培訓縣內選手 101 年辦理 3 次招聘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其中 9 月份苑裡高中約僱專任運動教練 2 名，考上運動專任教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聘任 16 位約僱專任運動教練。
- 二十、本縣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以「策略聯盟」及「中央廚房」等資源共享方式辦理，達到全縣 152 所國民中小學自主性供餐，並降低食材採購成本，提升午餐供應品質，101 年度補助免費營養午餐人數達 54 萬 9,900 人次。
- 二十一、補助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智障福利協進會、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辦理五梯次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生活照顧服務，減輕家長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負擔壓力。

- 二十二、辦理視障生視障用書及學障生（閱讀障礙類）有聲教科書補助，計有國小 250 人次、國中 308 人次獲得補助。
- 二十三、補助特教班資訊設備經費 337 萬 7,403 元，採購投影機、筆記型電腦、電子白板，改善特教班教學環境。
- 二十四、補助頭份國小等 11 所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總計 21 班次、154 人次參加，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195 萬 7,277 元，讓特殊生能得到妥適照顧，家長亦能安心在職場工作。
- 二十五、為使融合教育之理念在學前階段深耕，補助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共計補助 260 萬 5,000 元。
- 二十六、為鼓勵家長讓學齡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殊教育，補助 3 足歲至 4 足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共計補助 253 萬 3,500 元。
- 二十七、召開 8 場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辦理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相關鑑定、安置、轉銜與輔導作業，共計達 2093 人次。
- 二十八、提供本縣 37 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經費 242 萬 4,836 元，由竹興國小（特教中心）統一採購，並由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借用。
- 二十九、補助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服務需求之學校 58 校之鐘點服務費用，對需要專業服務之學生，依個案提供生活、復健訓練之統整性服務，並協助學校教師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提供家長諮詢等間接服務，執行總經費 348 萬 400 元。
- 三十、協助學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並維護特殊生有良好之受教權，補助學校聘用教師助理員 101 年度上半年 46 人經費 459 萬 8,863 元、101 年度下半年 44 人經費 338 萬 1,972 元。
- 三十一、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101 學年度補助 112 名，每名獎補助金為 2,500 元，總計 28 萬元。
- 三十二、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101 年度上半年 256 人經費 49 萬 8,500 元；101 年度下半年 233 人經費 45 萬 7,000 元。
- 三十三、補助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大成高中(國中部)、建臺高中(國中部)及君毅高中(國中部)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54 萬 2,254 元；補助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建臺高中(國中部)及君毅高中(國中部)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42 萬 9,672 元
- 三十四、為發掘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潛能之學生，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招生作業，報考人數共計 582 位，錄取人數共計 391 位。
- 三十五、為確實發掘各類資賦優異學生，規劃辦理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以達「適性揚才」之目標，報考人數共計 523 人次，通過人數共計 119 位。

- 三十六、補助公館國小等 25 校辦理共計 62 案資優教育方案經費 445 萬 890 元，以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化的學習內容，適性培育學生資優潛能，並加強資賦優異學生之心理輔導工作。
- 三十七、為使資優學生獲得更多元化的專家資源，以擴展學生的視野、豐富學生的思考內涵，本縣領先全國首度辦理「校外專家暨良師典範支援資優教育方案」，包含師徒制度、個別指導、寒暑假資優學生營隊、專家演示、大師講座、良師引導及校外參觀活動，共計 460 場次，受益學生共計 1452 人次。
- 三十八、補助大同國小等 15 校辦理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相關展演活動、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室空間及相關業務經費共計 549 萬 3,296 元，以提供學生精緻化的學習品質。
- 三十九、補助蟠桃國小等 10 校推廣機器人社團經費共計 112 萬 2,000 元，並辦理 WRO 奧林匹克機器人校際盃大賽，報名踴躍，創立年新高，共計 110 支隊伍參賽，並接續辦理績優選手培訓為本縣爭取榮譽。
- 四十、為增進本縣特教服務之普及率，101 學年新增 1 班啟智班、9 班身障資源班及 3 班身障巡迴輔導班，共計 13 班，補助本縣國中小開班費 120 萬元，另補助水電費、教材編輯費及辦公費共計 11 萬 7,000 元。
- 四十一、運用 100 年度教育部對本縣績效評鑑獎勵金委託苗栗國中、福星國小及僑成國小辦理 101 年度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計畫，共計 76 萬 6,000 元。
- 四十二、補助中山國小及山腳國小 101 年度特教班級教室環境改善案，共計補助 30 萬 8,000 元。
- 四十三、新修定「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至 101 年度已完成 10 項特教相關子法修定。
- 四十四、補助特教班級(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業務費每校每班 2 萬元，101 年度補助 131 校，共 92 班，經費 306 萬元。
- 四十五、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績效評鑑追蹤輔導，共計輔導 5 校，補助經費 2 萬 5,000 元。
- 四十六、縣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專業支援團隊於 101 年度共計輔導個案 11 位，仍持續輔導個案共計 5 位；另辦理縣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專業支援團隊工作坊，編輯教學生情緒及行問題處理手冊 2 冊。
- 四十七、101 年度於 1 月 4 日及 6 月 20 日召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會議，研議各特教資源中心學校年度工作事項、規劃相關研習與活動及追蹤執行進度，並補助各特教資源中心學校年度工作經費 5 萬元。
- 四十八、請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提供縣內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教師與家長等專業支援服務，101 年度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共計 247 件。
- 四十九、101 年度補助各特教資源中心學校建置與管理特殊教育教學資源，共計 12 萬元。

- 五十、委託福星國小辦理本縣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工作，共計 75 萬元。
- 五十一、委託福星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採購特殊教育相關鑑定測驗工具，計 9 萬 2,700 元。
- 五十二、補助頭份、南庄、福星國小及苗栗國中等 4 所學校辦理 101 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行動研究，共計 24 萬 2,000 元。
- 五十三、101 年度於 6 月 8 日及 12 月 10 日召開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
- 五十四、10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2 場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與各工作坊(如特教教材研討、特教多媒體教材製作、新特教課程調整及情緒行為問題支援工作坊等)，以充實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之特教知能。
- 五十五、101 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初階培訓研習，計 56 人參與、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進階培訓研習，計 52 人參與及特殊教育校級初篩心評教師培訓研習，計 59 人參與。
- 五十六、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
- (一) 辦理童軍教育活動：為推廣「日行一善」及「行善 100」理念，結合當地童軍團體辦理童軍大露營及弱勢童軍體驗活動，本年度計辦理弱勢童軍體驗營 3 場、大露營融合社區服務 2 場，計 5 場次 2497 人參加，臚列如下：
- 1、5 月 3-4 日辦理國小應屆畢業生幼童軍體驗活動，計 9 校 617 人至幼安教養院進行社區服務。
 - 2、5 月 21-23 日辦理全縣童軍大露營，計 37 校 580 餘人至新苗智能發展中心進行社區服務。
 - 3、8 月 25-26 日辦理外籍配偶及祖孫三代童軍體驗營，計 13 校 200 人參加。
 - 4、10 月 20 日辦理身心障礙家庭童軍體驗活動，計 30 校 600 餘人參加。
 - 5、11 月 30 日辦理樂活 101. 感恩關懷-樂齡童軍體驗活動，計 500 餘人參加。
- (二)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
- 1、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輔導文英國中榮獲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國中組【優】等第一名，獲提報金安獎表揚，啟明國小榮獲國小組【優】等。
 - 2、辦理「苗栗縣 101 年度交通安全相聲比賽計畫」，由鶴岡國中承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比賽完竣，計有國高中組 7 隊及國小組 14 隊。
 - 3、辦理「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計畫」分 2 場次，第一場於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由文英國中假文英國中辦理，第二場於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由大倫國中假大倫國中辦理，參加對象：邀請各高

中職、國民中學糾察代表參加，共有師生 300 餘人參加。

- 4、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計畫」分 2 場次，第一場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由鶴岡國小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會議廳（5 樓）辦理，第二場於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由鶴岡國中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會議廳（5 樓）辦理，參加對象：邀請各校推派 100 年度未參加者為原則，以交通志工、愛心商店負責人為主，導護老師或訓導人員為輔，共邀請志工老師約 220 餘人參加。
- 5、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於 5 月 1、2 日假造橋鄉香格里拉樂園由大同國中辦理完竣，參加對象：請各高中職、國民中學警察局取締學生無照駕駛違規者、各校交通安全違規學生（國中曾無照騎機車學生）及派一名領隊教師全程參予活動，共有師生 100 餘人。
- 6、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邀請各級學校指派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參與，於 101 年 7 月 7、8 日（星期六、日）日由苗栗國民中學辦理，活動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會議廳（5 樓）辦理完竣，共邀請各級學校指派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參與計 230 餘人參加。

（三）補助辦理及輔導社區大學、部落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

- 1、社區大學：教育部訪視本縣辦理社區大學之情形成績優良，獲得「優等」佳績，並獲 40 萬元獎勵金（用於辦理成教師資研習、竹竹苗三縣市參訪），另苗栗社區大學榮獲 101 年社教公益（團體）獎。101 年度大型活動包括行政人員增能研習，講師交流工作坊、社區大學年終成果展暨招生活動，共計有 580 人次參加。
- 2、原住民部落大學：101 年度中央評鑑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業務，榮獲甲等及獎勵金 30 萬，另中央核定補助款 190 萬，而春秋季班共開 37 堂課，656 人次選讀，大型活動包括開學典禮、南北區成果展、年終成果展，共計有 669 人次參與。
- 3、樂齡學習中心：101 年 3 月計成立 15 所樂齡學習中心，並獲教育部補助 345 萬餘元，101 年度辦理聯合揭牌記者會、樂齡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樂 101 感恩關懷活動以及樂齡成果展活動，共計 1595 人次參與，另 101 年底已確定成立 18 所樂齡學習中心。
- 4、補助各校推動「一校一藝團」計畫：為鼓勵學校發展藝文特色，推動藝術教育，共補助 152 所學校 591 萬持續辦理藝文社團。另為讓藝文社團有展演空間，於客家大院辦裡學生假期社團表演活動，共計有 16 校 942 參加；另於 10 月苗栗國慶煙火藝術季讓學生表演，共計有 15 校 945 人參與；而為增加學生交流機會，辦理海峽兩岸陶笛交流活動，共計 8 所陶笛績優團隊擔綱演出，226 人次參與。

- 五十七、101 年本縣於苗栗市、獅潭鄉、頭屋鄉、苑裡鎮、三義鄉、大湖鄉等 6 鄉鎮市辦理中央補助閱讀起步走活動，另縣立圖書館統籌 Bookstart 閱讀禮袋贈送起跑記者會及縣境未受中央補助 12 鄉鎮圖書館閱讀起步走親子育兒講座活動等計 20 場次，合計 4,500 人次參與。
- 五十八、本府 101 年於苗栗巨蛋體育館辦理二場次大型書展活動，書展期間合計逾 11 萬人次參與。現場展有旅遊生活、心理勵志、醫療保健、親子教養及童書、文學、數位視聽閱讀等九大展區外。鼓勵民眾參與學習，用閱讀開拓視野，豐富人生。
- 五十九、辦理「苗栗縣公共圖書館 101 年獎勵閱讀活動」，分學前組、國小組、青少年組、菁英組、樂齡組及書香家庭組與機關團體組，依借閱量擇優錄取閱讀金、銀、銅獎及發行愛閱護照 5 萬份，提供民眾參與圖書館系列活動，得獎人員共 182 人，頒獎典禮於 12 月 1 日舉行，計有 550 人參加，年度借閱率成長 14%。
- 六十、辦理「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暨獎勵計畫」獎金 34 萬元補助績優圖書館三灣、公館、苗栗市、後龍、三義、竹南、造橋、獅潭、南庄、苑裡、頭份等 11 館，充實圖書館設備和辦理推廣活動。
- 六十一、配合國家圖書館「世界書香日」，辦理「詠春·以音樂佐詩」活動，邀請著名文人楊照、陳克華、楊佳嫻與音樂家一同演出，吸引 200 人參與。
- 六十二、補助鄉鎮市圖書館辦理閱讀書香活動，充實縣民精神生活，101 年補助鄉鎮市圖書館每館 4 萬元計 72 萬元辦理閱讀書香推廣活動，共計 462 場次，17 萬 245 人次參與。
- 六十三、培養民眾讀書習慣，鼓勵全民愛上圖書館，將書香融入生活中，101 年配合地方政府編列相對等補助款計 180 萬元購置各類新書，充實圖書館閱讀資源，101 年新增圖書 7 萬 5,601 冊，民眾借閱率提升至每人每次 5.1 冊。
- 六十四、推動健康城市愛閱苗栗「心」山城閱讀書香充實館藏活動，101 年度動支縣府第二預備金 100 萬元購置新書 20 套，於暑假期間至 9 月 30 日止，全縣動起來，辦理公共圖書館聯合書展及借閱。
- 六十五、爭取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補助經費 17 萬元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日」及「ALA 凱迪克獎繪本大賞@your library」活動。吸引逾 5,000 人一同換

好書超過 1 萬冊。

- 六十六、爭取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補助本縣共 797 萬 1,000 元，辦理苗栗市、苑裡鎮、後龍鎮等圖書館進行空間改善及設備升級，使縣境內圖書館設備新穎、閱讀環境優良，引發讀者閱讀興趣。
- 六十七、辦理「Fun 暑假-閱讀趣暑期全民共讀活動」發放宣導品及抽獎活動，總獎金 37 萬元，總計 328 名得獎者，活動期間辦證人數 3,253 人較去年同期 1,810 人成長 80%；全縣圖書借閱量為 39 萬 8,884 冊，較去年 36 萬 5,250 冊成長 9.2%。
- 六十八、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進用人員圖書館服務禮儀與數位資源教育訓練課程及公共圖書館數位學習系列課程 10 場次，計 512 人次參與。
- 六十九、101 年度全縣民眾利用圖書館借閱書籍計 32 萬 1,183 人次，較 100 年 27 萬 3,010 人次，成長 18%；借閱書籍計 134 萬 2,471 冊，較 100 年 113 萬 7,146 人次，成長 18%。
- 七十、爭取行政院勞委會補助新台幣 566 萬 6,012 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關懷弱勢家庭閱讀服務人員 37 名，分撥縣立圖書館及泰安、南庄等 18 鄉鎮市圖書館支援圖書館自動化與櫃檯服務。
- 七十一、強化圖書館資訊服務功能，提供便捷資訊檢索網路，101 年度使用線上檢索讀者計 46 萬 5,914 人次，較 100 年 37 萬 8,032 人次，成長 23%。
- 七十二、辦理圖書館學習饗宴系列-繪本魅力樂無窮說故事、中英文繪本親子閱讀、創意語文寫作營、親子快樂共讀等活動共計辦理 220 場次，約 1 萬 4,900 人參與。
- 七十三、「2012 年苗栗縣文學集」徵選出版，藉由出版鼓勵文藝創作，培育藝文人口，保存與傳承地方文學史料，呈現苗栗縣之人文風貌也流露對家鄉人文的關注，本年度入選出版作家共 10 位，出版作品計 6200 本，於 11/24 舉行新書發表會，邀請作家蒞臨現場分享得獎感言及辛勤筆耕的歷程。
- 七十四、爭取教育部補助本縣 355 萬元辦理「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含多元悅讀與館藏充實相關活動、2012 苗栗文采好書推薦及票選活動、閱讀起步走 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 七十五、便利民眾了解本處各項藝文及活動訊息，發行 101 年苗栗教育與書香藝訊，每月發放 5 萬份，全年合計 60 萬份，至各國中小及鄉鎮市圖書館廣為宣傳各項活動，利於民眾參與。
- 七十六、為發揮文化傳播功能，提倡全民閱讀風氣，建立精緻的書香社會 101 年度辦理十場次「多元閱讀系列-主題書展」，內容豐富多元。
- 七十七、教育部 101 年「全國閱讀習慣調查」記者會，縣立圖書館推薦 63 歲張森松、4 歲張加民，分別奪下樂齡組第一名、幼齡組第二名，凸顯苗栗縣推動閱讀風氣的成效。
- 七十八、爭取教育部補助 150 萬 3,450 元，縣配合 17 萬 4,250 元，辦理本縣 101 年度 43 所偏遠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活動。
- 七十九、爭取教育部補助 97 萬元，縣配合 71 萬元，試辦本縣 101 學年國民中小學圖書館推動閱讀教師，含國中小計 13 所。
- 八十、爭取教育部補助 433 萬 9,284 元，縣配合 44 萬 4,046 元，充實本縣國中小圖書館圖書及設備，計補助本縣 55 所國中小。
- 八十一、補助 270 萬元辦理本縣閱讀結合各領域教學活動，計 30 所國中小。
- 八十二、辦理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並協辦 9 月 19 日教育部親子共讀研習講座苗栗場次，計 160 人參加。
- 八十三、辦理各界贈書計：小天下 1,000 冊，帝門文教基金會 236 本，李瑞夫 254 冊，合計 1,490 冊，轉贈國中小圖書館及本縣公共圖書館提供民眾閱覽。
- 八十四、2012 年「苗栗縣第 15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含新詩、散文、短篇小說、報導文學、母語文學、小夢花兒童詩及青春夢花—散文等，經評選計 102 位得獎，頒發獎金及獎狀，結集得獎作品出版專輯(一)新詩/散文/短篇小說/報導文學/母語文學合輯 800 冊、專輯(二)小夢花暨青春夢花合輯 1,300 冊，合計 2,100 冊，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六)舉辦新書發表會及頒獎典禮，邀請得獎者及眷屬近 300 名共同參與。
- 八十五、本縣積極推動資訊教育軟硬體建設，已打造全縣國中小班級教室皆有單槍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的優質化數位教學環境。
101 年本縣更榮獲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選拔活動全國績優縣市，本縣三灣國中、福星國小及新南國小並自全國 110 組優秀教學團隊中獲選教育部 101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選拔活動優勝團隊。

八十六、建置全國第一套縣市網路電話 APP，採自由軟體(GPL)授權軟體修改而成，亦採自由軟體(GPL)授權方式分享使用。配合本縣網路電話系統推廣使用，以達到學校電話費節費成效卓著，在 101 年度全縣國中小總共節費逾 270 萬元。於 102 年 1 月獲教育部邀請前往教育部進行網路電話營運經驗分享。

八十七、為縮短城鄉及弱勢條件差距弭平數位落差，本縣設 11 所「數位機會中心」，推動偏鄉民眾資訊教育並補助數位機會中心電腦設備、辦理學生及民眾資訊技能增能教學活動與研習，弭平偏鄉數位上的落差。101 年度更新增補助 30 所學校辦理「民眾資訊應用研習」計畫，期望過學校推廣數位資訊教育，提升民眾資訊技能。在弱勢學童輔導方面，除透過「國民電腦應用計畫」輔導方案補助弱勢學生電腦與資訊設備與技能訓練，並且結合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不僅提供學生資訊相關設備及上網經費，大學學伴還能進行遠距線上輔導課業及補救教學，透過數位科技輔助中、小學生學習。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4.1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分數小計 89.1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3.88 分。

選項列管報表延誤 13 天繳交，每天扣 0.1 分，計應扣 1.3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1.68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8%	積極鼓勵及規範本處同仁積極參與研習及講座
二、差勤管理 4%	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2%	-12.5%	本處線上請假核定係以3天為限，惟部份因應緊急、臨時性公假(差)，致無法事前上網申登，故無法於預期目標期限內完成核定，爾後將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3天內完成。

<p>三、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成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70.6%</p>	<p>積極鼓勵本處相關同仁定期健檢，維護同仁身體健康。</p>
<p>四、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p>	<p>1.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p>	<p>-5%</p>	<p>本處經常門總預算數為 10,473,224,296 元(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執行決算數為 9,896,678,419 元，結餘 576,545,877 元。</p>
	<p>2.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p>	<p>-30%</p>	<p>本處資本門總預算數為 1,552,966,550 元(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數及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決算數為 1,070,316,959 元，結餘 482,649,591 元。</p>

陸、績效總評：

本處依據 101 年度施政計畫為藍圖，擷取優質教育經驗提升未來之施政依據，並記取未臻理想之項目確實改善反思及修正施政方針。首先，更精進擘劃本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共編訂 24 項策略績效目標，比 101 年度新增列 10 項新目標，力求超越 101 年之教育施政績效。再者，本處條列 87 項 101 年度具體施政績效，證明本處積極主動、始終如一、要事第一、善用夥伴、解人知己、聯合增效及持續更新的態度與精神。最後，本處之教育施政計畫與績效持續朝人文、均等、適性、優質及卓越等五大面向積極邁進，以奠定本縣學子的深厚知識與學養，進而儲備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人才。

苗栗縣立體育場

苗栗縣立體育場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體育場的功能是為了讓民眾能強身存在，好讓民眾藉此舒展緊繃的筋骨。廣增運動人口，蓬勃全民運動之風氣，增強民眾健康體能，使得民眾「人人想運動、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讓運動成為苗栗縣民生活的一部分。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資產，國民體能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更是個人、家庭幸福的保證。體育場依行政院體委會落實馬總統競選時打造臺灣成為「運動島」之體育承諾，暨縣長施政理念，將以「樂活」做為推展全民運動之理念，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達到人人運動、處處運動、時時運動之「運動島」目標。

體育場的業務，承縣長指示，體育場各場館，提供相關設備，協助各機關及單位辦理活動，並要積極扮演好體育活動經營者的角色，本著為民服務精神，隨時提供最好的品質來回饋服務縣民。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配合縣政府辦理活動。(8%)	配合縣長施政，協助縣政府相關單位於本場各場館辦理活動。(8%)	1 場次	1 場次	100%	8	本場轄下巨蛋體育館、田徑場等場地，於 101 年度協助縣政府教育處、文觀局、農業處等處室辦理苗栗愛閱書展、全民運動會、亞洲舞龍公開賽、瓊斯盃球賽等各式活動達 34 場，達成率 100%。
二、協助培訓本縣優秀選手(5%)	協助培訓田徑、球類、游泳暨各單項優秀選手，提升選手競技實力，重展體育大縣雄風。(5%)	>10 次/年 =	10 次/年	100%	5	本項目標主要在於由本場提供器材、場地及行政支援協助培訓本縣優秀選手，本場 101 年度提供場地協助辦理網球、籃球、棒壘球等各單項比賽、全民運動會集訓、青少年棒球夏令營、羽球夏令營等活動共 10 個場次。

三、推動國民體能檢測 (5%)	鼓勵民眾運動，了解自己體能狀況，協助民眾實施體能檢測。(5%)	1 次/年	0 次/年	0%	0	關於國民體能檢測部份，礙於本場缺乏專業器材及人員，故 101 年度並無辦理，另宥於經費預算及人員編制，將於 102 年度刪除此項施政目標。
四、推動本縣打造運動島各項活動 (5%)	積極推動各項目休閒運動，打造本縣成為運動樂活島 (5%)	>20 次/年 =	20 次/年	100%	5	配合縣府教育處辦理打造運動島特教學生籃球比賽、樂樂棒球比賽、單車活動等系列活動達 20 場次，達成率 100%
五、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7%)	辦理常態性縣級運動比賽、爭取國內暨國際高水準比賽至本縣舉行、舉辦各項展覽、表演暨其他休閒活動。(7%)	>50 次/年 =	50 次/年	100%	7	本場 101 年協助辦理 2 次苗栗縣全民運動會、瓊斯盃籃球賽、全國中正盃大專暨中學籃球聯賽、苗栗縣 101 年度縣長盃壘球比賽、理事長盃壘球比賽、101 年世界盃木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全國中學籃球聯賽、苗栗縣愛閱書展等各式活動達 50 場次以上，達成率 100%
六、加強場地管理維護 (5%)	田徑場、體育館、網球場等場館設備充實及管理維護，提供最舒適環境予民眾運動健身。(5%)	1 件數	1 件數	100%	5	本場 101 年度完成巨蛋體育館戶外人行步道整修、籃球楓木地板整修、各棒壘球場消耗性紅磚土補土、全壘打牆護網更新、網球場人行步道改善工程等場地維護工作，達成率 100%。

七、主動投入本縣各社區活動(5%)	投入社區活動，宣導運動之重要，配合協調志工指導社區民眾從事各項運動，全面提升縣民身心健康	>5次 /年 =	23次/ 年	460%	5	本場101年度與後龍網球協會、苗栗縣籃球協會、跆拳道委員會等民間運動社團共同主辦101年寒假網球訓練營、主委盃網球賽、理事長盃慢壘比賽等活動共23個場次，達成率100%。
八、辦理成立體育志工(5%)	繼續招募體育志工，辦理體育志工各項研習，擴大成立體育志工隊協助各項體育活動。(5%)	100人	60人	60%	3	本場101年度招募體育志工共60人，達成率60%；102年度將配合縣府施政賡續招募體育志工，並加強招募青年志工。
九、協助縣政中心改建計畫(5%)	協助縣政中心改建，提共本場所轄各場館可用空間，作為縣政府部分處室之辦公空間。(5%)	4處局 /年	2處局 /年	50%	2.5	本場101年度提供轄下場館部份場地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作為辦公場地使用，原亦有借用本場場地作為辦公場所之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皆已遷回縣府辦公大樓，故達成率為50%。
十、協助苗栗縣政府臨時交辦活動事項(5%)	配合縣長施政，協助苗栗縣政府各處室各項年度活動。(5%)	>5% =	8%	160%	5	本場配合湖核縣長施政協助教育處辦理101年度第一暨第二次全民運動大會、100學年度第3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101教師節慶祝大會、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101年度勞資運動大會暨101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縣政府縣長就職7周年感恩會、縣府歲末聯歡等活動

						達8個場次，達成率10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45.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本場合於規定已達成目標值100%。
	(二)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貨案例宣導。(3%)	10 場次	0 場次	0%	0	本場 101 年度未辦理相關研討會議及案例宣導，爾後將依據績效目標加強辦理。

<p>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p>	<p>(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80 小時	74 小時	92%	4.6	<p>為提升本場同仁能力與素質，鼓勵同仁加強終身學習活動，爾後將鼓勵同仁再多元參與學習，達成目標值 100%。</p>
<p>三、差勤管理</p>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依規定請假。	100%	90%	1.8	<p>爾後將確實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 3 天內完成。</p>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90%	85%	1.7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每年9月份符合受檢資格應檢人數為達成率 $\geq 50\%$ ，基本分為3%分，如達成率 $\geq 75\%$ 加1%；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均受檢者，另各加1%。	75%	0%	0%	0	應受檢人數：1人 已核銷人數：0人 正副主管受檢數：本場101年度無正式主管。 爾後將加強鼓勵本場符合排定健康檢查同仁踴躍受檢，並合於規定，達成目標值10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11.1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本場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80%) 16%	100%	91.5%	91.5%	14.64	本場101年經常門實現數18,302,321元除以業務費預算數19,994,000元，執行率為91.53%。

	落實各場館場租收入達成預算額度，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4%	100%	142.69%	142.69%	4	101年編列歲入預算數524,000元/年終實收數2,174,615元，達成率為142.69%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分)	90%	93.8%	131.3%	5	6. 執行率達90%以上者，+5分 7. 執行率達85%~89%以上者，+4分 8. 執行率達80%~84%以上者，+3分 9. 執行率達75%~79%以上者，+2分 10. 執行率未達74%以上者，+1分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20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配合縣長施政，協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各項活動：

- (一) 101 苗栗愛閱書展 (2 場)。
- (二) 亞洲舞龍公開賽。
- (三) 苗栗縣籃球育樂營。
- (四) 奧林匹克機器人競賽。
- (五) 縣府歲末聯歡活動。
- (六) 縣長就職 7 周年感恩會。
- (七) 第三十四屆威廉瓊斯盃籃球聯賽。
- (八) 101 年度職訓成果展。

二、協助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各項活動：

- (一) 打造運動島計畫：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籃球比賽、單車活動全國自行車日—台 72 線快速公路樂活飆汗行活動、

單車活動單車快樂遊—仙山百K自我挑戰活動、單車成年禮省道一哥活動、單車快樂遊—鐵道文物知性懷舊之旅活動、單車成年禮—雲遊四海、壯志山城活動、單車快樂遊—雪見之觀雲瀑望聖稜活動、打造運動島協調會議、打造運動島經費核銷審查會議。

(二) 100 學年度第 3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大隊接力--中區決賽。

(三) 101 年第 1 次、第 2 次苗栗縣全民運動大會。

(四) 101 年熱歌勁舞在校園活動。

(五) 全國中學籃球聯賽。

(六) 國中小健身操決賽。

(七) 樣書交換學校用書活動。

(八) 100 學年度苗栗縣樂樂棒球比賽。

(九) 101 年全中運苗栗縣代表隊賽前協調會。

(十) 101 年全國學生舞蹈賽。

(十一) 兩岸三地大自然快樂操觀摩交流會。

(十二) 101 年教師節慶祝大會。

(十三) 苗栗縣國小田徑代表隊集訓。

(十四) 101 年熱歌勁舞在校園活動。

(十五) 台灣母語日多元教育博覽會。

(十六) 多元教育博覽會。

三、協助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

(一) 2012 春遊山城—好戲連台活動。

(二) 2012 苗栗音樂季藝文活動。

(三) 客家之歌活動。

四、協助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辦理 101 年茶評鑑活動。

五、協助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辦理：

(一) 苗栗縣志工大會師活動。

(二) 社區趣味運動會。

(三) 勞工盃慢壘賽。

(四) 101 年苗栗縣遊山觀海挑戰 100 單車活動。

(五) 101 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

六、提供場地、行政支援協助苗栗縣政府其他行政機關辦理各式比賽、活動及訓練：

(一) 協助苗栗縣警察局辦理機動警力訓練。

(二) 協助苗栗市公所辦理 101 年苗栗市國小田徑錦標賽。

(三) 協助泰安鄉公所辦理原住民全民體育活動。

七、協助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詳列如下：

(一) 協助竹南高中辦理南中棒球隊 OB 賽。

(二) 協助西湖國中辦理國中組總統盃集訓。

(三) 協助建功國小辦理健康體適能、100 年舞蹈班教學、101 年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客語生活教學、「藝」遊未盡~來「童萌會」等活動。

(四) 協助鶴岡國中辦理國中組棒球聯賽。

(五) 協助聯合大學辦理聯大棒壘社校外練球、大專校院棒球隊運動札根、聯大新生盃慢壘賽等活動。

八、協助苗栗縣內運動社團與組織民間團體辦理各式比賽與活動：

(一) 協助苗栗縣體育總會辦理 101 年世界盃木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暑期青少年棒球夏令營、上海慢速壘球交流賽。

(二) 協助苗栗縣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縣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三) 協助苗栗縣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辦理主委盃網球錦標賽、理事長盃網球錦標賽、縣長盃網球錦標賽。

(四) 協助台灣運動休閒協會辦理 2012 兒童休閒運動營。

(五) 協助武術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盃武術太極錦標賽、傳統武術錦標賽、縣長盃武術太極拳聯合錦標賽。

(六) 協助苗栗慢壘協會辦理慈善盃慢壘賽、101 年慢壘協會理事長盃、苗栗市市長盃錦標賽、101 年竹南鎮長盃、101 年慢壘球趣味競賽、101 年慢壘錦標賽、18 鄉鎮市錦標賽、全民運動代表隊集訓、苗栗縣 101 年度縣長盃、苗栗縣勞工盃、苗栗縣議長盃、苗栗縣體育總會主委盃、第九屆總統盃、慢速壘球觀摩賽等活動。

(七) 協助羽球委員會辦理 101 年暑期羽球育樂營、縣長盃羽球錦標賽、體育總會理事長盃羽球賽。

(八) 協助苗栗桌球協會辦理第九屆苗協盃桌球賽。

(九) 協助苗栗棒球聯隊辦理苗栗棒球聯隊友誼賽。

- (十)協助苗栗縣青少年網球推展協會辦理苗青網杯冬季網球分級賽。
- (十一)協助苗栗縣槌球委員會辦理 101 年苗栗縣「縣長盃」長青槌球錦標賽。
- (十二)協助棒球委員會辦理主委盃三級棒球錦標賽、縣長杯四級棒球錦標賽。
- (十三)協助跆拳道發展協會辦理 101 年發展協會理事長盃跆拳道比賽。
- (十四)協助跆拳道委員會辦理駱駝盃跆拳道錦標賽、101 年體育總會理事長盃跆拳道比賽。
- (十五)協助搪手道協會辦理唐手道訓練營。
- (十六)協助滑輪溜冰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 (十七)協助網球協會辦理網球錦標賽。
- (十八)協助籃球協會辦理全國中正盃大專暨中學籃球聯賽。

九、協助民間團體、企業及組織辦理各式體育活動、比賽與訓練：

- (一)協助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苗栗縣智障者家庭體適能運動會】。
- (二)協助青年志工協會辦理青年志工友誼賽。
- (三)協助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辦理 2012 年苗栗縣主委盃關懷據點槌球錦標賽。
- (四)協助牙醫師公會辦理全國牙醫師盃慢壘賽。
- (五)協助南山人壽新竹通訊處辦理南山人壽慢壘賽、南山人壽友誼賽。
- (六)協助飛虹行銷公司辦理 2012 中強光電慢壘賽、2012 奇美電子慢壘錦標賽。
- (七)協助頂級牛肉麵店辦理頂級牛肉麵盃慢壘賽。
- (八)協助測量協會辦理測量杯慢壘賽。
- (九)協助新北市廣告公會辦理廣聯慢速壘球比賽。
- (十)協助貓裏協會辦理理事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
- (十一)協助老人協會辦理老人趣味運動講座。
- (十二)協助正達光電辦理正達光電慢壘活動。
- (十三)協助吉伊將文化藝品辦理員工棒球交流賽。
- (十四)協助大千醫院辦理大千南勢院病患中秋運動會。
- (十五)協助中國石化頭份廠辦理中國石油壘球社練球。
- (十六)協助台電苗栗區辦理台電壘球訓練班。

十、提供場地舉辦各項展覽、表演暨其他休閒活動：

- (一)協助九太公司辦理體育運動器材展售。

- (二) 協助大千醫院辦理歲末聯歡活動。
- (三) 協助大自然協會辦理兩岸三地大自然快樂操練習。
- (四) 協助中華麻將競技協會辦理天王星麻將世界賽。
- (五) 協助中華電信辦理倫敦奧運直播晚會。
- (六) 協助台松電器辦理家電展售活動。
- (七) 協助台灣畜犬協會辦理國際畜犬錦標賽。
- (八) 協助幸運草婚禮事業有限公司辦理婚紗攝影大展。
- (九) 協助巨匠電腦辦理 101 年客語薪傳師培訓。
- (十) 協助生態農耕自然協會辦理 2012 和諧社會感恩春會。
- (十一) 協助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票點算作業。
- (十二) 協助愛彌兒幼稚園辦理耶誕晚會。

十一、本場 101 年度共同主辦活動如下：

- (一) 與後龍網球協會共同主辦 101 年寒假網球免費訓練營。
- (二) 與網球委員會共同主辦 101 年主委盃網球賽。
- (三) 與建中國小共同主辦 101 年建中盃籃球賽。
- (四) 與慢壘委員會共同主辦 101 年主委盃慢壘賽。
- (五) 與苗栗縣籃球協會共同主辦 101 年苗栗縣高中女籃賽、101 年全國中學校際賽、全國中正盃大學籃球聯賽。
- (六) 與跆拳道委員會共同主辦 101 年草莓盃跆拳道品勢、駱駝盃跆拳道大賽。
- (七) 與慢壘協會共同主辦 101 年理事長盃辦壘比賽。
- (八) 與照南國小共同主辦照南國小社區運動會。
- (九) 與後龍棒壘場共同主辦啟用典禮暨 18 鄉鎮賽。
- (十) 與頭屋國中共同主辦台港日棒球交流賽。
- (十一) 與體育總會共同主辦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全國登山日活動。
- (十二) 與運動舞蹈委員會共同主辦理事長盃運動舞蹈比賽。
- (十三) 與西湖鄉公所共同主辦縣長盃暨全縣排球賽。
- (十四) 與游泳委員會共同主辦 101 年理事長盃游泳賽。
- (十五) 與苗栗市體育會共同主辦第 8 屆理事長盃運動舞蹈比賽。
- (十六) 與頭屋鄉體育會共同主辦頭屋全民路跑活動。
- (十七) 與卡巴迪委員會共同主辦 2012 總統盃卡巴迪賽。
- (十八) 與慢速壘球委員會共同主辦慢速壘球觀摩賽。

十二、本場轄下各場館 101 年度完成之維護管理修繕案件如下：

- (一) 田徑場：年度空調維護、貴賓席座位維修、田徑場二樓馬達維修、綠美化工程、體育場劍道練習場整修工程等 10 件以上修繕維護案件。

- (二) 巨蛋體育館：戶外人行步道整修工程、戶外遊憩區整修、機房地面油漆工程、籃球楓木地板整修工程、游泳池地面整修、游泳池排風扇整修、游泳池壁面導水管整修等 7 件公開招標整修工程，暨廁所設施維修、籃球架修繕、鐵捲門修繕、球員休息室修繕、電梯維護保養、臨時電無熔絲開關裝設、空調馬達鼓風機維修等小型修繕案件 20 件以上。
- (三) 大倫、頭屋高灘地、照南國中等棒壘球場：完成各球場消耗性紅磚土補充、大倫球場全壘打牆護網吊掛、大倫球場防撞墊購置、照南球場新增網式門及告示牌等 9 件維護與修繕工程。
- (四) 網球場：完成週邊樹木修剪、夜間照明燈具維修、廣播音響修繕、趕水器及調節帶修換、裁判架帆布維修、公文櫃購置、人行步道改善工程等 7 件修繕維護案件。

十三、體育志工招募及活動辦理：

- (一) 本場 101 年度共招募體育志工 60 人。
- (二) 本場 101 年度與苗栗縣樂齡學習中心、文山國小共同舉辦 101 年「健康樂活」志工精進研習計畫共 15 場次研習課程。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45.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1.1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分數小計 76.6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3.4 分。

三、績效總分為 80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推動國民體能檢測 (5%)	鼓勵民眾運動，了解自己體能狀況，協助民眾實施體能檢測。	-100%	原定辦理 2 場體能檢測活動，宥於本場經費及人員，無專業器材與人員可辦理相關活動，故 101 年度未辦理，爾後將刪除此績效目標以符合本場經費與專業限制
二、辦理成立體育志工 (5%)	繼續招募體育育志工，辦理體育志工各項研習，擴大成立體育志工隊協助各項體育活動。	-40%	爾後審酌訂定策略績效目標，以利達成目標值。
三、協助縣政中心改建計畫 (5%)	協助縣政中心改建，提共本場所轄各場館可用空間，作為縣政府部分處室之辦公空間。	-50%	本場 101 年度提供轄下場館部份場地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作為辦公場地使用，原亦有借用本場場地作為辦公場所之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皆已遷回縣府辦公大樓，故達成率為 50%，爾後將配合縣長施政、審酌訂定策略績效目標，以利達成目標值。
四、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6%)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	-100%	爾後將積極配合績效目標召開相關會議，以利內部溝通及政策宣導

<p>五、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p>	<p>(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8%</p>	<p>爾後將積極敦促本場同仁善加利用各項實體或網路訓練課程，達成年度學習目標。</p>
<p>六、差勤管理</p>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10%</p>	<p>爾後加強敦促場內同仁確依規定流程辦理請假。</p>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15%	爾後將確實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3天內完成。
七、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每年9月份符合受檢資格應檢人數為達成率 $\geq 50\%$ ，基本分為3%分，如達成率 $\geq 75\%$ 加1%；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均受檢者，另各加1%。	-100%	本場101年度符合受檢資格者僅有1人，爾後將加強鼓勵本場符合排定健康檢查同仁定期受檢，並合於規定，達成目標值100%。
八、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本場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3.5%	爾後預算執行部分秉持撙節支出原則辦理。

陸、績效總評：

101 年度苗栗縣立體育場績效考評**核心業務面向**—「配合縣政府辦理活動」、「協助培訓本縣優秀選手」、「推動國民體能檢測」、「推動本縣打造運動島各項活動」、「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加強場地管理維護」、「主動投入本縣各社區活動」、「辦理成立體育志工」、「協助縣政中心改建計畫」、「協助苗栗縣政府臨時交辦活動事項」等 10 項績效目標，**人力資源發展面向**—「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等 4 項績效目標，**經費執行力面向**—「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 3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總計訂定 17 項衡量指標。年終檢討成效計有 9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執行績效良好，餘 8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將督促本場各承辦同仁依規定積極配合辦理。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因應家庭教育法頒佈施行，本縣於民國 94 年成立家庭教育中心，並戮力規劃本縣家庭教育相關工作，每年度教育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業務，在推展家庭教育考核指標項目上，本縣皆獲得優等成績。本中心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定六項策略績效目標，達成率符合原訂目標值。

貳、策略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 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一 推動親(子)職教育(10%)	一	辦理本縣親(子)職教育活動(6%)	50 場/年	94 場/年	188%	6	101 年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 94 場親(子)職教育活動，包含講座、讀書會、親子互動等，計有 5600 人次參與。	
	二	辦理親子共讀品德教育課程(4%)	15 場/年	107 場/年	713%	4	101 年辦理推展家庭親子共學計畫，補助 11 所學校，辦理 107 場次，參與人數 2,787 人次。	
二 推展婚姻家庭教育(9%)	一	辦理婚前教育學習營活動(4%)	1 場/年	1 場/年	100%	4	101 年 7 月辦理婚前教育學習營活動，參與學員 60 名，男、女各 30 名。	

		二	辦理婚姻教育講座(5%)	6 場/年	20 場/年	330%	5	<p>1. 101年4月21日辦理101年度桐花婚禮辦理將婚教育講座一場次。</p> <p>2. 101年9-11月假大明社大、文山國小樂齡學習中心、頭份鎮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婚姻教育講座。</p> <p>3. 101年12月假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婚姻教育講座。</p> <p>4. 101年8-11月假7所大專院校辦理15場次「學習讓我們更懂得愛」婚前教育講座。</p>
三	規劃外籍配偶家庭教育(9%)	一	新移民家庭學習方案(9%)	5 場/年	10 場/年	200%	9	101年辦理10場新移民家庭教育-親子甜甜圈活動，參與人數1,793人。
四	推展代間家庭教育(8%)	一	辦理祖孫夏令營活動(4%)	1 場/年	1 場/年	100%	4	101年7月23-25日假新開國小辦理祖孫夏令營活動，安排60名祖孫捏陶、律動、參訪科博館。
		二	辦理「代代學習趣」開學日活動(4%)	1 場/年	1 場/年	100%	4	101年8月30日假龍坑國小辦理「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活動，邀請106名祖孫參加開學典禮、祖孫闖關以及共學活動。

五	落實高中以下學校家庭教育 (10%)	一	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推展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活動普及率 (4%)	80% 推展學校數 /152 校× 100%	96.7%	120%	4	101 年度計 147 所學校推展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普及率為 $147/152 \times 100\% = 96.7\%$ 。
		二	規劃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教學設計甄選活動(3%)	1 場/年	1 場/年	100%	3	101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優良家庭教育課程設計徵選收件，於 12 月 16 日完成評審工作，並於 12 月 26 日辦理成果分享與頒獎。
		三	提升本縣各鄉鎮市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活動普及率 (3%)	80% 辦理鄉鎮市數 /18 鄉× 100%	100%	125%	3	本縣自苗栗市等 18 鄉鎮市內學校皆有結合社區家長辦理親子職、代間教育、婦女教育、婚姻教育等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其普及率為 $18/18 \times 100\% = 100\%$ 。
六	強化 885 諮詢服務 (9%)	一	加強宣導 885 諮詢服務專線 (5%)	6 次/年	6 次/年	100%	5	101 年 5-12 月配合各項活動設攤宣導 885 諮詢服務專線。
		二	辦理志工知能強化教育訓練(4%)	3 場/年	3 場/年	100%	4	101 年 7-12 月辦理 3 場次志工知能研習。

(二)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依規定實施職務普查。
		二、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 場次	0	0	0	未正式辦理單位人員溝通會議及相關案例宣導。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四、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五、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六、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80 小時	74 小時	92%	4.6	1. 確實依分配人數派訓且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2. 所有研習機會均轉知同仁，鼓勵踴躍參加。
三	差勤管理 4%	三、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依規定請假		90%	1.8	差勤皆依規定方式辦理，主管人員每日於表單簽核系統核假。
		四、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線上請假核定以 3 天為限		85%	1.7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	> 75%	53%	70%	0.125	年滿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應受檢人數：0 人。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打造幸福家庭，建構親職學習場域，辦理多元家庭教育活動

- (一) 101 年補助 94 校辦理親(子)職教育活動，包含家庭溝通、親子教養、法治教育、校園霸凌等講座、讀書會，總計 5,600 人次參與。8-10 月補助 10 校辦理「父母成長學苑」家長讀書會活動，透過多場次活動提升並深化家長親職教養知能，總計 1,000 人次參與。
- (二) 101 年辦理推展家庭親子共學計畫，補助 11 所學校，辦理 107 場次，參與人數 2,787 人次。

二、推展全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四小時課程及活動

-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於 101 年 1 月及 6 月函文全縣推展高中以下學校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並要求登載於學校行事曆，101 年 11 月要求各校於教育處報表專區填報辦理情形。
- (二) 101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活動教案徵選，於 12 月 16 日完成評審工作，並於 12 月 26 日辦理成果分享與頒獎活動。
- (三) 本縣 18 鄉鎮計 147 所學校辦理親子職教育、婦女教育、代間教育等相關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活動。

三、關懷弱勢族群，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提升家庭教育品質

針對弱勢家庭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保障弱勢家庭學童的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為目標，並提供家庭照護喘息的機會。補助 23 個單位開設 23 班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受益學生數 350 人。

四、推動代間教育，提供祖孫多元樂活學習場域，落實教育傳承

- (一) 101 年 7 月 23-25 日辦理祖孫夏令營活動，安排 60 名祖孫參訪社教館所；8 月 26 日協助辦理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設置闖關宣導攤位。
- (二) 101 年 8 月 30 日假龍坑國小辦理「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活動，邀請 106 名祖孫參加開學典禮、祖孫闖關以及共學活動。
- (三) 101 年 9-10 月間補助 19 校辦理 33 場次之代間週末有約活動，於週休假日邀請祖孫三代一同參與祖孫律動、趣味競賽等創意學習活動，總計 2,700 人次參與。

五、支持多元族群女性，強化婦女生命歷程，推動社區婦女及外籍配偶家庭

教育

- (一) 101 年 2-11 月結合民間團體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及苗栗縣銅鑼灣生活美學協會等單位針對原住民及一般鄉鎮社區婦女、外籍配偶等對象辦理婦女新知成長活動，探討家庭中性平議題、家務分工、婦女權益及婦女電影賞析等活動，共計辦理 36 場次。
- (二) 101 年 9 月-10 月辦理身心障礙婦女教育活動，活動內涵有婦女巧手、身心健康保健、性別平等議題、家庭消費及法律等議題，提供障礙者家庭中婦女有喘息機會。
- (三) 101 年 7 月起為期一年結合移民署苗栗服務站針對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辦理每月一次家庭教育課程，課程包含有親職教育、家人關係及婚姻相處等議題分享。
- (四) 101 年度 5 月-10 月補助海寶國小等校、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及本縣外籍配偶福利服務中心等單位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包含新移民親子讀書會、影片賞析及性別平等議題探討，讓新移民家庭成員獲取新知融入本國生活，共計辦理 10 場。

六、推動婚姻教育

- (一) 101 年 4 月針對桐花婚禮的將婚新人辦理 1 場次婚前教育課程，讓將婚新人具備更多的家庭觀念及家庭資源的管理。
- (二) 101 年 7 月辦理 1 場次婚前教育學習營活動，提供管道讓未婚青年有相識的機會、且透過課程讓學員更認識自己與異性的差異。
- (三) 101 年 8-11 月辦理 15 場次「學習讓我們更懂得愛」講座活動，讓青年學子瞭解異性相處及溝通等技巧，使其具備正確交友觀。
- (四) 101 年 9-11 月辦理 3 場次中老年婚姻教育講座，提供進入婚姻多年的夫妻活化其關係、刺激其思考，重溫往日甜蜜的時光。
- (五) 101 年 12 月辦理 1 場次身心障礙者婚姻教育家庭日活動。

七、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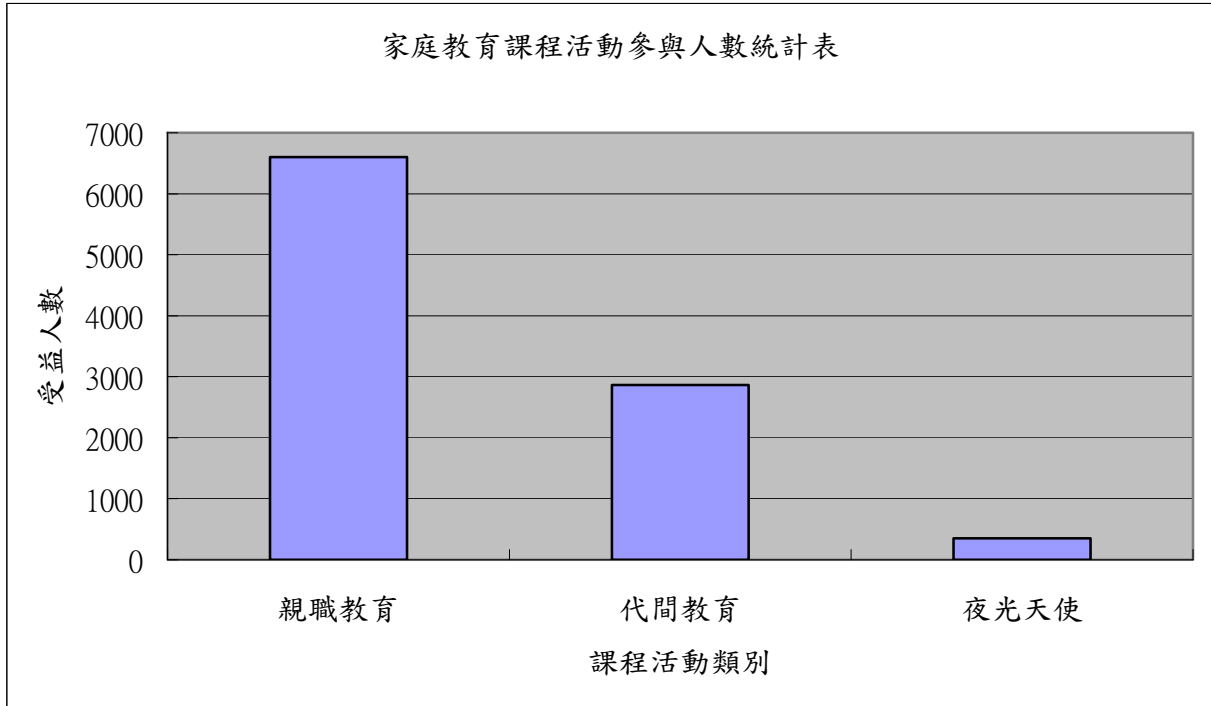
101 年 7 月假本縣後龍、三灣國小等 2 據點辦理 2 場「展新學習、親子開心」系列活動，活動內涵有親子律動、影片賞析、繪本閱讀及親子動手 DIY 等相關活動。提升家長親職教養能力及親職教育知能，獲得廣大迴響。

八、強化 885 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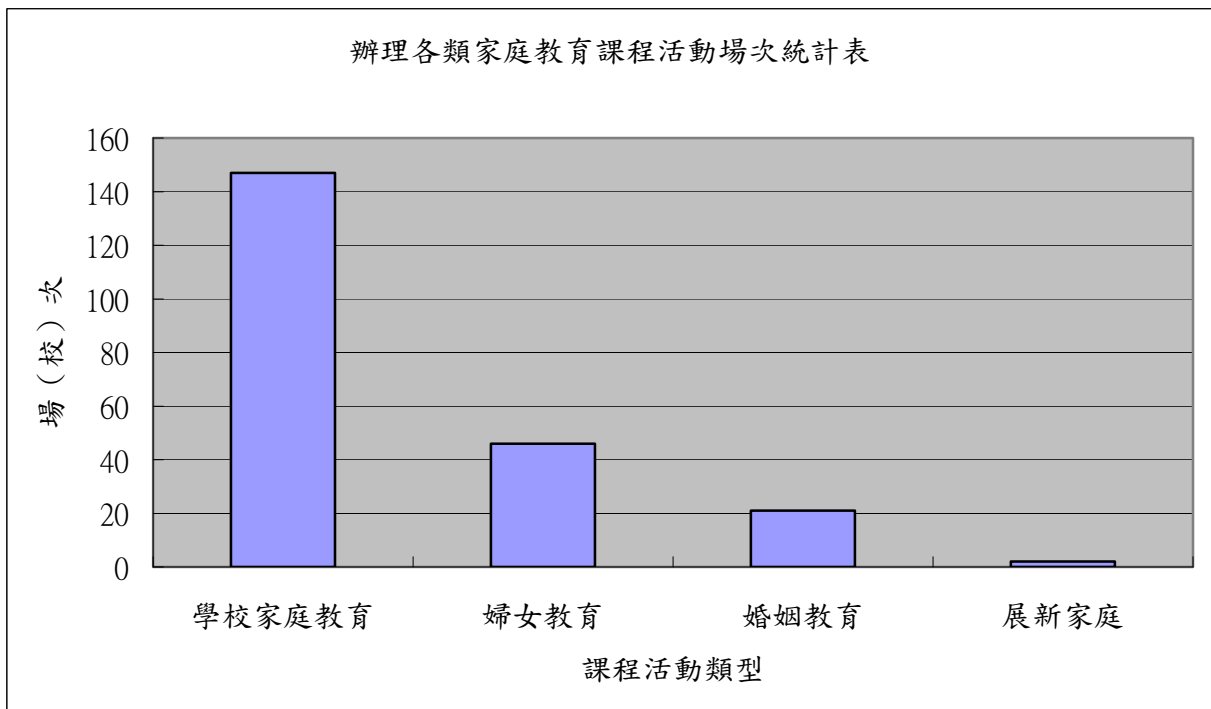
配合本縣各項活動設攤宣導 885 專線外，也提供志工相關知能研習進修。

九、辦理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參與人數暨場次統計表（如下表一、表二）。

表一：



表二：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1.225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6.5 分

分數小計 82.725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3.68 分。

三、績效總分為 86.405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	-10 場 -100%	一、原因分析 單位人員編制僅 2 位，平時多採口語溝通宣導，無採取正式會議並記錄成冊方式。 二、因應策略 定期召開單位人員意見溝通會議或進行案例宣導。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6 小時 -8%	一、原因分析 1. 因業務過於繁忙缺乏時間進行線上學習。 2. 於辦公時間線上學習常因業務或網路中斷無法延續課程。 二、因應策略 1. 鼓勵同仁多元管道學習進修，提升學習時數。
三、差勤管理 (4%)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	-15%	一、原因分析 1. 因部分會議或研習較為臨時舉行，較無法於行前辦理完成差勤程序，僅能進行後補程序。 二、因應策略 1. 差勤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加強差勤管理。

	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22%	<p>一、原因分析</p> <p>1. 本中心編制內人員皆未滿40歲。</p> <p>二、因應策略</p> <p>1. 建議修正指標，避免非人為因素而影響單位受考評時之權益。</p>

]

經費執行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	------------	--------------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為促進苗栗縣各項產業發展，增加勞動市場就業機會，減少失業問題，提升勞工工作技能，保障勞工權益，進而建構健康社區服務網路，加強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讓全縣縣民享有安全、健康、快樂的生活。故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力求周延縝密，並於年度結束後，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 二、落實經濟弱勢者扶助措施，建構本縣縣民基本生活安全網：發放各項生活補助費與各項低收入戶福利措施、辦理急難、災害等救助、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關懷訪視工作，以照顧弱勢族群基本生活。
- 三、落實勞動基準法維護勞工權益，辦理勞資爭議協調、調解業務，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輔導工會發揮工會功能，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減少職業災害，提升服務品質。
- 四、積極辦理職業訓練，就業徵才活動有效降低失業率，推動勞工休閒娛樂活動，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百分比)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維護勞工權益。(5%)	勞資雙方輔導協調及勞工法令研習、宣導。(5%)	10 場次	10 場次	100%	5 分	<p>(一)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二) 執行成果： 受理勞資爭議協調申請案件，並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服務；共計辦理勞動法令研習 10 場次，約 1 千人次參加。</p> <p>(三)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p>二、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就業徵才降低失業率。(5%)</p>	<p>辦理本縣職業訓練成果展及就業徵才活動。(5%)</p>	<p>5 場次</p>	<p>17 場次</p>	<p>340%</p>	<p>5 分</p>	<p>(一)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二) 執行成果： 1、辦理勞工職業訓練計 16 班，437 人參加，並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 1 場次，計有 950 人次參與，較預定績效目標超過 11 班，達成率 340%。 2、舉辦 17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計有 10,503 人次參與，較預定績效目標超過 12 場次活動，達成率 340%。 3、開辦勞工大學 10 個班類課程，計有 330 人次參訓，較預定績效目標超過 5 班，達成率 340%。</p> <p>(三)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340%，超出原訂目標值。</p>
<p>三、健全社團組織，辦理各項慶典活動及推動社區工作。(10%)</p>	<p>辦理模範母親、父親及好人好事表揚大會、元旦升旗典禮、行憲紀念日耶誕晚會及社區社團活動。(10%)</p>	<p>6 場次</p>	<p>7 場次</p>	<p>116%</p>	<p>10 分</p>	<p>(一)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二) 執行成果： 1、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行活動於 1 月 1 日假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旅遊服務中心如期完成，共計 7,000 人參與。 2、模範母親表揚大會於 5 月 13 日假苗栗市東北角餐廳辦理完成，共計 250 人參與。 3、社區趣味運動會於 6 月 3 日假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辦理完成，共計 1000 人參與。 4、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於 8 月 04 日假苗栗市東北角餐廳辦理完成，共計 300 人參與。 5、社團才藝競賽於 8 月 19 日假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完成，共計 300 人參與。</p>

						<p>6、社區才藝競賽總決賽於8月11.12日假苗北演藝廳辦理完成，共計1,000人參與。</p> <p>7、長青學院成果發表會於10月16日假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完成，共計700人參與。</p> <p>(三)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116%，超出原訂目標值。</p>
<p>四、兒童、少年及老人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 (5%)</p>	<p>重陽敬老系列活動。 (5%)</p>	1 場次	3 場次	300%	5 分	<p>(一)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二) 執行成果： 1、101年度百歲人瑞計51位，致贈敬老禮金3,200元、金戒指暨敬老狀，比100年度增加21位人瑞。 2、101年度致贈鑽石婚夫妻禮金每人2,000元，總計2,259對，比100年度增加84對。 3、101年度致贈80歲以上長者敬老羊毛背心，總計2萬1,364人，比100年度增加1,081人。</p> <p>(三)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300%，超出原訂目標值。</p>
<p>五、落實經濟弱勢者各項扶助措施。 (5%)</p>	<p>發放各類生活補助費及結合民間社團辦理關懷訪視。(5%)</p>	1 場次	1 場次	100%	5 分	<p>(一)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二) 執行成果： 1、低收入生活扶助： (1) 101年度申請案件皆依規核定，核定低收入戶數3,126戶，計7,747人；中低收入戶數1,212戶，計4087人。 (2) 101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編列175,425,000元，發放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經費合計242,879,104元，經費執行率</p>

						<p>138%，扶助 56,597 人次。</p> <p>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877 人次，共補助 329 萬 1,400 元整。</p> <p>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 10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達 3 萬 1,405 人次，發放金額為 1 億 9,702 萬 209 元。</p> <p>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達 131,105 人次，發放金額為 6 億 2,251 萬 0,680 元，全年經費執行率 100%。</p> <p>5、民間資源急難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慰訪： 101 年度辦理民間資源急難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慰訪共 3 次，扶助 62 戶，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共 180 人次，發放生活扶助金合計 82 萬元，全年經費執行率 100%。</p> <p>(三)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p>六、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殘障職業輔導及訓練。 (5%)</p>	<p>辦理機構評鑑、身障者各類職業訓練。(5%)</p>	1 場次	1 場次	100%	5 分	<p>(一)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二) 執行成果： 1、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評鑑 101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機構評鑑 1 場次，共 9 個單位參加評鑑，評鑑結果：優等單位有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等 3 單位，甲等單位有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苗栗縣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等 4 單位，乙等單位有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等 2 單位。</p>

						<p>2、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p> <p>101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5班，有香草植物栽培及應用班、清潔班、創意餐車班、美髮指甲彩繪班及創意造型氣球班，參訓人數75人，結訓人數73人，平均總就業率38.46%。去年度辦理5班，參訓人數75人，結訓人數71人，平均總就業率29.81%，比去年提升8.65%。</p> <p>(三) 達成目標值：</p> <p>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p>七、建立專業社會工作制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建立社會福利網絡，推動志願服務。</p> <p>(10%)</p>	<p>辦理社工專業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p> <p>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p>	5場次	10場次	200%	10分	<p>(一) 衡量標準：</p> <p>辦理場次。</p> <p>(二) 執行成果：</p> <p>1、積極辦理社工專業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成果如下：</p> <p>(1) 第一場：101年5月21日辦理社會福利法規課程有53人受益。</p> <p>(2) 第二場：101年7月2~3日辦理社工激勵課程訓練有26人受益。</p> <p>(3) 第三場：101年8月10日辦理方案管理服務設計與績效評估課程有50人受益。</p> <p>(4) 第四場：101年8月22日辦理方案計畫討論課程有26人受益。</p> <p>(5) 第五場：101年10月11日辦理採購法基礎訓練有30人受益。</p> <p>2、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p> <p>(1) 第一場：101年4月7~8日辦理志工基礎訓練有154人受益。</p> <p>(2) 第二場：101年4月14~15日</p>

	(10%)					<p>辦理志工基礎訓練有 103 人受益。</p> <p>(3) 第三場：101 年 4 月 17~18 日 辦理志工基礎訓練有 203 人受益。</p> <p>(4) 第四場：101 年 4 月 21~22 日 辦理志工基礎訓練有 91 人受益。</p> <p>(5) 第五場：101 年 4 月 28~29 日 辦理志工基礎訓練有 211 人受益。</p> <p>(三) 達成目標值： 共辦理 10 場次、計 947 人受益。 達成度 200%，超出原訂目標值。</p>
八、建構婦幼安全社會保護網，加強防治宣導，落實預防工作。(5%)	設置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及緊急安置。(5%)	1 場次	1 場次	100%	5 分	<p>(一)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二) 執行成果： 1、設置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緊急救援及安置服務。 2、以系列活動方式，串連相關資源網絡單位，並透過各式媒體平台傳遞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防治觀念，自 101 年 5 月至 7 月，經過二個月的防治宣導，透過愛的手環連署、愛的故事徵文及守護天使選拔等活動，散播愛的信念與關懷他人的訊息，期燃起民眾愛的意念，進而改變與周遭家人、親屬、朋友、同學、同事間之相處，建構以關懷代替暴力，以愛消弭衝突的社會，活動參與人數達 4,000 人以上。</p> <p>(三)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p>九、推行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5%)</p>	<p>為民服務專題講座 2 場。(2.5%)</p>	<p>2 場次</p>	<p>2 場次</p>	<p>100%</p>	<p>2.5 分</p>	<p>(一)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二) 執行成果： (1) 第一場：101 年 7 月 11 日辦理法令專業教育研習，對象為本處各科同仁含聘僱、工友及臨時人員約 121 人參加。 (2) 第二場：101 年 11 月 2 日辦理淺談家事事件法與案例分享，對象為本處各科同仁含聘僱、工友及臨時人員約 117 人參加。</p> <p>(三)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p>在職訓練 4 場。(2.5%)</p>	<p>4 場次</p>	<p>6 場次</p>	<p>150%</p>	<p>2.5 分</p>	<p>(一)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二) 執行成果： 1、第 1 場次訂於 5 月 21 日辦理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課程參加人數 53 人次。 2、第 2 場次訂於 8 月 10 日辦理上方案管理課程參加人數 50 人次。 3、第 3 場次訂於 8 月 22 日辦理方案管理分組討論參加人數 25 人次。 4、第 4 場次訂於 10 月 11 日辦理上採購法課程參加人數 29 人次。 5、101 年 10 月 19 日辦理苗栗縣 102 年度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總清查，對象為本處各科同仁及 18 鄉鎮市公所社福承辦人，約 90 人參加。 6、101 年 11 月 6 日身心障礙者服務願景與目標(服務架構整合圖像、目標規劃與方案運作、服務願景設定)，受益人數計有 10 人。</p> <p>(三)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50%，超出原訂目標值。</p>
<p>權分合計 55 分</p>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6%)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指派適當。 (3%)	100%	100%	100%	3分	為使各職務得發揮功能，並兼顧適才適用，各業務承辦人員，均依專長與經歷指派適當工作。
	二、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場	38場	380%	3分	依規定完成宣導。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	80小時	72小時	90%	4.5分	1. 爾後將提升本處同仁參加研習、專題講座到訓率。 2. 為提升本處同仁能力與素質，鼓勵同仁加強終身學習活動，101年總學習時數達成度為90%，爾後將提升同仁總學習時數。

	研習。 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三、差勤管理 (4%)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依規定請假	95%	95%	1.9 分	嗣後要求同仁注意請假務必於事前上網線上登載，並要求各主管人員每天上人事差勤管理系統核假。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90%	90%	1.8 分	爾後將確實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3天內完成。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5%)			75%	應受檢人數：18人、已核銷人數：13人、正副主管受檢數：2人	4 分	爾後將鼓勵本處符合健康檢查同仁踴躍受檢。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8.2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95%	107%	9.5分	本處經常門原預算數計2,183,145,893、經常門執行數2,326,982,840、預算執行率達107%、達成目標值為95%、項目權分為9.5分。
	二、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70%	70%	7分	本處資本門預算數計：10,300,920、資本門執行數：2,797,071、預算執行率達2.72%、達成目標值為70%、項目權分為7分。
	三、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分。				124%	5分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防制就業

歧視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本府榮獲第二級區第二名殊榮。本縣在研習活動與宣導方面，有10場次以上之宣導；特別針對將畢業之學生，請講師進入校園，教授其相關知識，加強日後進入職場之知能；並主動配合事業單位教育訓練入廠宣導，強化性平業務績效。

二、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就業徵才降低失業率，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一）開辦職業訓練課程共計16班，共有437人參訓，較預定績效目標超過11班，學員滿意度84%，就業率70%。

（二）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計17場次，參與廠商373家，提供職缺數19,639

個，參與人數達到 10,503 人，媒合人數 3,834 人，媒合率 36.5%；本縣 101 年度失業率為 4.2% 相較於 100 年度失業率 4.35% 已顯著降低 0.15%。

- (三) 開辦本縣勞工大學，規劃各種有利提升本縣產業之課程，共計開辦 10 個班類、414 小時之課程，參訓人數為 330 人，較預定績效目標超過 5 班，達成率超過 100%。
- (四) 本處榮獲「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計畫」**優等佳績**。

三、健全社團組織，及推動社區工作

101 年 8 月 6、7 日內政部會同專家學者至本縣辦理社區評鑑，**本縣榮獲全國甲等之佳績**，社區發展協會卓越組為苗栗縣頭屋鄉獅潭社區，績效組甲等為苗栗縣公館鄉福德社區、苗栗縣竹南鎮聖福社區，單項特色獎為苗栗縣頭份鎮流東社區。

四、志願服務

- (一) 101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會同專家學者至本縣辦理「志願服務 3 年一次大考核」，**本縣榮獲全國甲等之佳績**，專家學者對於本縣志工投入 100 年臺灣燈會讚譽有佳，亦對於本縣志願服務之努力推動給予最大之肯定。
- (二) 10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在苗栗，設置 20 個志工服務台，共運用 3,000 人次志工，創造約 947 萬人次到現場觀賞之佳績，讓璀璨煙火照耀苗栗，更讓世界看見苗栗。

五、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全縣設立 65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招募 1,547 位志工人力，在本(101)年度提供轄區長輩下列服務總計達 163,457 小時：

- (一) 關懷訪視 4,119 人，全年計 83,823 人次。
- (二) 電話問安 4,032 人，全年計 98,906 人次。
- (三) 提供 2,954 人餐飲服務，全年計 79,128 人次。
- (四) 辦理健康促進 5,016 場次活動，全年計 169,996 人次參加。
- (五) 轉介 77 人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六、獨居老人

補助本縣山城志工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苗栗縣支會、苗栗縣阿斌哥大愛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佛心功德會，於本(101)年 1 月農曆春節，針對縣內 300 位無親屬陪同過年之獨居老人進行發送年菜之關懷慰訪活動，動支經費 43 萬 1,417 元。

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殘障職業輔導及訓練

- (一) 創意造型：氣球班結訓學員 15 人目前有 10 人已取得街頭藝人表演證照。
- (二) 創意餐車班結訓學員 15 人目前有 13 人創業及就業。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8.2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分數小計 93.2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3.72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6.92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10%	1、爾後將提升本處同仁參加研習、專題講座到訓率。 2、為提昇本處同仁能力與素質，鼓勵同仁加強終身學習活動，101 年總學習時數達成度為 90%，爾後將提升同仁總學習時數。

三、差勤管理 (4%)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5%	嗣後要求同仁注意請假務必於事前上網線上登載，並要求各主管人員每天上人事差勤管理系統核假。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10%	爾後將確實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3天內完成。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25%	爾後將鼓勵本處符合健康檢查同仁踴躍受檢。
經費執行力面向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二)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30%	爾後將檢討預算編列方式及檢討擬定之績效目標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陸、績效總評：

- 一、本年度對於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家暴性侵害個案之各類福利服務及補助之提供皆依規劃之各項工作進行，其完成率亦超出原來計畫，已提升縣民之福利品質。
- 二、本處101年度核心業務面向共編訂「落實勞動基準法維護勞工權益」、「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就業徵才降低失業率」、「健全社團組織，辦理各項慶典活動及推動社區工作」、「兒童、少年及老人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落實經濟弱勢者各項扶助措施」、「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殘障職業輔導及訓練」、「建立專業社會工作制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建立社會福利網絡，推動志願服務」、「建構婦幼安全社會保護網，加強防治宣導，落實預防工作」、「推行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等9項績效目標，本年度結束後檢討成效，經各科認真確實執行，均達成預定目標。人力資源發展面向：「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經費執行力面向「提高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績效目標未完成，將督促本處各科依規定積極配合辦理。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縣為農業大縣，為使本縣生產之農特產品有「安全」之保證，致力推動無毒、有機之農產品生產驗證，擴增有機驗證面積，成立有機村專區及農產品加工室、有機農夫市集及企業認養方案，打造苗栗成為台灣第一個安全農牧產品與精緻蔬果有機無毒供應縣；於適當地點之農田推廣栽植景觀作物專區，規劃賞花活動，增進本縣觀光人潮；持續辦理本縣各重點道路兩旁綠美化工作，使前來觀光旅遊民眾對本縣有美觀、整潔之印象，營造本縣優質旅遊環境；重視本縣漁業資源，除每年實施魚苗放流、封溪護魚及投放人工漁礁，培育漁業資源外，亦引進大閘蟹養殖技術，由學者專家教導養殖戶如何養殖大閘蟹，創造漁業新契機，增加本縣漁業養殖戶收益；對於任何產銷議題，第一時間啟動各項促銷機制，積極建置國內外多處展銷平台，為苗栗農特產品再開新局；持續辦理國內外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增加本縣優質農特產品之知名度及曝光率；積極爭取中央農村再生資源，輔導本縣農村參加培訓，參與率全國之冠；持續推動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全力培植在地自主經營能力，發展具地方特色，與核心主題的農村旅遊新環境。另全面加強轄內各項造林及綠美化工作外，並積極改善農業生產環境，落實推動本縣農業經營活絡農村經濟，以促進地方繁榮。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安全農產品供應縣(5%)	1. 推動有機驗證(2%)	20 公頃	19.41 公頃	97%	1.94	原訂目標值執行 20 公頃，101 年度執行 19.41 公頃。
	2. 精緻特色作物推廣(1%)	10 公頃	47.34 公頃	473%	1	原訂目標值執行 10 公頃，101 年度執行 47.34 公頃。

	3. 協助拓展優質蔬果通路(2%)	200萬元	250萬元	125%	2	原訂目標值執行 200 萬元，101 年度執行 250 萬元。
二、苗栗縣農村休閒景觀塑造(5%)	1. 輔導地方規劃景觀作物專區(2%)	700公頃	710公頃	101%	2	原訂目標值輔導 700 公頃，101 年度輔導 710 公頃。
	2. 輔導地方結合產業規劃賞花活動(3%)	4場	6場	150%	3	原訂目標值輔導 4 場，101 年度輔導 6 場。
三、農特產品行銷推廣(6%)	規劃都會區及縣內展銷據點，結合農業體驗、農產業文化及評鑑活動，全面提升品質，並辦理本縣優質農特產生鮮蔬果展銷活動。(3%)	20場	37場	185%	3	原訂目標值執行 20 場，101 年度執行 37 場。
	參加農委會與外貿協會辦理國際食品展，或赴國外辦理本縣精緻農特產品展。(3%)	2場	2場	100%	3	原訂目標值執行 2 場，101 年度執行 2 場。
四、培育漁業資源計畫(4%)	實施魚苗放流、封溪護魚及投放人工漁礁，培育漁業資源。(2%)	5次	6次	120%	2	原訂目標值實施 5 次，101 年度實施 6 次。
	推廣本縣大閘蟹養殖。(2%)	40000隻	73900隻	185%	2	原訂目標值推廣 40000 隻，101 年度推廣 73900 隻。

五、辦理縣內各 漁港工程、漁 港疏浚(4%)	辦理竹南、後 龍、通霄、苑 裡地區漁港 工程、漁港疏 浚。(4%)	100%	100%	100%	4	原訂目標值執行率 100%，101 年度 執行率 100%。
六、環境綠美化 及路容維護 (8%)	環境綠化育 苗計畫(2%)	1 次	1 次	100%	2	原訂目標值執行 1 次，101 年度執 行 1 次。
	植樹活動 (1%)	1 場	1 場	100%	1	原訂目標值執行 1 場，101 年度執 行 37 場。
	環境綠化維 護(3%)	100%	91.87 %	91.87 %	2.76	原訂目標值執行 132,264,000 元， 101 年度執行 121,520,955 元。
	路容維護 (2%)	100%	72.56 %	72.5 6%	1.45	原訂目標值執行 31,400,00 元，101 年度執行 22,784,662 元。
七、加強全民造 林及外來入 侵種防除 (4%)	1. 獎勵輔導 造林(1%)	50 公 頃	7.87 公頃	15.7 4%	0.16	原訂目標值輔導 50 公頃，101 年度 輔導 7.87 公頃。
	2. 平地造林 計畫(1%)	5 公頃	0	0	0	原訂目標值輔導 5 公頃，101 年度 輔導 0 公頃。
	3. 小花蔓澤 蘭防治(2%)	2 場	2 場	100%	2	原訂目標值執行 2 場，101 年度執 行 2 場。
八、加強野生動 物保育(2%)	1. 加強野生 動物保育 (1%)	30 件	120 件	400%	1	原訂目標值執行 30 件，101 年度執 行 120 件。
	2. 珍貴老樹 保育(1%)	100%	80%	80%	0.8	原訂目標值執行 1,000,000 元，101 年度執行 800,000 元。

九、辦理公私有林經營輔導及林產產銷輔導計畫(2%)	公私有林經營輔導及林產產銷輔導計畫(2%)	4場	4場	100%	2	原訂目標值執行4場，101年度執行4場。
十、推廣休閒農業，協助休閒農業區經營管理，輔導成立休閒農場(6%)	1. 實施經營管理、導覽解說及擅用行銷宣傳方法等課程教育訓練及專業輔導(3%)	100%	150%	150%	3	輔導休閒農業區15次(評鑑演練14區+輔導計畫執行會議1次) 自評分數:150分
	2. 提升休閒農業質與量後，必須靠多元行銷方式曝光消費者認識、引動消費意願(3%)	100%	100%	100%	3	(1)2012 休閒農業導覽手冊編修印刷共 6000 冊及 1500 份有聲書，金額 1,315,000 元。 (2)休閒農業網路(休閒農業苗栗旅遊建置及休閒農業新聞撰寫)，金額 578000 元。 (3)101 年度休閒農業微型電影宣傳行銷案(行銷透過網路、臉書粉絲專業、You tube 多元的行銷方式) (4)推廣桐花樂活主題公園暨休閒觀光旅遊產業活動行銷宣導品—桐花仙子吊飾及手提紙袋，金額 300,000 元。 自評分數:100分
十一、建置宜居宜農優質環境(5%)	1. 改善農村廢棄老舊空間、提供友善、舒適休憩環境(3%)	80%	95.76%	120%	3	實際發包工程數/核定工程數據*100% 101 年度休閒農業工程執行率: 18,078,729/18,878,000 * 100 % =95.76%

	2. 訪視農村社區人員及環境、凝聚農民共識由下而上研提農村願景，有計畫改善農村環境(2%)	100%	105%	105%	2	101 年度輔導 8 個新興社區參加培根課程，7 個社區核定通過。 自評分數:105 分
十二、農路改善工程(4%)	山區道路經常有路面未鋪設、年久失修或天然災害造成損毀，急待改善，以解決農產運輸之困難(4%)	80%	94.21%	118%	4	實際發包工程數/核定工程數據*100% 101 年農路工程共 79 件，金額 52,549,457 元 101 年度農路工程執行率： $52,549,457/55,781,457 * 100 \% = 94.21\%$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2.11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原訂目標值執行率 100%，101 年度執行率 100%。

	二、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 場	35 場	350%	3	原訂目標值執行 10 場，101 年度執行 35 場。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p>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80 小時	72 小時	90%	4.5	原訂目標值執行 80 小時，101 年度執行 72 小時。

	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三、差勤管理 4 %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100%	95%	95%	1.9	原訂目標值執行率 100%，101 年度執行率 95%。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100%	90%	90%	1.8	原訂目標值執行率 100%，101 年度執行率 90%。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 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 75%	11.76 %	11.76 %	0	原訂目標值執行率 75%，101 年度執行率 11.76%。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4.2 分
------	-------------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70%	70%	7	原訂目標值執行率 100%，101 年度執行率 70%。
	二、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70%	70%	7	原訂目標值執行率 100%，101 年度執行率 70%。
	三、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 分。	90%	108.79%	121%	5	原訂目標值執行率 100%，101 年度執行率 108.79%。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9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輔導各鄉鎮 101 年度休耕農田二期作景觀作物專區 585 公頃，農糧署專案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4 萬 5 千元，及補助景觀作物種子，已採購種子透過各公所分發農友 9 月間種植、11~12 月間陸續開花。
- 二、輔導銅鑼鄉農會結合 11 月杭菊節規劃「2012 花在銅鑼賞花專區」計畫營造 25 公頃花田（大波斯菊、黃波斯菊、向日葵、百日草）。
- 三、輔導通霄鎮農會規劃交流道至馬家庄沿線二旁農田裡作灑播油菜花 20 公頃，規劃預計 11 月份整地施作，以配合春節賞花期。
- 四、輔導通霄鎮公所研擬「通霄花海秋收季活動計畫」，地點調整 121 縣道沿線，結合福興休閒動線規劃辦理。
- 五、規劃冬季油菜花賞花區：鼓勵各鄉鎮農友於休閒期農田灑播油菜花，已爭取農糧署核撥油菜花及三葉草 3,100 公頃種子、於二期水稻收割前分發農友灑播，以營造農村景觀，主要鄉鎮為苑裡鎮 875 公頃、通霄鎮 638 公頃、後龍鎮 250 公頃、卓蘭鎮 275 公頃、大湖鄉 200 公頃。
- 六、規劃春節賞花專區：以主要動線（交流道、省縣鄉道）毗鄰農田、有灌溉水源、由農會（公所）代翻耕種植及管理，由本府酌予補助種子、整地翻耕、播種施肥等管理費用，經核定三灣、獅潭、苑裡、西湖、頭份、竹南、南庄、銅鑼、苗栗、後龍等 10 鄉鎮面積約計 33.8 公頃賞花專區，目前已由各執行單位雇工翻耕灑播及施肥，最佳賞花期預計為農曆春節前至元宵節。
- 七、執行「苗栗、宜蘭、桃園永續農業有機村產業升級規劃」案，輔導銅鑼新盛有機村研發有機果醬、酵素、酒品，及輔導西湖龍洞有機村研發有機米系列加工產品；並設計品牌 logo、擴展行銷通路體系等，已於 9 月 26 日假農委會舉辦三縣市有機村產業成果發表記者會。
- 八、輔導有機產銷合作社及西湖鄉農會研提「有機稻米、小麥專用乾燥及碾米機房計畫」，刻正申請設施容許使用手續，以擴增有機產業規模、發展有機村自有品牌。
- 九、持續輔導縣內二處假日有機農夫市集（健福有機農場、苗栗有機產銷合作社），已爭取農糧署核定 101 年有機農夫計畫經補助合計 86 萬元辦理市集營運展銷。
- 十、媒合企業認養有機農業，已於 7 月 20 日假三義鄉農會田媽媽餐廳邀請企業主 13 位參加有機餐會，以運用企業力量協助推動本縣有機產業發

展；會後（長春化工已訂120份有機米、加和紙業、年興紡織等公司表達有意願認養，合作方案洽談中）持續媒合本縣企業主認養有機產品，推出有機好米禮盒，提供企業春節禮品，擴增本縣有機產業。

十一、辦理有機達人徵選：本案經輔導單位受理初審計20位入選，業簽呈聘請專家學者及委員於11月15及16二日辦理實地複審完竣，已將評選結果簽呈鈞長核示遴選十位有機達人，藉助有機達人堪為表率之正面效益，普及化推動有機農業永續發展，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並維護生態環境。

十二、賡續推廣本縣特色作物產銷輔導措施，獎勵農作物項目、標準如下：

- （一）杭菊：每公頃新植10,000株以上，經勘查核定12.53公頃（單筆耕地成活率達80%、以下同）每公頃補助100,000元。
- （二）油茶：每公頃新植1,000株以上，經勘查核定20.83公頃，第一年補助50,000元、第二年持續維護管理檢查合格補助50,000元。
- （三）紅棗：每公頃新植紅棗700株以上，經勘查核定4.64公頃，第一年補助50,000元、第二年持續維護管理檢查合格補助50,000元。
- （四）蘭草：經勘查核定1.73公頃、小麥：經勘查核定13.46公頃，每公頃經輔導單位勘查合格補助50,000元。

十三、輔導農民團體研發系列加工產品，建立品牌、包裝設計、拓展通路等配套措施，以提昇附加價值。

十四、爭取本縣草莓2月霪雨災害專案補助：每公頃補助72,000元；計核定489.73公頃、1,229戶、救助金3,526萬元。

十五、爭取本縣高接梨穗寒害每公頃補助48,000元，計核定925.14公頃、1,350戶、救助金4,440萬元。

十六、爭取本縣巨峰葡萄4月鋒面災害每公頃補助72,000元，計核定315.77公頃、682戶、救助金2,273萬元。

十七、爭取本縣甜柿6月豪雨泰利颱風災害每公頃補助72,000元，計核定231.15公頃、423戶、救助金1,664萬元。

十八、爭取8月蘇拉颱風災害核定本縣紅棗每公頃補助60,000元，計核定36.76公頃、198戶、救助金220萬元；核定杭菊每公頃補助28,800元，計核定8.66公頃、27戶、救助金24.9萬元；核定芋頭每公頃補助36,000元，計核定357公頃、542戶、救助金1,285萬元。

十九、本年累計爭取核定天然災害救助計4,451戶、救助金1億3,432萬

元。

- 二十、為提高縣轄居民生活品質，直接針對本縣各主要道路土地及重要景點積極植樹綠美化及加強歷年成果維護工作。
- 二十一、辦理轄內台 1、台 3、台 6、台 13、台 13 甲、台 72 省道等路段綠美化栽植工程及養護工程，以營造本縣成為優質的健康花城。
- 二十二、辦理轄內路容清理工作施作割草省道部分（台 1 線、台 1 己線、台 3 線、台 6 線、台 13 線、台 13 甲線）及縣道（119 甲、121、124、124 甲、126、128、130、140）割草 13 次，國道匝道各割草 12 次，快速道路台 61 割草 8 次、台 72 線割草 6 次。
- 二十三、縣有地繼續辦理換約、續租、轉讓、繼承、可利用限度查定、租金徵收等有關業務。
- 二十四、101 年度受理私有林竹木伐採申請目前共 150 件，通過審核並發證計 78 件。
- 二十五、老樹進行工作：完成本縣已列管 31 棵老樹中進行巡查，500 年以上老樹進行腐朽度檢測、三灣鄉銅鏡村老樹進行棲地改善、竹南港墘榕樹進行修剪及白蟻防治、卓蘭鎮老庄馬場楓香進行棲地改善及修枝、造橋景水國小修枝及棲地改善、苑里順房宮揭根病外科手術、尋訪轄內符合列管老樹計 5 株、透過林木疫情網病害處理計 4 案、邀請林試所博士鑑定計 2 案。
- 二十六、舉辦珍貴老樹暨綠色造林宣導活動及珍貴老樹暨野生動植物 DIY 活動，邀請林業試驗所傅春旭博士及苗栗農工森林系彭宏源主任擔任講師，參與對象為學校老師、社區民眾、轄內鄉鎮公所造林承辦人員等，共計 100 人參與此次活動，並順利藉由此次講習讓參與人員對老樹及病害有所了解，進而瞭解如何愛護和保護老樹。
- 二十七、積極執行野生動物救傷，已處理 158 起以上通報案件。
- 二十八、於公開場合積極宣導保育觀念及法令條款教示，使縣民有多種管道認識保育工作及法規限制，目前已新建完成石虎籠舍 4 間，並於 10 月份參訪雲林縣古坑鄉防治台灣獼猴工作，作為本縣防治台灣獼猴破壞農作物之參考，並補助農民驅趕用笛聲炮及六具誘補獸籠提供捕捉遠放。
- 二十九、辦理轄內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利用推動工作計畫，已更新南庄蘇鐵化石區護欄，並補助生態保育協會辦理巢箱推廣活動。
- 三十、101 年度新植面積計 7.87 公頃，撫育面積計 171.3 公頃。

- 三十一、 平地造林計畫：101 年度撫育面積計 3.57 公頃。
- 三十二、 台電合作植樹計畫： 101 年度 12 公頃全數執行完畢。
- 三十三、 101 年度向林務局爭取經費 2,940,000 元進行小花蔓澤蘭防治工作(面積 50 公頃)，並為提升成效另配合辦理收購作業，並收購小花蔓澤蘭計 49,385 公斤。
- 三十四、 於 101 年 9 月 1 日假苗栗市貓狸山公園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林區管理處共同舉辦小花蔓澤蘭活動，活動人數 500 人，參與對象為社區民眾、苗農學生。
- 三十五、 利用苗栗縣客運進行小花蔓澤蘭車體宣導及於各鄉鎮公所張貼海報宣導。
- 三十六、 創新計劃-101 年度向林務局爭取 50 萬經費購買有機肥發酵機，將小花蔓澤蘭防治及收購之小花蔓澤蘭藤蔓再利用製作成有機肥，不僅可節省焚燒費用，及減少廢棄物排放。
- 三十七、 辦理公私有林相關產品宣導：辦理白千層精油皂 DIY 體驗活動 2 場次。
- 三十八、 配合竹文化節活動辦理本縣木、竹產業展售與推廣。
- 三十九、 辦理木製品及竹製品 DIY 體驗活動各 2 場次。
- 四十、 協助輔導木竹炭業者產品 CAS 認證。
- 四十一、 本縣位於位處於本縣大三通（大湖、三義、通霄之簡稱）的旅遊動線上之福興南和和薑麻園兩個休閒農業區，再獲中央列入主題式農業旅遊計畫繼續輔導，成為台灣農村旅遊新亮點，本府將持續全力協助休閒業者升級，以呈現最優質的農業休閒旅遊品質。農委會辦理苗栗縣休閒農業區 9 區評鑑，本縣獲得全國（總計 71 處）最高等級（甲等）殊榮休閒農業區共計 6 處，也是全國獲得最多甲等(全國甲等共計 16 處)之縣市。
- 四十二、 目前輔導休閒農場合法化，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共 61 家，16 家同意籌設休閒農場，並積極輔導同意籌設休閒農場早日取得許可登記證。
- 四十三、 101 年苗栗縣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向上(農委會)爭取補助 35,573,000 元，加上配合款共計 43,754,000 元，改善 9 大休區休閒景觀設施及協助辦理休區文化產業行銷活動已執行完畢。
- 四十四、 九大休閒農業導覽摺頁已規劃印製完成，供遊客按圖索驥，暢遊

九大休閒農業區。

- 四十五、 為現行網路 e 世代，旅遊消費皆能快速搜尋網路相關資訊，已辦理苗栗休閒農業旅遊網，即時發佈農政訊息、旅遊情報及活動快訊，並透過新聞網路、臉書粉絲專業、You tube 多元的行銷方式執行完畢。
- 四十六、 101 年推廣桐花樂活主題公園暨休閒觀光旅遊產業活動行銷宣導品—手提紙袋、手機吊飾及筆筒已完成驗收。
- 四十七、 委託行遍天下雜誌分期行銷苗栗九大休閒農業區相關吃喝玩買購相關資訊。
- 四十八、 本縣計有 228 處農村社區，已有 163 個農村參加培訓課程，參與率為全國之冠。本縣目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計有：苗栗新英、頭份流東、三義雙潭、苑裡山腳、三灣北埔、三灣銅鏡、頭屋獅潭、大湖栗林、大湖東興、卓蘭壠西坪、公館開礦、卓蘭白布帆、造橋龍昇、公館福德、通霄福興、大湖南湖、苑裡苑坑、苗栗嘉盛、大湖大南、通霄城南和及公館大坑等 21 個社區。
- 四十九、 101 年度由上而下工程提案，水保局核定 21 件金額 44,900 仟元，已發包施工中 16 件，完工 5 件，其餘 16 件正施工中。於頭份、通霄、後龍、造橋、泰安、大湖、苑裡、南庄、竹南、公館及西湖等 11 鄉鎮共計 21 個社區，作整體農村環境改善及休閒環境美化等改善工程。
- 五十、 101 年度由下而上社區執行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核定 77 件，共計 192,657 千元，由台中分局及社區執行。共計有苗栗新英、頭份流東、三義雙潭、苑裡山腳、三灣北埔、三灣銅鏡、頭屋獅潭、大湖栗林、大湖東興、公館開礦、卓蘭壠西坪、頭屋獅潭等 12 個社區，進行農村環境改善工程、社區產業及文化活動。
- 五十一、 101 年度辦理苗栗煙火節-以客家大院三合院方式展現農村再生成果，結合社區辦理六級產業展覽及 DIY、文化及產業行銷活動，彰顯農業特色，深受遊客喜愛。
- 五十二、 100 年 7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金額 220 萬 6 仟元，本府執行部份共計 2 件，皆已完工。
- 五十三、 101 年度本府預算農路改善工程經費 100,000,000 元，已核定 78 件工程，完工 57 件，其餘 21 件目前正施工中。
- 五十四、 辦理各類農業文化產業活動 37 場，如下表：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地點	參觀人數
東方美人茶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101. 8. 4~5	桐花公園	13, 000
2012 年苗栗造橋南瓜產業文化活動	101. 6. 9-10 6. 16-17	、 苗栗縣香格里拉樂園	6, 400
101 年度苗栗縣桂竹筍產業文化活動暨農特產品展售計畫	101. 4. 21-22	南庄遊客中心	1, 500
2012 苗栗縣桂竹筍農產品行銷推廣宣傳活動	101. 4. 7-8	酒莊	50, 000
101 年度端午節包粽子比賽暨傳統客家米食文化推廣計畫	101. 6. 17	造橋鄉	600
101 年度辦理苗栗縣豐水梨果品評鑑競賽暨農特產品展售計畫	101. 7. 12 101. 7. 19-7. 20	、 三灣鄉農會、板橋農會	1, 000
101 年度文旦柚促銷品嚐活動	101. 9. 28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10, 000
101 年度農業素材再利用- 梨的狂想曲創作競賽	101. 12. 8-9 101. 9. 3 101. 9. 26-10. 24	、 北埔花田	1, 000
101 年度後龍國產米食推廣活動暨農民運動會計畫	101. 10. 6	後龍國小	2, 500
2012 銅鑼好響共享盛菊系列活動	101. 11. 9-11	九湖村	150, 000
2012 大湖草莓季系列活動	101. 12. 1-12. 30	酒莊	100, 000

2012 大湖酒莊十週年宣傳慶祝活動	101.12.23	酒莊	30,000
101 年度有機黑木耳銷售計畫書	101.7.7-8	南庄遊客中心	1,200
2012 大湖地區寄接梨產業文化活動計畫	101.7.7-9.30	新開社區綠地廣場	50,000
2012 苗栗縣甜柿好禮農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101.10.27-28	酒莊	50,000
101 年苗栗縣文旦果品評鑑計畫	101.9.15-16	西湖鄉湖東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3,500
2012 年柚見中秋產業文化藝術觀光活動	101.9.15-16	西湖鄉湖東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3,500
2012 甘藷農業體驗之旅暨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計畫	101.11.3-4	西湖鄉愛水公園旁	3,000
101 年公館鄉紅棗干促銷暨品嚐活動計畫	101.1.5	直銷中心	35,000
2012 國慶煙火暨苗栗國際藝術季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101.9.29-30 、 10.5-6、10、 14-15、19-20、 26-27	苗栗高鐵站	500,000
2012 獅潭鄉橘莓戀產業文化系列活動	101.1.7-8	汶水老街	8,000
101 年苗栗縣福菜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100.12.31 、 101.1.7-8、14-15	桐花公園	9,000

101 年西湖鄉農民節慶祝大會暨黑山羊&桶柑推廣品嚐推廣活動計畫	101.1.12	西湖鄉立體育館	400
101 年度慶祝農民節暨米食推廣活動計畫	101.1.16	大湖地區農會本會 4 樓活動中心	300
2012 苗栗通霄龍年新春賀新歲活動計畫	101.1.24	通霄馬家庄	3,800
2012 薑農產品行銷推廣宣傳活動	101.1.12	本府 1 樓中庭	500
101 年度寄接梨建立區域共同品牌多元通路行銷計畫	101.6.30-9.30	大湖鄉轄內	10,000
10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團及四健會露營暨苗栗縣農特產品展示展售促銷計畫	101.1.30-2.2	香格里拉	3,000
大湖草莓酥加工包裝產品設計	101.3.1-4.30	酒莊	150,000
2012 戀戀山城 洋溢客家情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101.2.8-9	造橋公所旁	600
公館鄉 101 年度桑椹農業行銷推廣	101.4.17、19、24	苗改場.農會桑椹示範田.食品加工場	860
2012 卓蘭水果季宣傳促銷暨展售活動	101.7.28-29	台中大坑地震公園	12,000
2012 三灣梨觀光季	101.7.14-15	三灣五穀廟	900

100 年度苗栗縣苗 130 線桃李觀光季暨 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101.6.2-3	苗 130 線	12,000
101 年度苗栗縣高接 新興梨果品評鑑競賽 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101.7.27-29	桐花公園展售	10,000
西瓜果品評暨、農產 品展售暨農夫市集	101.6.9	保興宮	1,000
101 年度苗栗縣苑裡 鎮農會彎麗好米行銷 計畫(記者會)	101.11.16	本府	150

五十五、 苑裡鎮苑港漁港跨海景觀橋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完工，6 月 30 日配合漁民節舉辦啟用典禮。

五十六、 101 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漁業建設共計 13 件，工程總經費 45,794,000 元整，中央補助經費 34,345,500 元，本府配合款 11,448,500 元。

五十七、 為保育本縣淡水漁業資源，本縣共有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大湖鄉及三義鄉等 5 鄉鎮，計有 9 條溪流實施封溪護魚保護措施，另於本縣中港溪、後龍溪、西湖溪、北勢溪（含新港圳）及老田寮溪等 5 條溪主要流域禁止以網具類漁具採捕水產動物，以確保生態資源永續利用，並於本縣流域共辦理 3 場漁業資源宣導魚苗放流活動，其中共放流草魚 11,000 尾、鱧魚 11,000 尾、鯪魚 10,000 尾。

五十八、 為保育本縣海水漁業資源，本府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投放人工魚礁及保護礁於本縣沿近海魚礁區並配合 50 萬元製作人工漁礁。

五十九、 本縣為推廣大閘蟹養殖，除委請吉元電視辦理大閘蟹宣傳紀錄片拍攝工作外，並於 9 月 28 日本縣東北角餐廳舉辦大閘蟹上市記者會，10 月 15 日於東北角餐廳舉辦大閘蟹評鑑大會，並受邀參加中國第 6 屆王寶和盃大閘蟹評鑑競賽，從 55 組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榮獲「金蟹獎」。

六十、 推廣本縣漁業及海洋活動於已於 8 月 11 日舉辦 2012 海洋觀光季系列活動。

六十一、 辦理苗栗縣政府建康城市環境資源組工作小組會議 4 次、學者專

家實地輔導 2 次、NGO 跨部門討論會議 1 次，參加「2012 年第四屆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獎項評選活動」，榮獲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創意產業】-美栗農村展風情 休閒農業苗栗行。

- 六十二、 輔導 27 家畜牧場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取得畜牧場登記證。
- 六十三、 輔導 5 家家禽屠宰業者申設家禽屠宰場，已有 4 家取得興辦事業計畫同意書（1 家屠宰場已興建完成）。
- 六十四、 動物用藥與飼料之抽驗：受體素、磺胺劑、抗菌劑類、抗寄生蟲類等共抽檢 80 件，2 件不合格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辦理。
- 六十五、 畜產製品抽檢：CAS 抽檢 100 件、送檢驗 8 件，有機畜產品抽檢 20 件、送檢驗 1 件，鮮乳送檢驗 30 件、生鮮肉品送檢驗 3 件，鮮乳標章抽檢 96 件，產銷履歷牧場檢查 2 場，上述抽檢 1 件不合格依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
- 六十六、 順利完成畜禽飼養、批發屠宰及防疫業者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200 餘人。
- 六十七、 推動縣內 512 家畜牧場合法化，將畜牧設施違建補照罰鍰降至千分之一，並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補建照、使照程序。
- 六十八、 補助養畜禽業者改善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及更新生產設備、沼氣回收利用設備、防疫消毒設備、人工授精設備。
- 六十九、 辦理畜牧場及芻料作物生產講習提昇飼養管理技術及經驗交流。
- 七十、 補助辦理畜牧場廢棄物及斃死畜禽回收集運 300 餘場。
- 七十一、 補助創設及推廣展售苗栗特色品牌畜產製品：苗栗哈客豬、苗栗黃金雞、苗栗桐花御鳳雞、健康放走雞、壯羊牌黑山羊肉、西湖農會羊肉。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內容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2.11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4.2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9 分

分數小計 85.31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3.92 分。

三、績效總分為 89.23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推動安全農產品供應縣	1. 推動有機驗證(2%)	-3%	<p>未達成原因：有機驗證時程至少需六個月，部分農民申請驗證程序中，致未達目標。</p> <p>因應策略：協助連繫各認證單位與農民加速驗證作業，以提昇績效。</p>
六、環境綠美化及路容維護(8%)	環境綠化維護(3%)	-8.13%	<p>原訂目標值執行 132,264,000 元，101 年度執行 121,520,955 元。</p> <p>爾後將視前一年度預算支用情形，酌情覈實編列預算，提高預算執行率。</p>
六、環境綠美化及路容維護(8%)	路容維護(2%)	27.44%	<p>原訂目標值執行 31,400,00 元，101 年度執行 22,784,662 元。</p> <p>爾後將視前一年度預算支用情形，酌情覈實編列預算，提高預算執行率。</p>
七、加強全民造林及外來入侵種防除	1. 獎勵輔導造林	-84.26%	<p>未達成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向來著重山坡地保育工作，山坡地林木鬱閉度高，多數申請造林之土地均已成林，無造林之必要，爰此，本縣新植造林面積未達目標。 2. 獎勵輔導造林期限為 20 年，造林合約期限過長，降低農民造林意願。 <p>因應策略：持續推廣造林，請各公所繼續加強造林宣導，以增加民眾造林意願。</p>

七、加強全民造林及外來入侵種防除	2. 平地造林計畫	-100%	<p>未達成原因：本縣山多平地少，素有山城之稱，山坡地佔全縣面積 80% 以上，平地之農牧用地多為生產農作物為主，農民造林意願不高，推廣平地造林實為不易。</p> <p>因應策略：配合農委會繼續推廣平地造林，增加民眾造林意願。</p>
八、加強野生動物保育(2%)	2. 珍貴老樹保育(1%)	-20%	<p>原訂目標值執行 1,000,000 元，101 年度執行 800,000 元。</p> <p>爾後將視前一年度預算支用情形，酌情覈實編列預算，提高預算執行率。</p>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			
<p>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p> <p>(5%)</p>	<p>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10%	<p>爾後將要求同仁積極參與研習及講座。</p>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三、差勤管理 4 %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5%	爾後將依原訂目標值加強查勤。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10%	爾後將依原訂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於3日內完成。

<p>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5%)</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88.24</p>	<p>爾後將要求同仁積極參加健康檢查。</p>
<p>經費執行力面向</p>			
<p>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p>	<p>一、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p>	<p>-30%</p>	<p>本處 101 年度編列預算前往大陸或東南亞舉辦農特產展售活動，惟 101 年度本處著重於大閘蟹行銷工作，又參加大陸大閘蟹評鑑，已達到宣傳本縣農特產品之目的。又農委會補助本縣卓蘭鎮農會前往東南亞辦理農特產展售活動，亦已達到宣傳本縣農特產品之目的。基於撙節開支，節省縣庫支出，爰將部分未完全支用之經費省下。 爾後將視前一年度預算支用情形，酌情覈實編列預算，提高預算執行率。</p>
	<p>二、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p>	<p>-30%</p>	<p>爾後將視前一年度預算支用情形，酌情覈實編列預算，提高預算執行率。</p>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1 年度共有「推動安全農產品供應縣」、「苗栗縣農村休閒景觀塑造」、「農特產品行銷推廣」、「培育漁業資源計畫」、「辦理縣內各漁港工程、漁港疏浚」、「環境綠美化及路容維護」、「加強全民造林及外來入侵種防除」、「加強野生動物保育」、「辦理公私有林經營輔導及林產產銷輔導計畫」、「推廣休閒農業，協助休閒農業區經營管理，輔導成立休閒農場」、「建置宜居宜農優質環境」、「農路改善工程」等 12 項績效目標，在 12 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訂定 25 項衡量指標，19 項衡量指標均有達成年度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6 項未達成目標，將確實配合檢討改進。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應敘明研訂策略績效目標與年度績效目標，並將績效評估過程、時間及情形等，作周延完整說明。每年年度結束後，進行自評估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 二、本所各業務課之自評作業已完成，並針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情形分析
一、推展豬瘟、口蹄疫防疫計畫(5%)	辦理養豬農民衛生教育訓練(5%)	12場	12場	100%	5	辦理養豬農民衛生教育訓練，增進農民衛生安全觀念。
二、推動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防疫計畫(5%)	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完成率(5%)	90%	86.8%	96.4%	4.82	全年注射目標 5266 隻，達成 4573 隻。
三、推動動物保護方案(5%)	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數(5%)	24件	85件	354%	5	全年動物保護案件稽查 85 件
四、輸入動物追蹤檢疫(5%)	輸入動物追蹤檢疫件數(5%)	24件	54件	225%	5	全年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4 件
五、強化疾病與衛生檢驗(5%)	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5%)	24%	30%	125%	5	本所強化動物疫情調查，有效掌握疫情，以防範疾病發生，達成目標值 125%。
六、落實乳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檢除(5%)	乳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檢除頭數。(5%)	300頭	800頭	267%	5	該病為人畜共通疾病，檢除完成可防範於該病傳染於該動物及人類。
七、落實乳牛冷烙統一編號及乳羊刺青編號(7%)	1. 乳牛冷烙統一編號完成率(4%)	90%	100%	111%	4	完成乳牛冷烙統一編號工作，可預防如該牛發生疾病時，減少因牛隻辨識而發生之錯誤問題。
	2. 乳羊刺青編號完成率(3%)	90%	100%	111%	3	依中央計畫完成乳羊刺青業務工作。

八、落實鹿結核病檢驗(3%)	鹿結核病檢除頭數(3%)	100 頭	400 頭	400%	3	該病為人畜共通疾病，檢除完成可防範於該病傳染於該動物及人類。
九、落實雞白痢病檢驗(5%)	家禽雞白痢病檢除隻數(5%)	10000 隻	18434 隻	184%	5	辦理種雞雞白痢病檢除工作，可預防該病於肉雞發生，預防重於治療。
十、水產動物疾病防治(5%)	水產動物疾病輔導及檢診件數(5%)	24 件	18 件	75%	3.75	爾後將加強水產養殖戶防疫衛生及疾病輔導訪視工作。
十一、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5%)	動物用藥品查驗及取締(5%)	12 件	12 件	100%	5	本所配合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用藥品查驗採樣目標數，本縣查驗動物用藥品檢驗結果皆合格，已達成目標數。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3.57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1.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針對職務普查部份，本所均合於規定，已達成目標值100%。
	2. 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宣導。(3%)	10 場次	10 場次	100%	3	本所利用辦理所務會議時間，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溝通，已達成目標值100%。

<p>二、推動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p>	<p>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p> <p>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80 小時</p>	<p>72 小時</p>	<p>90%</p>	<p>4.5</p>	<p>提昇本所同仁能力與素質，鼓勵同仁參與終身學習活動，101 年度全所正式編制同仁 17 人，總學習時數 4,802 小時，平均學習時數 282 小時，達成目標值。</p>
<p>三、差勤管理(4%)</p>	<p>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2%)。</p>	<p>依規定請假。</p>	<p>95%</p>	<p>95%</p>	<p>1.9</p>	<p>本所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尚未完美之處，明年繼續改進。</p>
	<p>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2%)。</p>	<p>線上請假核定以 3 天為限。</p>	<p>90%</p>	<p>90%</p>	<p>1.8</p>	<p>本所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尚未完美之處，明年繼續改進。</p>
<p>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 40</p>	<p>75%</p>	<p>應受檢 5 人 已受檢 2 人 正主管受檢人數 1</p>	<p>40%</p>	<p>0.5</p>	<p>101 年度同仁健康檢查績效不佳，有 3 人未完成，明年度加強鼓勵同仁辦理健康檢查。</p>

早期治療之效，營造健康活力團隊提升行政效能。(5%)	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		人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4.7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 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80%	80%	8	本年度爭取較多之中央計畫經費執行，節省縣庫經費支出。
	2. 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95%	95%	9.5	採購電腦設備，以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節省經費。
	3. 配合縣府開源節流措施，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分。	90%	150.99%	168%	5	配合縣府實施開源節流措施。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7.5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推展豬瘟、口蹄疫防疫計畫：

1. 本所自辦2場自衛防疫教育訓練。
2. 利用苗栗縣養豬協會理監事會議、各養豬班班會時間政令及防疫教育宣導共10場次。

二、推動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防疫計畫：

1. 101年1月15日配合通霄鎮公所辦理犬貓免費絕育活動宣導犬貓狂犬病預注射，分送「請勿虐待動物、寵物登記、犬貓絕育、訓犬DIY、禁用捕獸鉗」等保護動物宣導折頁，絕育犬貓共102隻。
2. 101年5月2日配合通霄鎮公所辦理犬貓免費絕育活動宣導犬貓狂犬病預注射，分送「請勿虐待動物、寵物登記、犬貓絕育、訓犬DIY、禁用捕獸鉗」等保護動物宣導折頁，絕育犬貓共100隻。

3. 101 年 5 月 20 日配合動物保護宣導活動宣導犬貓狂犬病預注射，分送「請勿虐待動物、寵物登記、犬貓絕育、訓犬 DIY、禁用捕獸鉗等」保護動物宣導折頁及狂犬病疫苗注射 20 隻。
4. 101 年 9 月 2 日配合通霄鎮公所辦理犬貓免費絕育活動宣導犬貓狂犬病預注射，分送「請勿虐待動物、寵物登記、犬貓絕育、訓犬 DIY、禁用捕獸鉗」等保護動物宣導折頁及，絕育犬貓共 118 隻。
5. 101 年 12 月 23 日配合通霄鎮公所辦理犬貓免費絕育活動宣導犬貓狂犬病預注射，分送「請勿虐待動物、寵物登記、犬貓絕育、訓犬 DIY、禁用捕獸鉗」等保護動物宣導折頁及狂犬病疫苗注射 13 隻，絕育犬貓共 80 隻。
6. 下鄉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
 - (1) 完成私人流浪動物收容場戶 23 場共計 613 隻犬、貓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同時作犬體外寄生蟲防除。
 - (2) 完成漁港周邊飼養犬隻住戶 20 戶共計 50 隻犬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
 - (3) 完成犬、貓寵物晶片植入與寵物登記共計 435 隻。

三、推動動物保護方案：

1. 101 年度推動動物收容、捕捉業務評鑑，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比得進步獎。
2. 101 年 5 月 20 日於苗栗縣立巨蛋體育館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3. 動物保護案件查核：101 年度共查核 164 件開立勸導單 10 件，平均 2 天出勤一次動物保護案件。
4. 絕育及寵物登記宣導人數：
 - (1) 中華民國畜犬協會辦理畜犬比賽大會：132 人次。
 - (2) 通霄鎮公所分別於 1 月 5 月 9 月及 11 月舉辦偏鄉絕育補助：400 人次。
 - (3) 苑裡鎮於 11 月辦理偏鄉絕育補助：100 人次。
5. 加強推廣犬隻絕育措施：辦理隻數，本所補助犬貓絕育隻數母犬 617 隻公犬 160 隻，通霄鎮偏鄉絕育補助 400 隻，苑裡鎮偏鄉絕育補助 90 隻。
6. 101 年度針對本縣 51 間特定寵物業者實施查核與評鑑，甲等 80 分以上～89 分（獲評業者如下）1. 棉花糖、2. 六合名犬繁殖場、3. 佩妮犬舍、4. 唯傑商行、5. 翊鼎犬舍。
7. 野生動物傷病急救次數計有斑鳩、鴿子、領角鴉、白頭翁幼鳥、燕子、烏龜、兔子、穿山甲、夜鷺、小鷺鶉等動物計 11 次。

四、落實雞白痢檢驗：種雞雞白痢病檢除工作，共辦理三場次種雞雞白痢病檢除 18434 隻，可預防該病於肉雞發生，預防重於治療。

五、推動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本所同仁黃技士振瑋參加縣政府「101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得第 2 名，記功一次。
2. 本所同仁劉課長琦祥參加縣府 101 年公務人員參與終身學習時數 1,652 小時(1-9 月)，得全縣第 17 名，獎勵金額新台幣 500 元。
3. 提昇本所同仁能力與素質，鼓勵同仁終身學習活動，101 年度全所正式編制同仁 17 人，總學習時數 4,802 小時，平均學習時數 282 小時，達成目標值。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3.57 分

人力資源策略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4.7 分

經費執行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7.5 分

分數小計 85.77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3.6 分。

三、績效總分為 89.37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推動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防疫計畫(5%)	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完成率(5%)	-3.6%	利用下鄉訪視機會加強推廣宣導。
二、水產動物疾病防治(5%)	強化水產疾病輔導及檢診件數(5%)	-25%	本縣水產養殖戶較畜禽養畜戶銳少，相較疫病發生率較低，本所將加強辦理水產動物養殖業者防疫衛生及疾病輔導訪視，並提供魚病檢診服務，以有效預防魚病發生，並強化水產動物疫情調查監測網路系統，有效掌握疫情並建立魚病診療服務網，加強地方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調查研究，建立本縣魚病教材及資訊。

<p>三、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營造健康活力團隊提升行政效能。</p>	<p>40 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p>	<p>-60%</p>	<p>本年度有 3 位超過 40 歲以上同仁，未辦理自主性健康檢查，102 年度在該經費允許下，加強鼓勵同仁辦理自主性健康檢查。</p>
<p>四、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20%)</p>	<p>1. 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10%)</p>	<p>-20%</p>	<p>請各課課長加強預算經費之執行率，至 9 月份執行至 70%，10 月份執行至 80%，11 月份執行至 90%，12 月份執行至 100%。</p>
	<p>2. 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p>	<p>-5%</p>	<p>請各課課長加強預算經費之執行率，至 9 月份執行至 70%，10 月份執行至 80%，11 月份執行至 90%，12 月份執行至 100%。</p>

陸、績效總評：

本所 101 年度共有「推展豬瘟、口蹄疫防疫計畫」、「推動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防疫計畫」、「推動動物保護方案」、「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強化疾病與衛生檢驗」、「落實乳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檢除」、「落實乳牛冷烙統一編號及乳羊刺青編號」、「落實鹿結核病檢驗」、「落實雛白痢檢驗」、「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營造健康活力團隊提升行政效能」、「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 15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定 23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18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餘 5 項未達原定目標值，已研提因應策略並確實配合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確實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第 4 及 5 項規定，至 104 年能順利達成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百分之九十。
- 二、加強辦理區段徵收，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節省龐大建設經費支出，土地所有權人亦可領回抵價地，享有土地利用價值提高、公共設施完善、生活品質提昇等多重開發利益，是公私互蒙其利之措施。
- 三、善用民間資金、人力，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適合地區辦理重劃，積極改善及維護重劃成果，發揮重劃最大效益。
- 四、辦理地籍及都市計畫樁位整合，以因應都市計畫內土地價格高昂，高精度地籍測量需求，便利都市計畫規劃及土地開發建設的進行，並利後續複丈業務推展。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地政業務資訊化及歷史資料 E 化服務 (2%)	網際網路資料查詢 (2%)	10000 筆	16090 筆	160.9 %	2	節省民眾往返申請時間，便民利民。
二、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4%)	不動產仲介業務訪查 (2%)	20 家	25 家	125%	2	加強查核，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交易雙方權益更有保障。
	地政士業務訪查 (2%)	20 家	22 家	110%	2	加強查核，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交易雙方權益更有保障。
三、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 (3%)	地籍清理 (3%)	100 筆	151 筆	151%	3	釐清權屬，促進土地利用。
四、地價業務 (9%)	辦理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重新規定地價業務	84.16 %	86.52 %	102.8 %	9	1. 配合內政部推動預計於民國 104 年全國公告土地現值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 之地價政策。 2. 本縣因應本政策於民國 94 年起

	(9%)					採以 10 年內逐年調高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內政部每年所訂目標。
五、加強辦理 375 租約管理業務(9%)	協助租佃雙方辦理終止租約(9%)	80 筆	107 筆	134%	9	每年定期考評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租佃雙方終止租約土地筆數以為獎勵依據。
六、縣有耕地放租業務(9%)	管制縣有耕地符合農地農用政策(9%)	100 筆	105 筆	105%	9	每月訂期至經管土地勘查現況拍照並依規定製作勘查紀錄表，均按進度完成，達成目標值。
七、歷年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9%)	辦理歷年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情形(9%)	3000 公尺	5963 公尺	198.77%	9	辦理共 141 個農水路改善工程，合計改善長度 5,963 公尺，達成率 198.77%。
八、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地籍，確保人民產權。(10%)	辦理竹南鎮赤崎子段及獅潭鄉獅潭段新店小段地籍圖重測(3%)	4266 筆	4766 筆	112%	3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地籍圖重測計畫第 2 期計畫」101 年度核定筆數 4,266 筆，本處配合現況地形及地方急速發展休閒農業土地交易熱絡調整並擴大辦理範圍，達成度超出預期目標。
	辦理苗栗市西山段地籍及都市計畫樁位整合(3%)	6500 筆	5971 筆	91%	2.73	本案原登記筆數 5,971 筆，於評估時原預期尚有分割案件，故訂定 6,500 筆之目標，但因分割案件及筆數，未能達預期目標，惟全區已全部辦理。
	辦理苑裡鎮房裡段都市計畫工業區地籍圖重測(4%)	359 筆	359 筆	100%	4	工業區內因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尚有書圖不符，待重製檢討，無再分割增加筆數，依原預期目標完成。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4.73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針對職務普查部份，本處合於規定，已達成目標值100%。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場次	10場次	100%	3	定期召開處務會議以瞭解業務狀況，並藉此溝通本處各科與各地所意見。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p>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員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80小時	73.6小時	92%	4.6	爾後繼續鼓勵本處同仁參與各項研習，俾提昇本處同仁能力與素質，鼓勵同仁加強終身學習活動，以期圓滿達成目標。

三、差勤管理 (4%)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依規定請假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均依規定請假 95%	100% 95%	2 1.9	請同仁依規定請假，並依期限核定。 爾後當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3天內完成。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功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75%	33.33%	應受檢人數：18 已核銷人數：6 正副主管受檢數：0	0	對於本處同仁健康檢查部份，爾後將更積極鼓勵同仁踴躍受檢並申請，以期圓滿達成目標。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4.5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分	70分	70%	7	依業務狀況積極推動業務執行。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	100分	70分	70%	7	依業務狀況積極推動業務執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分。	100分	72.15分	72.15%	1	本處將積極開源及落實節流支出。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5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地政業務資訊化作業，地政即時通—整合資料庫配合 e 政府平台作業：

- (一) 地政資訊電腦化：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地價、地用、土地複丈業務 WEB 版已正式上線作業，加強為民服務功能。
- (二)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及地政電傳資訊：提供全國工、商業，利用網路查詢地政資訊，藉以核對民眾提供之地籍資料是否正確，以加速作業並達謄本減量之目的，並增加智慧手機版線上申辦，更增加各行業之方便利用。
- (三) 地政電子閘門：辦理地政電子閘門作業推動地政資訊交換與流通安全機制，提供全國跨市、縣(市)查詢及核發地籍地價謄本，利用網路連結加強與他行政機關橫向連繫機制，並提供住所變更、建物門牌勘查與勘測及登記、姓名變更、抵押權塗銷(限金融機構)、更正登記申報地價等 15 項地政線上申辦服務，101 年起新增線上繳納地政規費功能。
- (四) 「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1. WEB 版地政服務即時通之電子資料流通服務已完成配合全國地政單位網路聯結。自 101 年起提供跨區域、機關、系統有更完整、更即時的地政資訊，便民服務。
 2. 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已依進度完成，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全縣跨所查詢、核發。

- (五) 配合內政部建置『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網站，並介接電子化政府平台，提供本縣各行政機關免費查詢。除達地籍謄本減量之要求外，並落實便民服務實質效益。

二、健全地政事務所組織改進土地行政業務：

- (一) 按期督導及年終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含地政資訊)等業務督導及年終考核缺失情形，限期改進並追蹤。
- (二) 受理免填書表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證明等。
- (三) 各所免費提供或由網路下載各項申請書表。
- (四) 落實地政業務單一窗口作業。
- (五) 推行電話禮貌並每月不定期測試。
- (六) 採不定期及定期至各所為民服務考核缺失情形限期改進並追蹤。

三、加強地籍管理改進土地登記業務：

- (一) 全縣已登記公私有土地面積筆數，每年統計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施政之參考。
- (二) 實施地政資訊化作業，並確保登記資料安全，維護民眾財產權利。
- (三) 落實簡易登記案件處理。

四、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 (一) 實施地政士證照管理制度，繼續辦理地政士開業執照審核與發照，地政士開業執照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 191 張。
- (二) 實施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已核准許可業者 192 家，完成設立備查業者 185 家，已核發經紀人證書 211 件，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內申請換發者 9 件。
- (三) 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案。

五、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業務：

- (一) 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及該專戶內之土地徵收補償費受領、取回等業務。
- (二) 土地徵收補償保管案件 284 件。

(三) 土地徵收補償費領取、取回案件 170 件。

六、辦理地政人員專業訓練：激勵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在職訓練，充實專業知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七、維護公地放領管理：確實處理放領公地所產生之各種糾紛。

八、不動產糾紛調處：

(一) 受理土地法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爭議。

(二) 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三) 土地權利爭議。

(四) 房屋租用爭議。

(五) 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六) 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

(七) 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八) 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九) 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十) 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十一) 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十二) 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十三)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十四) 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和土地登記規則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爭議。

(十五)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

(十六)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爭議。

不動產糾紛爭議處理 13 件。

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庚續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土地之申請或更正登記，及清查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並辦理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及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等土地之標售作業。

十、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基準地及相關地價業務：

- (一) 本縣 102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完成年度評議，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公告實施。
- (二) 101 年基準地地價審議作業，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函送交內政部審議。
- (三) 101 年下半年地價指數查估作業，於 10 月 31 日函報內政部審查核備。

十一、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取得作業：

- (一)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 1 期)0K+000 至 0K+170 段及往汶水老街停車場引道興建工程。
- (二) 南庄鄉西溪橋改建工程。
- (三) 台 13 甲線豐湖國小至冠軍磁磚路段替代道路工程。
- (四)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道路(育民街)工程。
- (五) 西湖鄉西湖橋至飛龍橋聯絡道(苗 33 支線)新闢工程。
- (六) 苗 8 線道路拓寬工程-台 61 線以西至苗 126 線。
- (七) 銅鑼鄉桐花文化園區工程。

十二、本縣各項公共工程用地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雜項工作物之查估及工廠生產設備之拆遷補償作業：

- (一) 通霄發電廠擴建計畫。
- (二) 大湖鄉武榮國小出入動線。
- (三) 老田寮溪中興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 2 期)。
- (四) 中港溪水頭屋橋左岸護岸環境改善工程。
- (五) 沙河溪沙河橋上游左右岸護岸工程。
- (六) 後龍鎮北勢溪排水治理工程。
- (七)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道路(育民街)新闢工程。
- (八) 田中橋下游右岸堤防、田中橋左岸工程。
- (九) 苑港 1 號堤防改建工程。
- (十) 西湖溪高埔 1 號堤防治理工程。

- (十一) 竹盛橋改建工程。
- (十二) 西湖溪法龍 1 號堤防治理工程。
- (十三) 西湖溪四湖 2 號堤防治理工程。
- (十四) 景山溪景山 11 號堤防、景山 11 號護岸及景山 12 號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十五) 南湖溪志成橋至暢通橋防災減災工程(第 1 期)。
- (十六) 台 13 甲線豐湖國小至冠軍瓷磚路段替代道路工程。
- (十七) 西湖鄉西湖橋至飛龍橋聯絡道(苗 33 支線)新闢工程。
- (十八) 竹盛堤防工程。
- (十九) 苗 8 線道路拓寬工程-台 61 線以西至苗 126 線。
- (二十) 南庄鄉西溪橋改建工程。
- (二十一) 頭份鎮文中四市地重劃區。
- (二十二) 銅鑼鄉桐花文化園區。

十三、耕地 375 租約：

- (一) 地主、佃農出、承租私有耕地訂立、變更、終止，如有一方異動經常辦理變更登記計 216 件。
- (二) 業佃爭議經鄉鎮市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者 6 件送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調處不成立 5 件，調處成立 1 件。
- (三) 依耕地租約登記及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每年由鄉鎮市公所檢查人員依租約副本所載資料送所在地各地政事務所，逐筆校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資料後送回公所本府不定期派員檢查租約登記簿是否相符。
- (四) 出租耕地因部分徵收部分保留未辦理交換移轉登記之土地，迄今留下未結案者，多數發生糾紛。
- (五) 依內政部頒規定本府組織專案小組處理，減少糾紛維護自耕保留業主權益。
- (六) 每年召開各級租佃委員會研討有關法令。

十四、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 (一) 101 年 3 月 14 日本府財政處將產專區專案讓售價款，計 21 億 7,199 萬

4,910 元，全數撥入高鐵基金專戶。

- (二) 101 年 3 月 29 日函請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產專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 (三) 配合工務所拆遷，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及 101 年 5 月 23 日補辦後龍鎮龍富段 538、539、540、541、544 地號等 5 筆土地點交。
- (四) 陳天送、陳育烽等 2 人因鐵樹補償事件提起民事訴訟案，經苗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五) 陳天送、陳育烽等 2 人因鐵樹補償事件提起訴願案(案號：1010140061)，經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3 日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 (六) 101 年 9 月 6 日檢送區段徵收完成後土地清冊予本府稅務局，辦理地價稅徵免作業。
- (七)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 次標售開標，計標售 26 筆住宅區土地，共標出 7 筆土地，面積約 1.02 公頃，金額為 1 億 9,942 萬元。
- (八)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標售開標，計標售 19 筆住宅區土地，共標出 3 筆土地，面積約 0.3062 公頃，金額為 8,618 萬元。

十五、竹科周邊地區區段徵收：

- (一) 101 年 1 月 16 日配合大埔橋、文化街、園區事業專用區東南側附近等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細部設計調整，都市計畫辦理第 3 次個案變更公開展覽(101 年 1 月 16 日~101 年 2 月 14 日)。
- (二) 101 年 2 月 21 日本案區段徵收後地價，經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會議評議通過。
- (三) 101 年 3 月 20、21、30 日召開既成建築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說明會。
- (四) 101 年 3 月 27 日營建署召開續商朱樹等 4 戶自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第 4 次會議。
- (五) 101 年 4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 778 次會議報告 4 戶自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案，經該會決定：「洽悉，並同意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3 月 27 日會議結論辦理。」。

- (六) 101年5月30日都市計畫再次個案變更案(配合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及農水路灌溉施作)公開展覽(101年5月30日~101年6月28日)。
- (七) 101年6月26、27日辦理3場次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
- (八) 101年7月20日辦理「信義段82-2地號等3筆土地補辦徵收」協議價購會議暨區段徵收說明會。
- (九) 101年7月31日~101年8月4日辦理抵價地合併申請作業暨協調合併說明會(101年8月1日)。
- (十) 101年8月29日~101年9月3日辦理抵價地街廓登記作業。
- (十一) 101年8月27日園區事業專用區公告標售、101年9月21日開標及決標。
- (十二) 101年9月7日都市計畫再次個案變更案(配合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及農水路灌溉施作)公告發布實施主要計畫。
- (十三) 101年9月25日~101年9月28日辦理第1階段抽籤配地作業。
- (十四) 101年10月22日公告(文化街路型調整)補辦徵收(101年10月25日至101年11月23日)。
- (十五) 101年11月1日於竹南李科永圖書館召開第2階段配地說明會。
- (十六) 101年11月23日園區事業專用區E4、E5區塊面積14.3公頃公開標售由台積電得標。
- (十七) 101年11月27~30日辦理第2階段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
- (十八) 101年12月11日辦理第2階段未參加抵價地分配逕為指配。
- (十九) 101年12月21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領回土地指配協調會。

十六、後龍大庄地區區段徵收：

- (一) 101年1月6日辦理發放土地所有權狀。
- (二) 101年2月19日公共設施工程完工，101年3月16日完成初驗工作。
- (三) 101年2月22日通知得盈公司進場辦理界址放樣及埋樁作業，101年4月底配合工程驗收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 (四) 101年3月30日商業區一專案讓售報內政部審核。

- (五) 101 年 4 月 19 日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分配剩餘抵價地標售地價審議作業。
- (六) 101 年 4 月 27 日辦理第 1 次土地點交、101 年 5 月 11 日第 2 次土地點交作業。
- (七) 101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核准第 1 種商業區專案讓售計畫。
- (八) 101 年 7 月 17 日剩餘可供建築土地第 1 次標售、101 年 8 月 14 日地第 2 次標售。
- (九) 公共設施工程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完成正式驗收，101 年 8 月 14 日辦理移交公所接管作業。
- (十) 101 年 8 月 3 日檢送區段徵收完成後土地清冊予本府稅務局，辦理地價稅徵免作業。
- (十一) 101 年 8 月 23 日辦理分割龍成段 3 地號作業、101 年 9 月 11 日公告第 3 次標售、101 年 10 月 16 日第 4 次標售公告。
- (十二) 101 年 11 月 8 日再次標售開標，因無人投標檢討再辦理標售。

十七、縣有耕地放租：

- (一) 縣有耕地放租及管理，計出租 1,270 筆、面積 120.869243 公頃，辦理續約計 30 筆、面積 3.706605 公頃，繼承承租 12 筆、面積 1.110836 公頃。
- (二) 平時加強管理外，並於每年 12 月底開徵佃租，未在期限內繳納者隨時造冊催徵。

十八、土地徵收：

-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3 線 105K+760-109K+320 段道路拓寬工程更正徵收案。
-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3 線 120K+860-124K+640 段道路拓寬工程更正徵收案。
- (三) 本府辦理國道 1 號交流道迴車道改善工程撤銷徵收。
-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3 線 120K+860-124K+640 道路拓寬工程更正徵收案。
- (五)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景山溪景山 5 號護岸及觀音護岸、上山下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更正徵收案。

- (六) 三義鄉公所辦理三義鄉都市計畫 10 米(3 號)道路興闢工程一併徵收案。
 - (七) 本府辦理國道 1 號公館交流道迴車道改善工程。
 - (八) 本府辦理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道路(育民街)新闢工程。
 - (九) 本府衛生局辦理三義鄉衛生所重建工程。
 - (十) 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房裡溪日北橋上下游右岸堤防工程一併徵收案。
 - (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房裡溪日北橋上下游右岸堤防工程。
 - (十二) 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北勢溪急要段治理工程。
 - (十三) 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田中橋下游右岸堤防工程。
 - (十四)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後龍溪社寮角橋堤防延長環境改善工程。
 - (十五) 本府辦理台 13 甲線豐湖國小至冠軍瓷磚路段替代道路工程。
 - (十六)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南湖溪志成橋至暢通橋防災減災工程(第 1 期)。
 - (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沙河溪沙河橋上游左右護岸工程。
 - (十八)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老田寮沙中興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 2 期)。
 - (十九)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港溪水頭屋橋上游左岸護岸環境改善工程。
 - (二十) 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苑港 1 號堤防改建工程。
 - (二十一) 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西湖溪法龍 1 號堤防工程。
 - (二十二) 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西湖溪高埔 1 號堤防工程。
 - (二十三) 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竹盛堤防工程。
- 合計 181 筆。

十九、公有土地撥用：配合各級政府公務需要，依各機關奉准後之事業計畫辦理

撥用公地計 55 件，207 筆，面積 42.773336 公頃。

二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 (一) 本縣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73 年 03 月 31 日公告後，即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管制。
- (二)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計核准，50 筆，面積 34.714714 公頃。
- (三)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補辦編定、更正編定及補註用地別計 895 筆，面積 140.509533 公頃。

二十一、加強非都市土地違規處理，以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土地，經依法處罰，並令其申請變更使用或恢復原編定使用。

二十二、辦理農地重劃：

- (一) 為改善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所得及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辦理苑裡鎮南山農地重劃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3 月 25 日農水字第 0980030140 號函核定在案，重劃面積 113 公頃，補助農水路工程費計 4,520 萬元，相關改善工程費 429 萬 4,000 元，農地重劃計畫書於 98 年 7 月 31 日完成公告程序，本重劃工程依規定發包由中台灣（原為敏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依工程契約規定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 100 年 5 月 17 日，因為配合農民陳情案，考量土地分配作業及村莊土地調查結果(第 2 次)設計變更，依契約規定辦理展延工期，致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完工日期為 100 年 9 月 19 日，已驗收合格並辦理結算完畢。另送土地登記，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送登，土地權狀已於 101 年 8 月 20 至 24 日發狀完畢。
- (二) 有關續辦農地重劃將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提報適合辦理農地重劃地區後，辦理重劃區勘選事宜及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農地重劃。

二十三、辦理農地重劃後續之改善工程：

- (一) 101 年度後龍農地重劃區灣寶里農路修復工程，由承信土木包工業以 498,000 元得標，於 101 年 8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12 月 21 日竣工，已辦理驗收結算完竣，改善長度 70 公尺。
- (二) 101 年度五鶴山農地重劃區尖山段農水路改善工程，由猷遠土木包工業以

1,152,300 元得標，於 101 年 9 月 4 日開工，101 年 10 月 22 日竣工，已辦理驗收結算完竣，改善長度 96 公尺。

- (三) 101 年度新復農地重劃區 2-2 農路興建工程，由益發營造有限公司以 4,180,000 元得標，於 101 年 7 月 31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3 月 4 日竣工，改善長度 784 公尺。
- (四) 101 年度社南(一)農地重劃區農路整修工程，由益發營造有限公司以 815,600 元得標，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開工，101 年 12 月 3 日竣工，已辦理驗收結算完竣，改善長度 533 公尺。
- (五) 101 年度社南(二)農地重劃區農路改善工程，由揚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以 821,000 元得標，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12 月 28 日竣工，已辦理驗收結算完竣，改善長度 464 公尺。
- (六) 苑裡鎮社苓農地重劃區瓦窯排水堤岸綠美化工程，由達信土木包工業以 964,000 元得標，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開工，102 年 1 月 16 日竣工，已辦理驗收結算完竣，改善長度 210 公尺。
- (七) 101 年度社苓農地重劃區社柑 10 路及泰田 3 路改善工程，由達信土木包工業以 733,000 元得標，預計於 102 年 3 月 5 日開工，102 年 5 月 8 日竣工，改善長度 150 公尺。
- (八) 101 年度五鶴山農地重劃區農路改善工程，由冠翔營造有限公司以 198,000 元得標，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101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已辦理驗收結算完竣，改善長度 268 公尺。
- (九) 101 年度新復農地重劃區農路改善工程，由揚泰土木包工業以 1,725,000 元得標，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開工，102 年 1 月 4 日竣工，已辦理驗收結算完竣，改善長度 885 公尺。
- (十) 101 年度後龍農地重劃區海寶里農路改善工程，由承信土木包工業以 222,700 元得標，於 102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竣工，改善長度 40 公尺。
- (十一) 101 年度五鶴山農地重劃區鶴山村農水路改善工程，由苗盛營造有限公司以 883,000 元得標，於 102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3 月 4 日竣工，改善長度 445 公尺。
- (十二) 101 年度五里牌農地重劃區農路改善工程，由名苑土木包工業以

678,000 元得標，於 101 年 8 月 14 日開工，101 年 9 月 21 日竣工，已辦理驗收結算完竣，改善長度 240 公尺。

(十三) 101 年度泰田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由達信土木包工業以 1,508,000 元得標，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3 月 12 日竣工，改善長度 1,129 公尺。

(十四) 苑裡鎮上館農地重劃區後續改善工程，由益發營造有限公司以 2,450,000 元得標，於 102 年 1 月 8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竣工，改善長度 1,247 公尺。

合計改善長度 5,963 公尺，達成率 198.77%。

二十四、辦理市地重劃後續之改善工程：頭份鎮忠孝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由力統土木包工業以 831,000 元得標，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開工，100 年 12 月 14 日竣工，已驗收合格並辦理結算完畢。

二十五、市地重劃成果管理與新重劃區之勘選：

(一) 維護重劃區成果、處理各項業務成果及對照清冊建檔。

(二) 輔導自辦市地重劃。

二十六、辦理市地重劃：辦理頭份(文中四)市地重劃，面積 4.08 公頃，由鉅耀營造有限公司以 26,530,000 元得標，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4 月 29 日竣工。

二十七、加強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一) 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重劃工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報告書 101 年 4 月 19 日已備查完成。

(二) 輔導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二十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10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1,555 萬 3,000 元，另追加計畫案 780 萬元，辦理本縣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共計 2,335 萬 3,000 元，已辦理完成，驗收合格並辦理結算完畢。

二十九、辦理台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一) 臺灣地區之地籍原圖於第 2 次世界大戰時炸燬，目前本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籍圖，大部分係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

圖，使用迄今已逾 90 餘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多數地區已達不堪使用程度，且近 20 年來，經濟快速發達，隨著都市建設發展，土地分割頻繁，坵塊日益細分，致天然地形變遷，人為界址異動，使得土地使用情形與地籍圖上所記載不盡相符，且原圖施測當時，因技術及設備所限，誤謬在所難免，及比例尺過小，還原於實地之精度差，據以複丈結果，每有前後結果不同之情形發生，實無法因應當前高精度地籍測量需求，因此為了建立新地籍測量成果，以切實釐整地籍，保障人民合法產權及配合今後經濟建設規劃種種需要，即採用最新測量儀器，配合高科技的技術，正確的方法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測製地籍圖，計算面積，以使每宗土地的位置、形狀、地號、地目、面積等與地籍圖、登記簿記載內容一致。

- (二) 本 (101) 年度辦理本縣頭屋鄉老田寮段、造橋鄉赤崎子段、獅潭鄉獅潭段永興、新店小段、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竹南鎮大埔段頂大埔、中大埔小段及苑裡鎮房裡段地籍圖重測；重測結果已於本 (101) 年 10 月 01 日辦理公告。成果統計為頭屋鄉重測區面積計 372 公頃，筆數計 2,448 筆；造橋鄉重測區面積計 359 公頃，筆數計 2,241 筆；獅潭鄉重測區面積計 235 公頃，筆數計 2,525 筆；竹南鎮重測區面積計 6 公頃，筆數計 156 筆；苑裡鎮重測區面積計 33 公頃，筆數計 359 筆；5 區面積合計 1,005 公頃，筆數合計 7,729 筆。

三十、辦理都市計畫地區地籍及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整理：

- (一) 本縣都市計畫地區，尚以圖解地籍圖管理，其地籍圖使用頻繁，圖紙破損日益嚴重，為保持圖解地籍圖現況，避免圖紙繼續惡化，影響民眾權益，雖辦竣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惟還原於實地之精度仍差，實無法因應當前該地區土地價格高昂及高精度地籍測量需求。其都市計畫樁屬 TWD67 座標系統，考量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一致，採數值法重測方式，將都市計畫樁及地籍座標系統，統一採用 TWD97 座標系統，趨於一致，便利都市計畫規劃、土地開發建設的進行，並利後續複丈業務推展，爰逐年辦理都市計畫區地籍及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整理。
- (二) 100 年度辦理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地區頭份鎮蟠桃段後庄、山下小段地籍圖重測，辦理面積計 129 公頃，筆數計 6,981 筆，都計樁位數：330 支。於 100 年 5 月 3 日完成發包，100 年 5 月 11 日訂約，原預訂完成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31 日，因故展延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已完成加密控制測量、圖根點測量及現況測量作業，目前正辦理地籍調查、戶地測量及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作業中。

- (三) 101 年度辦理苗栗都市計畫西山段地籍圖重測，辦理面積計 109 公頃，筆數計 5,971 筆。於 101 年 2 月 24 日發包訂約，預訂完成日期為 102 年 2 月 23 日。已完成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及現況測量作業，目前正辦理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中。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4.73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4.5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5 分

分數小計 84.23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4.58 分。

三、績效總分為 88.81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辦理苗栗市西山段地籍及都市計畫樁位整合	6500 筆	-9%	1. 本案原登記筆數 5,971 筆，於評估時原預期尚有分割案件，故訂定 6,500 筆之目標，但因分割案件及筆數，未能達預期目標，惟全區已全部辦理。 2. 合併及分割筆數之預期分析，爾後本處於計畫擬定時將妥慎預估。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80 小時	-8%	爾後繼續鼓勵本處同仁參與各項研習，俾提昇本處同仁能力與素質，鼓勵同仁加強終身學習活動，以期圓滿達成目標。
三、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	線上請假核定以 3 天為限。	-5%	爾後當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 3 天內完成。

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75%	-100%	對於本處同仁健康檢查部份,爾後將更積極鼓勵同仁踴躍受檢並申請,以期圓滿達成目標。
五、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100%	-30%	依業務狀況積極推動業務執行。
六、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0%	-30%	依業務狀況積極推動業務執行。
七、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分。	100%	-27.85%	本處將積極開源及落實節流支出。

陸、績效總評：

本處101年度共有「地政業務資訊化及歷史資料E化服務」、「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保障消費者權益」、「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地價業務」、「加強辦理375租約管理業務」、「縣有耕地放租業務」、「歷年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地籍,確保人民產權」、「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13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定22項衡量指標,大部份均已落實完成,針對未達成之目標,將積極督促及鼓勵同仁加速推動業務執行。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依據「本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辦理。
- 二、為檢視 101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爰以原訂定之衡量指標、具體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逐項分析評核，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以作為下年度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修正之依據。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商業登記與 管理輔導 (3%)	商業登記當日 結案率 (3%)	90%	99%	110%	3	1. 辦理商業登記總件數 3632 件，當日結案件數 3600 件。 2. 商業登記當日結案率達 99%。
二 公平交易法 之推動管理 (3%)	辦理公平交易 法宣導會(3%)	1 場	1 場	100%	3	1. 於 101 年 8 月 16 日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宣導主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規範與案例說明，參加人數 132 人。 2. 針對與會人員問卷調查，同意參加本次宣導說明會有助於瞭解公平交易法的規範內容者達 91.67%。
三 輔導未登 記工廠辦理 工廠登記 (3%)	1. 辦理宣導說 明會(1%)	1 場	2 場	200%	1	於 101 年 2 月 14 日苗栗縣商業會 101 年度幹部研習會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苗栗縣商業會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宣導說明會事宜。
	2. 輔導辦理工 廠登記(2%)	10%	25%	250%	2	1. 未登記工廠辦理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於 101 年 06 月 02 日截止收件，受理件數 85 家，已核准 21 家。 2. 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臨時工廠登記達 25%。

四	輔導微型產業發展園區(2%)	微型產業發展園區(2%)	1案	1案	100%	2	於101年8月16日召開審查會議，針對3處候選基地評估可行性，已選出1案較適宜設置之微型產業發展園區地點。
五	科技智慧園區之開發(6%)	1. 開發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2%)	100%	80%	80%	1.6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工程進度約80%。
		2. 開發中平工業區(1%)	100%	0%	0%	0	開發計畫經內政部以位屬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區位選址不適宜及多數私有土地地主反對，未能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因素，不同意本案開發，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否准設置。
		3. 開發崎頂產業園區(1%)	100%	100%	100%	1	已完成可行評估案。
		4. 開發烏眉產業園區(1%)	100%	100%	100%	1	已完成可行評估案。
		5. 開發通苑產業園區(1%)	100%	100%	100%	1	已完成可行評估案。
六	協助辦理工商業招商(2%)	1. 辦理本縣產業園區開發可行性評估(1%)	2案	1案	50%	0.5	辦理「苗栗縣南庄鄉觀光產業園區規劃暨纜車系統串聯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2. 其他閒置之工業用地(1%)	2案	1案	50%	0.5	辦理「苗栗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暨全縣合法工業用地工廠登記GIS規劃建置」委託技術服務案。

七	加強對建築物之使用管理 (6%)	1. 落實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1%)	100%	94%	94%	0.94	1. 本縣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申報列管總家數計 1,405 件。 2. 稽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是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共計 686 件。 3. 委託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執行複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共計 639 件。
		2. 違章建築物 (2%)	90%	60%	67%	1.34	依據本縣「違章建築物優先次序表」及高速公路 T 壩優先立即拆除等政策執行拆除預算。
		3.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 (1%)	100%	100%	100%	1	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公所核備後由本府列管，並執行 2 場座談會或講習會加強宣導，達成度 100%。
		4.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1%)	100%	100%	100%	1	執行中央補助之耐震力評估經費，並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
		5. 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鑑定業務 (0.5%)	40 件	45 件	113%	0.5	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鑑定業務計 45 件。
		6.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核發 (0.5%)	80%	80%	100%	0.5	依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符合規定核發證明書。
八	無障礙的環境空間 (0.5%)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每年度督導考核 (0.5%)	乙等以上	甲等	100%	0.5	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督導考核評等為甲等。

九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工程開發 (2%)	第一期開發範圍 (2%)	100%	100%	100%	2	工程業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驗收程序完畢。
十	辦理擬定都市計畫 (1%)	1. 竹南頭份行政區變商業區擬定細部計畫。 (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6 月 21 日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2. 竹南頭份舊頭份國中校地變乙種工業區擬定細部計畫。 (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8 月 1 日發布實施。
十一	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6%)	1. 變更卓蘭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10 月 31 日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2. 中華郵政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10 月 3 日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3. 變更銅鑼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案 (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4 月 27 日發布實施。

		4.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0.5%）	100%	100%	100%	0.5	後續各案陸續於 101 年 3 月 6 日、7 月 3 日、7 月 6 日、7 月 31 日發布實施。
		5.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土牛地區主計第一次專案通盤檢討）案（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5 月 10 日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
		6. 變更通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實施。
		7. 變更三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核定。
		8. 變更大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11 月 20 日送內政部核定。

		9. 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0.5%）	100%	100%	100%	0.5	101年11月8日辦理再次公開展覽。
		10. 變更苗栗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0.5%）	100%	100%	100%	0.5	101年12月13日辦理公告通盤檢討範圍事宜。
		11. 變更高鐵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0.5%）	100%	100%	100%	0.5	101年6月8日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公開展覽。
		12. 變更後龍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0.5%）	100%	100%	100%	0.5	後龍鎮公所刻正辦理中。
十二	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5%）	1. 頭份交流道科管局個案變更（0.5%）	100%	100%	100%	0.5	101年7月25日發布實施。

	2. 竹南科第 2 次劃地還農個案變更 (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9 月 7 日發布實施。
	3. 竹南科配合區段徵收工程細部設計調整個案變更 (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7 月 3 日發布實施。
	4. 竹南頭份及頭份交流道龍鳳排水個案變更 (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10 月 23 日發布實施。
	5. 高鐵特定區北勢溪個案變更 (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5 月 29 日發布實施
	6. 高鐵特定區二張犁個案變更 (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7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7. 慈濟園區再次個案變更 (0.5%)	100%	100%	100%	0.5	101 年 10 月 29 日送內政部審議。
	8. 苑裡苗 47 及 47-1 線道路拓寬工程個案變更 (0.5%)	100%	100%	100%	0.5	工務處刻正辦理中。

		9. 三義國中校地調整個案變更(0.5%)	100%	100%	100%	0.5	101年10月30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10. 頭份舊華隆公司廠房土地個案變更(0.5%)	100%	100%	100%	0.5	1. 工一甲變住宅區：101年12月18日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 2. 工一甲變商業區：101年10月1日發布實施。
十三	都市計畫樁位管理維護(0.5%)	辦理本府擬定各都市計畫區樁位管理維護事宜(0.5%)	100%	100%	100%	0.5	辦理本府擬定各都市計畫區樁位管理維護，計6件，達成度100%。
十四	推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業務暨相關資訊便民查詢服務(0.5%)	有關都市計畫各項資訊放置本府網站供民眾查詢閱覽(0.5%)	100%	100%	100%	0.5	1. 資料建置更新。 2. 系統更新。 3. 硬體更新。
十五	免指定建築線地區劃定及公告(0.5%)	本縣高鐵特定區公共工程已完工、將依法檢測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道路及公共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範。(0.5%)	100%	100%	100%	0.5	101年11月19日公告實施。

十六	都市更新業務 (0.5%)	積極推動及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案件 (0.5%)	100%	100%	100%	0.5	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公聽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假竹南鎮中港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十七	都市設計業務 (0.5%)	針對都市計畫規定需進行委員會審議之都市設計案件審議業務 (0.5%)	100%	100%	100%	0.5	辦理針對都市計畫規定需進行委員會審議之都市設計案件審議業務，計 15 件，達成度 100%。
十八	法令修訂檢討 (1%)	1. 都市計畫方面之單行法規，考量現行不足之處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予以檢討修正 (0.5%)	100%	100%	100%	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 4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70146 號令修正「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 2. 101 年 5 月 18 日府商都字第 1010098433B 號公告廢止「銅鑼都市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 3. 101 年 5 月 21 日府商都字第 1010099334 號函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4. 101 年 5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03676 號令修正「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5. 101 年 8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55210 號令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6. 101 年 8 月 13 日府商都字第 1010161363 號函發布「苗栗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2. 建築管理方面之單行法規，考量現行不足之處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予以修正檢討	100%	50%	50%	0.25	<p>1. 配合內政部於10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及廢止84年10月3日所作有關獎勵增設停車位供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之解釋，同時函頒「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完成修正「苗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並適用至101年12月31日止，達成階段性任務，將增設停車空間之容積獎勵回歸都市計畫，使增設之停車空間能真正達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公益性目的。</p> <p>2. 另外，有關「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原訂於101年度修正，因相關資料尚待與有關公會、國營事業機構研商，故暫緩修正，以求周延。</p>
十	建築管理業務 (5%)	追蹤管制本科建築許可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變更設計、用途變更、室內裝修審查及其他許可證核發) 核發品質及公文處理時效 (5%)	100%	100%	100%	5	<p>1. 以公文系統控管案件流量，只要有逾期公文立即進行稽催，使公文處理程序保持正常狀態。</p> <p>2. 依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定期抽查，發現不符規定者，將缺失造冊通知改善，以達到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兼顧之目標。</p>
二	營造業管理業務 (2%)	追蹤管制本科營造業管理業務公文品質及處理時效 (2%)	100%	100%	100%	2	以公文系統控管案件流量，只要有逾期公文立即進行稽催，使公文處理程序保持正常狀態。

二 十 一	國民住宅業務 (2%)	追蹤管制本科國民住宅業務公文品質及處理時效 (2%)	100%	100%	100%	2	以公文系統控管案件流量，只要有逾期公文立即進行稽催，使公文處理程序保持正常狀態。
二 十 二	推動本縣公用事業管理 (3%)	1. 辦理桶裝瓦斯〈煤氣〉事業管理業務	55 家 6 場	132 家 6 場	240%	0.5	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業務查核 132 家，家用液體石油氣定型化契約宣導活動 6 場。
		2. 辦理市場攤販管理業務 (1%)	2 場 95 攤	6 場 95 攤	300%	1	辦理攤商訓練 3 場、樂活市集輔導 3 個市場、市集攤位輔導 72 攤、入選樂活星級攤位 16 攤、列管活禽宰殺攤位 8 攤、禽肉攤位 95 攤。
		3. 辦理自來水承裝業、電器承裝業管理業務	40 家	93 家	233%	0.5	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業管理登記業務 93 家。
		4. 辦理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維護業管理業務	140 家	216 家	154%	0.5	辦理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維護業管理登記業務 216 家。
		5. 辦理石油事業與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15 處	47 處	313%	0.5	辦理加油站查核、輔導 47 處。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1.63 分
------	--------------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6%)	1.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 (3%)	100%	100%	100%	3	針對職務普查部分，本處各職務工作指派均符合規定。
	2.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 (3%)	10 場次	12 場次	120%	3	已確實將歷次民調民眾不滿意之施政項目及縣務會議之重要決策措施宣導予每位同仁知悉，並請各科加強各項業務改進措施及服務品質，計辦理相關會議及宣導共 12 場次。

二	<p>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p>	<p>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80 時	78 時	90%	4.5	<p>1. 為提昇同仁能力與素質，積極鼓勵同仁參與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等課程及自行上網線上學習，以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p> <p>2. 本處平均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目標值為 80 時，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統計，達成度 90%，權分 4.5 分。</p>
---	------------------------------------	---	------	------	-----	-----	---

三	差勤管理 (4%)	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2%)	依規定請假	90%	90%	1.8	部份同仁因緊急或臨時性公差假，致無法於事前辦理請假，爾後將請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
		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2%)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90%	90%	1.8	本處線上請假核定係以3天為限，主管人員亦每天至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內核假，惟部份因應緊急、臨時性公假(差)，致無法事前上網申請，故無法於預期目標期限內完成核定，爾後將依原定目標值，加強達成線上請假於3天內完成核定。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75	60%	60%	3	<p>1. 應受檢人數：18人 已核銷人數：11人 正副主管受檢數：0人</p> <p>2. 本處部份同仁因業務繁忙未能參與健康檢查，爾後將加強宣導本處符合受檢資格之人員，踴躍參加健康檢查，以提昇受檢率，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p>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7.1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80%	80%	8	本處經常門預算數 145,968,000 元，實支數 116,574,883 元。執行率 79.86%，達成度 80%，項目權分 8 分。
	2.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70%	70%	7	本處資本門預算數 533,343,000 元，實支數 43,179,048 元。執行率 8.1%，達成度 70%，項目權分 7 分。
	3.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 分				129.56%	5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及提升商業登記辦理時效，積極實施代理人及櫃台值星制度，針對當日民眾申辦之商業登記案件，符合法定程序與要件者，即於當日核准；另為因應不定時湧入之大批申辦民眾，亦適時彈性調配人力支援，縮短民眾現場等候時間。經統計 101 年度申辦商業登記件數計 3632 件，當日結案件數計 3600 件，商業登記當日結案率達 99%。
- 二、為加強縣內公務同仁對公平交易法令之認識，提升知法、崇法觀念，確保公平競爭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敦聘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競爭處陳科員建宇擔任講座，宣導主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規範與案例說明，參加人數 132 人，活動圓滿完成。本次宣導說明會之效益評估：依與會人員所填寫問卷調查表統計，同意

有助於瞭解公平交易法的規範內容者達 91.67%。

- 三、為加強宣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4 日苗栗縣商業會 101 年度幹部研習會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苗栗縣商業會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辦理 2 場「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宣導說明會事宜。
- 四、未登記工廠部分，計稽查 14 家次，輔導辦理登記家數 1 家，裁罰 4 家次，裁罰金額計新台幣 16 萬元。
- 五、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已於 101 年 6 月 2 日截止收件，總計受理 85 件，101 年計核准 21 家，駁回 4 家，撤件 11 家。
- 六、辦理微形園區可行性評估：本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委請規劃公司進行選址評估事宜，並經規劃公司於本縣 18 鄉鎮蒐集計畫相關基礎資料、用地訪談調查作業及辦理 18 鄉鎮推動說明會後，評估出三處較適宜發展微型產業的地區：分別位於苑裡鎮、竹南鎮及公館鄉，其中苑裡鎮基地面積計 41,464 平方公尺、竹南鎮基地面積計 86,243 平方公尺、公館鄉基地面積計 13,7324 平方公尺。產業預定引入食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之相關廠商進駐。另於 101 年 8 月 16 日針對執行單位所評估前開 3 處微型園區基地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會議決議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並奉核後提送計畫書向經濟部申請補助。
- 七、「苗栗縣竹南鎮崎頂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依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內容，辦理「委託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之招商，已於 101 年 7 月 4 日簽約完成，並獲得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 101 年度招商王「超群獎」，獲頒 6,991 萬 3,800 元獎勵金。
- 八、「苗栗縣南庄鄉觀光產業園區規劃暨纜車系統串聯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作業要點」，本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補助，核計補助額度為 354 萬 7,950 元。
- 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方案，101 年度已完成苗栗市維祥社區活動中心等 8 棟。
- 十、違章建築業務：(1) 完成苗栗縣政府辦理「101 年度委託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拆除工程」開口契約。(2) 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施工中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3) 劃定並公告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

- 十一、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執行苗栗市中正路騎樓整平工程改善，範圍為苗栗市中正路 765 號至 855 號(單號)，共計 42 戶，長度 245 公尺。
- 十二、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測評估，並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執行，共計完成檢測 45 處住宅社區。
- 十三、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1)變更銅鑼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2)變更通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3)「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十四、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1)頭份交流道科管局個案變更。(2)竹南科第 2 次劃地還農個案變更。(3)竹南科配合區段徵收工程細部設計調整個案變更。(4)竹南頭份及頭份交流道龍鳳排水個案變更。(5)頭份舊華隆公司廠房土地個案變更（工變住）。(6)高鐵特定區北勢溪個案變更。
- 十五、逾期案件數量大幅降低：透過公文系統控管案件流量，常態性地每天固定由主管人員對逾期案件稽催，保持案件處理程序正常運作，有效降低逾期案件數量。
- 十六、執照核發效率與品質同步提昇：依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推行建照審查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為基礎，進一步推動建管單位與建築師公會同步審查模式，有效將行政程序之辦理時效大幅壓縮，達到 3 日內發照目標，（按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此外，亦依據前揭要點辦理建照定期抽查，如發現不符規定者，將依缺失造冊通知起造人（委託設計人）提出改善說明，以達到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兼顧之目標。
- 十七、開發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案：(1)101 年 4 月 15 日完成計畫道路 1-29-30M 銜接文化街路段先行通車。(2)配合本府地政處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及 101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園區事業專用區 E3、E4、E5 坵塊標售，工程單位提前於 102 年 2 月 20 日點交用地予得標廠商進駐開發。
- 十八、「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業於 101 年 7 月 26 日正式驗收完工，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建設，配合高鐵站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正式動工，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啟用。

十九、辦理桶裝瓦斯（煤氣）事業管理業務：101 年度辦理 31 家瓦斯零售業灌裝重量查核，共抽查 182 桶，合格率 96%，為全省中區 5 縣市中排名第 2。

二十、市場攤販管理業務：(1)101 年度輔導竹南市場(三星級市場)、後龍市場(二星級市場)獲經濟部表揚。(2)101 年度輔導示範攤位獲全省三星、二星、一星計 16 攤。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1.63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7.1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分數小計 88.73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4.37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3.10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 科技智慧園區之開發	1. 開發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	-20%	本案因受劃地還農政策及燈會停車場借用影響，致無法於 101 年度完工，惟經 101 年 6 月 4 日簽准展延工期 230 天後，預定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完工。

		2. 開發中平工業區	-100%	<p>1、未達成原因分析：開發計畫經內政部以位屬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區位選址不適宜及多數私有土地地主反對，未能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因素，不同意本案開發，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否准設置。</p> <p>2、因應策略：停止開發中平工業區，另勘選適宜地點，如：已完成招商之崎頂產業園區，預定開發範圍土地非屬特定農業區，國有地占 96%。</p>
二	協助辦理工商業招商	1. 辦理本縣產業園區開發可行性評估	-50%	本案係依各鄉鎮地方提報閒置之地區可否規劃為產業園區之可行性評估，本年度僅提報辦理南庄鄉觀光規劃暨纜車系統串聯評估，未來將加強調查各鄉鎮是否有閒置之地區。
		2. 其他閒置之工業用地	-50%	因當初訂定目標值時考量預算金額有限，故以 1 年做 2 鄉鎮之閒置工業用地調查，但因爭取經費足夠，爰本年度辦理之 1 案係作全縣之非都市土地暨工業用地工業區等之 GIS 規劃調查建置，本系統若建置完成能有效掌握閒置工業區之地區，實質上係達成 100% 指標，未來將審慎訂定績效目標項目。
三	加強對建築物之使用管理	1. 落實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6%	爾後將加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宣導，再積極辦理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稽查，以維護消費者及建築物安全。
		2. 違章建築物	-33%	爾後將更積極辦理拆除案件業務，以提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及拆除執行效率。

四	法令修訂檢討	建築管理方面之單行法規，考量現行不足之處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予以修正檢討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原訂於101年度修正，因相關資料尚待與有關公會、國營事業機構研商，故暫緩修正，以求周延。 2. 前開擬修正之部分條文係包含第6條（現有巷道縮減之特殊原因）、第9條（現有巷道爭議委員代理人員）、第18條（免建築師簽證建照），尚待與建築師公會、台灣中油公司研商，另尚配合本府農業處提出放寬畜牧設施面積，一併於102年3月份完成修正草案。
---	--------	--------------------------------------	------	---

五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10%	爾後將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等課程及自行上網線上學習，以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六	差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10%	爾後將請同仁確實依規定請假。

		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10%	爾後將確實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3天內完成。
七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30%	1. 原訂目標值:75%,達成目標值:45%,達成度差異值為-30 2. 同仁常因工作忙碌而忽略健康檢查,爾後將加強宣導本處符合受檢資格之人員,踴躍參加健康檢查,以提昇受檢率,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
八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20%	爾後將加強經常門預算執行率並秉持樽節支出原則辦理。
		2.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30%	爾後將落實執行資本門預算經費之支用率。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1 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商業登記與管理輔導」、「公平交易法之推動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工廠登記」、「輔導微型產業發展園區」、「科技智慧園區之開發」、「協助辦理工商業招商」、「加強對建築物之使用管理」、「無障礙的環境空間」、「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工程開發」、「辦理擬定都市計畫」、「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樁位管理維護」、「推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業務暨相關資訊便民查詢服務」、「免指定建築線地區劃定及公告」、「都市更新業務」、「都市設計業務」、「法令修訂檢討」、「建築管理業務」、「營造業管理業務」、「國民住宅業務」及「推動本縣公用事業管理」等 22 項策略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項下計訂定 59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執行成效，計有 52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餘 7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部分，已研提因應策略並確實配合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原住民族事務包羅萬象、錯綜複雜，涵蓋政治社會、教育文化、交通水利、經濟產業、衛生福利等事務，本府原民處於 95 年 5 月依法成立，主管全縣原住民族事務，秉持「產業大躍進 富麗新苗栗」為總目標，規劃推動多項權益保障措施，為促進全縣原住民族社會的整體進步與發展，提高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並以「部落為主體，文化為根本，生活為要務」做為指導方針，積極推展原住民族各項計畫，包括苗栗縣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計畫、清安至八卦力道路二至六期計畫、原住民族部落造產重點部落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振興泰安溫泉觀光執行計畫、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廣計畫、原住民族就業輔導計畫、都市原住民族課後輔導陪讀方案、原住民族地區水資源規劃及供水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改善計畫等，落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的新願景，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全縣原住民族各項均衡發展。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照顧 (6%)	1.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學童課業輔導班 (2%)	3 班	3 班	100%	2	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童課後輔導班 3 班(苗栗市 2 班、大湖鄉 1 班)，輔導學童計 70 人。
	2. 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語文化教室 (2%)	4 班	4 班	100%	2	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語文化教室 4 班【苗栗市 3 班(泰雅語)及大湖鄉 1 班(泰雅語)】。

	3. 舉辦都會區原住民座談會(2%)	2 場次	3 場次	150%	2	辦理都會區原住民座談會 3 場次，(大湖鄉、頭份鎮及竹南鎮各 1 場次)，參加人員計 100 人。
二、建立原住民地區行政夥伴關係，培育原住民行政事務人才(6%)	1. 輔導部落會議推動(2%)	5 部落	6 部落	120%	2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建立自主機制，輔導本縣泰安鄉砂埔鹿部落、斯瓦細格部落、南庄鄉石壁部落、瓦祿部落、鹿場部落及獅潭鄉百壽部落推動部落會議。
	2. 補助原住民團體舉辦各項活動(2%)	25 場次	29 場次	116%	2	輔導原住民社團事務，發揮其功能，101 年度補助原住民團體舉辦各項活動共 19 團體 29 場次，補助經費計 321 萬 2,000 元整。
	3. 辦理原住民各類公務人員公職考試人員輔導(2%)	20 人次	22 人次	110%	2	為協助原住民參與公職，提供「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考前輔導課程補助費用申請，以鼓勵原住民考生金榜題名，計 22 人報名，10 人參加考試，其中高紹源君 1 人錄取鐵路特考佐級車輛調度員。

三、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6%)	1. 辦理原住民第二專長的職訓(2%)	2 班	2 班	100%	2	<p>1. 辦理職業訓練，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促進原住民就業：</p> <p>(1)委託苗栗縣私立東昇駕駛訓練班完成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大貨客車職業訓練班」，參訓學員 30 人，取得駕照學員計 30 人(大貨車 22 人、大客車 8 人)。</p> <p>(2)委託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 班，學員 20 人，10/19 日結訓，102 年 3 月考照。</p>
	2. 配合其他單位舉辦就業媒合活動(1%)	3 場次	3 場次	100%	1	<p>配合本府勞社處及就業服務站徵才活動辦理就業促進宣導及就業服務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0 人；辦理青少年職業輔導工作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150 人。</p>
	3. 推動教會辦理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2%)	7 站	7 站	100%	2	<p>1. 為推動部落老人日托關懷計畫，101 年度計設置 7 站(泰安鄉 5 站、南庄鄉 2 站)，以全方位出擊全面性照料，展現對部落老人真誠關懷與照顧。</p> <p>2. 完成「101 年苗栗縣原民部落老人日托社會教育研習活動」1 場次，參與老人及服務人員共計 180 人。</p>

	4. 調查本縣未納保或中斷加保之原住民數，並積極宣導及輔導納保工作(2%)	50 人次	303 人次	606%	2	為保障本縣原住民健保不中斷，保障就醫權益，透過公所訪視，深入原住民家庭以實地探訪輔導加保，101 年度輔導共計 746 人次，成功輔導納保人數計 303 人次。
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發展 (6%)	1. 推動辦理原住民族青少年成長班計畫(2%)	2 班	2 班	100%	2	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 2 班（永安站及士林站），輔導學生計 80 人。
	2. 協助原住民國中小辦理族語考試研習(2%)	15 班	18 班	120%	2	配合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於本縣國中開辦「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課程」，計有苗栗縣立照南、竹南、明仁、大湖、烏眉、南庄、泰安國中及大成高中等 8 校共 18 班。
	3. 舉辦電腦訓練，縮短數位落差(2%)	1 班	1 班	100%	2	委託中港區原住民事務協會假頭份鎮辦理原住民資訊教育 1 班，以中高年齡層為主要學習對象，參訓學員計 20 人。
五、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 (6%)	1. 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造景計畫(3%)	3 計畫案	9 計畫案	300%	3	為照顧原住民生活，101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核定並執行共計 9 件，總經費計 5,848 萬 4,000 元。

	2. 改善原住 民部落飲水 (3%)	3 計畫 案	4 計畫 案	133%	3	為改善部落供水衛生安全，101 年 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 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核定並執 行共計 4 件，總經費計 3,313 萬 3,000 元。
	3. 改善原住 民族集居部 落主要聯外 道路 (2%)	3 計畫 案	14 計 畫案	467%	2	為改善部落聯外道路，101 年度原 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 善計畫，核定並執行共計 14 件， 總經費計 7,157 萬 5,000 元。
	4. 辦理建購 修繕原住民 住宅改善 (2%)	20 戶	20 戶	100%	2	為照顧原住民生活，改善居住環 境，101 年度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 購修繕住宅補助計 20 件（建購 2 件、修繕 18 件），補助經費計 220 萬元。
	5. 輔導原住 民族綜合發 展基金貸款 (2%)	15 人 次	24 人 次	160%	2	101 年辦理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宣 導 5 場次，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申 貸戶 3 戶/6 人次，經濟事業戶診斷 4 戶/12 人次，延滯戶輔導 3 戶/6 人次。
六、推動原住民 部落土地開 發經營 (6%)	1. 推動原住 民全民造林 撫育管理及 保育計畫 (3%)	20 公 頃	568.0 5 公頃	2842%	3	為維護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之功 能，辦理 101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 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 管理計畫，面積約 688.796 公頃， 完成撫育造林面積約 568.05 公頃 及發放造林獎勵金 1,110 萬 3,000 元整。

	2. 加強國土復育(3%)	5 公頃	65.12 公頃	1302%	3	101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植造林面積約 13.11 公頃，獎勵金 157.32 萬元，撫育面積 52.01 公頃，獎勵金 208 萬 400 元整。
七、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6%)	1. 推動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生產業發展(3%)	3 計畫案	24 計畫案	800%	3	辦理 101 年度觀光特色產業 12 案及三生產業計畫 12 案，以營造原住民生產環境，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並拓展原鄉產業特色與部落行銷
	2. 推展原住民部落工藝產業、部落產業生產及加工經營(2%)	2 計畫案	2 計畫案	100%	2	1. 輔導苗栗縣賽夏族瓦祿部落執行餐飲研發，石壁部落推動農業精緻化。 2. 協助泰安鄉甜柿業主加強品牌建立和推廣，同時輔導甜柿業主開發甜柿加工品，行銷本縣觀光產業。
	3. 推動原住民地區觀光發展部落亮點計畫(2%)	3 計畫案	3 計畫案	100%	2	1. 辦理「苗栗縣原住民族優質部落營造計畫」，補助鹿場等 5 部落營造觀光環境，以輔導部落辦理人才培育、環境改善、產業促進等工作。 2. 辦理地方特色節慶推廣計畫。 3. 辦理部落深度之旅（南庄、泰安各 1 場次）。

	4. 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部落活力(3%)	2 計畫案	2 計畫案	100%	2	<p>1. 協助部落藉由「學習」與「創新」的部落營造過程與經驗，建構部落永續發展之立足條件，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部落共識、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 6 大面向，推動全面性的部落改造。</p> <p>2. 101 年度輔導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本縣南庄鄉石壁部落獲計畫型（標竿型）補助，計畫補助 110 萬元；另瓦祿部落經評選結果未獲核定。</p>
	5. 輔導原住民地區申請農村再生計畫(3%)	2 計畫案	11 計畫案	550%	3	<p>輔導原住民部落社區凝聚共識，並共同致力於部落自主營造之推動，進而改善部落環境並發展部落產業，於 99 年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本縣「原住民地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輔導部落整合並提出社區的「農村再生計畫書」，完成 11 個部落輔導，舉辦農村再生相關輔導課程、原住民部落營造觀摩交流活動 2 場次，並辦理農村再生輔導課程共計 240 小時以上，現已初步協助整合部落社區，其績效良好。</p>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6%)	1.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 (3%)	100%	100%	100%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原民處各職務工作指派符合各該職務說明書規範。 2. 如其工作性質、項目或職責程度有變動時，依程序報核調整職系。
	2.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場次	13場次	130%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原民處每月定期召開處務會議，提供本處人員之意見溝通，並透過會議之進行，使每位同仁知悉本府施政及民眾滿意度。 2. 為貫徹縣長指示「如何改善及提昇原住民生活」議題，並檢視本府原民處年度施政情形及成果檢討暨策訂次年度及中程計畫創新力與實現力，邀集原鄉公所鄉長、課長及業務承辦人，以及所屬派外單位人員，召開年終檢討會議，以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的能見度與展現力。

<p>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p>	<p>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80 小時</p>	<p>76.8 小時</p>	<p>96%</p>	<p>4.8</p>	<p>為提昇同仁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鼓勵同仁加強終身學習活動，每人目標值為 80 小時，達成率為 96%。</p>
<p>三、差勤管理 (4%)</p>	<p>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3%)</p>	<p>依規定請假</p>	<p>100%</p>	<p>95%</p>	<p>1.9</p>	<p>爾後將不時利用處務會議宣導，請同仁依規定辦理。</p>

	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3%)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100%	90%	1.8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5%)	每年9月份符合受檢資格應檢人數為達成率 $\geq 50\%$ ，基本分為3%分，如達成率 $\geq 75\%$ 加1%；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均受檢者，另各加1%。	應受檢5人	完成受檢1人	20%	0	爾後將加強鼓勵本府原民處符合排定健康檢查同仁踴躍受檢，達到目標值，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4.5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70%	70%	7	本府原民處經常門總預算數（不含人事費）計 8,480 萬 7,450 元，經費執行率為 70%，爾後請同仁加強辦理。
	2.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70%	70%	7	本府原民處資本門總預算數計 4 億 6,701 萬 9,440 元，經費執行率為 70%，爾後請同仁加強辦理。
	3.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 分。	100%	71.16%	71.16%	1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率為 71.16%，成績未盡理想，爾後請同仁加強辦理。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5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照顧

- (一) 健全原住民人口、教育及就業等動態資料，建立都會區原住民兒少、身心障礙、老人等基本資料，俾利專案扶助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
- (二) 賡續辦理都會區原住民學童課後輔導班（苗栗市 2 班、大湖鄉 1 班，

共計 3 班)，經費計 90 萬元，輔導學童 70 人，協助家長於未下班前的學童課後輔導，降低學童在外遊蕩，減少家庭生活困擾。

(三) 增進原住民風險管理能力，協助轉介法律扶助及訴訟與轉介服務計 5 件。

(四) 為增進經濟弱勢原住民之生活基本保障，完成都市原住民志工 37 人意外險，意外保險保額 500 萬元。

二、建立原住民地區行政夥伴關係，培育原住民行政事務人才

(一) 101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計畫，其中核定補助泰安鄉公所 1,125 萬元、南庄鄉公所 710 萬元及獅潭鄉公所 500 萬元，並執行原鄉地區基礎建設等項目，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原鄉地區。

(二) 為改善原住民生活，協助原住民團體及教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101 年度協助原住民團體及教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經轉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計核定 4 個團體（苗栗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協會、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及苗栗縣南庄鄉泰雅爾部落協進會），共核定補助新台幣 47 萬 7,600 元。

(三) 為協助原住民參與公職，提供「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考前輔導課程補助費用申請，以鼓勵原住民考生金榜題名；補助標準以面授課程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及函授課程最高補助 6,000 元；共計 22 人申請補助。

(四) 輔導原住民社團事務，發揮其功能，101 年度補助原住民團體舉辦各項活動共 19 團體計 29 場次，補助經費計 321 萬 2,000 萬元。

(五) 為提升服務效能，落實原住民行政事務人員培訓，6/25、6/26、6/27 三天假朝陽科技大學辦理中北區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專業諮詢輔導計畫—愛在西原前教育研習營暨志願服務專業工作坊，本縣參與人員 7 處關懷站及 2 處家婦中心共 24 人接受訓練。

(六) 7 月 20 日完成辦理「部落托育班保母人員在職訓練」1 場次；計保母人員 16 人參訓。

三、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

- (一) 落實工作權保障，促進原住民就業，委託苗栗縣私立東昇駕駛訓練班完成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大貨客車職業訓練班」，參訓學員 30 人，取得駕照學員計 30 人（大貨車 22 人、大客車 8 人）。委託亞太技術學院完成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 班，學員 20 人，訓練時數計 122 小時，預計 102 年 3 月參加技術士證照考試。
- (二) 101 年度核發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楊家成等 85 名計 44 萬元（乙級 7 名、丙級 51 名、單一級比照丙級 27 名）。
- (三) 推動部落日托關懷，推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101 年度計設置部落老人日托關懷站 7 站（泰安鄉 5 站、南庄鄉 2 站）。
- (四) 配合友善老人健康計畫，苗栗縣衛生局爭取善心人士捐贈 27 部血壓器提供泰安鄉、南庄鄉及獅潭鄉原住民部落教會、協會使用，以關心原住民長者健康狀態，並分別於 6/7 至南庄、6/11 至泰安辦理授贈儀式。
- (五) 為加強原住民部落預防犯罪及法律常識宣導，委由泰安鄉婦幼服務中心辦理「101 年苗栗心原鄉情關懷原鄉部落宣導活動」10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800 人。
- (六) 本縣 101 年度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績效評鑑榮獲甲等。
- (七) 本府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100 年度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獲行政院考核評定為良等。

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發展

- (一) 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核定補助「101 年度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辦理兒童閱讀、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家庭與親職教育、婦女教育及人權法治教育等五項主題計 44 萬元。
- (二) 核定苗栗縣達願部落深耕教育協會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2 站，經費計 128 萬 8,080 元。
- (三) 為推展原住民文化，輔導原鄉部落結合部落大學辦理各項技藝課程，計南庄鄉辦理 7 項課程，參訓學員計 97 人；泰安鄉辦理 10 個課程，參訓學員計 141 人。
- (四) 為搶救瀕危原住民族語，由東河瓦祿部落召集賽夏族人於 6 月 17 日上

午 10 時假向天湖賽夏文物館舉行「賽夏族語瀕危計畫」開幕式活動，參與人數計有 80 人。

- (五) 101 年度族語推動事項，分別公開徵求原鄉公所、學校、原住民團體提送計畫辦理，並核定語言文化教室（4 間）、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8 所學校）、族語戲劇競賽、主題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梅園國小）、語言文化紀錄（苗栗縣麻必浩傳統文化野溪生態保育協會）、圖解式族語小辭典編纂及創作出版族語兒童繪本（苗栗縣賽夏族瓦祿部落發展協會）等 7 項分項計畫，經費共計 179 萬元，均已執行。
- (六) 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舉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藝文活動補助中港區原住民事務發展協會於本（101）年 9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頭份鎮運動公園（羅馬競技場）舉行「2012 年苗栗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聯合豐年祭暨親子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800 人。
- (七) 補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於 9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聯合大學禮堂辦理「2012 年原住民族詩歌觀摩比賽」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700 人。
- (八) 本縣參加「第 3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家庭組」榮獲全國第一名。
- (九) 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業務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評鑑，榮獲甲等，績效優良。
- (十) 本府輔導苗栗縣達願部落深耕教育協會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業務，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榮獲甲等（永安班），績效優良。

五、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

- (一) 101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核定共計 9 件，總經費計 5,848 萬 4,000 元。
- (二) 101 辦理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核定共計 3 件，總經費計 3,313 萬 3,000 元。
- (三) 率先全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飲水改善輔導管理計畫，提報行政院原民會爭取經費計 1,410 萬元。

(四) 為貫通原住民族地區交通網，辦理泰安鄉清安至南庄鄉八卦力道路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3 億元。本路線總長約 4 公里，分 7 標施工，預計 102 年完工通車，將可提供便捷的交通，縮短往來泰安、南庄鄉的時程，促進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發展。

六、推動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經營

- (一) 推動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經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 101 年度行政院原民會已核定經費 89 萬 5,000 元，並依計畫協助公所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等權利，截至 101 年 9 月底完成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67 筆及其他設定登記 47 筆。完成贈與租用案件 26 筆。
- (二) 為照顧原住民生活，配合編列 4,550 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小型工程，改善部落供水衛生安全、公共環境、聯外道路等基礎建設計 16 件，已執行完畢。
- (三) 為維護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之功能，101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撫育管理計畫，撫育面積計 568.05 公頃，核定造林獎勵金 1,110 萬 3,000 元整。
- (四) 101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植造林面積約 13.11 公頃，獎勵金 157.32 萬元，撫育面積 52.01 公頃，獎勵金 208 萬 0,400 元整。
- (五) 辦理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開發計畫，101 年度執行經費 13,320 萬元（中央款 1,920 萬元），專區內建置原住民泡湯區、泰雅文物館、舞蹈場地等設施，並結合當地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農特產品、手工藝品等連結，可將原住民族深厚的文化元素及觀光資源，提供給遊客遊憩，帶動原鄉觀光產業的發展，另可結合泰雅文化園的開發，帶動地方特色產業的發展，增加當地原住民就業。
- (六) 辦理「100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定，榮獲縣（市）組第 1 名，本府並獲頒獎牌一面暨獎金新臺幣 180 萬元，績效優異。

七、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

- (一) 辦理 101 年苗栗縣原住民部落市集永續經營輔導計畫：

- 1、透過持續辦理的部落市集陪伴輔導工作，輔導部落族人成立共同組織自主營運並達成永續經營概念。
 - 2、透過部落族人共同參與市集各項軟硬體設施的建置及設立，創造擁有各自特色的部落市集平台。
 - 3、規劃設計各部落市集專屬 logo 設計、特色商品設計製作及辦理市集 DM 設計比賽，透過記者會方式發表各項商品及營運成果。
 - 4、辦理各部落市集主題活動及遊客導入活動，推展部落市集行銷。
- (二) 99-101 年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甜柿產業輔導計畫--99 年「凝聚啟動期」及 100 年「品牌推廣期」後，101 年為「成長起飛期」，以旅遊推廣、行銷宣傳、品牌推廣為主，舉辦各種類型的甜柿展售活動，配合縣內及縣外各產業展售活動，進行泰安甜柿展售，同時利用電子、平面及網路等媒體行銷宣傳，強化消費者對泰安原柿品牌的認知，再者規劃泰安鄉甜柿原鄉旅遊行程，帶動泰安原鄉觀光產業，成功為泰安鄉產業經濟創造新未來。
- (三) 辦理 101 年苗栗縣原住民網路行銷宣傳計畫：
- 1、辦理本處各項活動新聞稿採訪及撰寫，提高原鄉訊息曝光度。
 - 2、配合本處各項活動及政令宣導執行電視跑馬燈訊息宣傳廣告。
 - 3、執行苗栗縣原鄉最佳景點網路票選活動及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景點徵文活動。
 - 4、成立苗栗縣原住民觀光旅遊資訊網，正式上線服務。
- (四) 為宣導部落營造理念，以鼓勵各部落自主推動內部的組織運作，並凝聚共識，共同商議如何推動部落的發展以及解決部落的問題，推動「苗栗縣原住民族優質部落營造計畫」，101 年度核定補助共計鹿場部落、東河部落、八卦力部落、馬都安部落、馬拉邦部落等五部落，協助各部落協會報名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優質部落核銷及 9 月辦理部落觀摩活動。以由下而上的方式，輔導部落辦理人才培育、環境改善、產業促進等工作。
- (五) 協助部落藉由「學習」與「創新」的部落營造過程與經驗，建構部落永續發展之立地條件，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 6 大面向，101 年度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一本縣

為南庄鄉石壁部落執行，向原民會提案補助經費，聘用部落營造員及在地就業人員執行該計畫，促進就業機會。

(六) 本府推動健康城市活動，以社區參與、創新成果、合作機制來建立原住民部落原有的凝聚力，建立長期陪伴經營的運作，同時透過自主性的接手經營，發展可期。

(七) 101 年度輔導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本縣南庄鄉石壁部落（標竿型）獲評優等。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4.5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5 分

分數小計 84.5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3.45 分。

三、績效總分為 87.95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p>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4%	<p>1. 為提昇本府原民處同仁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鼓勵同仁加強終身學習活動，每人目標值為 80 小時，達成率為 96%。</p> <p>2. 爾後將督請同仁積極參與研習，提昇職能。</p>

	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3%)	-5%	爾後將不時利用處務會議宣導，請同仁依規定辦理差勤，並依「本府強化差勤管理措施」追蹤情形。
	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3%)	-10%	爾後請主管人員確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及落實代理人制度。
	每年9月份符合受檢資格應檢人數為達成率 $\geq 50\%$ ，基本分為3%分，如達成率 $\geq 75\%$ 加1%；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均受檢者，另各加1%。	-80%	爾後將加強鼓勵符合排定健康檢查同仁踴躍受檢，達到目標值，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30%	爾後經常門支出部分請同仁秉持樽節支出原則辦理。

	2.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30%	爾後請同仁加強辦理，以改善原鄉地區基礎設施，提昇原鄉生活品質。
--	---------------------------	------	---------------------------------

陸、績效總評：

101 年度原住民族行政處績效考評**核心業務面向**—「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照顧」、「建立原住民地區行政夥伴關係，培育原住民行政事務人才」、「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發展」、「營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推動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經營」、「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人力資源發展面向**—「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經費執行力面向**—「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 12 項績效指標。各項策略目標下，總計訂定 33 項衡量指標，年終檢討成效計有 27 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餘 6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本府原民處業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召開「101 年終檢討會議」檢視 101 年度施政情形及成果檢討，102 年積極辦理各項計畫。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庶務等事項，本處致力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落實業務資訊化，建立縣府與傳播媒體良好互動關係，並以積極主動的精神、親切和藹的態度，協助業務單位完成機關使命。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政法規審議工作，提升自治法規品質 (3%)	召開法規審議小組會議 (3%)	≥30 次	36 次	120%	3	本府 101 年召開法規會 36 次，通過法案約 80 件，已達績效衡量指標。
二、妥善處理訴願案件，以維人民行政救濟權利 (3%)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 (3%)	≥5 次	7 次	140%	3	本府 101 年召開訴願會 7 次，審結訴願案件約 90 件，已達績效衡量指標。
三、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處理法令適用疑義 (2%)	針對各機關單位所涉法規疑義案件，提供法律意見 (2%)	800 件	1,050 件	131%	2	本府協助各單位法令適用疑義約 1,050 件，已達績效衡量指標。
四、對消費過程中，所生之爭議或糾紛，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爭取合法合理的權益 (3%)	依人民申請辦理消費者保護申訴案及消費諮詢 (3%)	一年申訴約 160 件 消費諮詢約 2,000 件	360 件 2,200 件	225%	3	1、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101 年辦理消費者第一次申訴共 360 件，已達績效衡量指標。 2、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101 年消費諮詢約 2,200 件，已達績效衡量指標。

五、遴聘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及政府代表擔任委員，於消費爭議事件經申訴後未獲妥適處理者，提供消費者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之解決爭議機制（3%）	依人民申請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3%）	40 件	141 件	353%	3	本府 101 年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民眾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共 141 件，已達績效衡量指標。
六、消費教育、國賠及調解宣導（3%）	辦理消費教育、國賠及調解宣導（3%）	3 次	9 次	300%	3	101 年度消費辦理消費教育、國賠及調解宣導共 9 場次，已達績效衡量指標。
七、辦理消費案件稽查（3%）	（一）重大消費案件稽查（1%）	≥1 次	2 次	200%	1	101 年度辦理美國肉品、建物公共安全稽查共 2 次，已達績效衡量指標。
	（二）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不定期辦理消費稽查案件（1%）	≥1 次	7 次	700%	1	101 年度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酒類衛生稽查、瓦斯重量稽查、美國肉品下架稽查、粽子價格訪視、中秋月餅價格訪視、奶粉價格訪視、大賣場平價區價格訪視共 7 次，已達績效衡量指標。
	（三）配合本府各單位不定期辦理業務稽查案件（1%）	≥1 次	9 次	900%	1	101 年度配合本府各單位不定期辦理業務稽查案件共 9 次，已達績效衡量指標。
八、調解行政與法律扶助（3%）	辦理鄉鎮市調解行政業務並請律師至各公所為法律諮詢（3%）	160 場次	161 場次	101%	3	101 年度本府請律師至各公所為法律諮詢共 161 場次，已達績效衡量指標。
九、辦理國家賠償法制業務（1%）	依據國家賠償法辦理人民國家賠償申請案（1%）	≤1 件	14 件	1400%	1	101 年度本府依據國家賠償法辦理人民國家賠償申請案共 14 件。
十、辦理本府行政工作（2%）	完成本府 15 個單位之行政管理工作的（2%）	≥ 11,000 件	11,465 件採購案	104%	2	1. 完成本府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勞務之小額採購。 2. 共同性用品，由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採購，達節省公帑之目的。

十一、辦理公務車輛管理工作(3%)	完成28輛公務車輛(24輛汽車、4輛機車)管理工作(3%)	≥1,600件	1,365件派車量	85%	2.5	1. 為勵行節能省碳、節約能源，核實審查各處科派車申請，並鼓勵共乘及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15%之派車量，已達具體成效。 2. 擲節油料支出達到核實核銷，所有公務車用油均改採油卡方式加油。
十二、辦理本府庶務管理暨辦公廳舍管理工作(2%)	完成本府15個單位庶務管理、縣政綜理、辦公廳舍管理、維護修繕、建築物公共安全等管理工作(2%)	≥85件	92件維護修繕	108%	2	1. 加強庶務及辦公處廳舍管理，主動服務，完成縣政大樓各項庶務工作與整體服務。 2. 完成各項公共設施檢查及養護工作，確保縣政大樓各項財產安全。 3. 辦理辦公廳舍綠美化及清潔工作，提供縣民舒適的洽公環境。
十三、大眾傳播業輔導管理(3%)	輔導管理有線電視業、錄影節目帶業、電影片映演業、大眾傳播業及不妥廣告查察(3%)	12次	12次	100%	3	1. 每月定期查察有線電視、錄影帶及電影院，並且針對報紙不妥廣告函轉警察局進行查處。 2. 處理有線電視用戶消費爭議及申訴。
十四、政令宣導與新聞聯繫(3%)	配合各業務單位統一發布施政新聞與召開記者會。與媒體單位、縣轄機關團體互動聯繫及促進公關聯誼(3%)	2,640則	4,136則	157%	3	原預定發布2,640則，101年主動發布及協助各業務單位發布新聞稿4,136則。
十五、輿情蒐集(2%)	蒐集輿情民意反映，扮演縣府與媒體、民眾意見溝通協調之樑，增進為民服務績效(2%)	365則	365則	100%	2	針對每日報紙(聯合、中時、自由、蘋果等)製作新聞剪報，並且每日側錄電台及電視台新聞訊息，掌握民意脈動。

十六、加強檔案管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3%）	（一）加強辦理檔案點收、編目、檢調、清理、銷毀，入庫典藏管理（1%）	≥ 230,000 件	248,993 件	108%	1	101 年原預定建檔數為 230,000 件，該年度實際目錄建檔件數為 248,993 件，已達成原定目標。
	（二）定期辦理檔案目錄彙送提供民眾上網查詢應用（1%）	≥ 500,000 件	941,110 件	188%	1	101 年原預定彙送數為 500,000 筆，該年度實際目錄彙送筆數為 941,110 筆，已達成原定目標。
	（三）積極辦理已達解密年限之檔案解密等相關事宜，以強化密件檔案管理（1%）	≥ 1,000 件	1,293 件	129%	1	101 年原預定密件檔案解密數為 1,000 件，該年度實際解密數為 1,293 筆，已達成原定目標。
十七、輔導所屬機關檔管人員檔管工作，健全檔案管理制度（2%）	加強輔導及薦送檔管人員參加專業訓練（2%）	≥ 60 人次	63 人次	105%	1	101 年原參加訓練人員數為 60 人次，該年度參加人員數為 63 人次，已達成原定目標。
十八、推動檔案圖像數位化，順應 e 化政府，提升行政效率（2%）	歷年永久保存檔案掃描存檔，以應 e 化潮流，增加檔案利用性（2%）	≥ 22,000 頁	22,866 頁	104%	2	101 年原預定檔案掃描頁數為 22,000 頁，該年度實際檔案掃描頁數為 22,866 頁，已達成原定目標。
十九、加強文書管理，提升文書處理時效（3%）	實施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化（3%）	≥ 100,000 件	500,060 件	500%	3	101 年度本府電子收文 213,833 件、電子發文 94,898 件、線上簽核 191,329 件，共計 500,060 件。
二十、辦理縣務會議，加強各局處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提升工作績效（3%）	每周辦理縣務會議（3%）	52 次	51 次	98%	3	101 年計 52 周，扣除春節假期，依規共計召開 51 次縣務會議，達成每周辦理縣務會議目標並將會議紀錄上網。
二十一、發行縣公報，公告法令規章及資訊以達資源共享並提高行政效能（3%）	每月發行一期電子縣公報（3%）	12 次	12 次	100%	3	101 年度本府公報每月如期發行並全文(含目錄索引)上網，計發行 12 期已達成原定目標。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4.5 分
------	-------------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6%)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 (3%)	100%	100%	100%	3	101 年度本處達成目標值 100%。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 (3%)	10 場次	13 場次	130%	3	101 年度本處達成目標值 100%。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	80 小時	75.2 小時	90%	4.5	本處 101 年度平均上課時數 75.2 小時，達成率 90%。

	<p>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差勤管理 4%	<p>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2%</p>	100%	95%	95%	1.9	因業務性質臨時出差或緊急公務致無法完全依照規定處理。
	<p>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2%</p>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95%	95%	1.9	因主管有時臨時出差或緊急公務致無法每天上網如期完成。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p>	>50	69.2%	69.2%	4	本處 101 年度應受檢人數 13 人受檢人數 9 人(含正、副主管 1 分)。

<p>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p>	<p>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績效分數</p>	<p>權分合計 18.3 分</p>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p>	<p>1.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p>	<p>100%</p>	<p>90%</p>	<p>90%</p>	<p>9</p>	<p>本處經常門預算數為 89,4763,000 元，執行數為 78,267,621 元，執行率 87.4%，依評核結果達程度 90%，評分 9 分。</p>

	2.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70%	70%	7	本處資本門預算數為 9,728,000 元，執行數為 1,219,874 元，執行率 12.54%，依評核結果達程度 70%，評分 7 分。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6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就本府施政發生之法規適用疑義問題，提供法律意見供各業務單位參酌，101年計1,050件。
- 二、本府101年召開法規會共計36次，審議案件90件，通過法案80件。本府設有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供民眾查詢。
- 三、為對違法或不當之行政作為予以救濟，本府遴選熟諳法令人員及公正人士擔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本府101年召開訴願會共計7次，訴願審結案件90件。
- 四、為維護消費者權利，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設置1950消費者諮詢專線，提供縣民消費諮詢，101年約提供2,200件消費諮詢。
- 五、為提供民眾消費申訴及調解管道，101年共受理360件消費者申訴案件及141件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 六、為加強民眾消費者保護意識，本府101年度辦理社區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三義、公館、頭份)，增進社區居民消費意識及防止消費詐騙案件，頗受社區居民好評。
- 七、為能解決民眾法律疑惑，本府101年提供免費法律扶助律師，前往本縣18鄉(鎮、市)公所辦理法律扶助共161場次。
- 八、對公有公共設施欠缺、公務員違法行為造成侵害受有損失之民眾予以救濟，本府101年度共受理14件國家賠償案件。
- 九、為維護民眾消費權益，本府101年度共辦理18次消費稽查案件。
- 十、縣府辦公大樓興建完工後，除方便民眾洽公外，亦提供同仁優質辦公環境，並增進行政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處並持續進行各項維護及整體辦公廳舍之綠美化、保全、地下停車場、清潔維護、機電、污水設備、消防安全設備等維護管理工作，提供更優質之辦公環境。
- 十一、辦理小額採購業務，擇定優良廠商以迅速質優之品質供應本府公務之用。共同性用品採購，由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採購，達節省公帑之目的。

- 十二、核實審查各處科派車申請，並鼓勵共乘及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已達具體成效減少 15% 之派車量，達成節約能源、實踐綠能生活之目標。
- 十三、配合縣府各單位重要政令宣導或活動發布縣政新聞供媒體參採，並搭配新聞照片即時刊登於縣府網頁供民眾瀏覽。此外，今年國慶煙火活動期間，每場活動都以專人派駐現場，即時發布現場活動訊息，並協助電子及平面媒體現場報導，大大增加媒體曝光聲量，提高能見度。
- 十四、推動檔案管理數位化，規劃本府永久保存檔案全文影像掃描與公文管理系統整合，101 年度辦理檔案圖像檔共計 22,866 頁，俾利承辦人可直接於公文管理系統中查詢檔案目錄資料，以強化檔案應用效能。
- 十五、加強公文檔案安全防護措施與公務機密文件維護，積極辦理已達解密年限之檔案解密事宜，101 年度解密件數為 1,293 件，強化密件檔案管理，配合政府提倡資訊公開化。
- 十六、實施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化，總收發文、歸檔管理，皆以電腦化處理，藉以改善並提升收文、發文流程，加速公文傳遞。經統計 101 年電子收文（含單位收文）計 213,833 件。
- 十七、本府發文作業，全面採用管理資訊系統處理，所有公文必須經過簽收、給號、送出等程序後再行發文，經統計 101 年電子發文計 94,898 件。
- 十八、辦理本府各單位公文校對及監印業務，各種證明文件及套印文件，均詳細審核有無經過核准程序後，再行用印。
- 十九、每周辦理一次縣務會議，議定縣政府重要決策及加強各局處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對縣政方針之釐訂、施政計畫之推動及工作績效之提升，頗大助益。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4.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8.3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6 分

分數小計 88.8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3.83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2.63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辦理公務車輛管理工作(3%)	完成 28 輛公務車輛(24 輛汽車、4 輛機車)管理工作(3%)	-15%	1. 為勵行節能省碳、節約能源，核實審查各處科派車申請，並鼓勵共乘及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 15% 之派車量，已達具體成效。 2. 爾後視派車情況修訂目標值。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10%	爾後將要求同仁積極參與研習及講座。
三、差勤管理 4%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2%	-5%	本處線上請假核定係以 3 天為限，惟部份因應緊急、臨時性公假(差)，致無法事前上網申登，故無法於預期目標期限內完成核定，爾後將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 3 天內完成。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	-25%	爾後將要求同仁積極參加健檢。

<p>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p>	<p>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五、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p>	<p>(一)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p>	<p>-10%</p>	<p>本處經常門預算未執行，計1.庶務管理(150萬元)因本府100年度搬遷因檔案倉庫後續擴充101年底逾期仍未辦理搬遷，故契約結束未後續擴充不再保留經費。2.新聞宣導(581,079元)數件標案因與廠商議價後，契約金額低於預算金額。3.為配合財政調度擲節開支。</p>
	<p>(二)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p>	<p>-30%</p>	<p>本府財政處計畫於102年標售大坪頂營區庫房之土地，然歷年歸檔公文檔案量甚鉅，為使空間利用獲最大效益，待建置新庫房後，再辦理採購，故辦理保留(850萬)。</p>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0 年度共有 21 項績效目標計 25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24 項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有 1 項衡量指標未達原訂目標值，經檢討分析為目標值設定謬誤，爾後將依實際情形修訂目標值。

縣府施政幕僚工作，具有綜合、協調等多樣特性。法制工作上，肩負協助各機關進行相關法制變革訴願業務之重任、落實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控管；在消費者保護及國賠業務上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爭取合法合理的權益，積極輔導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各項調解工作、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在文書檔案工作上，以精益求精的態度，做到文書處理電子化，並確保公文品質及效率，在檔案工作上，以現代化管理觀念，逐步達成檔案管理資訊化，便捷檔案資訊開放運用；庶務方面，在有限資源上，以節流思維、節能作法，朝永續環境之共識施行；在新聞工作方面，加強媒體之聯繫及服務，落實新聞發布及縣政宣導。本處將持續以縣府整體團隊為考量，執行縣長活力苗栗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展縣政各項建設，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苗栗縣發包中心

苗栗縣發包中心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採購發包業務：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距待遇，以抽籤方式遴選外聘採購評選委員，確保採購程序之執行能完全符合法令規定以杜絕貪瀆不法，擲節公帑開支，達到廉潔、效能並重之目標。
- 二、 代理得標廠商製作工程採購契約：辦理廠商委託代為製作本府工程採購契約書，並輔導得標廠商繳納印花稅增加政府稅收。
- 三、 轄內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鄉鎮市公所採購業務釋疑：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招標、決標及履約執行疑義之解釋。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採購發包作業 (35%)	辦理本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案及府外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案	85%	87%	102%	35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採購發包案件，自 101 年度完成已決標之採購件數共計 1863 件，總採購件數 2139 件，達成目標 87%，已達成原定目標。

二、製作採購契約(10%)	廠商委託代為製作本府工程採購契約	100%	100%	100%	10	101 年度接受廠商委託代為製作工程採購合約書共計 981 件，上開件數均依限完成並達成原定目標。
三、轄內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採購業務釋疑(10%)	轄內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採購釋疑件數	100%	100%	100%	10	101 年度採購業務釋疑件數，均依限當日辦理完畢。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針對職務普查部分，本中心均合於規定，已達成目標值 100%。

	(二)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場次	0	0	0	爾後本中心同仁定期舉行服務態度改進研討會並加強單位內人員意見溝通。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5%)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	80小時	72小時	90%	4.5	爾後將提昇本中心同仁能力與素質，鼓勵同仁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提高專題講座到訓率。

	<p>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三、差勤管理(4%)</p>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2%)</p>	<p>依規定請假</p>	<p>95%</p>	<p>95%</p>	<p>1.9</p>	<p>爾後將確實依規定請假。</p>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2%)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95%	95%	1.9	爾後將確實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3天內完成。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75%	0%	0%	0	爾後將確實依原定目標值請本中心同仁已排定健康檢查並踴躍受檢,俾圓滿達成目標。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1.3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85%	85%	100%	20	本中心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預算)為1,157,000元(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執行結果決算數為925,741元。結餘231,259元。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20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採購作業(本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招標、決標之辦理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招標、決標之辦理)。

(一)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採購發包案件，101年度完成決標案件合計1863件，總決標金額為新台幣73億622萬1584元，相較總預算金額新台幣81億3027萬7869元，節省公帑新台幣8億2405萬6285元。

(二)101年度流標及廢標件數合計1121件。

二、工程合約之訂定

101年度接受廠商委託代為製作工程採購合約書計981件。

三、使用規費與收入

(一)招標文件、圖說費：101年度招標文件、圖說費收入約計新台幣149萬1550元整。

(二)接受廠商委託代為製作工程採購合約書工本費：101年度接受廠商委託代為製作工程採購合約書工本費計新台幣123萬4800元整。

四、輔導得標廠商繳納印花稅

101年度接受廠商委託代為製作工程採購合約書時輔導得標廠商繳納印

花稅，共計 979 件，已協助本縣稅務局徵收新台幣 123 萬 4914 元印花稅。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1.3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分數小計 86.3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4.25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0.55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	-100%	爾後本中心同仁定期舉行服務態度改進研討會並加強單位內人員意見溝通。

<p>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p>	<p>(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10%</p>	<p>爾後將提昇本中心同仁能力與素質，鼓勵同仁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提高專題講座到訓率。</p>
<p>三、差勤管理</p>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5%</p>	<p>爾後將確實依規定辦理。</p>

	<p>(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p>	<p>-5%</p>	<p>爾後將確實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3天內完成。</p>
<p>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100%</p>	<p>爾後將確實依原定目標值請本中心同仁已排定健康檢查並踴躍受檢,俾圓滿達成目標。</p>

陸、績效總評：

102年度苗栗縣發包中心績效考評，共有「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採購發包作業」、「製作採購契約」、「轄內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採購業務釋疑」、「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8項績效指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總計訂定10項衡量指標。

年終檢討成效，其中核心業務面向、經費執行力面向中之衡量指標皆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另人力資源發展面向計有5項未達原訂目標值，已研提因應策略並確實配合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計畫處

苗栗縣政府計畫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處在推動縣政運作中，扮演縣政幕僚與智庫角色，除了貫徹推行例行性業務外，更致力於加強政策評估、創新作為、為民服務工作，瞭解民意之脈動；並確實做好各局處資源跨域整合及橫向溝通協調的角色，有效發揮縣政總合力，以掌握機先，協助縣政推動工作可參閱計畫處工作報告。
- 二、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評估制度自 101 年度起正式推動，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於年度結束後，由各執行單位（機關）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 三、除由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自評作業提送本處彙辦外，應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本縣永續旗艦建設方案(6%)	1. 編製年度永續旗艦建設方案執行成果專刊(2%)	1 期	1 期	100%	2	彙編年度永續旗艦建設方案執行成果專刊，已完成發行。
	2. 旗艦計畫執行進度目標列管(2%)	12 次	12 次	100%	2	按月彙整各單位各項永續旗艦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表，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已確實執行完成，執行率達 100%。

	3. 製作年度永續旗艦建設方案執行成果宣導片(2%)	1 片	1 片	100%	2	已確實執行完成 101 年度永續旗艦建設方案執行成果宣導片。
二、增進縣政互動發展(2%)	辦理縣政論壇，宣導施政理念(2%)	10 場	12 場	120%	2	101 年度原預訂辦理 10 場次論壇，實際完成 12 場次，已確實達成原訂目標。
三、推動研究發展工作(2%)	1. 辦理本府員工研究發展報告彙整及評審作業(2%)	81 篇	75 篇	92.6%	1.85	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所提送之研究報告，佳作以上者發給獎金及嘉獎以上之獎勵，對有具體可行性建議或創見者，函送有關機關採行參辦，並對優等以上研究報告編製「苗栗縣 101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選輯」以彰顯研究價值。
四、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16%)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電話服務禮貌測試(2%)	300 次	316 次	105%	2	本府測試小組由民政處、地政處、人事處、政風處、行政處及計畫處各科科長組成，每月不定期辦理抽測，彙整結果並提報縣務會議。
	2. 辦理本府「建立新形象」為民服務工作考核(2%)	67 數	109 數	100%	2	101 年度本府及相關附屬機關將不定期、無預告情形下，派員實地考核所屬各機關(單位)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共計考核 2 次。
	3. 辦理本府服務台志工教育訓練暨檢討會(1%)	1 次	1 次	100%	1	1. 以走動式服務，主動引導民眾至各相關局、處洽公。 2. 協助民眾至處科申辦案件、協助照應老弱婦孺及殘障人士洽公。

	4.推動本府標準化作業流程(2%)	20件	58件	290%	2	本年度標準化作業流程新增及修改共計36件，流程簡化新增及修改共計21件，跨機關流程整合1件
	5.實施本府施政策略民意調查(2%)	4次	4次	100%	2	101年度辦理4次
	6.加強縣長信箱之分派、管制作業(2%)	4天	2天	200%	2	平均每件處理天數1.92天
	7.辦理「苗栗縣民當家熱線1999」案件分派、管制作業(2%)	4天	2天	200%	2	平均每件處理天數1.78天
	8.人民書面陳情案件依限辦結率(2%)	85%	90.05%	106%	2	依限辦結率90.05%。
	9.洽公民眾電子滿意度意見調查系統之統計(1%)	95%	99.79%	105%	1	滿意度意見調查系統之報表分析每月均提報縣務會議
五、道安會報計畫列管(2%)	加強管制道安工作，增進執行績效(2%)	100%	100%	100%	2	依規定列管，執行率百分百。

六、推動 e 政府計畫(2%)	1.本府員工使用 e 公務比例(1%)	98%	100%	102%	1	採用單一簽入方式登入電腦系統，e 公務帳號即為員工編號，故每位府內同仁皆已使用 e 公務
	2. E 化創新服務使用次數(1%)	≥10,000 次	36,068 次	361%	1	透過 e 化創新服務平台，環保局免費直接查詢公路監理資料，並利用戶政 IR Server 同時查詢戶役政資料
七、推動行政資訊系統管理(4%)	1. 公文線上簽核績效(2%)	≥30%	63%	210%	2	本府線上簽核率均已達 30% 以上
	2.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導入機關比率(2%)	≥80%	100%	125%	2	本府暨所屬行政機關共計 76 個單位均已完成導入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八、推動公文電子交換(2%)	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60%	75%	125%	2	本府公文電子發文比率已達 75%
九、加強網路安全計畫(4%)	1. 本府機房及網路資安事件發生次數(1%)	≤3 次	1 次	300%	1	3 月 3 日 GSN 偵測出 info.php 頁面，本府於 3 月 5 日移除及結案。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1%)	≥4 場	19 場	475%	1	1. 七月至八月份辦理 13 場次之資訊教育訓練 2. 十月份辦理 6 場次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完成 ISO 27001 複評 (2%)	通過 ISMS 複評	未經第三方驗證	0%	0	<p>1. 本府依照資訊安全管理文件之要求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事項，及產生各類表單文件，並於 8 月 29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稽核小組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程序。</p> <p>2. 基於經費考量及評估證書取得之必要性後，且本府均已依 ISO 27001 規定執行，相關作業已上軌道，因此暫時終止 ISMS 複評。</p>
十、辦理本縣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計畫 (4%)	1. 擴充建置本縣觀光景點無線寬頻網路環境 (2%)	100%	100%	100%	2	101 年度進行採購 1 台無線網路控制器及 16 具無線入侵偵測之室內型低階無線感應器，擴充無線上網設備效能及提昇無線網路維護管理功能，本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建置完成並上線使用。
	2. 維護本府已建置完成之無線寬頻網路軟硬體設備 (2%)	12 次	12 次	100%	2	本府「101 年度無線寬頻網路軟硬體設備維護專案」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進行各項設備維運及障礙排除，並於每月繳交維護報告供本府查驗。
十一、辦理本府所屬公務單位全球資訊網站集中建置及維護工作 (2%)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網站功能增修及維護。 (2%)	100%	100%	100%	2	<p>1. 三月份辦理 2 場次之需求訪談會議</p> <p>2. 四月初與廠商簽約，並於十月底全數執行完成</p>

<p>十二、推廣本縣人事差勤表單及刷卡系統，提昇人事管理效率(3%)</p>	<p>導入本縣苗栗、苑裡、通霄、竹南、頭份及後龍等6個戶政事務所(3%)</p>	<p>100%</p>	<p>100%</p>	<p>100%</p>	<p>3</p>	<p>1. 本府「101年度人事差勤系統擴充案」已於101年10月18日與得標廠商簽定契約，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進行系統擴充。 2. 得標廠商於101年12月26日、12月28日完成教育訓練並上線啟用，並於102年1月2日起至1月8日止進行駐點服務。</p>
<p>十三、辦理本縣行動導覽系統暨3D觀光導覽系統建置及維護工作(4%)</p>	<p>1. 擴充建置本縣行動導覽系統及3D導覽系統功能(2%)</p>	<p>100%</p>	<p>100%</p>	<p>100%</p>	<p>2</p>	<p>本府「行動導覽暨3D導覽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已於101年1月1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進行系統功能擴充，並符合本府需求。</p>
	<p>2. 維護本府已建置完成之行動導覽系統及3D導覽系統軟硬體設備(2%)</p>	<p>12次</p>	<p>12次</p>	<p>100%</p>	<p>2</p>	<p>本府「行動導覽暨3D導覽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已於101年1月1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進行系統功能維護及障礙排除，並於每月繳交維護報告供本府查驗。</p>
<p>十四、推動本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及流通供應環境建置」計畫(2%)</p>	<p>建置本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及流通供應環境(2%)</p>	<p>100%</p>	<p>10%</p>	<p>10%</p>	<p>0</p>	<p>1. 本計畫分為監審案及建置案2部份，監審案佔本計畫工作範圍10%；建置案佔本計畫工作範圍90%。 2. 監審案已於101年3月20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得標廠商依契約提出監審案工作計畫、撰寫建置案招標資料及提出「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草案，並送本府查驗在案。 3. 建置案已於101年5月14日上網</p>

						<p>招標公告，因經費未獲中央補助，致計畫暫停執行。</p> <p>4. 本府於101年5月17日府計資規字第1010097664號函請內政補專案補助本計畫；內政部於5月25日台內資字第1010198488號函回覆請於103年度申請補助作業時，彙整相關計畫後一併向內政部提出申請。</p>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0.8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101年度本處達成目標值100%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場次	40場次	400%	3	101年度本處達成目標值400%

<p>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p>	<p>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80 小時	75.2	94%	4.7	本處 101 年度平均上課時數 75.2 小時，達成率 94%。
<p>差勤管理 4%</p>	<p>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2%</p>	100%	100%	100%	2	完全依照規定處理
	<p>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2%</p>	線上請假核定以 3 天為限。	95%	95%	1.9	因主管有時臨時出差或緊急公務致無法每天上網如期完成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75%	58.3%	58.3%	3	<p>本處 101 年度應受檢人數 12 人 受檢人數 7 人</p>
<p>績效分數</p>	<p>權分合計 17.6 分</p>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p>	<p>1.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p>	100%	85%	85%	8.5	<p>本處經常門預算數為 47,234,000 元，執行數為 39,227,008 元，執行率 83.05%，依評核結果達程度 85%，評分 8.5 分。</p>
	<p>2.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p>	100%	70%	70%	7	<p>本處資本門預算數為 14,350,000 元，執行數為 5,427,712 元，執行率 37.82%，依評核結果達程度 70%，評分 7 分。</p>
<p>績效分數</p>	<p>權分合計 15.5 分</p>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綜合業務，辦理教育訓練，召開委員會議，協調推動與輔導考核各項促參計畫。目前列管 10 件，已簽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計有明湖水漾會館 BOT 案、日新島 OT 案、大同游泳池 OT 案、公館映象園區 ROT 案、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 BOT 案、興華中學便利商店 OT 案、泰安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 OT 案、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及苗栗縣竹南鎮崎頂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等 10 件；歷年來促參招商金額已達 216 億元，今年績效更為亮麗，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招商王縣市組第 2 名、崎頂科技園區案獲『招商王--超群獎』，並獲頒 7 千萬獎勵金。
- 二、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本府稅務局，於全國 119 個第一線服務機關中脫穎而出，榮獲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殊榮。
- 三、本府於 101 年 9 月正式推動「10 合 1 跨機關流程整合作業」，以戶政為中心，提供戶政 1 處收件，10 處服務的高效能措施；本案於 102 年 1 月 16 日獲行政院研考會邀請在「提升行政效能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中做案例分享。
- 四、本府為服務縣民及遊客並帶動產業發展，陸續於三義木雕館及木雕街、三義勝興車站、三義舊山線休閒農業區、縣府週邊、縣立圖書館、南庄遊客中心、南庄賽夏族民俗文物館、銅鑼客家大院、苗北藝文中心、竹南科學園區、通霄虎頭山公園等 63 處建置無線上網熱點，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101 年度持續擴充無線上網設備效能，並提昇無線網路維護管理功能，提供更順暢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截至目前為止，本服務已提供超過 34 萬 6 千人次使用。
- 五、本府推廣本縣人事差勤表單及刷卡系統，提昇人事管理效率，且避免各單位重複開發相同資訊系統浪費資源，並統一由本府負責維護系統，減輕各單位資訊人力負擔，目前已導入 22 個轄內公務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國際文化觀光局、衛生局、消防局、稅務局、苗栗地政事務所、竹南地政事務所、頭份地政事務所、通霄地政事務所、大湖地政事務所、銅鑼地政事務所、苗栗市戶政事務所、苑裡鎮戶政事務所、通霄鎮戶政事務所、竹南鎮戶政事務所、頭份鎮戶政事務所、後龍鎮戶政事務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苗栗動物防疫所、苗栗縣立體育場、頭份鎮公所)。

- 六、本府為服務遊客及民眾，提供各項洽公及旅遊相關資訊，開發苗栗行動導遊 APP，此服務具有適地性服務(LBS)，遊客只要下載該程式在 iPhone、iPad、Android 手機或平板電腦上，利用這些具有內建 GPS 功能設備，可以定位並查詢您所在位置附近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觀光景點、美食、住宿、特產銷售地點。本服務也可利用 Google 地圖導航功能，進行目前所在位置引導至目的地的路徑規劃，讓您不必攜帶一大堆旅遊地圖，並可告別「迷路」的窘境，舒適暢遊苗栗好山好水好風情中，截至目前『苗栗行動導遊』下載次數達 46026 人次。
- 七、本府暨所屬行政機關共計 76 個單位導入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本府線上簽核率高達 63%，且公文電子發文比率亦高達 75%，不僅達到節能減紙目標進而提升行政效率。
- 八、透過 e 化創新服務平台，環保局查詢公路監理資料及戶役政資料計有 36,068 次，減化跨機關單位資料查詢的時間及經費，節省紙本列印達到節能減紙目標。
- 九、促進同仁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提高資訊安全意識及增進資訊處理能力，提供 19 梯次教育訓練，課程包含網路安全、電子郵件安全、手機上網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文件編輯、函數運用、數位影像處理等。
- 十、本府及所屬公務機關全球資訊網採共用元件方式集中建置且統一由本府負責系統維護，各機關不需重複開發類似功能之網頁程式，不僅節省經費同時也減輕各機關資訊人力之負擔，目前共有 4 附屬機關、17 鄉鎮市公所、6 地政事務所、18 戶政事務所導入。
- 十一、推動健康城市計畫、本處為核心小組成員，輔導各局處示範計畫及擔任西太平洋聯盟聯繫窗口，本年度本縣再創佳績，於澳洲布里斯本舉辦的第五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國際會議中，再度拿下一座國際獎項「健康城市創新發展獎-第 3 類健康的設置和非傳染病控制」，得獎作品為-2011 年「居家創意運動」、「健康飲食」與「健康減重」，為台灣爭取最高榮耀，全國唯一連續 2 屆蟬聯獲獎之縣市。
- 十二、國內獎項部分本縣共獲得台灣健康城市聯盟頒發 3 項創新成果獎及 1 項安全社區組的海報評選獲得優勝獎。
- 十三、101 年 5 月 17 日協助台灣健康城市聯盟辦理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務工作順利選出理、監事。

十四、101年5月29日協助台灣健康城市聯盟辦理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繫會議並順利選出新任理事長，完成理事長業務移交任務。

十五、每月定期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及停工落後檢討會議，排除施工障礙，增進施工效率。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0.8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7.6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5.5 分

分數小計 83.95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4.38 分。

三、績效總分為 88.33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辦理本府員工研究發展報告彙整及評審作業	-7.4%	1. 因投稿率並未達到 100%，以致於無法達到目標。 2. 將積極請各單位（機關）踴躍投稿，以達到 100% 之目標。
九、加強網路安全計畫	完成 ISO27001 複評	-100%	1. 本府依照資訊安全管理文件之要求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事項，及產生各類表單文件，並於 8 月 29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稽核小組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程序。 2. 基於經費考量及評估證書取得之必要性後，且本府均已依 ISO 27001 規定執行，相關作業已上軌道，因此暫時終止 ISMS 複評。

<p>十四、推動本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及流通供應環境建置」計畫</p>	<p>100%</p>	<p>-9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分為監審案及建置案 2 部份，監審案佔本計畫工作範圍 10%；建置案佔本計畫工作範圍 90%。 2. 監審案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得標廠商依契約提出監審案工作計畫、撰寫建置案招標資料及提出「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草案，並送本府查驗在案。 3. 建置案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上網招標公告，因經費未獲中央補助，致計畫暫停執行。 4. 本府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府計資規字第 1010097664 號函請內政補專案補助本計畫；內政部於 5 月 25 日台內資字第 1010198488 號函回覆請於 103 年度申請補助作業時，彙整相關計畫後一併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	-------------	-------------	---

<p>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p> <p>(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p>-6%</p>	<p>爾後將要求同仁積極參與研習及講座</p>
<p>差勤管理 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2% 	<p>-5%</p>	<p>本處線上請假核定係以 3 天為限，惟部份因應緊急、臨時性公假(差)，致無法事前上網申登，故無法於預期目標期限內完成核定，爾後將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 3 天內完成。</p>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17%</p>	<p>爾後將要求同仁積極參加健檢</p>
<p>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p>	<p>1.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p>	<p>-15%</p>	<p>本處僅有經常門預算，因申請出國案件減少、北台區域合作業務費用支出減少、苗栗縣台北辦事處主任出缺人事費用減少，以及「101年度苗栗縣政府委託維護電子滿意度意見調查系統案」、「101年度苗栗縣政府1999話務中心電信及資訊系統租賃案」、「101年度苗栗縣政府1999話務中心勞務委外服務案」、「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101年度施政策略民意調查案」等4案標餘款、上列事項大部分係為不可預見而減少支出，致該年度預算目標值為83.05%，未達原訂目標值100%。爾後將視前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酌於覈實編列預算，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增進績效。</p>
	<p>2.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p>	<p>30%</p>	<p>因中央補助款800萬未補助，致執行情形不佳，爾後將嚴格評估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增進績效。</p>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1 年度共有「推動本縣永續旗艦建設方案」、「增進縣政互動發展」、「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道安會報計畫列管」、「推動 e 化政府計畫」、「推動行政資訊管理」、「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加強網路安全計畫」、「辦理本縣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計畫」、「辦理本府所屬公務單位全球資訊網站集中建置及維護工作」、「推廣本縣人事差勤表單及刷卡系統，提昇人事管理效率」、「辦理本縣行動導覽系統暨 3D 觀光導覽系統建置及維護工作」、「推動本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及流通供應環境建置」計畫」等 14 項績效目標，14 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訂定 30 項衡量指標，27 項衡量指標均有達成年度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3 項未達成目標，將確實配合檢討改進略並確實配合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處為有效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及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於年度結束後，由各科針對 101 年度施政計畫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 二、本處各科已於一月底前完成自評作業，並經處長核定在案。此外並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審編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及執行。(8%)	將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 10 月底送請本縣議會審議。(8%)	100%	100%	100%	8 分	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預算審核會議審議通過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簽奉核准付印，並於同年 10 月 22 日送達議會。
二、輔導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審及執行。(2%)	每年六、七月考核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審及執行。(2%)	100%	100%	100%	2 分	本處業已於 101 年 6-7 月間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暨節流績效實施考核，並將考核成績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1014701 號函送主計總處備查。
三、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事項實施內部	依各業務計畫完成預算審核，每月 20 日前產	100%	100%	100%	10 分	1. 101 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暨 100 年度決算相關報表均已順利編製完成並送審計室查核在案。

<p>審核。 (10%)</p>	<p>出月報表並如期辦理單位決算送審計室查核。 (10%)</p>					<p>2. 本處執行內部審核時，均就應予改進事項提出審核意見通知相關單位注意辦理並請撙節支用，</p> <p>3. 對尚未核銷之預付費用、墊付款等皆定期通知各相關單位盡速清理，本年度發出稽催函 12 次。</p>
<p>四、查核各機關學校清理預(墊)付款、帳務處理情形。 (5%)</p>	<p>年度預(墊)付費用催辦核銷情形。 (5%)</p>	100%	100%	100%	5 分	<p>1. 本處業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0 日督導公所暨國民中小學等所屬機關主(會)計業務，對於預(墊)付費用積極加強查核，並就查核結果不符之機關請其提出改進措施送本處。</p> <p>2. 本年度計查核 8 個機關單位(公所 2 所及學校 6 所)。</p>
<p>五、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計事務之推行，加強審核所屬學校會計報告。(5%)</p>	<p>加強審核所屬學校會計報告，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確實審核後將缺失情形按月公告。(5%)</p>	100%	100%	100%	5 分	<p>1. 為使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計事務能順利推行，對於新頒或修正之相關法規，均函文告知查照辦理。並將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101 年度查核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暨代表會財務收支之主要缺失事項，函文 18 鄉鎮市公所暨代表會，請其依規定辦理並避免缺失情形再次發生。</p> <p>2. 學校會計報告請學校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本處責由專人加強審核，缺失情形除分別通知外(下半年</p>

						按月公告缺失事項於教育處網站)，並加強輔導。
六、辦理 100 年度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並做成綜計表及彙編鄉（鎮、市）總決算、鄉（鎮、市）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10%）	1、辦理 100 年度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01 年 4 月底前完竣，送審計機關審核。（5%）	100%	100%	100%	5 分	辦理 100 年度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完竣，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送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審核。
	2、彙編 100 年度鄉（鎮、市）總決算、鄉（鎮、市）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於 101 年 7 月底前送審計機關審核。（5%）	100%	100%	100%	5 分	彙編 100 年度鄉（鎮、市）總決算、鄉（鎮、市）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完竣，並於 101 年 7 月 24 日送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審核。
七、辦理五年一次之工商服務業基本國勢調查以作	配合中央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00%	100%	100%	5 分	依據中央各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派員調查並依預定進度，限期內完成調查工作。。

為政府施政 參考依據。 (5%)	(5%)					
八、推行公務統計。(10%)	1、公務統計 方案之執行、管理與 稽核(3%)	100%	100%	100%	3分	為輔導所屬機關及縣轄鄉 (鎮、市)公所健全公務統計制 度，定期實施統計業務稽核， 共完成所屬機關 6 場及縣轄鄉 (鎮、市)公所 18 場統計業務稽 核。
	2、統計資料 之編管、提 供及發布。 (3%)	100%	100%	100%	3分	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 點」之規定，每月均切實執行 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避免統 計數據分歧，共 12 次。
	3、蒐集本府 主管業務及 施政成果有 關重要統計 資料，編印 本縣 100 年 「統計要 覽」及「統 計手冊」。 (4%)	100%	100%	100%	4分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 有關重要統計資料，如期完成 編印本縣 100 年「統計要覽」 提供各界參考應用及編印本縣 100 年「統計手冊」，提供機關 首長及各單位主管參用。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1、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分	依人事處評核資料填列。
	2、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場次	3場次	30%	0.9分	依人事處評核資料填列。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80小時	76.8小時	96%	4.8分	依人事處評核資料填列。

	<p>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3、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三、差勤管理 (4%)	1、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依規定請假	依規定請假	100%	2分	依人事處評核資料填列。
	2、各機關(單位)	線上請假核定	2.1天	95%	1.9分	依人事處評核資料填列。

	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以3天為限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75%	76.9%	100%	5分	依人事處評核資料填列。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7.6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本處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90%	90%	9分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4,241,680/經常門預算數4,781,000×100%，執行率為88.72%，依計算方式執行率達85%–89%者達成目標值為90分。(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
	2、本處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70%	70%	7分	資本門預算實支數71,392/經常門預算數200,000×100%，執行率為35.70%，依計算方式執行率未達74%者達成目標值為70分。(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專案分配數)
	3、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分。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16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因應 101 年度縣政建設之需，辦理第 1 次追加（減）預算，以順利執行中央各項補助計畫。
- 二、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業經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經 101 年第 41 次縣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期限內函送本縣議會審議。
- 三、101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面向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成績均達 80 分，彙辦管控作業順利完成。
- 四、101 年度每月均彙整統計本府暨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資料，就未完成計畫加速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增進施政效能，並作為籌編 102 年度歲出預算之依據。
- 五、101 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暨 100 年度決算相關報表均已順利編製完成。
- 六、本處執行內部審核時，均已就應予改進事項提出審核意見，通知相關單位注意改進並請撙節支用。
- 七、對尚未核銷之預付費用、墊付款等皆定期通知各相關單位盡速清理，本年度計發出稽催函 12 次。
- 八、本縣所屬學校共計 152 所，由於部分學校係由幹事兼任會計人員，故為使學校幹事能盡快熟悉會計業務，並使校務運作順暢，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本縣所屬學校兼任會計人員會計業務研習，101 年度共計辦理 2 場上揭性質之業務研習。
- 九、為了解學校預付款項及帳務處理情形，於 101 年度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計查核外埔、溪洲、大山、成功、新港及林森等 6 所國民小學會計業務，除率同主計處部分同仁親臨學校給予帳務上之指導外，並於事後追蹤查訪紀錄，務使學校會計業務能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100 年度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01 年 3 月份編製完竣，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送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審核，並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上開案件依限正確完成編列，圓滿完成任務著有績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9 月 12 日評定有關人員記功一次。
- 十一、本處配合中央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

國 101 年 12 月 5 日以主普工字第 1010401181 號函核定本縣優等，獎盃乙座獎金 4 萬元整。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7.6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6 分

分數小計 88.6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4.40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3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強化職務功，使工作指派適，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1、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 2、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	-70%	本處常經由處務會議及主管會報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及有關縣務會議主席指示之宣導，惟未作成書面資料，嗣後將予以改進。

<p>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p>	<p>1、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3、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4%</p>	<p>本處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幾乎已達目標值，嗣後將繼續促進終身學習。</p>
-----------------------------	--	------------	--

<p>三、差勤管理。</p>	<p>1、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2、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p>	<p>-5%</p>	<p>本處差勤均依規定請假，惟仍需加強核假之效率。</p>
<p>四、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p>	<p>1、本處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p> <p>2、本處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p> <p>3、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分。</p>	<p>-40%</p>	<p>101 年度本處原編汰購業務用電腦及周邊設備 5 台，因考量其中 2 台尚堪使用故而未予汰購。爾後將參酌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編列預算之參據。</p>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1 年度策略績效目標計有「審編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及執行」、「輔導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審及執行」、「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事項實施內部審核」、「查核各機關學校清理預(墊)付款、帳務處理情形」、「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計事務之推行，加強審核所屬學校會計報告」、「辦理 100 年度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並做成綜計表及彙編鄉（鎮、市）總決算、鄉（鎮、市）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辦理五年一次之工商服務業基本國勢調查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依據」、「推行公務統計」、「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 13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訂定 22 項衡量指標，其中 16 項已達原訂目標值，其餘 6 項已研擬改善措施並將督促各科確實配合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人事處

苗栗縣政府人事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因應全球化競爭趨勢與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如何提升政府的回應力及施政績效，係當代各政府部門重要的課題，而政府績效的展現、競爭力的提升與服務品質的改善，其關鍵性因素在於公務人力的有效擘畫與運用。藉由彈性化的人事制度及嶄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多元化的進用管道、加強現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訓練、落實績效評核制度、建立知識經濟管理模式及簡化流程之e化服務、適時遣退不適任人員及多元人力願景規劃等，並強化人力資源發展與組織績效目標之間策略性的連結，以提升團隊整體競爭力及公務人力素質，落實清廉、效率、創新、活力的政府形象，開啟競爭力的活水源頭。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p>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提昇工作績效並促進生涯發展。(7%)</p>	<p>1. 製作員工協助方案月刊。(3%)</p>	<p>12 期</p>	<p>12 期</p>	<p>100%</p>	<p>3</p>	<p>101 年員工協助月刊發行期數共 12 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每位員工知道本府推動之協助措施及有關心理健康相關議題，爰規劃發行月刊，因經費限制，採電子報方式出刊，每月以電子檔傳送至本府所有同仁電子信箱，電子檔案並附掛於本處資訊網，供府外同仁自行下載參閱。 2. 月刊之發行委託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研究生設計編撰並簽訂著作權約定書，每月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設計完稿費 4000 元。月刊除配合節慶訂定每月心理健康相關主題、生活小常識、客家諺語等每月報導，另設立心靈交流區專欄，如同仁有那些內心話想跟大家談談？或是在生活上遇到自己無法解決的問題，商請該月主編（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專業人員）利用月刊的心靈交流專欄答覆。同仁常因工作繁忙無法參加宣導研習而無法得知相關知訊，藉由月刊發行，將資訊送到同仁手上，反應良好。
--	---------------------------	-------------	-------------	-------------	----------	--

2. 辦理相關研習活動。(2%)	3 場	3 場	100%	2	<p>101 年共辦理 3 次研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101)年4月9日聘請劉敬蓉老師辦理－做個快樂的健康人課程，談職場壓力之紓解，及舒緩壓力的各項技巧及飲食，參加人數95名，劉老師教學生動及豐富的醫學、營養知識，深受同仁歡迎，建議續邀。 2. 本(101)年6月25日邀請劉敬蓉老師辦理－飲食保健密碼，與同仁分享各種飲食之效益與吃法，參加人數約111名。 3. 本(101)年8月31日邀請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兼中心主任吳學治辦理－催眠舒壓好放鬆，除教導同仁催眠紓壓的方法及優點外，課程中並請同仁填寫催眠感受性測驗，參加人數68名。
3. 提供員工諮詢輔導服務。(2%)	100%	100%	100%	2	<p>為發現並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昇組織競爭力。101 年推動本府員工協勵方案，業經 鈞長 100 年 12 月 15 日簽准在案，依員工需求安排諮詢服務，每人每年補助 6 小時公假諮詢協談。</p>

<p>二、提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強化人力運用。(6%)</p>	<p>1. 辦理人事人員專業法規研習。(3%)</p>	<p>4 場</p>	<p>4 場</p>	<p>100%</p>	<p>3</p>	<p>1、於101年3月28日辦理「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與實務」研習，參加人員計197人。</p> <p>2、於101年4月25日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法規與實務」研習，參加人員計212人。</p> <p>3、於101年5月29日辦理「教師待遇、敘薪法規與實務研習」課程，參加人員計155人。</p> <p>4、於101年6月13日及14日辦理「101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課程，參加人員計146人。</p> <p>5、於101年9月17日上午辦理101年度人事法規研習課程「人事實用釋(案)例精選集」，參加人員計有193人。</p> <p>6、於101年9月17日辦理本處暨所屬人事主管會報，加強意見溝通，強化專業知能，以提昇人事服務品質，參加人員計70人。</p>
--------------------------------	-----------------------------	------------	------------	-------------	----------	--

	2. 推動人事體系執行力躍升計畫。 (2%)	100%	100%	100%	2	101 年為強化本處所屬人事機關兼任兼辦人事人員業務執行力，賡續推動兼任兼辦人事人員專責輔導員制度，以提供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相關業務之諮詢，協助釐清疑難問題，發揮社群團隊運作之效能。以本處所屬各機關學校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為實施對象，其輔導區劃分依本處所屬各機關學校兼任兼辦數，考量專任人事人員之專長、機關及區域等特性，由專任人事機構，專責輔導 2~5 個兼任兼辦人事機構，另專任人事機構之專任人事人員異動時，輔導區之輔導業務應隨同移交。
--	---------------------------	------	------	------	---	--

	3. 鼓勵同仁參加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徵文。(1%)	2 篇	2 篇	100%	<p>1</p> <p>為鼓勵本處所屬人事人員參與人事業務研究發展，101年推薦4篇作品參加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p> <p>一、指定主題組2篇：有關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研究：(一)致民國中人事室主任陳美珍建議：1、進行我國文官訓練機構之組織整合：全面整合文官訓練機構之組織及協調各訓練組織所開設課程之類科，避免訓練課程重複，使訓練資源達到最大效益。2、落實訓用合一之文官培訓目標：初任公務人員宜增加專業性的職前訓練暨情境式教學，在課程設計多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考量未來分發後所需承辦之業務性質，規劃類似的實際的操作演練，模擬公務職場可能會面臨的問題及解決途徑，以達訓用合一之培訓目標。3、由於升任官等涉入的專業較深與更具專精性，以目前從事基本訓練的機構在設備上或課程上都有不足的考慮，故建議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二)建國國小人事室主任解嬪因建議：1、初任公務人員實務訓練之加強。2、培訓、考核未與升遷相配合。3、職務輪調時考慮將調動人員施以專業訓練。4、建立標準工作手冊，方便接任職務人員使用。5、訓練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訓練能切合學員的需求。6、整合各法規釋例管道，以提升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7、結合教育機構提供多元訓練管道：結合教育機構，於初任後接受密集專業實務訓練或實習，以補考試之不足。8、統整相關法規建立完整搜尋系統。9、分析各機關學校於執行業務所產生錯誤情形，加強該項訓練。10、加強網路學習管道，提升專業知能。</p>
--	----------------------------	-----	-----	------	---

						<p>二、推薦自選主題組 2 篇：</p> <p>(一)現行考績制度看考績法修正案：苗栗國中人事室主任張俊隆，藉著新舊考績制度的分析，並檢視新考績法的可行性及影響層面，建議在新考績制度立法前能廣納意見，能真正發揮「獎勵、培育、拔擢、輔導及懲處」之功能，惟因新考績制度為將團體績效與機關考列等第的比例結合，評鑑績效的內涵及方法能否做到客觀、公平及有效？能否透過程序、細節、措施落實執行？工作績效或者能盡量以數字量化呈現，工作態度卻涉及主觀意識、程度比較、人際相處等問題，似難達到公平客觀的標準。</p> <p>(二)論團體績效評比的成敗：山佳國小人事室主任劉嫻康，探討團體績效作評比標準，認中國人講求人情，如果一昧的使用僵硬的團體效標要求表面的數據，行政機關終將只是成為一部工作的機器，如何成就顧客服務導向的行政表現，改變民眾對政府行政部門的看法，人員的專業訓練與態度觀念的改變，才能真正內化轉換成為機關績效的動力。但如何杜絕拍逢迎合，機關間惡質化競爭，應該要更加重視。不管團體績效表現如何呈現。設計這一套制度真能適用於所有的機關嗎？</p>
三、職務出缺應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確實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職缺依計畫考試用人。(6%)	100%	120%	120%	6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1 年出缺數計有 <u>159</u> ，提列考試計 <u>112</u> ，出缺提列考試比率為 <u>70.44</u> %。超月過原訂目標 20%。

四、強化弱勢團體之多元人力運用。	1. 促進原住民就業 (3%)	100%	100%	100%	3	<p>1.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p> <p>2. 本處業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原住民約僱等五類人員 2 人，已進用 3 人，超額進用 1 人。</p>
	2. 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100%	100%	100%	2	<p>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員工總人數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 (構) 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p> <p>2. 本處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0 人，已進用 44 人 (含加權)，超額進用 14 人。</p>

<p>五、本於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升官等訓練人員之資績評分。</p>	<p>1. 依相關規定辦理委任公務人員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官等遴薦作業。(3%)</p>	<p>均如期正確報送</p>	<p>均如期正確報送</p>	<p>100%</p>	<p>3</p> <p>一、委任公務人員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官等遴薦作業，績效目標執行達成情形如下：</p> <p>1. 101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經保訓會核定分配本縣參訓人員正取 21 名、備選 3 名。該訓練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完竣，為期 5 週。</p> <p>2. 10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經保訓會核定分配本縣參訓人員正取 3 名、備選 1 名。該訓練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完竣，為期 5 週。</p> <p>二、上開 2 項晉升官等訓練，確實依相關規定，本於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遴薦作業，並如期正確報送無誤，符合策略績效目標原訂達成目標值 100%。</p>
--------------------------------------	---	----------------	----------------	-------------	---

<p>六、落實平時考核，並據以辦理年終考績，強化公務紀律提昇服務品質。</p>	<p>1. 辦理平時考核。(2%)</p>	<p>2 次</p>	<p>2 次</p>	<p>100%</p>	<p>2</p>	<p>1.本處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辦理本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由主管人員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 4 個項目考核屬員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以作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p> <p>2.本處於 101 年 5 月 2 日函文本府各單位據以辦理 1 至 4 月本府公務人員考核，1 至 4 月本府暨附屬機關首長共辦理 388 人次，並於 6 月 7 日陳 縣長簽核完畢。另於同(101)年 9 月 3 日函文本府各單位據以辦理 5 至 8 月本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5 至 8 月本府暨附屬機關首長共辦理 394 人次，並於 10 月 3 日陳 縣長簽核完畢。9 至 12 月成績則併同於年終考績辦理。</p>
---	------------------------	------------	------------	-------------	----------	---

	2. 辦理年終考績。(2%)	1 次	1 次	100%	2	<p>1.本處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辦理本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由主管長官考核屬員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本府於100年12月29日函文本府各單位據以開始辦理年終考績作業。</p> <p>2.年終考績係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機關長官覆核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依該部審定結果製發考績通知書予各受考人。本案於101年1月17日召開本府100年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初核並經考績委員決議通過，同年1月19日陳縣長覆核完畢，並於2月22日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全案於3月12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完畢，3月19日製發考績通知書予各受考人。101年本府100年度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共辦理338人次。</p> <p>3.除上開辦理年終考績人員外，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亦於年底併同辦理另予考績；因辭職、退休、死亡及留職停薪人員之另予考績則隨時辦理。101年度本府是類人員共辦理16人次另平時有重大功績（一次記二大功）人員，則依規辦理其專案考績。101年度本府是類人員共辦理12人次。</p>
--	----------------	-----	-----	------	---	--

	3. 推薦優秀公務人員參加中央及本縣模範公務人員之甄選並公開表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2%)	1 次	1 次	100%	2	本府為激勵員工士氣，提高行政效能，於每年初就本府暨附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中，依業務創新、行政效率、品德典範、為民服務等面向，遴薦對縣政有貢獻，事蹟卓越，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而 101 年度當選者計有 28 人，業於該年 6 月員工團結月會公開頒獎表揚；另本府衛生局陳淑珠科長經薦舉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亦獲當選。
--	---	-----	-----	------	---	--

<p>七、加強勤惰管理，改善勤惰管理軟硬體設備。</p>	<p>不定期查核勤惰、職務代理制度及在勤辦公人員秩序。(4%)</p>	<p>36 次</p>	<p>54 次</p>	<p>150%</p>	<p>4</p>	<p>1. 本處依據「苗栗縣政府暨附屬機關學校推行走動式管理考核實施計畫」組成考核小組，對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勤惰查核，計查核 54 次 152 個單位，目的在於要求各單位同仁請假應依規定完成差假程序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目前各單位同仁皆能落實規定，且將二級機關授權由業務主管單位定期查勤，例如：各地政事務所由本府地政處查勤、各衛生所由衛生局查勤，以收事權統一之效。</p> <p>2. 本府自 98 年起啟用新人事差勤及電子表單系統，以簡化作業程序，方便員工申請差假、加班、工務車派車、文具請購單及領物單等簽報作業，並提供各級主管線上簽核，以減少人工作業時間。99 年擴大至附屬二級機關（各附屬機關及地政事務所），100 年度導入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及苗栗縣立體育場等 2 個機關。102 年度預計導入戶政機關，並增修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系統操作便捷性及穩定性，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減少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並減少紙張消耗，以達到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與無紙化政策之目標。</p>
------------------------------	-------------------------------------	-------------	-------------	-------------	----------	--

八、配合中央政策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增進公務人員人文與法治素養。	1. 訂定年度訓練計畫。(2%)	1 計畫	1 計畫	100%	2	本處於 101 年 2 月 9 日經本府 101620D0000460 號簽准訂有「苗栗縣政府 101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訓練內容涵蓋中央政府政策性宣導、人權法治知能教育、專業核心能力及人文素養等研習課程，使同仁汲取新知，並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培育卓越公務人力，期在知識經濟時代下永保競爭力。
	2. 辦理在職訓練。(2%)	6 場次	13 場次	217%	2	本處 101 年度共自行辦理包括「高齡者服務技巧」、「媒體溝通」、「環境教育」、「多元族群文化」、「提升英語力課程」等 13 場次研習，參訓人次計 2,211 人；並與中央政府合作辦理「決策菁英論壇」、「標竿論壇」及「巡迴研習」等訓練；分別針對本府一級單位主管與所屬機關首長，及業務執掌相關同仁，講授應變技巧與策略，及地方跨域、跨部門治理經驗交流，計 501 人參訓，以培育具前瞻思考及執行力之中高階主管人員，促進縣府團隊執政效率。
九、縮短公教人員退撫核定辦理時間。	以送達本府後起算，於 2 個月內完成退休核定案。(4%)	100%	100%	100%	4	101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撫卹者合計 114 人，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撫卹者合計 100 人，均於送達本府後 2 個月內核定(或層轉)完成。

十、增進福利措施，強化員工福利事項。	年度內新增簽約廠商家數。	新增 20家	20家	100%	5	為增進同仁福利事項，並鼓勵優良合格廠商，刺激經濟消費，帶動地方繁榮，與登記合格優良廠商，簽定員工消費特約商契約，內容包括衣、食、住、行、娛樂、醫療等項目，101年度增加20家。
十一、辦理相關人事資訊研習，提昇系統操作能力。	年度內辦理研習場次。	6場次	6場次	100%	5	為提昇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系統操作能力，針對機關(含所屬)同仁辦理研習暨宣導說明，加強對各項人事業務執行之熟悉，101年度內辦理6場次以上之研習活動。(101年辦理研習日期為4月6日、5月4日、6月1日、7月20日、8月10日、9月7日)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55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1.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本處101年簽准核訂修正之職務說明書計20件，其有關職務組設、職務歸系妥適，均與各職務之現任工作內容與職務說明書相符，比例達100%。

	2.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5 場次以上	10 場次	200%	3	101 年本處加強人員意見溝通會議辦理時間為 2 月 4 日、2 月 17 日、2 月 22 日、3 月 16 日、6 月 12 日、7 月 23 日、9 月 6 日、9 月 17 日、9 月 25 日、10 月 30 日,會中確實宣導歷次民調民眾不滿意之施政項目及縣務會議之重要決策措施,使同仁知悉。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80 小時(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155.7 小時	195%	5	1. 本處同仁 101 年度終身學習時數一年平均時數 155.7 小時,為目標值 80 小時的 1.95 倍。 2. 本處同仁參加訓練研習,皆能準時參訓。

<p>三、差勤管理 (4%)</p>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p> <p>(2%)</p>	<p>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p>	<p>100%</p> <p>95%</p>	<p>100%</p> <p>95%</p>	<p>2</p> <p>1.9</p>	<p>本處均依規定辦理請假，查無擅離職守情事發生或請假有虛偽情事。</p> <p>本處線上請假核定係以3天為限，惟部分因應緊急、臨時性公差(假)，致無法於事前上網申登，爰未能於預期目標期限內完成核定，其達成率95%，爾後將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3天內完成。</p>
<p>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5%)</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100%</p>	<p>24%</p>	<p>24%</p>	<p>0</p>	<p>101年排定本處人員健檢實際受檢人數/可授檢健檢人數*100% 1、2人/11=0.18人/75%=24%。(未達75%)=0</p> <p>2、正副主管未授檢=0</p> <p>*1+2=0</p>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4.9 分
------	-------------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70%	70%	7	本處經常門總預算數為1,565 萬4,000 元(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實支數1045 萬4865 元，預算執行率66.79%，達成度為70%，項目權分16.5分。
	二、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100%	95%	9.5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為使訓練能依個人職能之優劣實施，並掌握培訓之實質效益，採用 TTQS（台灣訓練品質系統）PDDRO 之訓練概念，辦理年度法規訓練：

本處為提升所屬人事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資訊能力，訂定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培訓課程，希望藉由專業訓練課程研習，使所屬人事人員（含兼任兼辦人事人員）能獲取人事專業法規、新修正法規的立法意旨、適用之職能，再把這些知識和技能應用到工作崗位上，與機關同仁共同分享、服務同仁、維護同仁權益。為使訓練能依個人職能之優劣實施，並掌握培訓之實質效益，採用 TTQS（台灣訓練品質系統）PDDRO 之訓練概念，辦理年度法規訓練。

（一）TTQS 五構面：計畫的評估（Plan）、課程的設計（Design）、課程的執行（Do）、執行的查核（Review）、成果（Out Comes），每一個階段的輸出都將為下一個階段提供輸入，為一循環系統。

1. 計畫的評估（Plan）：為提升人力素質及效能，建構具競爭力及執行力的人事團隊，秉持「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提供公教同仁第一流的服務」之願景，苗栗縣政府人事團隊以所屬人事人員專業法

規素養及資訊能力的提升，列為年度組織策略目標。依據TTQS計畫(Plan)的評核指標，將「加強人事人員管理，積極推動人事行政革新方案，加強人事法令規章之宣導，提昇整體人事執行力」訂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於年度訓練計畫明訂目標為：增進苗栗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人員(含兼任兼辦)專業法令素養，以提昇人力素質與服務品質；確保人事人員(含兼任辦人事人員)具備人事業務基礎知能，俾對人事體制、法令與政策具備基本知識，以訂定完善之內部管理規定，維護同仁權益，並達成機關目標。

2. 課程的設計(Design): 為使所屬人事人員核心能力評鑑能客觀切合人事人員訓前職能，另考量評鑑之時間、距離之限制、評鑑成本及工作簡化等因素，採用180度回饋量化問卷方式，審慎設計專業核心能力評鑑問卷，並篩選填答評鑑問卷人選(受評鑑之專任及兼任兼辦人事人員本人及與受評鑑人平日工作有一定程度互動之服務機關首長及同仁)，於101年2月發文函請評鑑人員線上辦理問卷評鑑，並要求評鑑人員應本客觀慎重態度評鑑，勿與受評鑑人討論及對他人公開填答結果。
3. 課程的執行(Do): 考量人事人員服務機構，分屬行政、學校等不同領域，因機關性質不同，服務對象適用的法規與作法亦有區別。故訓練課程的安排，區分綜合場次與學校場次，依課程性質遴選參訓對象。無論訓練場地、音響、簡報設備皆達國際水準。課程進行除法規解析外，並佐以案例說明，並提供同仁提問時間。為利同仁日後複習課程，或需要時能順利得到資訊，課程過程皆利用powercam軟體製作影音檔，講義與課程影音皆附掛本處資訊網供同仁參閱。
4. 執行的查核(Review): 考量新進兼任辦人事人員專業能力之提昇，乃採密集式研習以收實效，今階段性策略目標已完成，茲以提昇人事體系執行力及協助所屬人事人員順利推動業務為辦理訓練之基本理念，考量本年度辦理訓練成果及學員之反應，將調整下一年度研習辦理方式，改採小組分區座談方式，除可避免參訓頻繁情況，亦可以藉由團體討論方式，協助人事人員解決面臨之問題。
5. 成果(Outcomes): TTQS課程執行成果(Outcomes)的評核指標項目為訓練成果評估的多元性和完整性。依據年度法規訓練計畫，本年度共計辦理5場次專業法規訓練，參訓人數達930人次，各項課程參訓比率皆達87.74%以上，課後法規測驗成績80分以上人員達64.35%，可見所屬人事人員對年度法規訓練之支持與重視。另為瞭解年度法規專業訓練，對所屬人事人員專業職能有否提升與效益，於本(101)年9月辦理訓後線上職能評鑑，評鑑項目以最高10點為評核基準，受評鑑212人，調查受評鑑人對本年度專業法規課程之滿意度，自認職能有顯著提昇者平均8.94、課程安排滿意度平均8.76、授課方式滿意度平均8.

77、講義內容滿意度平均8.84。可看出評鑑及受評鑑人員皆肯定法規專業訓練對人事人員專業職能有顯著提升。

- (二) 採PDDRO (Plan, Design, Do, Review, Outcome) 作業標準實施法規專業訓練計畫。完善的教育訓練與規劃已成為組織的核心競爭力，以組織的策略目標與核心能力為評量標準，藉由資訊科技的協助，使組織能以員工職能發展及績效提升為基準點，針對職能評鑑落差進行教育訓練以補強組織需求與員工能力。為培養苗栗縣人事同仁法規素養基本功，以提升人事競爭力，參採TTQS (Taiwan Training Quality System) 國家訓練品質系統之「作業標準」PDDRO (Plan, Design, Do, Review, Outcome) 流程 (訓練需求確認→擬定訓練計畫→選定訓練資源→課程實施→檢討→成效查核)，訂定「苗栗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法規研習計畫」，以確保年度人事法規訓練之嚴謹及成效。為審慎確認執行各階段任務，量化成效並指出應循改善之道，各階段流程並利用TTQS之評核指標辦理檢視。
- (三) 苗栗縣政府人事團隊以充實人事人員的法規，用心從服務面來協助機關發展優質行政文化，做到廉能的服務、專業的服務、人性的服務、效率的服務，以效率與品質展現執行力，以專業能力掌握工作重點，發揮主動積極、勇於任事精神，將機關人與事做最合理之配置，落實縣長之施政理念與政策指示，並依據中央人事法制及政策推動各項人事業務。

二、『敘薪案件網路系統作業』：

「便捷與貼心」、「效率與節能」是本府人事處101年度推展「教師敘薪案件WebHR網路系統作業」之本旨；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計152所，除2所高中、14所國中及24所國小之學校設有專任人事人員外，其餘112所學校之人事業務皆由幹事兼任或兼辦，而幹事多為教育部明文規定自97學年度起教師不得兼任人事業務後，新列職缺補實之幹事及考試分發人員，除對敘薪相關規定不嫻熟外檢附資料亦經常多有遺漏，造成審核人員之作業困擾。爰以策略性有計畫之循序推展，創造出申請人、承辦人與審核者三贏之成效，貼心的設計讓申請人一目了然的知悉所應備齊之資料、並提供兼任人事人員專業訓練與便捷的輔導機制，再利用網路報送作業，達到效率的顯著提升，精減登打人力時間更加強節能，具體作為如下：

- (一) 為提高行政效率暨完整建置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薪作業，自本(101)年6月1日起統一以WebHR網路作業系統報送。為順利推展線上敘薪作業，加強人事人員對業務執行之熟悉，本府人事處自本(101)年4月20日起假苗栗市福星國小4樓電腦教室，開設4場次人事資訊研習課程，並邀請本縣

資訊種子教師擔任講座予以授課講習。

(二) Web HR人力管理資訊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其建置屬性係全國通用性，本縣對於教師敘薪作業系統適用性需求尚有許多增修之處，為使本縣各校人事人員（含兼任、兼辦人事）於規定1個月時間內順利完成教師敘薪作業，特製作操作手冊，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俾供承辦人員下載使用，又為本縣教師敘薪通知書統一用語，本府於該系統用詞選取內建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及新進教師或代理教師，經本縣第0次公開甄選並經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並於注意事項內建置參數設定本府及授權學校之敘薪救濟教示字句，符合同仁辦理時依教師身分及授權與否，輕鬆逕選取適用之用詞，除達到全縣教師敘薪用詞統一外，進而節省承辦人登打審查結果及教示用語等時間達到便捷與貼心服務。

(三) 本府自本（101）年度6月起辦理Web HR網路作業系統報送，其「效益」如下：

1. 積極試作協助改善系統缺失：

- (1) 教師敘薪請示單轉成稿陳核時，原表頭 僅顯示苗栗縣政府敘薪通知書，目前已能顯示苗栗縣政府敘薪通知書（稿）。
- (2) 代理教師教師於網路系統報送後，原無法轉檔得轉檔更新系統資料，為使各校員額人數完整置於系統內，本府與系統工程師緊密聯繫排除該項問題，使縣內各校代理教師於Web HR人力管理資訊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系統作業之教師敘薪系統案完整建置於系統中。
- (3) 專任輔導教師敘薪作業，原無法以該職稱建置以區隔教師身分，經積極與人事行政總處資訊室及系統客服人員溝通建議後，順利解決該項問題。
- (4) 授權學校自行核定之教師敘薪案件報經主管機關註銷後，該筆陳報資料仍存於待處理作業中，經本府多次反應目前已排除該項問題。

2. 辦理取得新學歷改敘業務之成果：本年以Web HR網路作業系統辦理教師取得碩博士改敘案件計62件，因輔助三層審核機制，提供申請者及承理人更便捷更貼心的服務，頗獲好評。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博士學位，申請改敘時，因兼任（辦）人事人員對於進修年度認定，及服務年資提敘應扣除在職進修期間等情事，常有錯誤情形，經以網路系統報送，配合實施貼心設計之三層審核及輔導機制，所辦62件僅缺漏送證件3件正確率達93%。

3. 辦理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敘薪業務之成果：以Web HR網路作業系統便捷且迅速辦理新進教師與代理教師核薪業務，因實施網路報送線上傳輸及迅速審核等機制，自101年8月起至9月底止辦理各校新進教師核敘薪給案件計有104件、代理教師核敘575件，總計達679件；顯著提升行政效率。

4. 透過貼心的設計，使申請辦理教師敘薪當事人知悉應備齊之證件，減少與兼任（辦）人事人員與申請教師，就申請項目應附或免附那些證件吵鬧不休。且也因此節省申請教師準備資料之時效，頗獲好評。
5. 減少兼任辦人事人員錯誤率：經過三層檢核機制，已減少兼任辦人事人員錯誤率達90%以上。往年雖有開辦一般敘薪訓練課程，然實際辦理情形，所屬學校兼任辦人事人員薪給經常有計算錯誤或證件缺漏情形，經本府人事處貼心設計「教師敘薪應附證件檢核表」實施三層檢核機制後，其錯誤與缺漏件情形改善達九成。
6. 避免重覆登打增進核薪成效：經由網路報送，僅由服務學校承辦人登打，本府承辦人於網路線上審核，節省重覆登打時效達90%以上。往年教師敘薪作業均以紙本方式辦理，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承辦人以電腦制式請示單繕打後，併應附證件送本府核辦，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審核無誤後，再以電腦制式核薪通知單繕打，如此重覆登打基本資料及核敘薪給及生效日期等，不僅費時且得投入一倍人力登打；今以網路系統作業，將所屬學校傳送上來之核薪資料及所檢附件審核無誤後，以系統核定轉成核薪請示單，節省重覆登打人力及時間，使核薪作業更便捷更節能。
7. 完成建置Web HR教師薪給檔，使教師成績考核及各項系統順利連結，提升人事資訊系統正確性。因每位教師敘案件均以Web HR網路系統辦理，核定後直接轉檔更新21表，使表二現職薪給正確，更連結至教師成績考核系統，使教師成績考核薪給資料正確，在考核結果因是否有取得碩士、博士學歷而在薪給範圍內晉薪或無級可晉核發獎金等作業無誤。

三、「幸福報馬仔」指數百分百：

”科技始終來自人性”，這是一家手機廠商的廣告用語，還有最近很流行的一句話”就感心”，是一家電器產品的廣告詞，本府的人事團隊，就是要做到「服務始終來自人性」，各項福利措施要讓同仁「心有所感」。絕對讓同仁感動在心裡，所以積極關心同仁的健康、主動開創同仁的福利與保障，以人性為考量，在毋需增加本府財政支出，又可提供同仁實惠的福利措施下，贏得員工的高度肯定，減少人才的流失，藉此達到提昇工作士氣，以增進行政效益的目標努力。

本府辦理的員工福利事項：有健康營造方案、歲末聯歡餐會、未婚聯誼活動、組隊參加各項活動、自費保險、特約商店的簽訂、設置員工休閒設施，提供績優人員出國參訪機會、辦理一連串員工心理健康講座等活動。

（一）辦理公（教）職人員健康營造方案，以促進本府公（教）職人員注重個人自身之身心健康，創新特色：

1. 藉由舉辦活動宣導健康城市重視的二大概念：自主權、合作。「自主權」係指民眾對於影響生活的事務有控制權，而「合作」則意謂著健

康不只是政府部門的責任而已，健康應是政府部門、民間組織及社區居民共同的責任。活動中亦搭配衛生單位的各項衛生政令宣導，關注個人身心健康之規劃並能加以執行與實踐；人力資源是政府重要的資產，希望員工在忙碌工作之餘，多利用假日放鬆心情，疏解壓力，大家一起共享健康生活，共創健康城市。

2. 與縣內知名旅遊業者結合，以創新行銷手段宣傳、推展本縣觀光事業，以增加本縣能見度，期能為苗栗縣帶來更多的旅遊人潮與商機。
 3. 與民間企業、農民建立互動機制，將本縣農民辛勤耕耘、當季嚴選優質之各類苗栗農特產品展售加以促銷並與本府員工分享，除可藉此促進農業商機、落實照顧本縣農民之外，更可將本縣之農特產品推向全國及更大舞台。
- (二) 為增進未婚同仁互動及擇偶機會，每年舉辦3場次「未婚同仁聯誼活動」，藉由參加聯誼活動，走出戶外多交朋友，有成功的事業，也要有幸福的婚姻，縣長鼓勵參加人員「不要害羞，不緊張，認真觀察，慢慢找」，只要成功配對結為連理者，婚禮當天他會包個大紅包，祝福新人。
- (三) 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提昇行政效能，積極促進維護公教人員之身心健康，在有限的預算中爭取最大的福利。先期因經費有限與本縣衛生單位接洽配合業務推展，如大腸癌篩檢，流感疫苗施打及子宮頸抹片檢查等專案，並結合健保局每2年40歲以上的成人健康檢查，請醫療機構到府檢查；自劉縣長上任後非常重視員工的福利在其大力支持下，96年度起本府一級主管及附屬一級機關首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1萬元為限，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40歲(含)以上教職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3500元為限，2年補助一次，並規劃與縣內優良醫療機構，配合以最少的經費做最好的檢查，提升本縣公教人員的福利，並請各單位確實管制符合受檢人員，請同仁務必參加檢查，於全力投入公務之餘，仍不忘照顧身體，這些年經健康檢查早期發現病灶之一級主管人員就有好幾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才能遠離病痛對健康的危害。
- (四) 提升本縣公教員工福利，結合各項社會資源，創造本府及所屬公教員工更多元的優惠福利措施，以提升同仁工作士氣，建置「特約商店區」，與縣內外多家優良廠商，合作簽定特約，其內容包括衣、食、住、行、育、樂適用機關包括本縣的所有公家機關、學校，以造福本縣公教同仁，縣內廠商83家，縣外廠商14家。
- (五) 辦理本府團體自費保險，辦理緣由，基於長官照護員工，及對所屬同仁福利事項的使命感之下，並在社會發展的變遷，以顧客導向的服務，對內在的客戶公務人員，提供應有的福利與服務(人事人員主要是對內部同仁服務為主)，在考量財源拮据，毋需增加財政支出，又可提供

同仁實惠的福利措施下，推展「團體意外傷害險」與旅遊平安險商品，提供服務，以滿足員工之需求；保險費用以團體意外傷害險為例，一般壽險市場，投保意外保險100萬元，所需費用約1000餘元，如經由參加團體意外傷害險、相同保障，保費僅花費420元不等（其價格因投保廠商而有差異），預估可減省4至5成保費支出。

- (六) 為貫徹縣長獎勵同仁積極奮發，激勵員工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機關團結和諧，訂定苗栗縣政府激勵員工實施要點，對於優秀員工之表現，適時予以獎勵，並善用招商獎勵金提供模範人員出國參訪機會，以為慰勉同仁辛勞及擴增視野，這是其他縣市無法比擬的。
- (七) 辦理本府歲末聯歡活動：望年會是日本與台灣特有的歲末活動，與員工同樂、凝聚向心力為核心主軸，並藉以表達對員工的感謝、照護與關懷，增進年節氣氛並鼓舞同仁士氣以提升行政效率；也有人稱為「望年會」，「望年會」給人更積極的感覺，希望大家可以忘記今年不愉快的事，期望在新的一年里迎接新的挑戰以贏得更大的成就。本處承命規劃辦理歲末聯歡活動，以達到本府與所屬機關同仁同樂、凝聚向心力及與社區產業相互交流為目的。
- (八) 縣長認為「員工是組織最重要的資產」，有身心健康、工作與生活兼顧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本府致力於營造身、心、靈健康職場環境，除了持續辦理有創意、多元化的活動邀請員工及眷屬共同參與外，更於大樓內設置運動休閒設施，提供員工多元的運動空間，希望藉此達到提昇工作士氣、提高工作品質的目的。改善的硬體週邊設施：
1. 設置員工機車免費停車位、個人低價收費汽車停車位約300餘個，平均中籤率達8成，供同仁申請使用，解決員工交通停車的問題。
 2. 設置簡易員工餐廳，自助餐刻正標售中，以提供多樣式餐飲選擇。
 3. 提供舒適明亮乾淨的工作環境及員工文康中心備有桌球台、撞球台、按摩椅、跑步機、心肺交叉訓練機、斜背或健身車等設備於位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7樓設置「員工文康中心」，提供本府同仁於週一至週五，早上6時30分至7時50分、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下午5時至9時，設有門禁管制，員工憑識別證進入使用。
- (九) 相關效益：本縣的秀麗山水與生態景觀是最具特色的，為保有原有特色及持續發展，因此本縣以營造適合居住、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都市永續發展之理念為出發點，建構「樂居山城」為總願景，以打造「健康、環保綠化、福利及人文的山城」為發展目標，使城市居民能互相支援，以發揮最大的潛能，建構適合苗栗人居住的理想健康城市。
- (十) 考核結果：本處101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評第，榮獲優良。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4.9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6.5 分

分數小計 86.4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4.08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0.48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差勤管理。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2%)	-5%	本處線上請假核定係以 3 天為限，惟部分因應緊急、臨時性公差（假），致無法於事前上網申登，爰未能於預期目標期限內完成核定，其達成率 95%，爾後將依原定目標值，線上請假核定在 3 天內完成。

<p>二、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5%)</p>	<p>-76%</p>	<p>本處部份同仁因意願不強而未能依限完成檢查、另部份因已做過相關醫療行為,但非健康檢查,考量檢查項目有重疊情形,不再申請健康檢查補助。因應策略:加強宣導並請各單位主管多關心同仁健康檢查情形,請符合申請同仁,於年初即自行排定健康檢查行程並關心是否如期受檢,以達預防疾病發生之效。</p>
---	---	-------------	---

<p>三、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p>	<p>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p>	<p>-30%</p>	<p>本處因本府員工親子活動之契約價金之給付採單價計算法，活動原訂101年8月3日舉辦，因受颱風因素影響延至8月21日舉行，以致取消人數眾多，致預算執行數有落差，未執行預算28餘萬元、本府員工辦理自強活動費用，編列時以本府編制內員工為概估值。執行時依實際辦理狀況核銷，致預估值與實際執行數間有落差、租賃影印機及製發服務卡片含電腦耗材費及各項會議活動之環境佈置相關費用以實際使用支出核銷、本府職員健康檢查費用，編列時以本府40歲以上符合資格職員為概估值。執行時依實際辦理狀況核銷，致預估值與實際執行數間有落差、公務人員進修人數係屬預估值，故易造成提列預算之金額與實際執行數有出入之情形；另員工團結月會與其它單位合辦以致經費支出有限，人事資訊設備部份大多為消耗品，損耗情形不易事先估量，上開所列因素致該年度預算達成度為70%，未達原訂目標值100%。爾後將視申請狀況，酌於覈實編列預算，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增進績效。</p>
--------------------------	--------------------------------	-------------	---

陸、績效總評：

本處101年度計辦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提昇工作績效並促進生涯發展」、「提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強化人力運用」、「職務出缺應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確實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強化弱勢團體之多元人力運用」、「本於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升官等訓練人員之資績評分」、「落實平時考核，並據以辦理年終考績，強化公務紀律提昇服務品質」、「加強勤惰管理，改善勤惰管理軟硬體設備」、「配合中央政策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增進公務人員人文與法治素養」、「縮短公教人員退撫核定辦理時間」、「增進福利措施，強化員工福利事項」、「辦理相關人事資訊研習，提昇系統操作能力」、「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廣輔導人事資訊系統」、「推動數位學習方案」、「推動提昇人力素質方案」、「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16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之下，總計訂定30項衡量指標。年終檢討成效計有13項績效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餘3項未達原訂目標值，已研提因應策略並確實配合檢討改進，並賡續重視各面向績效目標之達成，訂定更多元化之績效發展指標，俾落實績效評核制度，努力突破現有困境，積極達成預定之績效目標，以創造高績效人事團隊。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評估制度自 101 年度起正式推動，為審視執行績效以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於每年年度結束後，由本處各科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 二、本處各科之自評作業於 1 月底前完成，應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 三、本處經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對於績效目標未達原定目標值者，將列為 102 年加強之工作重點，並賡續結合 縣長施政理念與政策推動各項廉政工作。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廉潔反貪防弊機制，落實陽光法案精神。(10%)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100%	100%	10	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之財產申報 768 人，完成形式審核，依 14% 比例公開抽出 108 人辦理實質審查，達成率 100%，確實執行完成。
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品質。(10%)	參與採購案件驗收監驗工作，協助機關建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並導正採購作業缺失。	200	379	189%	10	本處辦理採購案件監辦及驗收工作，協助機關建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並藉以導正採購作業制度，目標設定 200 案，辦理 288 案，另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綜合分析計 1 次，比對研析發現異常採購案件 91 案，目標達成度 189%，確實執行完成。

<p>三、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事項、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 (10%)</p>	<p>辦理各項試務、重大活動維護業務，強化安全、機密措施並落實執行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工作。</p>	<p>10</p>	<p>37</p>	<p>370%</p>	<p>10</p>	<p>一、自行編撰並發揮巧思，以生動、活潑、柔性及自然方式，融合其他機關實際發生之洩密案例，有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計 24 次。</p> <p>二、針對專案性業務有保密需求者，事先訂定計畫辦理專案公務機密維護措施，避免洩密情事發生計 2 案。</p> <p>三、與苗栗縣警察局及苗栗縣調查站等單位密切聯繫配合，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蒐報陳情請願及危害或破壞機關預警情資資料計 11 案。</p>
<p>四、培養公務員崇尚廉潔的觀念，並將反貪倡廉觀念推展至社會各階層。 (10%)</p>	<p>結合本府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資源，辦理大型反貪活動，採取與民眾互動方式，加強宣導全民反貪觀念，並持續行銷本府廉能施政成效。</p>	<p>1</p>	<p>27</p>	<p>270%</p>	<p>10</p>	<p>辦理「苗栗縣志工大會師及趣味競賽」、「101 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祭在苗栗」等 27 案反貪宣導活動，並深入瞭解民眾之需求與反饋，提供業務單位參處，特別於「101 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祭在苗栗」期間辦理之宣導活動，效果卓著。活動計超過 900 萬人次參加，確達激發民眾反貪意識，有效提昇政府廉潔形象之活動目標。</p>
<p>五、貫徹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 (15%)</p>	<p>妥適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加強為民服務績效。</p>	<p>200</p>	<p>315</p>	<p>157%</p>	<p>15</p>	<p>一、本年度查處檢舉貪瀆不法案件計 297 案，其中核列行政處理成果計 253 案，核列澄清結案成果</p>

						計 13 案，函送一般非法案件 7 案，一般貪瀆不法線索 6 案。 二、本年度主動辦理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責任）案件計辦理一般行政責任案件 6 案，行政肅貪案件 12 案。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 (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
	(二)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	0	0	0	各機關(單位)辦理 5 場次者，給基本分 1%，每加 1 場次加 0.2% 分最多加至 2%

<p>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p>	<p>(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80	78	98%	4.9	<p>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50-59 小時者，得 1%；60-69 小時者，得 2%；70-79 小時者，得 3%；80-99 小時者，得 4%；100 小時以上者，得 5%。</p>
<p>三、差勤管理(4%)</p>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2%)。</p>	依規定請假	100%	100%	2	<p>依規定請假者給予 2%。</p>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2%)。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95%	95%	1.9	單位主管核假未超過2天者給予2%，未超過3天者給予1%，超過3天者不予給分。
	四、推動公務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75%	應受檢人數：8 已核銷人數：1 正副主管受檢數：1	0%	0	每年9月份符合受檢資格應檢人數為達成率≥50%，基本分為3%分，如達成率≥75%加1%；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均受檢者，另各加1%。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1.8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95%	95%	9.5	1. 政風處經常門全年業務費 6671000 元，執行數 6608338 元，執行率達 99.06%。 2. 組織與管理業務費：274000 元，執行數 223836 元，執行率達

	(二)本府暨 附屬機關當 年度資本門 預算執行率 (10%)	100%	95%	95%	9.5	81.69%。 3. 人員及設施維護業務費： 4769000 元，執行數 4768845 元， 執行率達 99.99%。 4. 政風綜合業務維護費：1628000 元，執行數 1615657 元，執行率達 99.24%。 5. 資本門業務費：176000 元，執行 數 173132 元，執行率達 98.37%。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9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業務興革建議

101 年度已完成有「訂定苗栗縣政府各項公共工程鑽心抽樣試體取樣及送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編列方式改為合併列項」及「三義鄉公所 101 年度公墓管理業務」共 3 件業務興革建議。

二、採購綜合分析

已完成「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100 年（全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1 案，於 101 年第 2 季報法務部廉政署核列績效 186 分，摘要如下：

（一）100 年辦理工程採購 2,466 案、財物採購 651 案、勞務採購 1,418 案，合計 4,535 案，有異常狀況 95 案。

（二）採購違失案件導正計 91 件，其中發掘貪瀆或不法線索計 8 案，違失類型有驗收作業不實、洩漏底價或洩密、招標方式不當、投標廠商投標間有異常關聯、規格限制競爭、資格限制競爭、圍標、未利益迴避、標價偏低顯不合理及其他。

三、宣導陽光法令

- (一) 為宣導遊說法令與相關實務規定，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與內政部共同舉辦「遊說法」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共計 90 人。
- (二) 為使本縣應依法申報財產人員了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假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參加人數共計 369 人。
- (三) 為提升應申報財產人員了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網路申報操作系統，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假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會，參加人數共計 315 人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本府計有 768 人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依 14% 比例公開抽出 108 人辦理實質審查，經比對各金融機構、監理、地政單位回復資料審核後，計有 76 案與上揭資料不符，經請應申報人提出說明並開會討論後，將其中 14 案陳送法務部廉政署裁處。辦理苗栗縣鄉鎮市民代表會 100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3 案，經審查並請應申報人提出說明後未發現申報不實情事。

五、受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

接受相關案件諮詢，受理並調查自行發掘、民眾檢舉或上級交查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之案件，本期計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2 案。

六、綜合維護業務

- (一) 訂定「苗栗縣政府辦公大樓保全人員管理注意事項」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1 案，以落實本府行政大樓保全人員管理，強化安全維護措施，落實緊急通報機制，以預防危安及即時處理案件。
- (二) 辦理「防身技巧（少林傳人-林勝傑）與旅遊安全（旅遊達人-林龍）專題演講」，介紹基本的防身技法及旅遊緊急事件預防與處理，以確保同

仁人身、財產及旅遊安全。

- (三)「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依循法制作業程序，經機關廉政會報審議通過後發布。
- (四)辦理「本縣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及「苗栗縣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試安全維護工作」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 案，配合試務主辦單位辦理領取試卷、試題勾選、口試委員抽籤、闈場管制、考場及閱卷場所維護等，執行成效良好，未發現有洩密情事。
- (五)彙編「苗栗縣政府所屬政風機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擬訂多項維護措施，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 (六)辦理「本縣 101 年國慶煙火暨苗栗國際藝術季安全維護工作」專案安全維護措施，擬訂安全維護計畫、規劃駐衛保全採購、督導等事宜，執行成效良好，未發生重大危安情事。
- (七)研編「委託民間保全辦理辦公廳舍安全維護研析專報」，檢視本府第一及第二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委託民間保全利弊得失，研提具體建議有效維護本府辦公廳舍安全。
- (八)研編「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協助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告」，針對預警機制與陳抗事件處理流程進行檢討，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 (九)辦理 101 年度政風人員專業訓練，第一階段「訪談技巧」專題演講（講師：劉承武主任檢察官），第二階段「緊急救護技能及竹南焚化廠觀摩」，強化政風查處訪談專業，並培養基本救護技能。

七、本處 101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績效統計於第四群組縣市中，排名第 3 名。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1.8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9 分

分數小計 85.8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3.57 分。

三、績效總分為 89.37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獲案例宣導。	-10%	爾後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

<p>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p>	<p>(一)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二)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20 小時</p>	<p>加強本處同仁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以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p>
-----------------------------	--	---------------	---

三、差勤管理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5%	加強主管人員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四、推動公務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推動公務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75%	加強推動本處同仁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5%	加強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六、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	加強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1 年度共有「建立廉潔反貪防弊機制，落實陽光法案精神」、「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事項、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培養公務員崇尚廉潔的觀念，並將反貪倡廉觀念推展至社會各階層」、「貫徹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 10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定 15 項衡量指標。

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9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6 項未達原定目標值，經檢討分析後作為訂定相關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之依據。

苗栗縣警察局

苗栗縣警察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為有效評估本局績效，達成維繫良好治安、營造順心道安等重要目標，本局依據 101 年度施政計畫積極執行，年度結束後，由本局各單位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 二、本局自訂重點工作有：加強警民合作，健全社區警政、落實「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提升執法品質效能，確保交通動線順暢、對內建立警政資通安全環境，對外增進民眾生活安全感、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員警專業素養、執勤技能、健全人事體制，提升員警待遇福利，提振警察士氣、強化辦公廳舍及服勤裝備機具、提倡員警正當文康活動，澈底端正警察風紀，厲行勤務督察考核，塑造警察優良形象等工作均與施政績效考核內容互相契合，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構築綿密治安網，打造安全家園 (12%)	1.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3%)	+0.5% (85.21%)	+1.02% (85.73%)	101%	3	101 年度破獲率 84.71%(98 年~100 年度平均破獲率)≥0.5%，原訂目標值破獲率為 85.21%，實際破獲率 85.73%。
	2. 推動「自行車防竊貼碼」服務 (1%)	2,000 台	2,134 台	107%	1	透過自行車防竊貼碼，使自行車具有單一獨特之辨識號碼，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自行車防竊貼碼件數目標值≥2,000 台，實際達成數 2,134 台。
	3. 提升全年度住宅竊盜發生派員到場採證率 (1%)	90%	100%	111%	1	101 年度本局住宅竊盜發生 45 件 (不含發破同時及遭他轄破獲之案件)，皆有派員到場，採證件數 45 件，到場採證率為 100%，達採證率 90%以上之目標。

	4. 加強督考外勤單位勤務編配與執行(1%)	2次/年	2次/年	100%	1	1、101年目標值2次/年。 2、本局勤務編配督考，每半年執行1次，共計審核5分局，65分駐(派出)所及5直屬(大)隊，均圓滿達成目標。
	5. 查察取締不法妨害風化場所(2%)	21件	15件	71.4%	1.43	1. 依內政部警政署律定之年度目標值21件/年。 2. 101年度本局查獲妨害風化場所15件，年度破獲率71.4%，與原訂100%目標值比較，破獲率減少28.6%，將賡續落實執行。
	6. 強力掃蕩賭博電玩(2%)	32.9件	14.5件	61.7%	1.23	1. 依內政部警政署律定之年度目標值32.9件/年。 2. 101年度本局查獲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無照12件、有照2.5件，年度破獲率61.7%，與原訂100%目標值比較，破獲率減少38.32.1%，將賡續落實執行。
	7. 查緝毒品案件(2%)	+2% 1744件	+5.79% 1845件	106%	2	1. 【101年度破獲案件數-(98+99+100年3年平均)】/(98+99+100年3年平均) 2. (1,845-1,744)/1,744=5.79%
二、建構便捷交通，創造順心道安(6%)	1. 加強執行交通疏導勤務、提升蒞縣觀光人、車次(2%)	+2% 773 2,831人。	+38.53% 1,071 2,484人	139%	2	1. 本縣98年至100年全年度觀光人口蒞縣經統計平均數約為773萬2,831人。 2. 101年全年蒞縣觀光人口數為1,071萬2,484人較前3年平均數增加297萬9,653人，增加比率為38.53%。
	2. 強力取締惡性重大交通	11,859件	10,928件	92%	1.84	98年至100年取締重大惡性交通違規平均值與101年比較情形如下：

	違規(2%)					<p>1. 酒後駕車：平均值 2,264 件，101 年 3,197 件、增加 933(41.2%)。</p> <p>2. 闖紅燈：平均值 8,847 件，101 年 7401 件、減少 1,446 件(-16.34%)。</p> <p>3. 嚴重超速：平均值 748 件，101 年 330 件、減少 418 件(-55.9%)。</p>
	3. 強力防制 A1 類事故發生及死亡(2%)	低於 65 人死亡	死亡 67 人	97%	1.94	98 至 100 年度全年 A1 類事故發生平均值為 63 件、65 人死亡、30 人受傷，101 年發生 65 件(增加 2 件、增加 3.2%)、死亡 67 人(增加 2 人、增加 3.1%)、21 人受傷(降低 9 人、降低 30%)。
三、預防少年犯罪，保護婦幼安全(7%)	1. 執行春風、青春專案(3%)	1,200 人 55 件	1,295 人 98 件	108%	3	<p>1. 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人數目標值為 1,200 人；實際勸導人數為 1,295 人，達成率為 107.9%。</p> <p>2. 取締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家數目標值為 55 件；實際取締 98 件，達成率 178%。</p> <p>3. 101 年度青春專案獲行政院評比為總成績為各縣市第 6 名，警政方面為第 3 名，較 100 年青春專案總成績第 9 名，警政方面第 15 名均有顯著進步。</p>
	2. 實施預防少年犯罪宣導(1%)	40 場	48 場	120%	1	<p>1. 101 年預定辦理場次為 40 場；實際辦理場次為 48 場，達成率為 120%，其中於青春專案期間結合苗栗少年觀護所辦理「青春飛揚新鮮多 YOUNG」活動，及 BUNI 合唱團於國際煙火嘉年華會辦理宣導，均獲全國性媒體報導。</p> <p>2. 創建把愛傳出去網站，獲選 101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創新效能</p>

						展示項目。
	3. 協尋中輟行蹤不明學生(1%)	80 人次	129 人次	161%	1	101 年預定協尋人數為 80 人，實際尋獲 129 人次，達成率為 161%。
	4. 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1%)	210 件	556 件	265%	1	101 年預定查獲少年犯罪數為 210 件，實際查獲數為 556 件，達成率為 265%；另有關查獲少年涉毒品案件，101 年共查獲 138 人次。
	5. 婦幼安全宣導(1%)	60 場次	65 場次	108%	1	101 年度預計辦理 60 次場次，本局除主動至觀光景點人潮眾多處或受邀至各校宣導，更結合本縣勞社處、原民處及泰安鄉婦幼服務中心辦理宣導，本年度共計宣導 65 場次。
四、強化社區防衛，厚植治安根基(8%)	1. 建置全縣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280 具攝影機)(4%)	280 具	472 具	169%	4	101 年度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案，公開招標 61 處、472 具鏡頭，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驗收完成啟用。
	2. 辦理各項民力、防護團常年訓練(1%)	43 場	43 場	100%	1	1. 101 年度辦理義勇警察人員常年訓練，上、下半年各 5 場（各分局分別統籌辦理），全年共計 10 場，執行成效良好。 2. 101 年度辦理民防人員常年訓練，苗栗、竹南、頭份、通霄、大湖分局各 1 場，共計 5 場，績效良好。 3. 101 年度辦理山地義勇警察人員常年訓練，上、下半年各 1 場，全年共計 2 場，成效良好。 4. 守望相助隊常年訓練： (1)101 年上半年各分局辦理場次：苗栗分局 4 場、竹南分局

						<p>3 場、頭份分局 3 場、通霄分局 2 場、大湖分局 1 場，合計 13 場。</p> <p>(2)101 年下半年同上半年辦理情形，合計 13 場。</p> <p>(3)各守望相助隊均積極參與訓練，績效良好。</p>
	3. 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場次 (2%)	218 場次	223 場次	102%	2	<p>1. 原訂目標以 240 場次為基準，並且必須比 100 年度辦理 240 場(次)增加 1%，242 場(次)。</p> <p>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9 日警署戶字第 1010040597 號函頒 101 年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規定「…為免過於頻繁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招致負面觀感，101 年度總場次授權各縣(市)以不得低於 100 年場次百分之 90 為準…」，101 年度社區治安會議年度目標於年初由 240 場(次)修正為 218 場(次)，本年度共辦理 223 場(次)，達成率 102%。</p>
	4.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1 場) (1%)	1 場	1 場	100%	1	<p>原訂目標以 101 年度辦理 1 場次為準，並已於 7 月 19 日辦理完畢，目標達成度 100%。</p>
五、強化警政資通安全管理，活化服務效能 (5%)	1. 汰換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防毒軟體更新授權(1%)	224 台	251 台	112%	1	<p>1. 原定汰換各單位電腦軟硬體設備≥224 台，101 年度採購 251 台，已達成目標值。</p> <p>2. 汰換甲類骨幹交換器 1 台。</p> <p>3. 購買防毒軟體更新授權 1 年。</p>
	2. ISMS 複評取得 1 年有效	100%	100%	100%	1	<p>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原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於 101</p>

	證照(1%)					年 10 月初取得，達成目標值。
	3.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1%)	1,200 人次/小時	1,200 人次/小時	100%	1	原定 1,200 人(次)/小時，101 年度辦理已達成目標值。
	4. 提升受理報案於次日查訪報案人服務滿意度達 20% 以上(1%)	訪查率 20%	訪查率 27.93%	139%	1	本局 101 年 1 至 12 月受理 29,270 件，查訪 10,792 人次，訪查率 27.93%，大於原訂目標值 20%。
	5. 縮短民眾報案後等待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	10 分鐘以內	7 分 50 秒	100%	1	本局 101 年度 1 至 12 月受理各類案件員警平均到場時間為 7 分 50 秒，達成目標。
六、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3%)	1. 定期辦理本局員警為民服務滿意調查(1%)	4 次	4 次	100%	1	1. 配合本局各單位針對各分局辦理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每季辦理 1 次，101 年共辦理 4 次。 2. 辦理情形提供各分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本局警政民眾滿意度。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案件依限辦結率(1%)	3 個工作日內	3 個工作日內	100%	1	101 年共核發 3,359 件，除因案須函請法院、檢察署查詢外，均於法定 3 個工作日內發證。
	3. 推動警察志工協助為民服務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1%)	10 場次/年	26 場次/年 24 場次/年	260%	1	1、101 年目標值 100% 10 次/年。 2、101 年為民服務工作(含慰問獨居老人、訪問教養院、發放慰問金及白米予清貧家庭等)計 26 場、預防犯罪宣導工作計 24 場。均圓滿達成目標。

七、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精進治安維護能力(7%)	1. 辦理員警學科常年訓練（每季辦理6梯次）(2%)	24 梯次/年	24 梯次/年	100%	2	1. 本局目標值 24 梯(次)/年。 2. 本局於 101 年 3、6、9、11 月各舉辦 6 梯次員警學科常年訓練，合計共舉辦 24 梯次。
	2. 辦理員警術科訓練（每人每月 8 小時）(2%)	每人 96 小時/年	每人 96 小時/年	100%	2	1. 本局目標值每人 96 小時/年。 2. 本局每月皆依規定編排 8 小時員警術科訓練。
	3. 辦理員警英語能力檢定(1%)	16.49 %	17.82 %	108%	1	100 年度總通過率 16.49%，101 年新增通過人數 11 名，總通過率達 17.82%，較 100 年度提升 1.34%。
	4. 辦理員警心理輔導種子「壓力與管理」工作坊講習 4 場(1%)	4 場/年	5 場/年	125%	1	1. 本局目標 4 場/年。 2. 本局於 101 年 5 月 7、10、11 日，辦理 3 場員警心理輔導種子「壓力與管理」工作坊講習。 3. 本局於 8 月 31 日及 10 月 29 日，各辦理 1 場讀書會，增進員警心理素質，提升員警抗壓力。
	5. 辦理外勤女警小團體諮商講習 1 場(1%)	1 場	1 場	100%	1	於本局視聽教室以座談會形式辦理外勤女警小團體諮商講習，並聘請師資分享人生經驗及價值，提升女警心理健康及素質。
八、強化應用設施裝備、塑造警察優質形象(7%)	1. 賡續辦理頭份分局廳舍遷建案(2%)	50%	50%	100%	2	101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為工程估驗完成，全案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完成決標，並於同年 10 月 22 日開始動工施作。
	2.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2%)	44 輛	44 輛	100%	2	預訂汰換巡邏車 25 輛、偵防車 9 輛、警備車 7 輛、勤務車、地磅車、工程車各 1 輛，全案於 101 年 2 月完成採購規格之規劃，並於同年 5

						月下單訂購，嗣於同年 8 月完成驗收，達成目標值。
	3. 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1%)	100%	100%	100%	1	1. 101 年 4 月 6 日確定 200 名績優員警國內旅遊名單，5 月 24 日完成招標，10 月 23 日完成驗收。 2. 旅遊路線共有 6 條：武陵農場、臺東(那魯灣)後花園、北關+太平山、墾丁+義大世界、花蓮太魯閣+遠雄海洋世界、澎湖，於 6 月 18 日至 9 月 14 日完成所有旅遊路線出團，並於 10 月 4 日完成核銷。
	4. 遴選受理民眾報案績優人員(1%)	8 名	8 名	100%	1	101 年分別於 2、5、8、11 月完成遴選，並於該月局務會議公開表揚受理民眾報案績優人員，共表揚 8 名。
	5. 遴選年度模範警察(1%)	100%	100%	100%	1	101 年分別於 2 月 16 日完成遴選作業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本局刑警大隊偵查佐劉定宏獲選全國模範警察，並於 6 月 15 日接受內政部警政署表揚。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3.44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本局各課、室、(大)隊、中心職務組設合理，相關人員工作指派適才適所，101 年度調派代警務員詹益維等人，均符合勤(業)務需求，達成目標值。

<p>管道(6%)</p>	<p>各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p>	<p>10 場次</p>	<p>12 場次</p>	<p>120%</p>	<p>3</p>	<p>101 年度辦理局務會報宣導歷次民調民眾不滿意之施政項目及縣務會議之重要決策措施共計 12 場(次)。</p>
<p>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p>	<p>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80 小時</p>	<p>80 小時</p>	<p>100%</p>	<p>5</p>	<p>1. 本局依規定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均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均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2. 本局同仁依規定上網線上學習，並按規定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學、術科常年訓練。 3. 本局均依縣府分配人數，編排本局同仁參加縣府各局室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三、差勤管理 (4%)</p>	<p>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2.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p>	<p>按月至各單位查勤均確依規定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p>	<p>按月至各單位查勤均確依規定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p>	<p>100%</p>	<p>4</p>	<p>1. 本局因公外出人員，均有依規定確實填寫出差請示單或假單，本局人事室按月定期或不定期於上班時間，至各分局及內部單位查勤。 2. 因公外出人員，均有依規定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本局人事室按月定期或不定期於上班時間，抽查各單位人員之公出情形及是否確依規定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p>
<p>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5%)</p>	<p>本局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單位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本局共計 214 人應受健康檢查一級主管及副主管均受檢</p>	<p>受檢人數 30 人一級主管及副主管均有受檢</p>	<p>14%</p>	<p>1</p>	<p>本局 101 年度經縣政府核定得補助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接受健康檢查有 214 人，其中 30 人受檢完成達成率小於 50%。正、副主管受檢另加 1 分。</p>
<p>績效分數</p>	<p>權分合計 16 分</p>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5%)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8%)	100%	85.1%	85.1%	6.8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預算數)為2億3,614萬6,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2億593萬7,990元(其中應付歲出保留數480萬7,018元)。
	2.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6%)	100%	30.51%	30.5%	1.9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資本門預算數(不含專案分配預算數)為1億7,888萬2,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1億7,584萬9,898元(其中應付歲出保留數12,127萬3,398元)。
	3. 配合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1%)	節省10%	節省17.24%	100%	1	101年節電措施執行成果，原訂目標較100年節省10%，本局101年節電成效較100年節省17.24%。
二、加強預付費用清理及落實整理考核(5%)	預付費用未清理案件(含以前年度及代辦經費)	100%	100%	100%	5	本局未有預付費用未清理案件之情形。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14.7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重點工作成果

(一)提升偵防犯罪能力

1. 全般刑案發破數：本局 101 年全般刑案發生 6,266 件，較 100 年減少 38 件；破獲 5,372 件，較 100 增加 66 件；破獲率 85.73%，與原訂提升 0.5% 之目標值增加 0.52%，將賡續落實執行。
2. 加強偵防暴力犯罪案件：本局 101 年暴力犯罪發生 57 件，破獲 51 件（其中殺人案發生 13 件、破獲 13 件，強盜案發生 9 件、破獲 8 件，搶奪案發生 7 件、破獲 5 件，強制性交發生 26 件、破獲 23 件，重傷害案發生 2 件、破獲 2 件），破獲率為 89.47%。
3. 檢肅黑道幫派工作：本局執行 101 年上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治平專案、情蒐、專報及檢肅，成績總得分 93.7 分，獲警政署評核為特優；101 年下半年總得分 98 分，評核為特優。
4. 預防犯罪宣導作為
 - (1)101 年度針對防竊、防搶、防詐騙及反毒等專題赴各學校、社團、社區宣導、專題演講共計 42 場(次)，參加人數約 2 萬人(次)。
 - (2)為推廣預防犯罪宣傳，將警察對民眾的服務延伸到網路族。針對時事編輯各項預防犯罪內容，利用 FACEBOOK 及本局官方網，提供民眾最新的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最即時的治安及交通資訊，以網路代替馬路，提供更快速、更便捷、更直接的資訊。
5. 強化詐欺案件偵防作為
 - (1)101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 352 件，破獲 310 件，破獲率 88.07%，較上期上升 8.86 個百分點，本局各單位暨金融機構行員成功攔阻詐騙案 13 件，攔阻金額計新臺幣 1,100 萬元整。
 - (2)鑑於網路詐騙案件發生率居高不下，為強化民眾預防詐騙觀念，提醒民眾勿聽信他人指示操作 ATM(自動提款機)等詐騙手法，本局透過各學校防詐騙案例教育宣導，呼籲民眾避免受害，遏止本縣詐騙案類之發生。

(二)順暢交通作為

1. 積極強化週休、連續假日交通動線疏導作為，加強規劃警、民力交通疏導勤務，101 年全年度運用警（民）力共計 5 萬 6,146 人次（警力 3 萬 3,612 人次、民力 2 萬 2,534 人次）。

2. 全力投入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之交通動線規劃、協調改善，以有效紓解驟增之車潮。
3. 101 年度配合本縣道安會報全年度召開 12 次會議，另針對轄內各級學校周邊危險路口通報改善 33 處及縣內不合理交通設施通報改善 60 處，對於縣內交通動線順暢之規劃維護及建構用路安全成效卓著。
4. 成功落實員警執法訓練，提升執法效能，101 年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及司法官特別針對員警執行各項交通疏導取締勤務時應注意事項、法規條文及執法態度加強訓練改善計 1,610 人(次)，並結合員警常年(月、季)訓練，有效提升員警執法效能。
5. 賡續執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強力執法確保用路民眾行的安全，惟對於民眾若因不經意之違規，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均確實要求所屬本於同理心以勸導代替舉發原則執行相關勤務。
6. 全力結合跨(縣、市)區分局警力，建立易危險駕車路(時)段資訊，掌控資訊實施聯合勤務，整合公資源，有效規劃防制勤務，遏止違法行為發生，101 年告發危險駕車績效：
 - (1) 蛇行或危險駕車：22 件。
 - (2) 拆除消音器：11 件。
 - (3) 嚴重超速(60K)以上：62 件。
7. 針對台 3 線大型重型機車違規嚴重，為有效壓制特協調監理、環保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取締小組，並依資訊機動調整執勤時段、方式，執行成效良好。101 年計告發 1,195 件(逕舉 1,028、攔檢 167 件)。
8. 鑒於大型車輛肇事影響層面巨大，本局落實依據相關規定執行行政院頒「砂石車交通安全管理」方案，嚴格取締是項違規行為。101 年計告發重點違規 7,856 件。
9. 全心為保障用路人安全，落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積極配合規劃推動執業登記「一車兩證」制度。
10. 積極運用轄內媒體，對於新修正交通法令製作宣導短片、文章強力宣導，並結合縣內各項大型活動及學校交通安全活動，推動新修正法規觀念，深植守法觀念，101 年度計上線宣導 72 場(次)。
11. 透過各分局轄內交通事故斑點圖分析統計易肇事路段，加強肇事防制

宣導，針對轄內村（里）辦公處（室）、各級學校、社區團體、大眾運輸業（客運、計程車）、餐飲、機車業者等加強物酒後駕車及宣導防制交通事故觀念，針對轄內、村（里）辦公處（室）、各級學校、社區團體、大眾運輸業（客運、計程車、貨運業、職業駕駛工會）、餐飲、機車業者辦理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宣導研習活動，參訓學員共計 900 人(次)。

12. 全方位提升交通安全宣導效能，有效保障民眾用路安全知能，101 年計結合各機關、學校、社區（團）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200 場(次)，參與人數達 7 萬 4,650 人(次)，成效卓著。

（三）執行「101 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在苗栗」安全維護與交通疏導

1. 本次活動有來自義大利、阿根廷、南非、英國、加拿大、哈薩克斯坦、荷蘭、中國、法國及美國等國家前來參加音樂煙火比賽，為防範恐怖攻擊事件發生與維持交通秩序，本局策訂相關執行計畫，以維護活動期間之安全與交通狀況。
2. 本次活動自 8 月 31 日至 10 月 27 日止，其中煙火施放日共 13 日，並於 10 月 10 日國慶煙火當日累計停車數量汽車 9,898 部、機車 2,658 輛，參觀民眾依縣府發布數據約 157 萬人，全程共使用警力 1,120 人，本局計動員警力 720 人（含局本部 139 人、竹南分局 135 人、頭份分局 97 人、通霄分局 95 人、大湖分局 92 人、苗栗分局 122 人、緊急應變小組 40 人）、申請支援警力（保五總隊）240 人，使用民力 160 人，有效維護活動順利進行及觀賞民眾安全，甚獲各界及縣民讚賞。

（四）提升涉外治安維護力

1. 本局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以向上溯源為核心，查緝主嫌、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 3 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本年度共破獲 6 件、查獲雇主 12 人、仲介 4 人、被害人 6 人，經警政署核分計 12 分。
2. 執行「101 年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在台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專案），深入轄區，蒐集情資並清查過濾可能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之處所，同時建立情報網絡，加強監控；專案期間共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71 人、涉案國人非法仲介 2 人、非法雇主 10 人。
3. 因應日本政府完成釣魚臺所謂「國有化」，致不滿人士近期針對日本相

關在臺機構、公司及僑民發動抗議、示威或衝突之可能性大增，本局針對轄內日商公司、日籍外僑居留處所等設立巡邏箱，編排勤務加強巡簽，並查訪日籍外僑是否有遭驚擾情事，以落實安全維護。

(五) 廣續辦理頭份分局廳舍遷建案：本局頭份分局辦公廳舍使用迄今已 40 餘年，廳舍老舊、內空間規劃狹窄，每逢大雨必滲(積)水，本局於 98 年起積極向縣府爭取改建，歷經土地取得、經費籌措、設計變更等重重困難，歷時多年，幸經縣府及各界大力支持下，全案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完成決標，同年 10 月 22 日簽約開始動工施作，預定興建地下 1 樓地上 4 樓辦公廳舍，並預訂於 103 年 4 月完工起用。

(六)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本 101 年預訂汰換巡邏車 25 輛、偵防車 9 輛、警備車 7 輛、勤務車、地磅車、工程車各 1 輛，總經費新臺幣 2,935 萬元，全案於 101 年 2 月完成採購規格之規劃，並於同年 5 月下單訂購，8 月完成驗收。

(七) 提升住宅竊盜勘察品質：本轄住宅竊盜發生 45 件(不含發破同時及遭他轄破獲之案件)，皆有派員到場採證，採證件數 45 件，到場採證率為 100%，達採證率 95%之目標。

(八) 強化警政資通安全管理，活化服務效能

1. 汰換電腦軟硬體設備 251 台、汰換甲類骨幹交換器 1 台及全局防毒軟體更新授權 1 年。
2.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複評取得 1 年有效證照。
3. 辦理本局員工 1,200 人/小時以上資安教育訓練。

(九)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重視民眾觀感，藉以提升服務績效

經內政部警政署委由民意調查公司所作之調查如下：

1. 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之調查，本局 101 年第 1 季 81.14%、第 2 季 81.91%。
2. 民眾對警察人員打擊犯罪、維護治安能力信心程度，本局 101 年第 1 季 69.25%、第 2 季 70.13%。
3. 民眾對於居住社區(或住家附近)整體的治安狀況滿意程度，本局 101 年第 1 季 86.33%、第 2 季 88.52%；民眾對治安、服務滿意度逐季提升

均有呈現正成長及穩定之趨勢。

4. 本局持續每季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以作為警政各項勤務規劃及執行的重要方向，藉以提升民眾對警政之滿意度。

(十) 保護婦幼安全

1. 101 年鑑於原鄉部落民風純樸，資訊來源較為匱乏，本局成立「BUNI（烈火）宣導團」，以說唱及原住民語等方式，深入原鄉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自我保護、兒少性交易及性騷擾防治。
2. 為加強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專業知能，本局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社區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教育訓練」，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教育訓練」，期能提升專責員警相關執法技巧與知識，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3. 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視聽教室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專責人員訓練」，聘請法官、檢察官及專家學者授課，提升專責員警相關執法技巧及專業知能，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4. 為有效約制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除責由居住地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佐每月不定時查訪外，本局婦幼隊更實施複查防止加害人再犯。

二、101 年度核定獲獎成績

- (一) 101 年上半年「取締破壞國土專案評比」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2 名。
- (二) 101 年上半年「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評比」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丙組第 2 名。
- (三) 101 年上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評比」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優等。
- (四) 101 年第 1 季「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執行計畫評比」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1 名。
- (五) 101 年上半年「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2 名。
- (六) 101 年上半年「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

第 2 名。

- (七) 101 年「經濟業務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丙組第 1 名。
- (八) 101 年第 3 季「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執行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3 名。
- (九) 101 年「春安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1 名。
- (十) 101 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第 2 名。
- (十一) 101 年「民防大隊幹部訓練」，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第 1 名。
- (十二) 101 年上半年「義勇警察督導」，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第 2 名。
- (十三) 101 年「原住民自製獵（魚）槍、漁民自製漁槍總檢查督檢」，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第 1 名。
- (十四) 101 年下半年「義勇警察督導」，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第 2 名。
- (十五) 101 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2 名。
- (十六) 101 年「警察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1 名。
- (十七) 101 年度「健康體重管理計畫公務機關組減重最有效益獎」，獲苗栗縣政府評核列第 1 名。
- (十八) 101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3 名。
- (十九) 101 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3 名。
- (二十) 101 年上、下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均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丙組第 1 名。
- (二十一) 101 年上半年執行「永莘專案」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丙組第 1 名。
- (二十二) 101 年下半年「安全情報待建目標基礎調查」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3 名。
- (二十三) 101 年「防情作業檢測」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第 1 名。
- (二十四) 101 年「防情通信設施」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全國乙組第 1 名。
- (二十五) 101 年「社區治安」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3 名。
- (二十六) 101 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3 名。

- (二十七) 101 年「清查易滋弊端業務」第 1 期執行成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第 1 等。
- (二十八) 101 年度「特種勤務任務執行協調訪問」，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1 名。
- (二十九) 100 年「健全勤務指管功能」，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2 名(於 101.05.10 核布)。
- (三十) 100 年 7 至 12 月執行「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第 2 名(於 101.01.31 核布)。
- (三十一) 100 年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專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丙組第 2 名(於 101.02.15 核布)。
- (三十二) 101 年 1 至 6 月執行署頒「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績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第 5 名。
- (三十三) 101 年 3 至 6 月「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督導」，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3 名。
- (三十四) 101 年度「警用裝備檢查」，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3 名。
- (三十五) 「社區治安工作績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第 4 名(特優)。
- (三十六) 101 年上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丙組第 1 名。
- (三十七) 101 年 3 月份「各縣市警察局一般公文時效統計發文平均日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第 1 名。
- (三十八) 101 年 4 月份「各縣市警察局一般公文時效統計發文平均日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第 3 名。
- (三十九) 101 年 6 月份「各縣市警察局一般公文時效統計發文平均日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第 3 名。
- (四十) 101 年度「法制業務訪視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評核列乙組第 1 名。
- (四十一) 101 年「精進警察法規知能執行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2 名。
- (四十二) 100 年下半年「執行永莘專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丙組第 1 名(於 101.03.02 核布)。
- (四十三) 101 年「神州 25 號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1 名。

- (四十四) 101 年度「特種勤務情報業務協調訪問」，獲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中心評核列乙組第 1 名。
- (四十五) 100 年下半年「執行掃蕩破壞國土專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1 名(於 101.01.11 核布)。
- (四十六) 100 年下半年「打擊坊間非法竊聽專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丙組第 1 名(於 101.01.17 核布)。
- (四十七) 100 年下半年「偵辦盜(濫)伐林木工作績效評比」，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3 名(於 101.01.20 核布)。
- (四十八) 100 年下半年「各警察機關查獲盜(濫)採砂(土)石工作績效」評比，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1 名(於 101.01.15 核布)。
- (四十九) 100 年下半年「各警察機關偵辦濫墾林地及山坡地工作績效」評比，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3 名(於 101.02.15 核布)。
- (五十) 100 年下半年「各警察機關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績效」評比，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丙組第 2 名(於 101.02.20 核布)。
- (五十一) 100 年第 4 季「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成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乙組第 2 名(於 101.04.09 核布)。
- (五十二) 101 年上半年「同步查緝盜(濫)採土石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1 名。
- (五十三) 101 年上半年「同步查緝盜(濫)伐林木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2 名。
- (五十四) 100 年「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第 2 名(於 101.04.03 核布)。
- (五十五) 100 年度「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考」，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2 名(於 101.07.25 核布)。
- (五十六) 101 年度「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執行計畫(安程專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丙組第 1 名。
- (五十七) 101 年「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丙組第 1 名。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3.44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6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4.7 分

分數小計 84.14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評核分數於召開「本府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構築綿密治安網，打造安全家園 (12%)	5. 查察取締不法妨害風化場所 (2%)	-28%	本局績效未達年目標值，係因竹南(1.5 件)、頭份(5 件)、通霄(1.5 件)、大湖(0 件)分局取締成果不彰所致，函請各該分局加強偵查作為，俾提升整體成效。
	6. 強力掃蕩賭博電玩 (2%)	-38%	本局績效未達年目標值，係因苗栗(無照 2 件、有照 1 件)、竹南(無照 6 件、頭份(無照 2 件、有照 0 件)、通霄(無照 0 件、有照 0 件)、大湖(有照 0 件)分局取締成果不彰所致，函請各該分局加強偵查作為，俾提升整體成效。
二、建構便捷交通，創造順心道安 (6%)	2. 強力取締惡性重大交通違規	-9%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係於 98 年起由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年度事故肇因評估律定各該年度重點取締項目，自 98 年至 101 年其項目均略有差異，現歷經多年交通安全宣導及強力執法，違規情形均已降低，惟仍將持續要求所屬單位落實執行是項取締勤務。

	3. 強力防制 A1 類事故 發生及死 亡。	-3%	針對 101 年 A1 類事故發生及死亡數雖有增加，惟經統計轄內每萬輛機動車輛事故(A1+A2)發生率，98 至 99 年增加 10.83 件(17.2%)、99 至 100 年增加 7.93 件(增加 10.75%)、100 至 101 年降低 4.15 件(降低 5%)，數據顯示事故發生已獲管制效能，現將確實要求所屬落實「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執行計畫」執行，並對於發生 A1 事故地點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加強路(盤)查勤務，以降低 A1 類事故發生件數。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局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單位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86%	查本局(含直屬〔大〕隊，不含分局人員)101 年應受健檢人員計有 214 人，已實施健檢人員有 30 人，未實施健檢人員計有 184 人，未完成健檢人員以直屬(大)隊人員居多，未來將利用公開集會時間加強宣導，鼓勵同仁踴躍接受健康檢查，並管制各單位受檢人員比例，期使能幫助同仁掌握自身健康狀況，預為因應，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5%)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14.9%	將持續加強經常門預算數之執行率。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69.5%	將持續加強資本門預算數之執行率。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1 年度提報自評資料計有：構築綿密治安網，打造安全家園、建構便捷交通，創造順心道安、預防少年犯罪，保護婦幼安全、強化社區防衛，厚植治安根基、強化警政資通安全管理，活化服務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精進治安維護能力、強化應用設施裝備、塑造警察優質形象等 8 項績效目標，大部分均達成或超過原訂之目標值，施政績效大致良好，惟於查察取締不法妨害風化場所等項未達目標的部分，本局會列為爾後重要管考項目，俾提升本局整體執行成效。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 本局 101 年策略績效目標與年度施政目標於 100 年下半年研訂，共分成核心業務、人力資源發展、經費執行力等三面向評核，其中核心業務合計訂有 8 項：「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減少火災發生件數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強化救災技能，充實救災裝備」、「提升第一線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作業能力並落實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命財產安全」、「強化緊急救護技能，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加強消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及勤業務督導」、「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效能，提升救災通訊功能」、「興建辦公廳舍，改善職場環境」。
- 二、 本局各業務單位於 101 年度至次年 1 月底前，就職掌策略目標達成情形檢討並提出相關數據資料，確認策略目標績效分析是否正確後，撰具本局施政績效報告，於次年 2 月 25 日前提出本府績效評估小組會議進行複評。
- 三、 本施政績效報告有利於檢討當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及策勵同仁賡續致力達成往後施政計畫目標。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2%)	1. 辦理不同宣導主題重點活動 (2%)	7 場	7 場	100%	2	本府規劃辦理 7 場中、大型防火宣導活動，並利用動態闖關活動增加民眾參與之意願及樂趣，讓民眾於活動中學習到防火、防災知識，以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2. 辦理消防安檢人員講習訓練 (2%)	2 次	2 次	100%	2	4 月 18 至 20 日辦理 101 年度上半年消防安檢人員講習訓練；12 月 20 日辦理 101 年度下半年消防安檢人員講習訓練。

	3. 提昇安檢 檢 查 次 數 (2%)	3000 家	3776 家	126%	2	101 年度共計檢查 3776 家，目標達成度 125.86%。
	4. 購置專業 檢 查 器 具 (2%)	1 批	1 批	100%	2	4 月 3 日簽核購置，並於 7 月 13 日核撥各大隊安檢小組更新使用。
	5. 加強宣導 場所提高申 報率 (2%)	90% 場 所 申 報 率	99.2% 場 所 申 報 率	110%	2	本縣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計 3303 家(甲類場所 824 家，甲外場所 2479 家)，101 年度已辦理檢修申報計 3276，申報率達 99.2%，目標達成度 110.22%。
	6. 加強宣導 場所提報自 衛編組訓練 計畫及演練 (2%)	90% 場 所 完 成 率	97.3% 場 所 完 成 率	108%	2	101 年度防火管理列管 1264 家，經統計至 102 年 1 月尚未實施有 34 家，場所申報率 97.3%，目標達成度 108.11%。
二、強化救災技 能，充實救災裝 備 (4%)	1. 辦理各級 消防人員之 教育訓練 (2%)	6 梯次	16 梯 次	267%	2	101 年度辦理各級消防人員訓練，上、下半年各 2 梯次，共 4 梯次；各大隊上、下半年另各辦理 2 梯次，共 12 梯次；本局實際辦理合計 16 梯次，目標達成度 266.67%。
	2. 採購新式 救 災 器 材 (2%)	1 批	1 批	100%	2	購置救災器材共計有：消防衣新台幣(下同)116,800 元、空氣呼吸組 698,000 元、鏈鋸 221,200 元、面
		1 批	1 批	100%	2	罩 60,000 元、潛水裝備 44,000 元、沉水泵浦 81,000 元、拖吊鍊條 35,000 元、橡皮艇 62,000 元，共計 1,992,500 元(101 年預算為 2 百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9.625%)。

三、提升鄉鎮市災害防救作業能力及苗栗縣防救災人員素養(10%)	1. 會報定期會議(2%)	2場	2場	100%	2	3月30日及10月30日各舉辦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策定防災措施及整合防災資源。
	2. 修訂鄉鎮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	6份	6份	100%	2	本縣101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修訂6份示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升作業能力。
	3. 建置(更新)鄉鎮市防災電子圖資(2%)	250幅	250幅	100%	2	建置更新及擴充地震、淹水、土石流及海嘯等災害潛勢防災地圖，供防災人員及民眾使用及運用。
	4. 民間志工與專業團體防救災資源與支援能力調查與指揮協調機制建立(2%)	1冊	1冊	100%	2	本縣101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調查民間志工與專業團體防救災資源及建立協調合作機制報告1冊。
	5. 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防救災演習(2%)	7場	9場	129%	2	辦理村里長、防災人員教育訓練、專職人員及防災資源資訊訓練班等7場及災害防救演習2場，目標達成度128.57%。
四、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命財產安全(6%)	1. 辦理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2%)	1梯次	1梯次	100%	2	101年度辦理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計1梯次。
	2. 辦理危險物品檢查人員教育訓練(2%)	2梯次	2梯次	100%	2	101年度辦理危險物品檢查人員教育訓練計2梯次。

	3. 辦理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 (2%)	10 家	37 家	370%	2	101 年度輔導本轄液化石油氣分銷商業者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共計 37 家，目標達成度 370%。
五、強化緊急救護技能，提昇緊急救護品質 (8%)	1.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之教育訓練 (2%)	3 梯次	3 梯次	100%	2	101 年度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之教育訓練計 3 梯次。
	2. 醫療指導醫師協勤時數 (2%)	30 時/月	40 時/月	133%	2	101 年度醫療指導醫師協勤總時數計 480 小時，每月平均 40 小時，目標達成度 133.33%。
	3. 採購新式救護器材 (2%)	1 批	1 批	100%	2	101 年度採購自動心肺復甦機 1 組及自動體外去顫器 7 組，總經費新台幣 228 萬元。
	4. 辦理全民 CPR 及緊急救護宣導 (2%)	10 場	19 場	190%	2	101 年度辦理全民 CPR 及緊急救護宣導計 19 場，共計 12,942 人次，目標達成度 190%。
六、加強消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及勤業務督導 (6%)	1. 每半年舉辦 1 場次 (2%)	2 場次	2 場次	100%	3	101 年度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次數上、下半年各 1 次，計 2 場次。
	2. 每月編排勤務督導 (2%)	12 次/月	56 次/月	467%	2	101 年度每月編排勤務督導 56 次，目標達成度 466.67%。
	3. 協助各大隊每月 1 次救災救護組合訓練 (2%)	12 次	27 次	225%	2	101 年度各大隊辦理大隊組訓總場次達 27 次，目標達成度 225%。
七、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效能、提升通訊能力 (4%)	1. 召開救災救護勤務指揮派遣會議 (2%)	1 次	1 次	100%	2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救災救護勤務指揮派遣會議，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效能。

	2. 辦理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2%)	2 場	6 場	300%	2	101 年度辦理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共 6 場(上、下半年各 3 場，含消防署指定地點各辦理 1 場)，目標達成度 300%。
八、興建消防辦公廳舍，改善工作環境品質(5%)	興建消防辦公廳舍(5%)	100%	100%	100%	5	1. 興建局本部辦公廳舍工程預計 102 年完成，惟已達成 101 年度預定進度。 2. 興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西湖分隊辦公廳舍於 101 年已完成。 3. 興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苑裡分隊預計於 102 年完成，惟已達成 101 年度預定進度。 4. 價購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三義分隊遷建土地已於 101 年完成。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1.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1. 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 2. 101 年度清查各業務承辦人員之工作內容及份量，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

	2. 各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 場	30 場	300%	3	1. 辦理 5 場者，給基本分 1 分，每加 1 場次加 0.2 分，最多加至 2 分。 2. 101 年度共辦理 30 場員工座談會，以加強員工意見溝通，改進服務態度，使下情能上達，提升工作效率，101 年度目標達成率 300%。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	80 小時	78.4 小時	98%	4.9	1.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 50-59 小時者，得 1 分； 60-69 小時者，得 2 分；70-79 小時者，得 3 分； 80-99 小時以上者，得 4 分；100 小時以上者，得 5 分。 2. 101 年度依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

	<p>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行政研習中心派訓員額，薦送本局人員參訓；本府辦理之訓練要求均登入終身學習時數；鼓勵同仁上 e 學中心、e 等公務員等網站線上學習；依本府指派之員額參加本府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三、差勤管理(4%)</p>	<p>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2%)</p>	<p>依規定請假</p>	<p>均依規定請假</p>	<p>100%</p>	<p>2</p>	<p>1. 依規定請假者給予 2 分。</p> <p>2. 101 年度依規定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查勤。</p>

	2. 各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2%)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2.7天	90%	1.8	1. 單位主管核假未超過2天者給予2分，未超過3天者給予1分，超過3天者不予給分。 2. 101年度於週報開會時加強宣導，請主管每日均應上網簽核差假，以達成核假不超過2日之目標。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達應受檢人數之75%	達應受檢人數之60%	80%	4	1. 每年9月份符合受檢資格人數為達成率 $\geq 50\%$ ，基本分為3分，如達成率 $\geq 75\%$ 加1分；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均受檢者，另各加1分。 2. 本府消防局應受檢人數116人；已核銷人數69人；正副主管受檢數2人。 3. 101年度要求應健檢人員至醫院健康檢查，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對於應檢而未檢之人員，列入平時考核。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8.7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 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分	80分	80%	8	1. 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者95分；達85-89%者90分；達80-84%者85分；達75-79%者80分；未達74%者70分。 2.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7.47%= 經常門實支數82,804,648/經常門預算數106,885,000x100%（以上各數均含101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
	2. 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分	95分	95%	9.5	1.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9.2%= 資本門實支數124,147,569/資本門預算數125,148,000x100%（以上各數均含101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專案分配數） 2. 經常門與資本門併計執行率89.19%。
	3.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分					5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比賽獲獎成果：

- (一)辦理內政部 101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本縣獲評列全國第 6 名（消防部分獲評全國第 1 名，100 分）。
- (二)本局配合本府辦理「101 年青春專案青春飛揚新鮮多 Young 夏令營」除全國第一名外，並配合本專案於本縣警察局辦理青少年大型消防體驗活動，活動圓滿成功。
- (三)本局參加本府於三義鄉德興池辦理之 101 年度全縣龍舟競賽活動，榮獲機關組第一名之殊榮。
- (四)本局辦理 10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榮獲行政院評鑑為優等。
- (五)本局辦理消防機關 101 年消防工作災害管理類，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為優等。
- (六)本局辦理 10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中程計畫，榮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
- (七)本局 101 年度辦理 100 年內政部消防署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評鑑，榮獲乙組優等，民力運用類更榮獲該類組優等第一名殊榮。

二、本局同仁榮獲獎項：

- (一)參加 101 年度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本局隊員徐偉翔、義消隊員葉德鑫，當選 101 年度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
- (二)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舉辦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評核測驗，本局參加測驗人數共計 35 人，測驗結果均為 A 級。
- (三)本局苑裡分隊隊員陳惟弘榮獲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十大傑出救護技術員獎。
- (四)本局鳳凰志工第三分隊小隊長黎國慶參加「101 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榮獲救護志工菁英獎項。
- (五)本縣義勇消防總隊參加 101 年第 9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榮獲總成績全國第 2 名。

三、業務執行具體成果：

- (一)辦理防火管理醫療院所類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暨宣導，針對轄內醫院與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 46 家宣導，均已完成，達成率為 100%。
- (二)本局配合本府辦理 101 年度「健康城市-安全組」觀光旅遊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管理計畫，提昇觀光旅遊場所消防安全檢查，達到 92.5%以上指標成果，較 100 年度目標(91.5%)合格率成長至少 1%以上。其中觀光飯店、旅賓館檢查不合格 41 家、經輔導改善 39 家，民宿檢查不合格 30 家，經輔導改善 21 家，檢查合格率达 95.3%，達成預定 92.5%目標，合格率超越目標值 3%，成效斐然。

- (三)本局 101 年度結合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績效如下：高危險群及老舊社區進行訪視診斷戶數 3888 戶、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發放 24548 份、宣導設置滅火器 3133 戶、獨立式住宅火災警報器 927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4077 戶、訪視老人暨避難弱者 1716 戶。
- (四)本縣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計 731 家，101 年度執行防焰檢查共計 633 家，不符規定者有 10 家，已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在案，其中有 2 家逾期未改善，已開具舉發單並依法裁處罰鍰新台幣 4 萬 8000 元。
- (五)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於 101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配合本府執行酒家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30 次，不符規定並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有 22 家，101 年度均已追蹤至改善完畢。
- (六)本局於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假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為期 50 天消防人員救助隊養成教育訓練，培訓本局基層消防救助人員共計 30 人，有效提升本局災害救助處理能力。
- (七)為強化本縣山難救援處理能力，本局於 6 月 11、12 日假頭屋鄉鳴鳳山及墨硯山區辦理 2 梯次山難救援教育訓練，共計 60 人次參加，有效提昇消防人員處理山難救助技能。
- (八)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計畫型補助本局新台幣 172 萬元購置一般型救護車 1 輛，本局已配發獅潭分隊使用。
- (九)本局積極爭取民間資源捐贈救護車輛，101 年度共有林秀蓮女士、徐振衡先生、邱金妹女士、久源投資公司，分別捐贈四輪傳動救護車 4 輛，價值計新台幣 830 萬元，本局已分別配發卓蘭、大湖、泰安及象鼻分隊使用，有效提昇偏遠地區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十)本局修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三合一會報提案討論，另已函送本縣各防災編組單位據以執行。
- (十一)本局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業已於 101 年 6 月 12 日「0610 水災」、6 月 19 日至 21 日「泰利颱風」、8 月 1 日至 3 日「蘇拉颱風」及 8 月 22 至 25 日及 27 至 28 日「天秤颱風」等災害期間開設，執行各項災害預報、搶救及善後處理事宜，開設期間幸無人員傷亡情事發生。
- (十二)本縣所列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68 家、達管制量以上但未滿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121 家，本局 101 年度共計檢查 259 家次，其中取締 3 件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均已依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
- (十三)本縣現有合法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53 家、容器儲存室 6 家、分裝場 1 家、容器檢驗場 1 家，本局 101 年度共計檢查 849 次，其中取締超量儲存 3 件，均已依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
- (十四)本縣現有合法爆竹煙火販賣商 294 家，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2 家、

爆竹煙火儲存場所 3 家，本局 101 年度共檢查 4195 次，其中取締爆竹煙火違法儲存 1 件、未附加認可標示 1 件、未經許可燃放 4 件、未報備查運出專業爆竹煙火 4 件，均已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予以裁處。

(十五)本局 101 年度購置消防衣 24 套、空氣呼吸器 15 組、鏈鋸 7 組、面罩、潛水裝備、沉水泵浦、拖吊鍊條、橡皮艇等多項救災器材，提升本局救災戰力，強化救災效能。

(十六)本局 101 年度督導編排實施每月計 56 次，所發現優缺點計優蹟 423 次、劣蹟 82 次、嘉獎 20 次、申誡 6 次，有效達到考核及紀律維護之功效。

(十七)本局 101 年度訂定「火災搶救注意事項」，律定火災搶救時對於人員、車輛、水源等注意要項，並加入美國 Fire Fighter I 教材技術，以統合各分隊在火災搶救時之術語與動作，提昇救災效率並維護自身安全。

(十八) 101 年度辦理「119 局慶」消防績優人員甄選活動，由局本部、各大隊推薦年度績優人員，經甄選後於「119 局慶」公開活動中，頒發年度績優消防人員獎狀、獎勵品，表彰消防同仁對於消防工作之辛勞付出，並激勵同仁以提昇工作士氣。

(十九)本局 101 年度土地廳舍新建案成果：

1.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象鼻分隊車庫及義消辦公室增建工程於 6 月 25 日竣工。
2.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西湖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於 9 月 28 日竣工。
3.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苑裡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於 10 月 12 日動土開工。
4.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銅鑼分隊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於 12 月 28 日完工。
5.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三義分隊遷建土地價購案於 2 月 5 日完成過戶登記。

四、創新作為：

(一)本縣領先全國，首創補助縣民全面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

1. 為推廣住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01 年度透過媒體持續宣導，媒體宣導計有：於有線電視台吉元電視公司播放本局自製拍攝住宅火災警報器宣導片及圖卡、跑馬燈字幕；於縣府、苗栗、通霄、造橋、公館大型 LED 電子看板播放；於苗栗、新竹客運公車車體廣告；各分隊至民宅宣導；平面報紙地方版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登載共計 12 篇報導宣導（住宅火災警報器、防範電氣火災宣導）。
2. 101 年度針對新增設籍戶或尚未裝設戶之新申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案件數，共計 306 戶。
3. 本縣補助縣民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累計至 101 年度 12 月底，住宅火災

成功預警案例計 60 件，刊載於平面報紙媒體之相關新聞共計 12 則，另廣播電台媒體曾訪問本局相關資訊達 3 次。

- (二)本局於 101 年度辦理住宅防火宣導電器設備紅外線熱影像儀教育訓練共 3 梯次(婦女防火宣導隊 2 梯次、消防員 1 梯次)，並採購紅外線熱影像儀 2 具(中央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供本縣婦女防火宣導隊(苗栗、竹南、頭份、後龍、公館婦女防火宣導隊)使用，於居家訪視時以科學儀器舉證檢測住宅配電盤、插座、延長線是否因負載現象過熱產生異常熱點，若有則立即告知住戶改善，有效降低電器火災發生。
- (三)本局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及 11 月 1 日辦理醫療院所類(為恭醫院)及旅賓館類場所(西湖渡假村松園會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驗證演練示範觀摩會 2 場，並由同業業者防火管理人與會及消防員教育訓練，成效顯著。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8.7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分數小計 93.7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3.75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7.45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 本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20%	<p>1. 101 年度經常門總預算數(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 為新台幣 106,885,000 元，實支數 82,804,648 元，預算執行率 77.47%。</p> <p>2. 未達目標值主要原因係因鳳凰志工、婦女防火宣導隊各項宣導、訓練活動補助經費剩餘、天然災害較預期少，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加班費預算剩餘及整合救災物資需求減少、救護耗材採購招標結餘、搶救器材採購歲出保留申請，共計 9,076,291 元。</p> <p>3. 102 年度將促請業務單位往後提早規畫採購招標案，盡快辦理招標各項程序，避免預算申請保留至隔年始給付，以提高當年度預算執行率。</p>
	2. 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	<p>1. 101 年度資本門總預算數(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 為新台幣 125,148,000 元，實支數 124,147,569 元，預算執行率 99.2%。</p> <p>2.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將近 100%，惟因衡量指標採級距計分，故僅得 95 分，達成度僅 95%。</p>

<p>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p>	<p>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2%</p>	<p>本府消防局 101 年度有 20 人數位學習時數小於 5 小時，102 年度將加強要求同仁至少達到數位學習基本時數 40 小時之要求，加上實體學習時數，則終身學習時數應可達成 80 小時之目標。</p>
----------------------------	--	------------	--

<p>三、差勤管理 (4%)</p>	<p>各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p>	<p>-10%</p>	<p>102 年度將於週報加強宣導主管每日均應上網簽核差假，以達成核假不超過 2 日之目標。</p>
<p>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單位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20%</p>	<p>101 年度健檢人數達成率為 59.5%，102 年度將要求應健檢人員受檢，以達成 75% 以上之目標，對於應健檢而未受檢人員，將列入平時考核。</p>

陸、績效總評：

- 一、本局 101 年策略績效目標合計有：「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減少火災發生件數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強化救災技能，充實救災裝備」、「提升第一線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作業能力並落實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命財產安全」、「強化緊急救護技能，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加強消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及勤業務督導」、「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效能，提升救災通訊功能」、「興建辦公廳舍，改善職場環境」、「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 13 項，各策略績效目標下共訂有 37 項衡量指標。
- 二、101 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與原訂目標值有 20% 差距，102 年度將強力宣導同仁改善，重點加強本項業務執行績效；「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主管上網核假速度」與原訂目標值有小於 10% 之些微差距，102 年將一併改善，提高本項績效；另 8 大項「核心業務」除全面達成原訂目標值，部分甚至超越目標值數倍，執行績效良好，102 年將持續鼓勵同仁繼續維持本項業務佳績，以做好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由於全民健保及各項預防保健措施的實施，全體民眾獲得健康的保障，已較過去有明顯的進步但，因為環境、生活習慣及家庭社會型態的改變，使得老人慢性疾病、精神疾病及癌症逐漸成為縣民健康的主要問題，衛生局將會認真執行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健康促進、食品及醫藥衛生管理、菸害防制、精神疾病防治等業務。針對苗栗縣境內社區或職場特殊的重大疾病或危險因子，除利用現有公共衛生統計資料外，衛生局各項的介入活動及成效評估。並鼓勵縣內醫療院所積極爭取研究或執行計畫，以做為施政參考，並提醒民眾關注此議題，以達到預防保健之目的。
- 二、衛生局、所團隊，與全縣醫療院所共同合作，提供專業、有效、優質及便捷的服務；除了提昇現有的醫療服務品質外，我們也會配合縣府積極爭取醫學中心的設立，希望鄉親不用生了重病，還需舟車勞頓的遠赴外縣市就醫；在需要時能提供苗栗縣民適切方便的服務。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季節性流感預防接種率(7%)	苗栗縣 65 歲以上縣民及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完成率(7%)	60%	56.5%	94.2%	6.6	1.本縣 65 歲以上縣民完成率為 43.61%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完成率为 69.45%，共計該群接種率为 56.5%。 2.計算公式：65 歲以上縣民接種數 / 65 歲以上縣民 + 學生流感接種數 / 學生應接種數) × 100% /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社區營造 推動計畫 (7%)	通過社區營 造計畫鄉鎮 數	3	3	100%	7	<p>1. 結合縣內現有組織、團體等資源，以每個鄉鎮均成立 1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為目標。</p> <p>2. 透過健康城市推動策略及社區健康營造手法推動改善不良健康行為、菸酒檳榔防制、致胖環境改善、肥胖防治(飲食、運動)及健康老化等健康議題。</p> <p>3. 共辦理 25 場次活動、宣導及簡易遊戲，讓參與的民眾在遊戲中獲得健康訊息。</p> <p>4. 頭份鎮營造中心獲評為全國績優社區。</p>
三、積極推動 本縣長期 照顧十年 發展計畫 (7%)	提昇當年長 期照護服務 使用人數比 率	20%	21.3%	107%	7	本縣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數為 7,283 人，101 年長期照護服務使用人數為 1,548 人，長期照護服務使用人數比率為 21.3%，已達目標值。
四、強化藥局 藥商及藥 事人員的 管理，建置 安全用藥 環境維護 縣民用藥 安全(7%)	1. 藥局、藥事 機構普查 (5%)	100%	100%	100%	5	<p>1. 101 年藥事及藥事機構已全面普查 100%。</p> <p>2. 101 年藥事機構無營業事實經公告註銷有 14 家。</p>
	2. 藥事人員 親執(2%)	95%	100%	105%	2	101 年藥事人員親執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癌症防治—口腔癌、大腸癌、婦女子宮頸癌抹片篩檢、乳房攝影(7%)	1. 提供便捷篩檢場所(2%)	300場	418場	139%	2	101年醫療院所協同各衛生所下鄉至偏遠地區提供便捷篩檢場次，共辦理418場次。
	2. 推行衛生保健知識，提升民眾篩檢動機(3%)	36場	197場	547%	3	衛生局(所)至公司、團體、協會宣導四癌篩檢防治相關保健知識，以增強民眾主動進行四癌篩檢，共宣導197場次。
	3. 加強基層診所輔導提供癌症篩檢服務(2%)	60次	110次	183%	2	至醫療院所輔導以協請提供篩檢服務，及輔導醫療院所上傳相關資料至系統以供註記篩檢相關個資，共執行110次的輔導。
六、持續提昇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體系：ISO-17025化學領域與ISO-15189醫學領域之認證(7%)	1. 持續維持食品化學(防腐劑、酒類中甲醇)及公共衛生(梅毒、愛滋病)等多項國際認證。(2%)	100%	100%	100%	2	101年持續維持酒類中甲醇、防腐劑及公共衛生(梅毒、愛滋病)等多項國際認證。
	2. 持續維持動物用藥(四環黴素、磺胺劑多重殘留)2項國際認證	100%	100%	100%	3	1. 因衛生署公告於101年起將食品中動物用藥所有檢驗方法修改，本局無相關檢驗設備，因此將以上2項認證項目申請暫停。 2. 為補強本局參與國際認證計畫及規劃本項衡量指標認證之替代方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案，101 年主動參加英國弗帕斯認證公司之盲樣能力測試，共參加酒類中甲醇、乙醇及水中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2 類 4 項能力測試，測試結果皆為百分之百滿意通過測試。
	3. 持續維持本局及轄內十八鄉鎮衛生所檢驗室已通過「性病梅毒」檢驗之國際認證(2%)	100%	100%	100%	2	101 年度持續維持本局及轄內十八鄉鎮衛生所檢驗室公共衛生（梅毒、愛滋病）等多項國際認證。
七、加強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 GHP 及食品安全管制 HACCP 制度管理 (7%)	1. 食品業者日常稽查管理(2%)	600 件	1,062 件	177%	2	1. 依據 101 年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年度食品安全抽驗工作計畫項目應抽驗 600 件，於各賣場、製造場所抽驗市售食品，實際抽驗 1,062 件完成率 177%。 2. 抽驗市售食品經檢驗結果計 112 件違規食品，已各依法處以行政處分、限期改善、產品回收下架管理等，外縣市者，移所轄衛生單位處辦，以防止黑心食品危害民眾健康。
	2. 辦理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	2 場	3 場	150%	2	1. 101 年 9 月 20 日針對食品工廠辦理「認識食品添加物及管理」教育訓練，聘請輔仁大學郭副教授孟怡講授：認識食品添加物及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習(2%)					<p>理。</p> <p>2. 101年6月11日針對盒餐工廠及101年苗栗縣優良餐廳、自助餐業者辦理衛生講習聘請TFDA戚祖沅研究員講授食物中毒案例探討。</p> <p>3. 101年6月4日針對盒餐工廠及101年苗栗縣優良餐廳、自助餐業者辦理衛生講習聘請TFDA前紀政文長安講授淺談瘦肉精。</p> <p>4. 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應辦2場次，實際辦理3場次，完成率150%。</p>
	3. 冰品冷飲衛生安全管理(1%)	50件	63件	126%	1	<p>1. 本年稽查食用冰及冰品(含食用冰塊及冷凍冰果)共239件數、飲料及水(含碳酸飲料及不含碳酸飲料)，共1,168件數。</p> <p>2. 辦理冰品、冷飲抽驗工作項目應抽驗50件實際抽驗63件達成率126%。初檢不合規定共15件，經限期改善後複驗均合格。</p> <p>3. 辦理冰品、冷飲衛生安全講習1場次。</p>
	4. 米麵食衛生安全管理(1%)	3家次	3家次	100%	1	<p>依據101年米麵食衛生安全管理計畫辦理：</p> <p>1. 藉由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Good Hygiene Practice)的輔導實施，探討苗栗縣3家次米麵食製造廠衛生條件的改進效益。研究分六方面進行，包括：廠房與設施、設備與用具、人員與訓練、</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製程管制、包裝與標示及倉儲及運輸。透過空氣採樣及菌種鑑定；一般作業區、準清潔作業區、清潔作業區的落菌數；人員衛生器具及設備之衛生狀況之評估，探討六個月的 GHP 輔導其衛生條件改善之效益。</p> <p>2. GHP 輔導介入的效益評估結果中顯示工廠硬體設施之改善可減少缺失，作業區環境衛生之改善可減少細菌數及真菌數亦可減少菌種種類及空氣中落菌數；器具與設備衛生之改善改善可減少設備食品接觸面總生菌數；人員衛生之改善可減少總生菌數、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大腸桿菌數。</p>
	5. 市場攤商及旅遊景點食品安全管理 (1%)	3 場次	6 場次	200%	1	<p>1. 101 年傳統市場教育訓練預定辦理：3 場次，辦理完成：6 場次，完成率為 200%。</p> <p>2. 竹南市場 71 家攤商加入，55 家通過評核，合格率 77%。</p> <p>3. 三義鄉 19 家餐廳加入，14 家通過評核，合格率 74%。</p> <p>4. 大湖鄉 15 家餐廳加入，10 家通過評核，合格率 67%。</p>
八、衛生所財產管理查核 (6%)	財產管理完整性	100%	100%	100%	6	查核 18 鄉鎮市衛生所及慢防所財產管理系統均屬正確。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1.6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1.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	100%	100%	3	1. 職務組設及工作指派均合理。 2. 歸系均妥適。
	2.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各機關(單位)辦理5場次者，給基本分1%，每增加1場次加0.2%分，最多加至2%	10場次	100%	3	為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於101年針對政策、法令共提出10場次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p>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p> <p>50-59小時者，得1%；</p> <p>60-69小時者，得2%；</p> <p>70-79小時者，得3%；</p> <p>80-99小時以上者，得4%；</p> <p>100小時以上者，得5%。</p>	80小時	98%	4.9	<p>1、均依規定人數派員參訓，或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參訓人員全程參與。</p> <p>2、為增進本局同仁工作知能成長，均依規定參加縣府各項專題講座，並鼓勵同仁善用網路進行 e 化學習。</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3、為增進本局同仁工作知能成長，均依規定參加縣府各項專題講座，提升專業知能。
三、差勤管理 (4%)	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1. 依規定請假者給予2% 2. 單位主管核假未超過2天者給予2%，未超過3天者給予1%，超過3天者不予給分	1. 依規定請假 2.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100% 95%	2 1.9	1. 員工均依規定請假無擅離職守等情事。 2. 依規定每月查勤2次，員工因公外出確實至差勤管理系統申請登錄。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每年9月份符合受檢資格應檢人數為達成率 $\geq 50\%$ ，基本分為3%分，如達成率 $\geq 75\%$ 加1%；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均受檢者，另各加1%	75%	應受檢人數：30 已核銷人數：22 正副主管受檢數：2 (73.3%)	4	應受檢人數：30 已核銷人數：22 正副主管受檢數：2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8.8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85%	85%	8.5	1. 本局經常門總預算數為115,053,728元(不含人事費)，執行結果決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93,507,697元，結餘21,546,031元，預算執行率達81.27%。
	2.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70%	70%	7	2. 本局資本門總預算數為175,330,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9,376,227元，結餘165,953,773元，預算執行率達5.35%。
	3.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分				100%	5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季節性流感預防接種率

(一)依中央頒訂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內容，積極推動本縣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並妥善規劃及執行各類接種對象之接種作業，以達下列完成率目標：(截至 102 年 1 月 11 日)。

1、65 歲以上老人：43.61%。

2、國小 1-6 年級學童：69.45%。

(二)為維持與提升本縣各類計畫對象接種率及確保接種品質與服務滿意度。

1、針對轄區內 18 鄉鎮市衛生所及 64 家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特邀台中榮總小兒感染主任黃芳亮醫師，已於 101 年 8 月 21 日辦理流感疫苗教育訓練，以提升護理人員相關知能，共計有 135 人參訓。

2、為提升接種意願，建立民眾對流感的認知，於 9 月 26 日於本縣三灣鄉衛生所辦理流感防治動員演習及流感疫苗啟動儀式之大型宣導活動。

3、本縣 18 鄉鎮市衛生所共辦理 84 場小型流感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流感疫苗認知。

4、運用新聞稿、跑馬燈、廣播等大眾媒體播放流感相關資訊，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1)新聞稿共發佈 4 篇。

(2)本縣利用縣府跑馬燈提供流感疫苗接種資訊。

(3)利用電視媒體及各電台及網路播放流感防治相關資訊，如吉元電視、大漢之音、城市廣播、Facebook 等等。

5、本局依據『冷運冷藏標準作業流程』監控疫苗品質，針對 18 鄉鎮市衛生所及 64 家合約醫療院所進行輔導及稽核作業提升接種服務滿意度，降低因人為因素引起之疫苗損毀事宜。目前完成 49 家，已達實地查核比率之 20%以上。

6、由 18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轄區內國小 1-6 年級學童之接種作業，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校園學童接種作業。

7、本縣依據中央訂定之版本印刷並於國小接種前發放流感疫苗相關單張及接種同意書讓家長了解相關資訊以提升學童接種意願，並於完成接種後再次發放單張，以便民眾了解其應注意事項。

8、本縣 18 鄉鎮市衛生所依據『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指引』完成校園集中接種作業，提升校園接種效益及服務品質，未發生異常接種事件。

二、執行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一)推動菸酒檳榔防制議題成果效益如下：

1. 在環境改變方面：

- (1) 推動 5 個社區為無菸無酒無檳支持性環境的社區。
- (2) 建構一個無菸無檳清潔隊職場。
- (3) 營造 1 個職場建立不吸菸不飲酒不嚼檳榔的公共政策。
- (4) 成立 7 個「菸酒檳榔防制」健康諮詢站。
- (5) 增加 5 個點跑馬燈「菸酒檳榔防制」警示標語宣導。

2. 在行為改變方面：

- (1) 尋求健康諮詢 500 人。
- (2) 主動口腔黏膜諮詢增加了 200 人。
- (3) 主動至醫院口腔粘膜炎檢查 100 人。
- (4) 參與推動 5 個社區為無菸無酒拒檳場所達 1,000 人。
- (5) 社區菸品販賣場所主動張貼吸菸有害警示語

(二)推動致胖環境改善議題成果效益如下：

1. 在環境改變方面：

- (1) 推動 5 家健康餐飲販賣場所供顧客選擇。
- (2) 規劃共 4 個步道與自行車道供民眾選擇。
- (3) 職場學校主動提供員工、學生身體活動空間。
- (4) 結合社區增加 10 個運動團隊供多元性選擇。

2. 在行為改變方面：

1. 民眾確實知道致胖環境因子並避免之達 500 人
2. 民眾主動選擇健康餐飲達 300 人。
3. 民眾自行計算熱量達 300 人。
4. 民眾主動使用健康步道、自行車道達 1,000 人。

(三)推動肥胖防治議題成果效益如下：

在環境改變方面：

1. 推動 5 家健康餐飲販賣場所。
2. 規劃 4 個步道與自行車道。
3. 職場學校主動提供員工、學生身體活動空間。

4. 結合社區增加 10 個運動團隊供多元性選擇。

在行為改變方面：

1. 民眾確實知道致胖環境因子並避免之達 500 人。
2. 民眾主動選擇健康餐飲達 300 人。
3. 民眾自行計算熱量達 300 人。
4. 民眾主動使用健康步道、自行車道達 1,000 人。

(四)推動健康老化議題成果效益如下：

在環境改變方面：

1. 完成 100 戶居家安全環境評估。
2. 「快樂老人家」樂活班一班。
3. 醫院每月 2 次到點健康檢查的方便性與可近性共 50 場。
4. 健康諮詢站成立 7 站供民眾健康諮詢 4,000 人次。

在行為改變方面

1. 200 位長者會自行檢測居家環境安全。
2. 300 位長者主動注意居家環境的安全。
3. 500 位長者主動到醫院健康檢查。
4. 1,000 位長者主動參與社區活動。
5. 500 位長者每日運動至少 30 分鐘。

三、執行長期照護計畫

(一)定期督導考核轄內護理機構：本年於 11 月-12 月期間進行護理機構督考，共督考護理之家 10 家及居家護理所 12 家。

(二)101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衛政三項服務合計使用人數為 1,548 人，長期照護服務使用人數比率為 21.3%，已達目標值，分別在機構(居家)喘息服務共 3,124 人次、居家復健共 2,198 人次及居家護理共 272 人次。

(三)辦理長期照護宣導活動

1. 持續舉辦宣導說明會：配合各鄉鎮市村里舉辦之活動舉行宣導說明會，使村里長、村里幹事、村里民瞭解申辦流程，並配合本縣大型活動與 18 鄉鎮市衛生所、公所辦理宣導活動時舉辦宣導說明會，俾使民眾瞭解申辦流程且就近協助有需求的民眾申請共辦理，101 年度共舉辦 19 場次宣導說明會、455 位民眾參與。

2. 運用縣內各媒體如報紙、電視台、電台廣播、刊物(縣府之活力苗栗、

衛生局之健康苗栗、各鄉鎮市公所刊物、社區報等)等，進行宣導以增加民眾對長期照護業務的認識進而提升使用率，未來將賡續辦理。

3. 建置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官方網站及成立社群網站，公告並隨時更新上傳長期照顧相關服務資源及活動訊息，供民眾上網查詢。

四、強化藥局藥商及藥事人員的管理，建置安全用藥環境維護縣民用藥安全

(一) 藥事人員、藥局(商)、藥物化妝品管理及無照藥商之取締

1、依據藥事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加強稽查偽、劣藥、禁藥及不法化妝品。

(1) 101年實施藥商普查共822家次，經現場查核無營業事實已公告註銷有14家。

(2) 依據申請事項，核發藥商許可執照及藥師(生)執業執照：

a. 藥局設立10家、販賣業設立72家；醫療器材製造業設立2家、藥物製造廠歇業1家；中藥停業22家、歇業1家、復業1家、跨居遷出1家。

b. 藥事人員執業124人、歇業130人。

(3) 加強輔導社區藥局藥事人員，辦理藥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2場，共25小時，參與人數478人，以提升藥事品質。

2、依據不法藥物查處要點加強輔導及抽驗

(1) 自行查獲案件共63案：其中移檢警調共11案(偽藥2案、禁藥2案、醫材3案、化妝品3案、其它1案)；自行查獲並自行處分23案(裁處23案金額752000)；自行查獲移出案件29案。外縣市移入案件49案(裁處：藥事法11案金額330000、化妝品管理條例18案金額158000)。

(2) 加強抽查(驗)陳售藥品、醫療器材、化妝品共59件，移至行政管轄衛生機構查處共34案經當地衛生機構裁處在案共22案，移至苗栗地檢偵辦1案「8件醫療器材」其他查辦中。

3、監控藥物、化妝品違規廣告：

(1) 自行查獲共220件，其中網路違規件數163件、電視違規廣告共55件、海報單張共2件，中央監控化妝品違規廣告共5件(3件裁罰罰鍰共25,000元、1件移他縣市處辦、1件處辦中)。

(2) 外縣移入違規化妝品廣告案件共39件(29件裁罰罰鍰共225,000元、5件移他縣市處辦、4件行政指導、1件移檢調)。

(二)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與輔導，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辦理

1、管制藥品列管分四級共287品項，本縣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業者共272家，其中醫療院所151家、藥局105家、其他機構16家。

2、101年度查核醫院、診所及藥局等相關機構共276家次，違規1案(裁處金額60000元)。

- 3、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管制藥品專案執行計畫：
 - (1)鎮靜安眠藥 Zolpidem 專案查核計畫：共查核 21 家次，查獲 1 家違規醫療院所，已提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
 - (2)Mifepristone(RU486) 專案查核計畫：共稽查 31 家次，未發現有違規情事。
 - (3)含麻黃素類製劑專案查核計畫：共稽查 290 家次，未發現有違規情事。
- 4、辦理管制藥品法規說明會共 2 場次，478 人參加。
- 5、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製作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文宣品：27 種、教材/教具：27 種，總計：54 種；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將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之訊息露出：28 則；辦理社區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場次：141 場次，20,601 人次。

(三) 辦理衛生動員儲備業務

1. 本縣參與動員責任醫院：區域醫院 2 家(署立苗栗醫院、為恭紀念醫院)、地區醫院 3 家(大千醫院、大順醫院、李綜合醫院)。
2. 每年 2 次實地稽查或不定期稽查動員責任醫院。
3. 每季動員責任醫院將繳交該院儲備藥品醫材之品項及數量並提報中央。
4. 責任醫院依照「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理辦法」使藥品醫材保持堪用狀態。
5. 本局與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聖衡復健器材行、杏林醫療復健器材行、大源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太源氣體股份有限公司，5 家優良醫療器材製造商、西藥販賣業者簽訂 2 年物資支援契約。
6. 每年與軍方簽訂軍需藥品醫材徵購作業。

(四) 毒品危害防制計畫

(a) 志工業務：

- 1、招募新進志工 3 人，志工總人數 54 人。
- 2、辦理志工參訪 1 場次，中心志工及個案管理員計 42 人，至法務部調查局參觀毒品陳展館進行知性之旅。
- 3、志工會議 6 場次，共計 154 人次透過會議可更瞭解志工於執勤時遇到狀況時，可隨機應變，並增加彼此間情誼及互動。
- 4、志工教育訓練 2 場次，中心志工及個案管理員計 92 人次，讓曾經身歷其境的人現身說出自己的過往，及家屬說出自己內心深處的緊張、不安，到如今自己走出屬於自己的路，相信只要有心戒毒真的不難。
- 5、行政組志工執勤班次共計 252 班次；家訪組志工執勤班次共計 240 班次；宣導組志工執勤班次共計 48 班次。

(b) 宣導業務：

- 1、加強戒癮者家屬的支持意願，使家庭功能得以發揮，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屬支持團體 14 場，共 440 人次參加。
- 2、辦理入監宣導，每月進行 3 場次；共辦理 36 場次，計 1,820 人次受益。
- 3、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一級預防宣導，針對社區社團與學校進行宣導，共計 279 場次；32,560 人次。
- 4、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二級預防宣導，針對特種場所、高危險情境場所或高風險家庭進行宣導，共計 44 場次；3,949 人次。
- 5、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三級預防宣導，針對監所受刑人、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宣導，共計 323 場次；10,936 人次。
- 6、媒體宣導委託地方有線電視播出宣導短片「天使與惡魔篇」，及地方廣播電台播出「勇敢告別毒品篇」、「法律常識篇」、「新聞播報篇」等。
- 7、辦理「毒品防制話劇團-館靚靚反毒劇團」，由公館鄉衛生所邀集地方志工組成，針對國中小學升級社區民眾辦理反毒宣導，以生動活潑趣味方式呈現，宣導正確毒品防制觀念，共辦理 10 場次。
- 8、辦理「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苗栗輔導村-毒品防制話劇團」，由晨曦會同工組成，主要宣導對象為本縣高中職學生，以輕鬆活潑之話劇方式表演，並加上現身說法，以自身經驗提醒青少年切勿以身試毒，共辦理 7 場次。

(c) 個案管理：

- 1、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三、四級之毒品者，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講習，並與大千醫院及為恭醫院合作，共計 484 人次。
- 2、辦理個案管理員教育訓練，邀請苑裡李綜合醫院社工室蕭主任擔任督導，共計辦理 12 場次。
- 3、入監團體輔導，由本中心個管員入監進行，共辦理 22 次。
- 4、入監個別輔導每月由本中心個管員進行 2 次入監一對一個別輔導，共計輔導 48 人次。
- 5、毒品個案追蹤輔導列管及追蹤輔導人數共 2,158 人，電話追蹤輔導 4,826 人次，家訪 514 人次，並協助轉介就業 44 人次。

(d) 其他：

榮獲 101 年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中央聯合視導考評第二組第二名。

五、癌症防治—口腔癌、大腸癌、婦女子宮頸癌抹片篩檢、乳房攝影

深入社區針對本市 30 歲以上市民計辦理 95 場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活動，主要篩檢項目以五項癌症（肝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子宮頸

癌及乳癌)及慢性病(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症、慢性腎臟病、代謝症候群、高密度膽固醇及肝臟疾病等)為主,其他如65歲以上老人視力檢查及骨質密度檢查等服務,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目的,並提高市民對疾病預防之認知及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利用率。

1. 101年度醫療院所協同各衛生所下鄉至偏遠地區提供便捷篩檢場次,共辦理418場次。
2. 衛生局(所)至公司、團體、協會宣導四癌篩檢防治相關保健知識,以增強民眾主動進行四癌篩檢,共宣導197場次。
3. 至醫療院所輔導以協請提供篩檢服務,及輔導醫療院所上傳相關資料至系統以供註記篩檢相關個資,共執行110次的輔導。
4. 101年11月29日參加101年台灣檳癌防制聯盟「縣市口腔癌防治力調查」獲全國「口腔癌防治力進步獎」。在全國「高嚼食組」的10縣市中,本縣為全國唯一連續3年在嚼檳率(自25.4%降至至14.4%)、死亡率(每十萬人口8.0降至每十萬人口5.0)及發生率皆有顯著下降之縣市,實屬不易,並獲在座各專家學者高度之讚賞與肯定。
5. 101年8月3日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癌症防治績優醫院」口腔癌篩檢效率王全國第三名。

六、持續提昇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體系：ISO-17025化學領域與ISO-15189醫學領域之認證

因限於人員及儀器設備,本局未能完全落實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所列之檢驗項目數,有鑑於此,已向中央爭取900萬經費補助本局並配合縣預算159萬共1,059萬採購LC/MS/MS〈液相質譜儀〉儀器,本局將能增加多項動物用藥之檢驗,同時解決因標準檢驗方法更新卻無儀器可用之窘境。為補強本局參與國際認證計畫及規劃本項衡量指標認證之替代方案,101年主動參加英國弗帕斯認證公司之盲樣能力測試,共參加酒類中甲醇、乙醇及水中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2類4項能力測試,測試結果皆為百分之百滿意通過測試。101年度持續維持本局及轄內十八鄉鎮衛生所檢驗室公共衛生(梅毒、愛滋病)等多項國際認證。

七、加強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GHP及食品安全管制HACCP制度管理

- (一)本縣食品HACCP工廠共10家：乳品3家、餐盒業6家、肉品1家,本年稽查乳品工廠共18家次、餐盒工廠共27家次、肉品工廠共2家次,一般食品製造業共172家次、食品製造業食品添加物共6家次、食品

工廠食品添加物共 101 家次、食品工廠共 126 家次、生鮮超市生鮮部肉品 304 家次、餐飲餐盒類 299 家次、市場販賣肉商 1,381 家次、學校及幼稚園自製午餐 335 家次、肉類加工業 27 家次、行銷業者 7 家次、其他機關團膳 28 家次、配合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共 16 家次。

(二)辦理食品工廠業者衛生講習 3 場次、針對本縣相關肉品、餐飲食品業者、民眾、肉品衛生安全宣導共 37 場次，2,658 人次參加。結合冰品公會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講習共 1 場次，46 人次參加、辦理食品標示廣告研習教育訓練共 11 場次，參加人數 1,774 人。

(三)米、麵食衛生安全管理：

1. 輔導益華製麵廠、俊達製麵廠及栗園米食 3 家米麵食製造廠專案輔導計畫，進行衛生安全輔導前後比較：
2. A、B、C 三家米麵食製造廠 GHP 輔導前後，分別進行空氣採樣、細菌及真菌培養、菌種分離及鑑定，比較差異性；輔導前菌種鑑定有 17 種，輔導後菌種有 7 種，減少 10 種。
3. 配合年度抽驗計畫、發布新聞。
4. 不定期稽查及輔導米、麵食製造業(者)加工業(者)並予以建檔管理追蹤。

(四)攤販管理：

1. 辦理 101 年健康城市攤販管理計畫之優良攤商及餐廳衛生自主管理評核共 11 場次，辦理「傳統市場及餐廳業者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研習會共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 105 人。
2. 優良攤商及餐廳衛生自主管理評核結果：竹南鎮第二公有市場總共 71 家次報名，56 家次通過評核；大湖鄉餐廳總共 25 家次報名，20 家次通過評核；三義鄉餐廳總共 24 家次，15 家次通過評核。

(五)志工業務：

1. 「101 國慶煙火國際藝術節在苗栗」活動，食品志工共 54 人次協助美食衛生安全稽查業務。
2. 9 月 27 及 9 月 28 日辦理食品志工參訪地點為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黑橋牌香腸博物館，共 51 人參加。
3. 協助本科室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人力支援及協助食品衛生稽查工作。

(六)食品標示管理

1. 2012 國慶煙火暨藝術季美食攤商稽查，動員食品稽查員 34 人次，食品志工 54 人次。
2. 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0 日牛肉強制標示稽查共 1,537 家次：散裝食品牛肉標示稽查共 272 家次，已標示符合規定 272 家次；供飲食場所牛肉標示稽查共 1166 家次，已標示符合規定 1,150 家次，現場立即標示後符合規定 16 家次；有容器或包裝食品牛肉標示稽查共 99 家次，符合規定 99 家次。
3. 本年度食品違規標示處辦：132 件
 - (1) 本局查獲：112 件，89 件為他縣市業者，以公函移相關縣市衛生局處辦。
 - (2) 其他單位查獲移來本局處辦共 20 件。
 - A. 經約談後，本局予以處行政罰鍰有 8 件，共處新台幣 20 萬元。
 - B. 經約談後，違規業者為其他縣市，則進一步移相關衛生局處辦，計 4 件。
 - C. 經約談後，輔導改善案件 8 件。
 - (3) 經本局查獲為本轄業者 23 件處行政罰鍰有 13 件，共處新台幣 21 萬元。
 - (4) 經本局查獲為本轄業者、並輔導改正共 10 件。
4. 本年辦理食品違規廣告監控成果
 - (1)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成果：食品廣告處辦：382 件
 - A. 本局查獲：365 件，354 件為他縣市業者，以公函移相關縣市衛生局處辦，11 件為本轄業者。
 - B. 電視違規廣告處辦代言人案件 1 件：101 年 10 月 24 日苗衛食字第 1010027993 號函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辦。
 - C. 其他單位查獲移來本局處辦共 17 件。
 - (a) 經約談後，本局予以處行政罰鍰有 8 件，共處新台幣 32 萬元。
 - (b) 經約談後，違規業者為其他縣市，則進一步移相關衛生局處辦，計 5 件；檢還相關衛生局辦理共 4 件。
 - D. 本局查獲本轄業者 11 件，本局處行政罰鍰 4 件，共處新台幣 16 萬，5 件輔導改正，2 件移檢調辦理。
 - (2) 苗栗縣衛生局 101 年違規廣告來源分析電視違規食品廣告 82 件

(含處辦代言人1件)、報章雜誌1件、廣告單張20件、網路食品廣告280件。

(七)蔬果彩虹579暨國民營養工作

為因應苗栗縣縣民飲食西化，蔬果普遍攝取不足，本縣推動「蔬果彩虹579暨健康飲食防癌計畫」工作團隊除跨局處(教育處、農業處)外，亦結合產、官、學共同合作辦理。宣導對象以全縣社區民眾、職場員工、國中小學童教師及大專院校師生為主，並透過結構面、過程面及結果面等三大構面來做為成效之評價指標，包括：研習場次、參加人數、講師資格(為營養師或相關專業領域)、宣導對象涵蓋各族群比率、教學內容之深廣度及活動方式多元化…等列入評價指標，以有效提升民眾健康飲食及蔬果攝取之認知，進而改變日常飲食態度。本年度成果如下：

1. 健康講座及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1)社區：共424場，參加人數37,473人。

(2)國中小校園：共20場，參加人數4,868人。

(3)餐飲從業人員：共11場次，參加人數445人。

(4)衛教宣導人員：業務聯繫會、跨部門局處、跨領域業務溝通合作聯繫會、專家輔導會議共14場次，545人次參加。

2. 透過辦理烹飪比賽或飲食觀摩，提升健康餐食之製備能力及簡易份量估算能力，並透過活動的辦理，達到彼此分享與交流健康飲食的烹調技巧。同時結合農政單位，運用在地、當季食材為主製備三少一多健康料理，本年度共辦理20場。

3. 在本縣十八鄉鎮人潮聚集處設立定點衛教看板、跑馬燈或海報展示點共61處，宣導健康飲食及蔬果579觀念。

4. 配合民俗節慶活動宣導健康飲食，並邀請專業營養師進行營養成分分析及特色介紹，同時邀請餐飲相關工會及餐飲專科學校共襄盛舉。本年度配合端午節製作二款以五穀米為主之健康粽，同時烹調技巧也採少油、少鹽、少糖、多纖維組織為主；中秋節則結合中興商工餐飲科研發健康月餅。年菜則與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辦理健康年菜烹調比賽。其中健康粽及月餅均製成食譜並張貼於本局網頁供民眾自行下載參閱。

5. 由於經濟與科技的快速發展改變了勞動及職業型態，外食族群大增，職場員工蔬果攝取不足，對健康的影響很大。因此，由縣長親自主持

「蔬果彩虹 579·健康職場新生活啟動儀式暨記者會」，表達縣府對職場員工健康之重視，並呼籲企業主管及社會大眾共同關注本議題。同時，縣府團隊與國立陽明大學郭憲文教授、台灣癌症基金會及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打造友善健康職場，開創產、官、學攜手合作的新紀元，希望將蔬果彩虹 579 及健康飲食概念落實於職場。

6. 拍攝及撥放「健康飲食、疾病遠離」宣導短片，並訂定每月 1 日為蔬果健康日，由有線電視主播，分別以國語及客語口播提醒民眾攝取足量蔬果及全穀類飲食，同時也以跑馬燈不定時宣導。
7. 製播「蔬果 579·健康人人有」廣播乙支，並於各電台(天聲、亞太、貓狸、中廣、大漢…等)撥放，隨時提醒民眾攝取足量蔬果及全穀類飲食。
8. 製作蔬果 579 食譜 1,000 冊、蔬果彩虹 579 暨健康飲食數位教材 1 份、衛教宣導單張 6 款(蔬果彩虹 579、得舒飲食原則、飲食紅綠燈、遠離代謝症候群、每日飲食指南、素食飲食指標)並邀請餐飲工會共同印製「蔬果彩虹 579」海報 2 款、宣導布條 3 款(全穀飲食、蔬果彩虹 579、健康飲食)桌上型羅馬旗 2 款(BMI 及健康腰圍、蔬果彩虹 579)、BMI 轉盤及腰圍尺、L 型文件夾(每日飲食指南及國民飲食指標)、捲紙筆(蔬果彩虹 579)、扇子(每日飲食指南)…等宣導品。
9. 指標改善狀況：符合蔬果 579 攝取比率：依據本縣健康城市問卷調查結果，每日攝取 2 份以上蔬菜比率，由 100 年 55.7% 提升至 68.9%。

八、衛生所財產管理查核

- (一) 實地查核 18 鄉鎮市衛生所及慢防所經營之財產、物品皆依規定登錄於「苗栗縣政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並列帳列管。
- (二) 撥入之財產、物品皆依規定登錄無誤。
- (三) 所經營之財產、物品皆依規定辦理報廢，報廢後之財產亦依規妥處。

九、得獎事蹟

1. 101 年 11 月 29 日參加 101 年台灣檳癌防制聯盟「縣市口腔癌防治力調查」獲全國「口腔癌防治力進步獎」。在全國「高嚼食組」的 10 縣市中，本縣為全國唯一連續 3 年在嚼檳率(自 25.4% 降至 14.4%)、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8.0 降至每十萬人口 5.0)及發生率皆有顯著下降之縣市，實屬不易，並獲在座各專家學者高度之讚賞與肯定。
2. 101 年 8 月 3 日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辦

- 理癌症防治績優醫院」口腔癌篩檢效率王全國第三名。
3. 參加第五屆 AFHC 健康城市聯盟國際會議競賽以『2011 年「居家創意運動」、「健康飲食」與「健康減重」策略對苗栗縣代謝症候群致死率的影響』，榮獲 2012 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健康城市-創新發展獎/至澳洲接受頒獎並發表論文海報，並至會議現場行銷苗栗，提升本縣之國際能見度，為國家及機關增進榮譽。
 4. 獲第四屆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健康生活」成績特優。
 5. 101.03.21 獲頒 100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社區老人健康促進三高及腎臟病防治，獲第二組第一名。
 6. 主辦「戴上安全帽、快樂上學去，苗栗縣兒童安全有保障」，榮獲 2012 年第四屆台灣健康城市成果海報評選「安全社區組」優勝獎項(58 件取 9 名)，績效優異，獲得肯定。
 7. 101 年辦理全國「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金質獎(第一名)。
 8. 參加 101 年台灣檳癌防制聯盟「縣市口腔癌防治力調查」獲「口腔癌防治力進步獎」./在全國「高嚼食組」的 10 縣市中，本縣為全國唯一連續 3 年在嚼檳率(自 25.4%降至至 14.4%)、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8.0 降至每十萬人口 5.0)及發生率皆有顯著之下降之縣市，實屬不易。
 9. 101.08.03 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 100 年度「癌症防治績優醫院」口腔癌篩檢效率王第三名。
 10. 榮獲台灣健康城市聯盟創新成果獎：保健科(戴上安全帽，快樂上學去，苗栗縣兒童安全有保障)、企劃科(樂居山城 活力苗栗 苗栗健康資源 一網打盡)。
 11. 101 年員工自行研究報告，榮獲優 2 篇、甲等 8 篇、佳作 4 篇，一般 3 篇，共 17 計篇。
 12. 頭份鎮衛生所羅秋霞志工，榮獲國民健康局評選為全國績優志工。
 13. 辦理行政院衛生署死因統計績效優良，榮獲全國 B 組第二名。
 14. 101 年度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中央聯合視導考核，榮獲全國總排名第 6 名、第二類組第二名。
 15. 101 年度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績效斐然，特頒獎座一座。
 16. 101 年 I-Check 社群動員 愛滋篩檢計畫，表現優異特頒獎座一座。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1.6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8.8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分數小計 90.4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3.93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4.33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季節性流感預防接種率(7%)	苗栗縣 65 歲以上縣民及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完成率	-3.5%	1. 苗栗縣 65 歲以上縣民及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完成率未達完成率 60%，本局會深入檢討反省，望明年能更進步。 2. 民眾針對疫苗品質及效益，多年來仍存有品質不佳之疑慮，及存有國外廠牌效益之迷思，雖經多次宣導說明，仍無法突破心防，故而影響民眾疫苗接種之意願性。 3. 明年本局會加強透過公眾媒體，多提供宣導疫苗正向訊息，讓民眾更能接受，並深信疫苗的品質，已達接種效益。 4. 流感疫苗接種期自 10 月 1 日至疫苗用罄，目前仍是疫苗接種期間，本局持續推動該項計畫。
二、差勤管理(4%)	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5%	因主管人員公務繁忙，無法每天上網作業，將要求主管仍須依規定每日上網核假。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p>三、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1.6%</p>	<p>因同仁公務繁忙，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受檢。將加強宣導、督促同仁於時間內完成檢查，</p>
<p>四、經費執行力面向：20%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p>	<p>1.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2.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p>	<p>-18.73% -30%</p>	<p>1. 經常門因公務車輛用油以油摺方式辦理及車輛維修摺節使用致經費賸餘，健檢費及學分補助費專款專用，因申請人數較預定少，已加強宣導同仁辦理健檢，資本門因中央未補助國家教育衛生研究中心工程 135,000,000 元、各科室招標剩餘及摺節支出等致預算達成率不足。 2. 本局爾後於辦理各項預算執行時，將依本年度進度檢討改進，另本局已於局務會議通知各科室加強預算執行能力。 3. 擬考量執行能力及彈性，以合理訂定 102 年度目標值，並配合鈞府開源節流措施。</p>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1 年度共有「季節性流感預防接種率」、「社區營造推動計畫」、「積極推動本縣長期照顧十年發展計畫」、「強化藥局藥商及藥事人員的管理，建置安全用藥環境維護縣民用藥安全」、「癌症防治—口腔癌、大腸癌、婦女子宮頸癌抹片篩檢、乳房攝影」、「持續提昇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體系：ISO-17025 化學領域與 ISO-15189 醫學領域之認證」、「加強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 GHP 及食品安全管制 HACCP 制度管理」、「衛生所財產管理查核」、「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 13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定 28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20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秉持「永續發展」、「全民參與」之理念規劃，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永續生態環境等，將本縣朝向低碳與綠能之城市邁進，擬定交通綠能、工業綠能、住商綠能、再生綠能、植生綠能等行動方案，藉由規劃改善與縣民息息相關的居住環境，達到『節能、減碳、愛地球』的目標，亦讓城市邁向永續發展，以建立安全、健康、高品質、安和樂利之生活環境，營造適居環境。
- 二、本局依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及 100 年 3 月 24 日府計研字第 1000053173 號函修正之「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於年度終了一個半月內，以原訂之衡量指標逐項分析評核，召集相關人員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作為以後年度目標值是否修正之參考，使之更趨嚴謹合理，自評作業已於 2 月 7 日前如期完成。
- 三、101 年度本局各科室所提報自評資料顯示依據 25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訂定 64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有 54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執行績效良好，僅 10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研提因應策略並確實配合檢討改進並研擬因應策略。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百分比)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一、推動本縣土壤、地下水及水污染防治相治相關宣導(1%)	一、辦理本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事業廢(污)水管制及生活污水減量等相關宣導(1%)	6場/年	11場	183%	1	1、土壤及地下水法規辦理2場宣導說明會。 2、生活污水污染削減(減量)宣導會6場，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法規暨生活污水削減(減量)宣導會1場，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法、清潔養豬再生綠能暨生活污水污染削減(減量)宣導說明會1場，一般事業水污染防治法規暨生活污水削減(減量)宣導1場，共計9場。
二、縣轄工業區地下水監測井井網設置(2%)	一、針對苗栗縣目前尚無地下水監測井之工業區周界，建置地下水監測井網(2%)	5口次/年	10口	200%	2	三義工業區設置5口，廣源工業區設置5口，共計10口。
三、辦理縣內事業水污染防治(5%)	一、辦理縣內事業水污染相關稽查(1%)	800次/年	1473次	184%	1	縣內列管事業為477家，共完成1473家次稽查。
	二、辦理事業水污染處理設施功能評鑑(1%)	3家次/年	3家	100%	1	針對(1)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2)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3)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事業機構，辦理事業水污染處理設施功能評鑑。
	三、辦理事業廢(污)水定期申報審查(1%)	每年2次	2次	100%	1	1. 每年1月底前申報前年度7月至12月之廢(污)水定期檢測資料，每年7月底前，申報當年度1月至6月之定期檢測資料。
	四、發布水污染防治相關新聞稿(1%)	≥5篇/年	58篇	1160%	1	針對水污染防治及土壤、地下水相關事項共發布58篇新聞稿。

	五、水污染事業不明管線、暗管查處(1%)	≥8支/年	9支	113%	1	暗管查緝地點共4點9根暗管，(1)宏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5根暗管、(2)洪文燦畜牧場1根暗管、(3)美德向邦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廠2根暗管、(4)國翔砂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根暗管。
四、辦理縣轄地下水井巡查、維護(1%)	一、針對縣轄地下水監測井辦理巡查、維護工作(1%)	130口次/年	138口	106%	1	本縣指定之監測井為138口已巡查(維護)完成。
五、辦理轄內中央管河川水質監測(1%)	一、辦理中港溪、後龍溪、西湖溪及南港溪流域水質監測(1%)	250點次/年	276次	110%	1	河川監測點共23點，每月一次檢測，共完成276次，已達成目標。
六、落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6%)	一、本縣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管制工作(1%)	25次/年	25次	100%	1	於101年度包含田美、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永和山水庫等4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共完成25次稽查管制工作。
	二、辦理本縣自來水稽查管制工作(1%)	400件/年	600件	150%	1	完成600件查核採樣。
	三、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工作(1%)	15件/年	30件	200%	1	完成39件查核採樣。
	四、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水機)水質抽驗工作(1%)	130件/年	384件	295%	1	完成384件查核，其中311件有進行採樣。
	五、宣導縣轄內飲用水安全及水源水質保護觀念，發布相關新聞稿(1%)	≥5件/年	9件	180%	1	發佈9篇相關新聞稿(飲用水部分)。

	六、簡易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工作(1%)	>60 口次/年	76 次	127%	1	簡易自來水場 23 處，101 年 3 次抽驗；101 年增加抽驗泰安鄉 7 處簡易自來水場，共完成 76 次抽驗工作。
七、海洋及河川污染防治(2%)	一、辦理海洋及河川污染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建立海及水污染聯防應變機制(1%)。	1 場/年	1 場	100%	1	於 101 年 8 月 14 日辦理海洋及水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二、辦理轄區漁港及船舶稽查工作(1%)。	52 場/年	57 場	114%	1	本年度共完成 57 場次稽查工作。
八、地下水質監測(2%)	一、針對苗栗縣區域性及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共 43 口執行水質監測並辦理地下水陳情案件分析 20 口(1%)	88 口次/年	100 口	114%	1	1、地下水水質監測豐水期 43 口、枯水期 35 口，緊急應變 2 口。(本計畫期程為 101.6.29~102.6.28 止) 2、土壤及地下水計畫工業區地下水監測井 10 口(各 2 次監測)，共 20 口次。
	二、辦理縣外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治觀摩暨教育訓練(1%)	1 場/年	1 場	100%	1	擲節經費未執行縣外觀摩暨教育訓練，改於縣內辦理教育訓練共 1 場(107 人參加)。
九、空氣污染物減量評比(6%)	一、許可法規符合度查核符合率(1%)	>85%	91%	107%	1	執行縣內 236 家列管事業製程許可法規符合度查核，共計 215 家與許可證相符，符合達成率達 91%。
	二、使用中機車納管比例(1%)	>83%	74.3 %	90%	0.9	環保署於 101 年度修正機車定檢率之計算公式，將出廠 20 年以上，車籍仍存在之老車納入分母計算，本縣 20 年以上車輛約有 9 萬台，惟大部份車輛應已無繼續使用之事實，故造成機車納管比例(定檢率)較為往年下降。

三、柴油車污染管制(1%)	排煙檢測 1800輛/年 及油品抽驗 1800輛/年	排煙檢測 1873輛/年 及油品抽驗 2020輛/年	108%	1	柴油車污染管制排煙檢測執行 1873 輛次，不合格率 6.08%，油箱油品抽驗 2020 輛，採樣送驗共 100 輛次，檢驗結果 1 輛不合格，實際執行數均大於原訂目標數，不合格部分業已依法告發並改善完成。
四、營建工程法規查核符合率(1%)	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電子申報及繳費系統 >80%	97%	121%	1	營建工程原法規查核符合率定 80%，實際達成 97%，實際達成率 100%。
五、紙錢集中燃燒(1%)	全年度紙錢集中燃燒量 60 公噸	97.37 公噸	162%	1	紙錢集中燃燒量原訂目標 60 公噸，完成 97.37 公噸，實際達成率 100%。
六、節能減碳宣導(1%)	節能減碳政策宣導 10 場次、校園及社區宣導 80 場次	節能減碳政策宣導 13 場次、校園及社區宣導 90 場次	114%	1	辦理節能減碳政策宣導 13 場次及配合校園、社區宣導 90 場次，實際達成率 100%。

十、一般廢棄物 妥善處理 (5%)	一、垃圾妥善 處理率 (5%)	100%	100%	100%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垃圾焚化廠委託代操作於 101 年完成垃圾焚化處理 16 萬 6,400.53 公噸。 2. 本縣垃圾焚化廠於 101 年飛灰採 固化處理再運至頭份區域性一般 廢棄物掩埋場完成掩埋處理 7,713.98 公噸。 3. 本縣垃圾焚化廠底渣於 101 年委 託全精英事業有限公司採再利用 處理完成 20,300.83 公噸再利 用,另 4,408.48 公噸進頭份區域 性一般廢棄物掩埋場處理。 4. 合計垃圾妥善處理率達 100%。
十一、事業廢棄 物稽查與管理 (2%)	一、上網申報 率 (1%)	98%	98.8%	10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 742 家應上網申報之事業機 構,以系統勾稽配合現場稽查事 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2. 輔導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 設置共 64 家。 3. 輔導列管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 計有 733 家上網申報,已達到 98.8%。
	二、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畫 書檢具送審 率 (1%)	97%	98.8%	102%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 742 家應提具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之事業機構。 2. 輔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 率 98.8%。
十二、資源回收 (3%)	一、垃圾回收 率 (1.5%)	36%	47.3%	131%	1.5	垃圾回收率原訂目標 36%,實際執行 達成 47.3%。
	二、列管 11 大販賣業者 稽查率 (1.5%)	95%	100%	105%	1.5	列管 11 大販賣業者稽查率原訂目標 95%,實際執行達成 100%。
十三、環境教育 宣導 (3%)	一、社區、社 團、機關環境 教育宣導及 清掃活動場 次 (1%)	60 場/ 年	178	296%	1	配合辦理學校、社區、機關教育宣 導目標 60 場次,實際辦理 178 場 次。
	二、環保義 (志)工特殊 訓練及種子 講師團培訓 場次 (1%)	10 場/ 年	14 場	140%	1	辦理 14 場次,總參加人次 235 人 次。

	三、學校環境教育宣導場次(1%)	120場/年	148場	123%	1	辦理學校教育宣導目標120場次，實際辦理148場次。
十四、推動綠色消費(1%)	一、輔導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家數(0.5%)	300家/年	300家	100%	0.5	1. 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廣綠色消費」。 2. 現場輔導、開說明會輔導本縣民間企業達300家。
	二、推動本縣一般商店轉型為綠色商店累計家數(0.5%)	220家	258家	117%	0.5	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綠色商店設置及執行規範」推動本縣綠色商店，目前本縣綠色商店258家。
十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4%)	一、辦理環評監督業務場次(1%)	50場/年	80場	160%	1	本局依據101年度苗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辦法與執行計畫進行現地監督查核共計80場次，其中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次數共9場次，自行監督次數共71場次。
	二、環境監測報告書查核件數(1%)	80場/年	80場	100%	1	本局依據101年度苗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辦法與執行計畫進行現地監督查核共計80場次，其中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次數共9場次，自行監督次數共71場次。
	三、環評法規說明會場次(1%)	2場/年	2場	100%	1	本局為增進本縣環評列管之開發單位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同仁對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與制度運作及環境影響評估後續追蹤監督機制有正確認知，分別於101年5月24日及101年11月15日辦理環評法規說明會，兩場合計參與人次170人次。
	四、環評監督會議(1%)	2場/年	2場	100%	1	本年共辦理2場次環評監督會議： 1. 101年8月28日召開「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B.O.O.(興建-擁有-營運)申請案」追蹤及監督查核會議。 2. 101年12月19日召開「長春石油化學苗栗廠及苗栗二廠整體暨擴建計畫」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會議。

十六、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1%)	一、處理滿意度 (1%)	公害陳情系統民調 90%	95.6%	106%	1	101 年民眾滿意度調查訪談件數計 774 件次，對污染事件的處理結果之滿意度部分，「滿意及尚可」共 739 件次，滿意度為 95.6%。
十七、公害糾紛紓處及調處 (1%)	一、公害糾紛初期妥適處理率 (0.5%)	60%	60%	100%	0.5	本年度發生之公害糾紛事件，本局均於時效內迅速解決紛爭，並促使兩造雙方取得共識達成合議。
	二、公害糾紛法規說明會場次 (0.5%)	1 場/年	1 場	100%	0.5	本年度辦理 1 場次公害糾紛法規說明會。
十八、環境資訊 (2%)	一、新聞稿發佈次數 (0.5%)	240 次/年	268 次	112%	0.5	101 年共發佈 268 篇新聞稿每個月平均 22 篇以上。
	二、網頁資料更新次數 (0.5%)	120 次/年	168 次	140%	0.5	即時發佈新聞，更新網頁資料並配合各單位更新宣導資料、申報資料、表單資料、監測資料及廢車公告等資料。
	三、裝置防毒軟體電腦數 (1%)	130 台	140 台	108%	1	本局個人電腦及筆記電腦共 140 台，皆已安裝防毒軟體。
十九、環境檢驗 (2%)	一、河川水質及空氣品質樣品檢驗數 (1%)	560 件/年	707 件	126%	1	1. 每月份定期檢測縣內 12 處河川水質。 2. 每月份於月初及月中進行空氣品質樣品相關檢項檢測。
	二、事業廢水檢驗數 (0.5%)	200 件/年	314 件	157%	0.5	配合業務科採樣之事業廢水，進行相關檢項檢測
	三、飲用水水質檢驗數 (0.5%)	670 件/年	937 件	140%	0.5	每月份定期檢測 50 處飲用水水質，及每學期檢測學校飲用水設備。
二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 (5%)	一、廠商查核家次 (1%)	150 家次/年	156 家	104%	1	本年度稽查家數 156 家。
	二、毒災聯防小組毒化災害防救演練場次 (1%)	1 場次/年	1 次	100%	1	本年度於頭份中石化廠共辦理 1 次毒化災害防救演練。

	三、毒災聯防小組現場無預警測試場次 (1%)	5 場次 / 年	5 場	100%	1	本年度於長春二廠、華山塗料、奇美 T1 廠、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恆誼化工共辦理 5 場次毒災聯防小組現場無預警測試。
	四、與監、警單位配合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含危險物品)運送聯合稽查車次 (1%)	10 車次 / 年	13 車	130%	1	與監、警單位配合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含危險物品)運送聯合稽查共 13 車次。
	五、危害風險較高之毒化物運作業者輔導訪查場次 (1%)	5 場次 / 年	10 場	200%	1	本年度於長春一、二廠、華山塗料、恆誼化工、保來得一廠、怡安醫療器材、宇仁醫療器材、德偉企業社、台灣寶來特、鼎暢實業等共 10 家辦理危害風險較高之毒化物運作業者輔導訪查。
	權分合計 54.9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本局同仁之各項工作指派除依現行人事法令辦理派免外，並因應本局未來業務之需求，業務單位各職務依各同仁之本職學養與所具資格予以作適當之調整。

	二、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 場次	5 場	50%	1.5	本局於非正式場所辦理之員工或主管意見溝通會議或會談，將改以正式場合方式辦理。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80 小時	73.6 小時	92%	4.6	應終身學習時代到臨，賡續鼓勵同仁利用學習各種方式參與，以增進同仁本職學能與專業素養及生涯規劃。 鼓勵同仁利用文官 e 學院線上學習 鼓勵同仁踴躍參加縣府舉辦研習活動
三、差勤管理(4%)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100%	95%	95%	1.9	本局差勤管理除依上級規定辦理外，並鼓勵同仁以自主方式管理，另本局每月以不定期方式查勤至少 2 次以上。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100%	85%	85%	1.7	一、建議本局各科室主管於上班日，至縣府人事差勤管理系統簽核同仁之差勤。 二、同仁3天以上〈主管所有差假〉差假均需首長核定。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一、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100%	實際受檢8人 36.4%	36.4%	0	1. 本局另有5人以檢驗室經費項下支應健康檢查費45,000元 2. 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健檢，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 3. 一般員工每二年申請健檢一次。 4. 政府成人預防保健免費檢查，年滿40歲每3年一次，年滿65歲每年一次。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12.7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本局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80%	80%	8	本局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為 87.15% 賸餘原因說明如下： 1. 因尚有人員缺額未補齊人事費賸餘 4,814,182 元。 2. 環保署補助計畫招標賸餘及轉撥鄉鎮公所執行視其執行度撥款。 3. 考量本府財政情形擲節經費減少經常性業務支出。
	二、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95%	95%	9.5	本局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為 96.41% 賸餘原因說明如下： 主要為環保署補助計畫招標賸餘款。
	三、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 分。	100%	189.93%	189.93%	5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101 年度本局開源方案執行達成率 189.83%。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事業計 447 家，共稽查 1473 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者計 65 家次；封閉暗管計 9 支，功能評鑑 3 家。
- 二、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計 110 件。
- 三、水污染防治法規宣導計辦理 3 場，參加人數共計 323 人。
- 四、辦理底泥品質管理政策相關法令及技術講習會 1 次，參加人數為 107 人。
- 五、增加土壤污染列管場址公告範圍，並擴大調查污染控制場址周邊土地，預計 102 年解除列管。
- 六、本縣垃圾焚化廠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優等獎。
- 七、本縣焚化廠代營運廠商裕鼎股份有限公司榮獲第 21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 八、事業廢棄物稽查件數共計 813 家次，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 113 件次。
- 九、辦理「資源回收巡迴宣導專車」，共計辦理 33 場次，計有 13 個鄉鎮市提出

申請，並有 1,537 位民眾完成以物易物交換流程，透過以物易物交換方式，垃圾減量成果約達 324.2kg。

- 十、為帶動苗栗縣以物易物風氣於 101 年度辦理「以物易物環保市集」，共計辦理 29 場次，計有 206 位民眾完成以物易物交換，垃圾減量成果約達 288.5 kg。
- 十一、101 年於節慶前夕為宣導禮品減量包裝，推廣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觀念，並讓民眾於購物時能以綠色產品、減量包裝的商品為首選，辦理活動 3 場次，共計有 306 位民眾參加。
- 十二、執行「100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於 101 年 3 月榮獲環保署頒發特優獎。
- 十三、推動綠色消費於 101 年 11 月榮獲環保署頒發第 21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裕鼎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 十四、推動許可審查之便民服務，審查日期平均縮短為 13 日。
- 十五、宣導業者採行網路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成效顯著，網路申報率達 100%，達成無紙化申報，便民又節能減碳。
- 十六、垃圾焚化廠排放重金屬及戴奧辛稽查檢測分析，合格率 100%。
- 十七、透過宣導會議，提升村里長對於固定源之逸散污染源相關法令及通報流程，共同有效監督業者，達成法規符合度 97% 以上。
- 十八、本縣積極推動低碳運輸，101 年度購置電動(輔助)自行車加碼補助每輛 2,000 元整，共計補助 150 輛次；電動機車每輛補助 5,000 元整，共補助 40 輛次，總計補助 50 萬元整；另為提供便利充電環境，101 年度分別於頭份鎮公所及竹南鎮公所機車停車場新增 2 站電動車充電站。
- 十九、101 年度鼓勵汰舊二行程車輛，補助每輛 1,500 元整，共補助 1200 輛次，總計補助 180 萬元整；四行程車輛，加碼補助每輛 1,000 元整，共補助 100 輛次，總計補助 10 萬元整。
- 二十、101 年度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保檢合一加碼補助，每輛補助 80 元整，共補助 1,250 輛次，總計為 10 萬元整。
- 二十一、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費新申報計 3,527 件，徵收金額 33,256,553 元。
- 二十二、推廣營建工地道路認養洗掃作業，計 21 處認養，總認養長度 16.4 公里，總洗掃里程 9075.16 公里。
- 二十三、輔導 7 處營建工程裸露地採生態化鋪面改善，共計執行改善約 9.7 公頃。
- 二十四、完成 3 處非營建工程裸露地調查，掌握裸露地面積 11,164 平方公尺，並執行綠覆 5,628 平方公尺。
- 二十五、成立銅鑼科學園區、擴大竹科竹南基地園區、頭份人口稠密區等 3 處專區，透過協商會召開、減量協談及減量備忘簽署建立削減共識，三處專區削減率分別為銅鑼科學園區 58%、擴大竹科竹南基地園區 63%、頭份人口稠密區 55%，均達成設定之減量目標。
- 二十六、針對擴大竹科竹南基地園區進行 4 次之空拍圖比對作業，透過現場量測對照確認色階參數，與巡查判定結果比對進行修正，提升調查精確度。
- 二十七、101 年度推行紙錢減量作業，共計完成 50 間寺廟輔導訪談，並輔導南庄鄉獅山火葬場、大湖火葬場及後龍鎮源豐寺等 3 家完成封爐，約可減少紙錢量 5 公噸，另紙錢集中量約為 97.37 公噸，經推估懸浮微粒削減量為 1129.99 公斤、硫氧化物約為 229.07 公斤、氮氧化物約為 179.26 公斤。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4.9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2.7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分數小計 87.6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4.38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1.98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空氣污染物減量 評比	使用中機車 納管比例	-10%	環保署於 101 年度修正機車定檢率之計算公式，將出廠 20 年以上，車籍仍存在之老車納入分母計算，本縣 20 年以上車輛約有 9 萬台，惟大部份車輛應已無繼續使用之事實，故造成機車納管比例（定檢率）較為往年下降。
強化職務功能， 使工作指派適當， 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各機關（單位） 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 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 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 案例宣導。	-50%	本局於非正式場所辦理之員工或主管意見溝通會議或會談，將改以正式場合方式辦理。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8%	應終身學習時代來臨，賡續鼓勵同仁利用學習各種方式參與，以增進同仁本職學能與專業素養及生涯規劃。
	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鼓勵同仁利用文官 e 學院線上學習 鼓勵同仁踴躍參加縣府舉辦研習活動
差勤管理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5%	本局差勤管理除依上級規定辦理外，並鼓勵同仁以自主方式管理，另本局每月以不定期方式查勤至少 2 次以上。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15%	一、建議本局各科室主管於上班日，至縣府人事差勤管理系統簽核同仁之差勤。 二、同仁 3 天以上〈主管所有差假〉差假均需首長核定。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p>-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另有 5 人以檢驗室經費項下支應健康檢查費 45,000 元 2. 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健檢，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 3. 一般員工每二年申請健檢一次。 4. 政府成人預防保健免費檢查，年滿 40 歲每 3 年一次，年滿 65 歲每年一次。
<p>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p>	<p>一、本局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p>	<p>-20%</p>	<p>本局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為 87.15% 賸餘原因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尚有人員缺額未補齊人事費賸餘 4,814,182 元。 2. 環保署補助計畫招標賸餘及轉撥鄉鎮公所執行視其執行度撥款。 3. 考量本府財政情形摶節經費減少經常性業務支出。 </p>
	<p>二、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p>	<p>-5%</p>	<p>本局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為 96.41% 賸餘原因說明如下： 主要為環保署補助計畫招標賸餘款。</p>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有關核心業務面向部份：

- 一、推動本縣土壤、地下水及水污染防治相治相關宣導
- 二、縣轄工業區地下水監測井井網設置
- 三、辦理縣內事業水污染防治
- 四、辦理縣轄地下水井巡查、維護
- 五、辦理轄內中央管河川水質監測
- 六、落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
- 七、海洋及河川污染防治
- 八、地下水質監測

- 九、空氣污染物減量評比
- 十、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
- 十一、事業廢棄物稽查與管理
- 十二、資源回收
- 十三、環境教育宣導
- 十四、推動綠色消費
- 十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 十六、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 十七、公害糾紛紓處及調處
- 十八、環境資訊
- 十九、環境檢驗
- 二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

有關人力資源發展面向部份：

-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三、「差勤管理」
-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有關經費執行力面向部份：

- 一、「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總計 25 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共訂定 64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僅 10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研提因應策略並確實配合檢討改進，其餘 54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今後提升目標值，提高本局施政績效，以建立安全、健康、高品質、安和樂利之生活環境，營造適居環境。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租稅收入為本縣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本局依 101 年度施政計畫積極執行，除依規定如期開徵各項稅目積極加強辦理各稅稅籍清查工作，並積極蒐集各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掌握稅源遏止逃漏稅，更積極清理新舊欠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並戮力推動各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年度結束後，由本局各業務科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 二、本局依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及 100 年 3 月 24 日府計研字第 1000053173 號函修正之「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於年度終了一個半月內，以原訂之衡量指標逐項分析評核，召集相關人員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作為以後年度目標值是否修正之參考，使之更趨嚴謹合理，自評作業已於 1 月 28 日前如期完成。
- 三、101 年度本局各科室所提報自評資料除人力資源發展面向外，均達原訂目標值。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積極蒐集地價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增裕庫收，維護租稅公平。(5%)	1. 擬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1%)	100%	100%	100%	1	依財政部100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004540490號函頒「101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訂定本局「101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函轉各服務區人員確實按照計畫執行。
	2. 按季函報地價稅稅籍清查進度及績效。(1%)	100%	100%	100%	1	本局已依財政部規定期程分別於101年4月3日、7月3日、10月4日以苗稅土創字第1011406620、1011415407、1011423858號函報清查進度及成果。
	3. 依計畫規定期程完成地價稅稅籍清查	100%	118.0 2%	118.0 2%	1	1. 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均於規定期程至101年9月30日止全部查核完畢。 2. 實際清查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作業。(1%)					$(23,013/19,500)*100%=118.02\%$
	4. 加強課稅資料交查運用。(1%)	5%	42.37%	847%	1	1. 致力蒐集內、外部課稅資料加強查核運用，內部有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等通報；外部有建管、地政、都計、工商等單位通報。 2. $(9,751/23,013)*100%=42.37\%$
	5. 實際清查筆數及金額。(1%)	總筆數 22,500筆 金額 1,000萬元	總筆數 23,013筆 金額 6,999萬元	102%	1	101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清查總筆數23,013筆，清查成果補稅計9,751件，改課金額6,999萬6,841元，成效良好。 $(23,013/22,500)*100%=102.28\%$ $(69,996,841/10,000,000)*100%=699.97\%$
二、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積極蒐集房屋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增裕庫收，維護租稅公平。(5%)	1. 擬定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1%)	100%	100%	100%	1	1. 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21670 號函頒「10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第 8 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訂立本局「101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函轉各服務區人員確實按計畫執行。 2. 清查作業均依計畫達成目標。
	2. 按季函報房屋稅稅籍清查進度及績效。(1%)	100%	100%	100%	1	本局已依財政部規定期程分別於 101 年 4 月 3 日、7 月 4 日、10 月 4 日、12 月 4 日分別以苗稅房創字第 1011500840、1011502089、1011503351、1011504090 號函函報清查進度及成果。
	3. 依計畫規定期程完	100%	100%	100%	1	101 年度清查於 11 月 30 日結束，本局依清查計畫於期限內順利完成各項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

成房屋稅
稅籍清查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作業。(1%)					
	4. 加強課稅資料交查運用。(1%)	5%	40.12%	802%	1	1. 為使課稅公平及加強稅籍查核，本局均蒐集內外部資料交查課稅資料，以進行各項稅籍清查。 2. 交查達成比率(10,273/25,607)*100%=40.12%
	5. 實際清查件數及金額。(1%)	總件數： 24,000件 金額： 1,042萬2,000元	總件數： 45,002件 金額： 7,624萬119元	188%	1	1. 101年2-11月執行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清查45,002件，改課15,836件，改課稅額7,624萬119元。 2. 均順利達成清查設定之各項目標。 (45,002/24,000)*100%=187.51% (76,240,119/10,422,000)*100%=731.53%
三、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1%)	1. 擬定並執行「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0.5%)	100%	100%	100%	0.5	依據娛樂稅法、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細則及娛樂稅徵收作業手冊等規定，訂定本局「101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計畫」，並於100年12月19日以苗稅牌創字第1001607468號函轉各清查人員確實按照計畫執行。
	2. 加強娛樂稅清查課稅資料交查運用。(0.5%)	5%	14.6%	292%	0.5	清查結果，稅額增加者計38家、輔導新設立20家，清查家數396家，(58/396)*100%=14.6% 14.6%>5%
四、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積極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	1. 擬定應稅憑證檢查細部作業計畫。(1%)	100%	100%	100%	1	擬定「101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細部計畫」，據以辦理101年度應稅憑證檢查。
	2. 依計畫規定定期程完成檢查作	100%	100%	100%	1	依計畫規定於101年11月30日前完成檢查作業。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4%)	業。(1%)					
	3. 實際檢查家數及增加稅額。(1%)	總家數：110家 金額：300萬元	總家數：123家 金額：381萬8,061元	112%	1	本年度實際查核 123 家均依計畫執行完畢，補徵金額 381 萬 8,061 元。 $(123/110)*100\%=111.82\%$ $(3,818,061/3,000,000)*100\%=127.27\%$
	4. 加強課稅資料蒐集查核運用。(1%)	5%	7.6%	152%	1	本年度加強蒐集課稅資料共計 2,223 件，運用執行檢查補徵 168 件，增加稅額 441 萬 0,584 元。 $(168/2,223)*100\%=7.6\%$
	五、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以健全稅制，防止逃漏，增裕庫收。(4%)	1. 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就列管土地記存案件清查工作。(2%)	100%	100%	100%	2
	2. 定期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暨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清查工作。(2%)	100%	100%	100%	2	101 年 9 月 10 日至 101 年 11 月 9 日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暨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清查 164 件，查無違規使用情形，繼續列管。 $(164/164) *100\%=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及稅單送達。(4%)	1. 使用牌照稅稽徵達成率(2%)	94%	100.5%	107%	2	使用牌照稅 101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9,441 萬 7,000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實徵數 15 億 185 萬 3,010 元，使用牌照稅稽徵達成率： (1,501,853,010/1,494,417,000) *100%=100.5%
	2. 使用牌照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2%)	97%	99.95%	103%	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使用牌照稅取具回證數 17 萬 9,850 件，查定件數 17 萬 9,939 件。 (179,850/179,939)*100%=99.95%
七、落實免稅車輛清查及車輛檢查作業。(4%)	1. 身心障礙免稅車輛異常清理恢復課稅(2%)	≥500 萬	149.9%	149.9%	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理改課 1,441 輛，補徵稅額 749 萬 9,431 元。 (7,499,431/5,000,000)*100%=149.99%
	2. 車輛檢查查獲違章補稅裁罰(2%)	≥2,000 萬	234.8%	234.8%	2	101 年度車輛總檢查共查獲違章車輛 2,156 輛，補徵本稅 1,976 萬 1,059 元，裁處罰鍰 2,721 萬 3,802 元，共計 4,697 萬 4,861 元。 (46,974,861/20,000,000)*100%=234.87%
八、審慎審核稅單送達回執之合法性。(6%)	1. 地價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2%)	93%	95.11%	102%	2	101 年度開徵 169,663 件，已送達 161,372 件，尚有 8,291 件續辦催繳中，送達率 95.11%。 (161,372/169,663)*100%=95.11%
	2. 房屋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2%)	95%	99.83%	105%	2	101 年房屋稅開徵送達件數 155,613 件，查定件數 155,878 件，送達率 99.83%。 (155,613/155,878)*100%=99.83%
	3. 娛樂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2%)	96%	100%	104%	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取具回證數 4,818 件，稅單件數 4,818 件。 (4,818/4,818)*100%=100%
九、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	裁罰案件更正比例(1%)	≤5%	1.04%	481%	1	101 年全年審理件數 2,310 件，其中更裁案件 24 件，占全年件數 1.04%。 (24/2,310)*100%=1.0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件，以提高 績效。(1%)						
十、充實法令知識審慎處理行政訴訟案件。(2%)	訴願行政訴訟維持率 (2%)	>80 %	88.24 %	110%	2	101年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計21件(含上年結轉7件),其中維持原處分計15件,結轉下期4件,訴願、行政訴訟維持率達88.24%。 $15 / (21 - 4) * 100\% = 88.24\%$
十一、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案件。(4%)	1. 欠稅件數清理比率 (2%)	>60 %	79.45 %	132%	2	101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徵起20,640件及製發執行憑證34,090件÷以前年度欠稅應清理數68,885件,比率為78.89%,已達年度目標值。 $(20,640 + 34,090) / 68,885 * 100\% = 79.45\%$
	2. 欠稅金額清理比率 (2%)	>60 %	73.67 %	123%	2	101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徵起1億7,758萬6千元及製發執行憑證2億8,184萬8千元÷以前年度欠稅應清理數6億2,366萬4千元,比率為73.66%,已達年度目標值。 $(177,586 + 281,848) / 623,664 * 100\% = 73.67\%$
十二、提升服務品質 (4%)	1. 提升洽公服務品質。 (2%)	86%	97.54 %	113%	2	1. 101年6月至8月以臨櫃民眾為調查樣本,發放「服務態度及洽公環境問卷」1,000份。 2. 「整體洽公服務態度」滿意度平均97.54%。
	2. 提升單一窗口全功能櫃台服務品質。 (2%)	90%	99.5%	111%	2	以電子滿意度調查機即時反應服務品質,101年全功能櫃台服務滿意度99.5%。
十三、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提升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功能。	1. 推動e化作業 (2%)	90%	100%	111%	2	網路申報提供之功能有不動產移轉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用地之申辦、房屋稅新建設籍、使用情形變更及稅籍證明之申辦、印花稅彙總繳納、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娛樂稅自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						動報繳及娛樂稅臨時公演，本局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實際提供之功能數達成度 100%。
	2. 辦理各項資訊教育訓練 (1%)	100%	100%	100%	1	依 101 年資訊在職講習訓練計畫時程辦理各項資訊教育訓練，101 年共辦理 24 場，達成度 100%。
	3. 定期辦理稅款劃解入庫手續 (1%)	100%	100%	100%	1	每週辦理稅款解繳入庫二次，全年應辦理解繳入庫 102 批次，本局主動辦理 102 批次，達成度 100%。
	4. 每週傳輸財產異動檔 (0.5%)	100%	100%	100%	0.5	依本局電子作業行事曆房屋稅每週五、地價稅每週二、使用牌照稅每週三傳輸財產異動檔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更新全國財產資料庫，達成度 100%。
	5. 推動各稅網路量能，提高線上申辦服務量。(2%)	50%	84.6%	169%	2	本局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101 年網路申報件數 5 萬 6, 110 件，總申報件數 6 萬 6, 292 件，網路申報率達 84.6%，達成度 100%。 (56, 110/66, 292)*100%=84.6%
	6. 每月物價指數建檔 (0.5%)	100%	100%	100%	0.5	本局每月更新物價指數，以最新之物價指數核算土地增值稅，全年主動更新 12 次，達成度 100%。
	7. 每年針對主管、一般人員、資訊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	95%	100%	105%	1	訂定本局「101 年資訊安全數位學習計畫」，一般主管與一般使用者至少 3 小時，資訊人員 6 小時，資安人員 16 小時，本局員工 217 人，101 年度全員皆按計畫取得學習時數，達成率 100%。
	8. 電腦設備購置及汰舊換新 (2%)	90%	100%	111%	2	101 年度預算數 878.6 萬元，實際執行數 878.6 萬元，達成度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 擬定資訊稽核計畫(0.5%)	100%	100%	100%	0.5	本局於100年11月23日依「財稅資訊處理手冊-稽核管理」規定，預先訂定本局101年資訊稽核計畫。
	10. 依資訊稽核計畫進度執行(0.5%)	100%	100%	100%	0.5	101年皆依本局101年資訊稽核計畫進度執行。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1.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針對職務普查部分，本局已達成目標值100%。
	2.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 場次	11 場次	110%	3	本局辦理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共計 11 場次。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	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	80 小時	78.4 小時	98%	4.9	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務人員終身學習。 (5%)</p>	<p>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研習中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等機關訓練，確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全程參訓，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為提升本局同仁能力及素質，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終身學習活動，101年度本局正式編制職員額現有人數為118人，總學習時數16,826小時，平均學習時數達142.6小時，已達成目標值100%。</p> <p>3. 縣府各類專題講座派訓，本局皆依分配名額足額派訓。</p>
<p>三、差勤管理 (4%)</p>	<p>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p>	<p>線上請假核定</p>	<p>100%</p>	<p>100%</p>	<p>2</p>	<p>1. 針對差勤管理部分，皆依規定辦理，每月不定期查察同仁出勤狀況2次以上；同仁因公外出皆要求</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規定查勤。 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以3天為限。	95%	95%	1.9	確實於線上辦理因公外出手續，已達成目標值100%。 2. 單位主管每天上網財稅內網(OA系統)差勤管理系統核假。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75%	91.67%	100%	5	1. 本局101年度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人數應檢查為24人，完成健康檢查並核銷人數為22人。 2. 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均於101年9月底完成檢查及核銷。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9.8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95%	95%	9.5	<p>1. 經常門原預算數 2 億 3,687 萬 4 千元追加 6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元預算數合計 2 億 4,317 萬 4 千元，不含專案分配預算數 16 萬元及人事費預算數 1 億 7,268 萬元後之預算數計 7,033 萬 4 千元。</p> <p>2. 經常門執行數 2 億 2,015 萬 6,056 元(實現數 2 億 393 萬 7,727 元應付歲出款 1,621 萬 8,329 元)不含人事費 1 億 5,657 萬 0,687 元(實現數 1 億 5,317 萬 9,542 元應付歲出款 339 萬 1,145 元)計 6,358 萬 5,369 元。</p> <p>3. 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達成目標值： $63,585,369 / 70,334,000 * 100 = 90.40$ 達成度：$90.40 / 100 = 90.40$</p> <p>4. 項目權分：$95 * 10\% = 9.5$</p>
	2.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95%	95%	9.5	<p>1. 資本門預算數 1,358 萬 8 千元執行數 1,334 萬 7,625 元（實現數 572 萬 7,074 元應付歲出款 762 萬 551 元）</p> <p>2. 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成目標值： $13,347,625 / 13,588,000 * 100 = 98.23$</p> <p>3. 達成度：$98.23 / 100 = 98.23$</p> <p>4. 項目權分：$95 * 10\% = 9.5$</p>

	3. 配合本府 開源節流 措施，各 機關(單 位)提供 確實數據 酌予加 (減) 1—5分	100%	142.6 8%	142.6 8%	5	實際收益 403,272 千元/預期收益 282,642 千元*100%=142.68%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101 年度核定獲獎成績：

1. 100 年度稽徵業務整體考核，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
2. 100 年度為民服務工作，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
3. 100 年度稅務風紀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8 名。
4. 100 年選案查核防止逃漏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
5. 100 年度徵收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5 名。
6. 100 年自動化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9 名。
7. 100 年辦理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5 名。
8. 100 年度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導，經財政部評定為乙組稅捐稽徵機關第 2 名。
9. 100 度辦理稅收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6 名。
10. 100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
11. 101 年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6 名。
12. 101 年度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

13.101 年度榮獲行政院第四屆「服務品質獎」。

二、重點工作成果

(一) 加強稽查，維護租稅公平

1.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101 年查獲改課 9,751 件，增加稅額 6,999 萬餘元。
2.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於 101 年共清查 4 萬 5,002 件，改課 1 萬 5,836 件，改課稅額 7,624 萬 119 元，超越原清查計畫設定目標件數 2 萬 4,000 件及改課稅額 1,042 萬元。
3.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於 101 年共檢查 123 家，補徵金額 381 萬 8,061 元，超越原設定目標 110 家，補徵金額 300 萬元。另為防杜逃漏，加強稽徵，平時蒐集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開工報告書，加以查核運用。本年度平時檢查計 168 家，補徵金額 441 萬 0,584 元。
4.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車輛異常清理，101 年改課 1,441 輛，補徵稅額 749 萬 9,431 元。
5. 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 101 年共查獲違章車輛 2,156 輛，補徵本稅 1,976 萬 1,059 元，裁處罰鍰 2,721 萬 3,802 元，共計 4,697 萬 4,861 元。

(二) 定期開徵，提高徵績

1. 地價稅 101 年查定件數 16 萬 9,421 件，查定稅額 8 億 3,442 萬元，徵起稅額 8 億 2,909 萬元。徵起率高達 96.84%。
2. 房屋稅 101 年開徵查定件數 15 萬 5,499 件，查定本稅 10 億 4,911 萬 3 千元，徵起件數 15 萬 1,371 件，徵起本稅 10 億 1,958 萬元，件數徵績 97.34%，本稅徵績 97.18%。滯納期滿送達件數 15 萬 5,878 件，送達率 99.83%。
3. 101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查定件數 17 萬 9,941 件，查定本稅 14 億 3,185 萬 8 千元，徵起件數 17 萬 7,548 件，徵起本稅 14 億 1,658 萬 5 千元，件數徵績 98.67%，本稅徵績 98.93%。滯納期滿送達件數 179,850 件，送達率 99.95%。

(三) 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創新措施

1. 全功能服務櫃台服務項目再擴增

全功能服務櫃台全面升級服務項目，本年累計至 105 項，不分稅、不分區，隨到隨辦、立即取件之服務，落實「等待最少、服務最好」之目標，本年共辦理 5 萬 8,054 件。

2. 表單簡化 N 合 1

轉帳納稅直撥退稅表單 2 合 1；三大稅減免表單 3 合 1、退稅支票更正表 2 合 1，讓民眾申辦各項稅務項目時輕鬆又方便填寫。

3. 「證件電子化備查服務」措施

經常蒞臨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辦稅務案件之地政士，減少申辦時之應備證件，完成備查後，只要出示證件正本供核對免另提供影本，101 年減少紙張用量 1 萬 2,001 張。

4. 電子滿意度調查機，民眾反應最即時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臨櫃民眾洽公後現場即時反應服務人員態度，101 年全局服務滿意度高達 99.56%。

5. 遠距視訊

為服務位居偏鄉民眾，與卓蘭及泰安公所合作，透過網路視訊提供一般稅務諮詢、房屋稅稅籍證明等 22 項稅務申辦服務，民眾只要攜帶身分證等證件，透過視訊可立取取件，101 年共受理 306 件。

6. 跨機關便民服務，提升政府服務績效

(1)整合資源便民通報服務，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101 年新增中華郵政及吉元信和有線電視，民眾遷址或更名，跑一趟戶政事務所，其他機關同步辦理，101 年本局受理 3,694 件。

(2)提供「簡易案件跨機關通報申請書」予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監理站，其於受理民眾申辦相關案件時，一併請民眾依需求勾選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三稅減免，收件後傳真通報本局，跨機關便民服務再展廣度。

(3)為免民眾將尚未查欠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逕至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過戶，與地政事務所推出遺產稅傳真查欠服務，透過機關間橫向聯繫，避免民眾往返奔波，提升優質的便民服務。

7. 服務據點再延伸

新增通霄及頭份地政事務所駐點預約查欠服務，辦理不動產移轉網路申報案件完稅查欠補單業務。

8. e 化稅務宣導，加強網路公務行銷

加強本局網站宣導內容，經常發布稅務新聞、新頒法令讓民眾隨時可以瀏覽，充實影音媒體宣導(youtube)內容，豐富兒童網站，吸引民眾點閱的興趣，針對不同族群的需求，積極招募社群粉絲(Facebook)及電子報會

員，擴大租稅教育及宣導實益，101年電子報會員人數6,790人、社群粉絲(Facebook)人數2,454人。

9. 公文申辦案件簡訊自動通知服務

民眾申辦案件以郵寄方式寄送者，民眾常不知申辦案件是否送達，本局資訊科挑檔配合簡訊發送程式，自動發送簡訊通知至申辦人手機，發送內容「您好，我們已收到您郵寄的申請案件，將儘速為您辦理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關心您」。

10. 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為配合行政院公文簡化及節能減碳政策，本局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101年11月5日轉檔上線，上線後積極輔導同仁運用電子簽核功能，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以達節能減碳之效，101年11月5日至12月31日公文電子簽核1,246件。

1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使發文迅速並節省郵資

推動運用政府機關網路系統以電子交換發文予受文者為交換系統群組之機關團體，且資訊科遇機關更名即配合更新公文交換系統群組之機關團體，101年度以電子交換發文計3,621件，不僅傳遞迅速又免蓋印信、節省郵資及郵寄等作業，以提高行政效能並節約相關資源。

(四) 加強學校、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及宣導

結合學校教育及社會資源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101年學校租稅教育辦理151場、參與人數7萬5,407人，對一般民眾租稅教育活動場次128場、參與人數1萬919人，租稅宣導活動普及18鄉鎮、參與人數79萬2,344人。

(五) 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案件

1. 本局對於欠稅滯納及罰鍰未繳案件，均積極取證送達，並迅速移送強制執行；對於欠稅案經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案件，均迅速聲明參與分配；對於欠稅金額較巨之巨欠案件，除即時辦理保全措施外，亦成立巨額欠稅追查小組，於每月召開巨額欠稅追查會議，逐案列管追蹤進度。
2. 統計101年度全年移送新竹分署計23,582件/2億1,484萬餘元，101年以前年度舊欠徵起計20,640件/1億7,758萬餘元。

(六) 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達成政府整體電子化、優質化服務目標

1. 利用網路資源，辦理全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積極強化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並落實在公務處理中，保護民眾之財產與課稅資料。

2. 提供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網路申報及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辦之便民服務措施，提供全方位稅務 e 化服務，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3. 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成績斐然，101 年網路申報件數 5 萬 6, 110 件，總申報件數 6 萬 6, 292 件，網路申報率達 84. 6%。

(七)稅政回饋鄉里活動，提升政府形象

降低城鄉數位落差，推動稅務政令 e 化的宣導，依本局「數位 e 傳情 心繫弱勢族群」二手電腦轉贈計畫，於本局電腦汰舊換新時，將舊電腦重新整理、清潔，2 合 1 資料格式化後把可用電腦完成作業系統(Windows Xp)及相關免費文書軟體安裝後，轉贈大湖鄉、南庄鄉、西湖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等地低收入戶者或弱勢團體，共 80 台電腦，以解決其資訊設備不足的問題。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5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9. 8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分數小計 94. 8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4. 0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8. 80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	-2%	1. 本項指標衡量標準：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 50-59 小時，得 1 分；60-69 小時者，得 2 分；70-79 小時，得 3 分；80-89 小時者，得 4 分；100 小時以上者，得 5 分。 2. 本局平均每人 101 年終身學習時數達 142. 6 小

	<p>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時，依上開衡量標準應得滿分(5分)。</p> <p>3. 惟人事處評分除依原訂衡量標準外，另加入其他標準(如參訓人員全程到訓…等)酌予扣分。</p> <p>4. 綜上，本局因部分同仁未全程參與訓練，被扣0.1分，僅次於人事處(5分)，全縣排名第二。(與衛生局、消防局、政風處同分)</p>
<p>二、差勤管理</p>	<p>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p>	<p>-5%</p>	<p>1. 本項指標衡量標準：單位主管核假未超過2天者給予2分，未超過3天者給予1分，超過3天者不予給分。</p> <p>2. 惟人事處評分時，除參考上開衡量標準外，另參考所屬同仁上下班刷到退是否成對，列入評分標準，爰酌扣0.1分(達成率95%)，與人事處並列第1名。</p>

陸、績效總評：

本局101 年度計有「加強各稅稅籍清查，積極蒐集各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增裕庫收，維護租稅公平」、「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以健全稅制，增裕庫收」、「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及稅單送達」、「落實免稅車輛清查及車輛檢查作業」、「審慎審核稅單送達回執之合法性」、「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件，以提高績效」、「充實法令知識審慎處理行政訴訟案件」、「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提升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功能」、「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18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訂定52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除人力資源發展面向外，均能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日後將賡續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辦理各稅稅籍清查工作、蒐集各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並積極清理新舊欠稅，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局依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評估制度，審視 101 年度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由各執行單位（機關）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並針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另對於未達目標值項目亦請執行單位詳加檢討分析未達成原因並研擬因應策略。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推廣傳承客家文化 (5%)	1. 客家大院園區管理維護 (3%)	≥50 萬參觀人次/年	170 萬參觀人次/年	340%	3	桐花公園自 99 年 4 月開園，參觀人數逐年增加，101 年度約有 170 萬人次，尤其是 4、5 月桐花祭期間，入園人數更是倍數成長，已成為本縣熱門景點之一，遊憩品質亦獲遊客好評。執行率達 340%，執行績效良好。
	2. 辦理客家大院園區藝文展演活動 (2%)	150 場次/年	167 場次/年	111%	2	在客家大院禾呈廣場安排假期藝文表演，101 年總計演出 167 場次。另於院區規畫全國天穿日、客家文物及詩詞等展覽，廣獲遊客讚賞與肯定。執行率達 111%，執行績效良好。
二 推展文化生活圈整合 (4%)	1. 輔導社區辦理營造計畫 (2%)	10 社區數/年	12 社區數/年	120%	2	本縣以區域合作模式推動社造，依地理、氣候、住民生活圈等劃分成六個文化生活圈，並輔導 12 個社區，導入培力、陪伴、互助的行動，深耕社造發展的永續基礎。執行率達 120%，執行績效良好。

		2. 輔導地方文化館推展文化(2%)	6 文化館數/年	7 文化館數/年	117%	2	全年總計培育輔導 7 處地方文化館舍, 充實相關軟硬體設施, 有助於提升地方館之服務品質及內涵。執行率達 117%, 執行績效良好。
三	推動國際性藝文活動 (3%)	1. 辦理各項國際性藝文活動 (3%)	≥5 萬人次/年	977 萬人次/年	199%	3	「2012 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於 8 至 10 月份期間辦理 13 場大型藝文活動及 10 場中型藝文活動演出, 參加欣賞人數達 977 萬人次。
四	推動縣立國樂團 (2%)	1. 扶植縣立國樂團巡演活動 (2%)	≥1.2 萬人次/年	1.2 萬人次/年	100%	2	為提升本縣優質形象, 苗栗縣立國樂團 101 年度走進國家級的音樂殿堂-國家音樂廳演出, 深獲各界好評。101 年度共辦理八系列出 10 場次活動, 欣賞人數逾 12,000 人次。
五	推動藝文展覽活動 (2%)	1. 辦理苗栗美展徵選活動 (1%)	≥250 件/年	255 件/年	102%	1	徵選參賽作品水墨、書法、油畫、水彩、攝影、自由媒材、木雕、陶藝等計 255 件, 經審慎評審後總計共 112 位獲獎。
		2. 辦理美術類專輯印製 (1%)	≥1,000 本/年	2,000 本/年	200%	1	苗栗美展、美術家聯展邀請展等出版作品集共計 2,000 本。
六	提昇木雕藝術創作水準 (4%)	1. 辦理國際木雕競賽(2%)	≥50 件/年	104 件/年	208%	2	7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國際木雕競賽, 來自世界 13 個國家的木雕創作者, 超過百件參賽作品, 預算達成率 208%, 執行成效良好, 提供國內外木雕師相互觀摩切磋。
		2. 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2%)	≥80 件/年	105 件/年	131%	2	7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 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 本次邀請來自英國 27 件、大陸浙江(東陽市、樂清市、嵊州縣)40 件、臺灣 38 件, 合計 105 件作品展出, 參觀人數 46,000 人次, 達成率 131%。

七	推廣本縣地方特色文化產業(3%)	1. 辦理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3%)	≥8萬人次/年	8萬人次/年	100%	3	9月15日至9月30日辦理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活動期間辦理一系列活動,參與人數約8萬人次,預算執行率100%,吸引遊客至三義,增加本縣文化特色三義木雕知名度。
八	保存維護及推廣各類文化資產(4%)	1. 進行有形、無形文化之調查研究及維護再利用事宜。(2%)	3件/年	3件/年	100%	2	1. 歷史建築通宵鐵道糧倉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2. 縣定古蹟『蔡氏濟陽堂』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3. 完成歷史建築苑裡房裡順天宮修復工程
		2. 進行有形、無形文化之推廣宣揚活動。(2%)	3場/年	3場/年	100%	2	1. 全國古蹟日活動暨開幕儀式 2. 2012年通宵拱天宮媽祖出巡儀式活動 3. 2012年縣長盃文化資產金頭腦獎比賽活動
九	廣續地方文獻保存、編纂及出版(3%)	1. 編印「苗栗文獻」及文史叢書。(3%)	3本/年	3本/年	100%	3	1. 出版『老藝師』一書 2. 出版『出磺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一書 3. 出版『苗栗文獻第49期-苗栗百年大事記』期刊
十	在地深耕人才培育(3%)	1. 辦理文創人才培訓計畫(1%)	36小時培訓時數/年	50小時培訓時數/年	138%	1	辦理50小時人才培訓課程,共計500人次參與。
		2. 辦理社區工藝推廣課程與競賽(1%)	≥2場/年	2場/年	100%	1	補助2012苗栗客家版仔節與補助玄奘大學辦理山城影展各30萬元。
		3. 補助文創業者開發與發展(1%)	≥10補助業者數/年	14補助業者數/年	140%	1	補助14家業者共計270萬元。
十一	藝文競賽發掘人才(2%)	1. 辦理全國設計競賽(1%)	1場/年	1場/年	100%	1	辦理「真峰-苗栗生活創意設計競賽」收件數為903件,總獎金50萬元。

		2. 辦理陶藝競賽(1%)	1 場 / 年	1 場 / 年	100%	1	分有學生組與社會組，共計 72 件作品，總獎金 50 萬元。
十二	文創行銷苗栗特色 (5%)	1. 辦理文創商品開發行銷計畫 (1%)	≥5 計畫數 / 年	5 計畫數 / 年	100%	1	開發風尚苗栗精品禮盒 (領帶夾、大小絲巾、別針)；鄉鎮文創商品設計打樣計畫案
		2. 辦理文創商品認證計畫 (1%)	≥10 認證商品數 / 年	37 認證商品數 / 年	370%	1	共 30 件認證商品及 7 件創新服務類商品。
		3. 參與國內外大型文創博覽會 (1%)	1 場 / 年	6 場 / 年	600%	1	參與國內外共 6 場文創博覽會 (台北 2 場、東京、廈門、深圳、上海)。
		4. 在地特色美食餐廳認證 (1%)	≥10 認證業者數 / 年	12 認證業者數 / 年	120%	1	101 年度新認證餐廳共 12 家。
		5. 辦理苗栗文藝季活動 (1%)	≥2 場 / 年	2 場 / 年	100%	1	併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辦理。
十三	國際觀光旅遊行銷推廣 (5%)	1. 國際宣傳文宣印製(1%)	≥3 外文文宣版本數 / 年	5 外文文宣版本數 / 年	167%	1	辦理玩透透季刊英文版、賞玩苗栗英文版、10 全 10 美簡體版、10 全 10 美韓文版、10 全 10 美英文版等 5 類文宣印製。
		2. 國際旅展策展推廣(2%)	≥7 參展場次 / 年	9 參展場次 / 年	129%	2	辦理台北國際旅展、高雄國際旅展、台北春季旅展、台中國際旅展、台南國際旅展、台灣觀光博覽會、韓國旅展、馬來西亞春季旅展、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 9 個國際旅展推廣工作，全力行銷苗栗觀光主題及旅遊資源。
		3. 辦理旅行業來苗參訪及旅行業來苗獎勵 (2%)	≥3 萬獎勵組團來苗人次 / 年	11 萬 2,165 獎勵組團來苗人次 / 年	373%	2	海外人士組團來苗獎勵計畫 101 年度累計申請 112,165 人，創造 11,121 萬來苗觀光收入
十四	國內觀光旅遊行銷推廣 (4%)	1. 國內宣傳文宣印製。(2%)	≥6 文宣版本數 / 年	8 文宣版本數 / 年	133%	2	辦理玩透透季刊、旅遊指南、10 全 10 美、三義自助導覽、賞桐手冊、台灣好行苗栗手冊、舊山線導覽、賞玩

							苗栗自助導覽等文宣印製。
		2. 桐花祭、溫泉季、台灣好行等產業行銷活動。(2%)	≥3場/年	3場/年	100%	2	辦理桐花婚禮、桐花音樂會、台灣好行部落客見面會等3項行銷活動。
十五	區域觀光旗艦計畫(3%)	1. 三義舊山線規劃景觀改善工程(3%)	100%執行進度/預定完工進度	100%執行進度/預定完工進度	100%	3	工程如值如期完成,提升本縣觀光品質,增加遊客造訪本縣次數
十六	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3%)	1. 本縣客家生活營造輔導團計畫(3%)	≥5案/年	36案/年	720%	3	客家委員會於101年度補助本縣辦理 1.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35案,補助金額為184,702,632元。 2. 「客家文化設施活化」計1案,補助金額為2,507,072元。
核心業務面向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5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依規定實施職務普查。
	，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0場次	11場次	110%	3	本局除利用局務會議各科室充分溝通協調外，重大活動均會召集全體同仁充分說明加強服務態度並爭取支持，對相關工作分配參照同仁意見適時修正，所有活動均能獲得同仁支持順利圓滿完成。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2.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3. 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80小時	72小時	90%	4.5	1. 確實依分配人數派訓且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2. 所有研習機會均上網轉知同仁，鼓勵踴躍參加。 3. 年度內因辦理多項重大活動，人力不足現有同仁上網學習時間有限。
三	差勤管理 4%	1.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依規定請假	100%	95%	1.9	除利用開會機會或網路宣導外，同時也配合走動式管理相關規定，不定時實施查勤以杜絕弊端發生。
		2. 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100%	90%	1.8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	75%	52%	應受檢人數：18人 核銷	0.5	101年應參加健檢18人，健檢核銷經費者7人。

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人數：7人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4.7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85%	85%	8.5	<p>經常門部分，主要是國際或本土性大型活動如期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年12月辦理鄉親朋有逗陣行-傳統系列18,000,000元，101年度預算轉正。 101年辦理精彩藝文-苗栗宴享(春)9,000,000元、(夏)6,000,000元、(秋)6,000,000元。 101年度上半年執行春遊山城35,000,000元。 101年度下半年配合國慶煙火舉辦2012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57,000,000元。 此外，獎勵旅行者推動海外暨大陸人士組團來苗25,000,000元申請踴躍。 <p>資本門部分，由於客委會補助各公所執行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預算雖編列本局，惟執行單</p>
	2.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00%	75%	75%	7.5	
	3.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分。	100%	73%	73%	1	

						位確是各公所，進度難以掌控。
經費執行力面向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7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推廣傳承客家文化

客家大院園區管理維護

桐花公園自 99 年 4 月開園，每年參觀人數均達百萬人次以上，101 年度計約有 170 萬人次，尤其是 4、5 月桐花祭期間，入園人數更是倍數成長，已成為本縣熱門景點之一。

辦理客家大院園區藝文展演活動

在客家大院禾呈廣場，本局與本府教育局、勞社處合辦「客家大院假期藝文系列活動」，計演出 167 場次藝文表演。

二、推展文化生活圈整合

輔導社區辦理營造計畫

苗栗縣結合前述計畫精神，以輔導陪伴的角色，結合民間團體、社區組織及社區居民，共同進行具有創意、自主及永續經營效益之社區營造計畫，運用居民自主參與的理念及操作方法，系統性、整體性地營造具有地方特色風貌的生活文化及環境景觀。苗栗縣更推動區域合作模式，以苗栗六個依地理、氣候、住民生活圈等劃分而成苗栗六個文化生活圈，導入培力、陪伴、互助的行動，成為永續社造發展的基礎。

輔導地方文化館推展文化

辦理 23 小時學習工作坊。

辦理 2 梯次縣外參訪行程，2 梯次約有 20 人以上參加。

擇 3 個館舍辦理經理人駐館行動實驗。

輔導館舍辦理資源串連活動。

辦理 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年度成果展。

三、在地深耕人才培育

辦理文創人才培訓計畫：50 小時人才培訓課程及 27 小時文創工作坊，共計 500 人次參與。

辦理社區工藝推廣課程與競賽：補助 2012 苗栗客家版仔節與補助玄奘大學辦理山城影展各 30 萬元。

補助文創業者開發與發展：共補助 14 家業者 270 萬元。

四、藝文競賽發掘人才

辦理全國設計競賽：辦理「真峰-苗栗生活創意設計競賽」收件數為 903 件，總獎金 50 萬元。

辦理陶藝競賽：分有學生組與社會組，共計 72 件作品，總獎金 50 萬元。

五、文創行銷苗栗特色

辦理文創商品開發行銷計畫：開發風尚苗栗精品禮盒(領帶夾、大絲巾、小領巾、別針)；鄉鎮文創商品設計打樣計畫。

辦理文創商品認證計畫：共 30 件認證商品及 7 件創新服務類商品，全縣累計共 108 件文創認證商品。

參與國內外大型文創博覽會：2012 上海臺灣名品博覽會、2012 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2012 東京國際秋季禮品展、2012 廈門文創產業博覽會、2012 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2012 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等六場展會，會中除展示本縣文創認證商品外，更積極帶領縣內文創業者一同前往，尋求海外合作拓點機會。

在地特色美食餐廳認證：101 年度共 12 家通過新認證，全縣累計共 115 家認證餐廳；並出版文創美食專書『愛苗栗-文創散散步』介紹苗栗文創、美食認證商家。

辦理苗栗文藝季活動：併 2011 苗栗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辦理，設置文創展售區及文創 DIY 體驗活動，推廣文創藝文活動。

六、推動國際性藝文活動

「2012 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於 8 至 10 月份期間辦理 13 場大型藝文活動及 10 場中型藝文活動演出，有在地傑出表演團隊如苗栗縣立國樂團、新樂舞舞團等及國際知名表演團隊合力演出，有義大利美聲天王-亞力山卓·沙費那、韓國 BIBAP 扮飯秀、委內瑞拉萬歲-發現寶藏、亞洲天團-五月天、朱宗慶打擊樂團、紙風車劇團等超強卡司，營造空前盛大的藝術晚會，不僅提昇縣內傑出團隊能見度及聆賞到極具國際水準之多元藝文活動，11 天吸引全國民眾與外籍人士、鄉親參加欣賞人數達 977 萬人次。

七、推動縣立國樂團

苗栗縣立國樂團為提升本縣優質形象，101 年度走進國家級的音樂殿堂-國家音樂廳演出改編自本縣籍文學家李喬先生的文學作品，並由音樂總監黎俊平先生編曲的「寒夜三部曲」，在全國聽眾前展現苗栗的文化實力，深獲各界好評。101 年度計演出八系列出 10 場次活動，欣賞人數逾 12,000 人次。

八、辦理「春遊山城-好戲連台」系列活動

101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2012 春遊山城-好戲連台」系列活動，邀請韓國 Jump Show、比利時鋼琴家尚·馬龍、日本民謠歌手中孝介、國內歌

手黃小琥、林宥嘉、蔡依林、周華健、黃品源、任賢齊、柯有倫、倪安東等人分別於6場次活動演出；另邀請蔡詩萍、褚士瑩分別主講2場次活動；總計參與人數超過12萬人次。

九、辦理客家之歌-龍耀千秋大型電視晚會

101年5月26日與福建省龍岩市政府共同辦理「2012客家之歌-龍耀千秋大型電視晚會」，由兩岸優秀藝人共同演出，並透過全球電視媒體直播；總計現場欣賞觀眾達6,000人次。

十、辦理「精彩藝文·苗栗饗宴」春夏秋三季藝文系列活動

101年3月至11月間規劃辦理「精彩藝文·苗栗饗宴」分別於春、夏、秋等三季藝文系列活動，計辦理21場次，邀請國內優秀藝文表演團隊及個人，以音樂、舞蹈、戲劇三大類呈現；總計參與人數達20,000人次。

十一、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發現、保存維護與再利用

完成「歷史建築西湖敬聖亭及福德祠調查研究計畫」、「縣定古蹟苗栗義塚調查研究計畫」。

完成「南庄鄉考古遺址補查計畫」及文化景觀「出磺坑油礦陳列館整體展示規劃設計」

辦理完成全縣32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暨防災計畫，並經有形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結合中油公司與出磺坑地方人士於101年11月18日成立『出磺坑老油田文化園推動委員會』，並聘請學者專家成立輔導團，共同推動文化景觀出磺坑之保存發展計畫。

賡續執行歷史建築「南埔國小舊宿舍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案」、「尋常小學校禮堂修復規劃設計案」及「泰安鄉考古遺址補查計畫」。

完成「歷史建築苑裡房裡順天宮修復工程」、「歷史建築謝氏田心陳留堂緊急加固及屋面保護棚架規劃設計案」及文化景觀「出磺坑油礦陳列館整體展示規劃設計」預算書圖成果，提送台灣中油公司儘速編列預算執行整修工程。

賡續辦理出磺坑「老油田文化園區推動委員會輔導團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老照片徵集出版計畫」，並於101年06月18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出磺坑老油田文化園推動委員會』，參訪台北華山創意產業文化園區。未來每年中油公司約可配合200萬元經費共同推動文化景觀出磺坑的保存與發展。

完成「出磺坑生活文物展示館建置規劃設計案」期末規劃設計書圖審查通過，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中，預計於本年度完成建置營運。

補助三義鄉公所辦理勝興車站周邊活化再利用計畫，持續推動本縣世界遺產台鐵舊山線的保存維護與發展。

賡續辦理完成「歷建舊銅鑼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歷建順天宮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及「縣定古蹟蔡氏濟陽堂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建立本縣文化資產相關基礎資料。

賡續辦理通霄鐵道糧倉等各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事項及執行本縣各開

發興辦事業計畫是否位未文化資產或遺址保存範圍之查詢、監管。

十二、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發現、保存維護與宣揚。

完成 2012 年通霄拱天宮「白沙屯媽祖進香活動」，創下近 2 萬人潮跟隨媽祖進香之宗教聖宴。

補助後龍鎮慈雲宮辦理「2012 年攻炮城慶元宵」活動，二天的活動吸引 3,000 人熱情參與，推動傳統民俗的保存發揚。

辦理「陶瓷技藝」及「傳統戲曲丑角」等四項保存技術訪視會議，於 101 年 10 月召開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登錄審議。

完成本縣約 70 位傳統工藝技藝之老藝師調查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及美編稿審查，預計出版 500 本。並賡續提報 102 年度中央申請補助辦理「老藝師聯展」活動。

十三、辦理地方及族群發展文史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育

完成「出磺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調查研究計畫」500 本專書之出版，紀錄出磺坑居民或勞工之食衣住行等生活史，落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

本局出版之「張維垣進士家世」及「竹南國小沿革史」二書榮獲國家出版品獎及本縣國學會榮獲台灣省政府推動國學教育績優獎。

辦理苗栗縣文化資產守護計畫，延續上半年「文化資產研究保存種子人才培訓研習營」之地方文史文史人才培續及文資守護員招募訓練，作為未來守護文化資產之種子人才。

十四、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傳統技藝等培育及傳承活動

完成本縣文化景觀出磺坑石油陳列館之中英日文三版導覽手冊各 2,000 本，達到宣傳國際旅客的效益。

補助辦理「頭份百年古窯研究計畫」，保存本縣自日據時期開始即蓬勃發展陶窯文化文化資產。

補助辦理縣定古蹟中港慈裕宮修復保存計畫及巴宰族固有民族文化民俗技藝傳承 10 年活動成果出版。

完成「苗栗縣文化資產教材編纂」一書印制出版 1,500 本，預計分送全縣國中小學藝能科及社會科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完成本縣文化景觀出磺坑老油人記錄片之英文版字幕，以達到宣傳國際旅客的效益。

賡續辦理「苗栗縣文化資產導覽手冊」編印之三校審查工作，預計 102 年 6 月完成出版。

辦理全國古蹟日啟動儀式暨台灣傳統音樂演奏會，以宣揚本縣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傳承效益。

十五、地方文獻保存、編纂及出版計畫

已完成「客家文化事典編纂計畫」之 2,000 條詞條名稱審查通過，賡續進行詞條內容之纂述。

推薦苗栗國學會及梁秋東、陳漢傑獲臺灣省政府表揚績優國學社團及個人，發揚本縣傳統國學。

推薦黃鼎松先生及湯慧敏小姐獲臺灣省政府表揚積極保存本縣鄉土文史

有功人員。

提報文化資產出版品「張維垣進士家世」及「竹南國小沿革史」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

完成「苗栗文獻第49期百年大事記」出版及第51期碑揭文稿編纂美編作業。苗栗文獻第52期及第53期之期初報告亦完成審查通過，賡續進行邀稿編纂。

賡續進行「客家文化事典編纂計畫」1,000條詞條內容之審查與修正。

完成「續修苗栗縣志」之編纂人員採購作業，並於101年10月07日召開編纂研習營，確定以七分志(七卷)33篇為編纂大綱賡續執行。

十六、三灣鄉龍灣休閒步道新建工程

工程契約金額7,180,000元，於101年7月23日開工，於101年11月16日竣工，101年12月4日辦理驗收，尚有部份未符合規定，已請廠商改善，並儘速辦理結算事宜。

十七、頭屋鄉北隘勇周邊景觀延續工程

工程契約金額8,180,000元，於101年8月10日開工，預計於101年12月7日竣工，工期120日曆天，目前A、B(部分)工區已完成，其中C工區及B工區部分涉林務局土地部分，林務局新竹管理處於12月7日已現場勘查完畢，業以101年12月25日竹政字第1012214648號函會議紀錄其中表示本案工程用地大多位於該管理處轄管國有林班地(屬保安林)與私有土地交界處，經考量未免影響工期，已請設計單位另於所取得私人地施作，並完成變更設計書圖，已函請廠商儘速施工。

十八、壠西坪休閒園區周邊景觀休閒步道連結計畫

工程契約金額4,280,000元，於101年12月18日開標，由永基土木包工業得標，101年12月21日開工，工期為120日曆天，目前施工中。

十九、苗栗市聖帝廟客家文化據點空間營造計畫

工程契約金額800萬元，規劃設計單位已提送預算書，業據予於101年12月22日苗文發字第1010012128號函送客委會審核，該會於102年1月18日客會文字第1020001479號函復，所送書圖部分工項與原核定補助內容有落差，業以102年1月22日苗文發字第1020000743號函請規劃單位儘速修正中。

二十、明德水庫二號吊橋整修工程

契約金額499萬元，已於101年7月25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進度90%，預計102年2月5日完工。

二十一、三義鄉勝興車站半圓型廣場周邊階梯木棧道整修工程

契約金額928,800元，已於101年12月25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進度35%，預計102年4月3日完工。

二十二、竹南鎮龍鳳漁港景觀步道修繕及設置景觀平台工程

契約金額72萬元，已於101年11月22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進度90%，預計102年2月1日完工。

二十三、舊山線樂活觀光廊道再造工程

契約金額 587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進度 15%，預計 102 年 4 月 23 日完工。

二十四、三義鄉修繕挑柴古道改善工程

契約金額 348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進度 15%，預計 102 年 4 月 6 日完工。

二十五、桐花公園廁所改善工程

藉由增設地下管涵方式改善銅鑼鄉桐花公園內既有廁所週遭空氣品質。

二十六、公館鄉客農育成中心第二期整建工程

辦理公館鄉農會內客農育成中心之立面整建、室內功能、指標系統及機電設備等之調整改善。

二十七、苗栗市玉清宮客家傳統文化空間再造工程

進行苗栗市玉清宮廟前廣場意象鋪面改善、交通安全導引設施及牌樓暨廣場夜間照明。

二十八、泰安鄉橫龍古道暨混凝土鋪面修復工程

工程含括泰安鄉橫龍產業道路環境改善、橫龍古道入口休憩空間營造、古道沿線環境改善等。

二十九、頭屋鄉明德水庫仁隆吊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進行頭屋鄉明德水庫內仁隆吊橋清潔維護、環行步道鋪面改善。

三十、泰安鄉水雲步道路基掏空緊急搶修工程

因應 101 年蘇拉風災造成損害，辦理泰安鄉水雲步道路基路面修復，及基礎護牆工、混凝土保護工、箱籠保護工等施作。

三十一、苗栗縣旅客服務映象園區周邊景觀美化工程

辦理苗栗縣旅客服務映象園區周邊設施美化、後側圍牆整修、園區內停車場、入口大門意象、美食區、露天劇場、傳統產業作坊及商店街等整建。

三十二、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 35 案，補助金額為 1 億 8,470 萬 2,632 元。

三十三、客家文化設施活化

「客家文化設施活化」計 1 案，補助金額為 250 萬 7,072 元。

三十四、苗栗縣泰安溫泉區輔導方案暨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鑑於苗栗縣泰安溫泉區已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公告為溫泉管理專區，然，溫泉區在非都市計畫區內受於土地使用、建築管理、水土保持、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部分溫泉使用業者合法化經營目前尚無解決之道，因而輔導溫泉區內溫泉使用業者朝向合法化經營。本案主要目標在於規劃泰安鄉溫泉區內溫泉使用業者取得合法化經營之具體作法與流程，確認業者輔導範圍與項目，各別分類造冊，以符合溫泉區特定需求，且研提修改溫泉區內相關法令規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俾利突破該區溫泉使用業者長久以來不適法經營之困境。已完成 1. 簽約 2. 辦

理說明會二場 3. 提送輔導方案期中報告書 4.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三十五、輔導溫泉標章申請

依據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溫泉法規定；溫泉使用應取得合法登記之緩衝期限已延至 102 年 7 月 1 日，業者應於期限前完成：(1) 溫泉水權取得 (2) 申請開發許可 (3) 溫泉標章取得，否則可依溫泉法第 22~30 條規定處以 1 萬至 30 萬元罰鍰，觀光單位(即本局)權責部分為依據溫泉法第 26 條對未依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截至 101 年已輔導完成申請業者計 6 家：錦水溫泉飯店、泰安觀止溫泉會館、虎山溫泉飯店、友泰民宿、湯唯民宿、日出溫泉渡假飯店。

三十六、溫泉場所管理檢查

為維護消費者泡湯安全針對溫泉場所管理檢查，檢查內容包括泡湯場所供水方式，泉質類別、止滑急救設施、是否張貼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本縣溫泉使用業者共計 25 家，目前採不定期檢查，每家每年檢查至少 2 次(即上下半年至少 1 次)。

三十七、苗栗出磺坑客家桃花源地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苗栗出磺坑客家桃花源地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本案業依促參法相關規定於會議紀錄完成陳核程序後，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辦理甄審結果公告及通知最優申請人；本案預計 102 年 2 月 24 日前決定議約日期，102 年 3 月 16 日前(簽約)。

三十八、苗栗縣後龍濱海遊憩區經典跑車體驗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苗栗縣後龍濱海遊憩區經典跑車體驗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預計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召開審核作業討論會議，討論公開項目，包括 1. 主辦機關與民間申請人協商同意公開之規劃內容。2. 主辦機關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3. 審核標準含審核項目、時程及方法。4. 智慧財產權對價之負擔。5. 投資契約草案要項。

三十九、辦理臺灣國際木雕競賽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 101 年已邁入第五屆，來自世界 13 個國家的木雕創作者，超過百件參賽作品，國內 77 件作品、國外 27 件作品，經初審評審作業選出，國內外合計 54 件作品，複審評審出前三名及佳作共 9 件作品，得獎及入選作品自 7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止，於木雕博物館展出。

四十、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

規劃與世界各大洲交流之區塊，委請學者專家擔任策展人，本次邀請來自英國 27 件、大陸浙江(東陽市、樂清市、嵊州縣)40 件、臺灣 38 件，合計 105 件精選木雕作品，自 7 月 20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於木雕博物館展出。

四十一、辦理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

2012 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以「點亮三義藝起來」為主題，自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於木雕博物館、三義鄉水美街、神雕村、車亭休息站等地方規劃精采熱鬧木雕嘉年華系列活動，涵蓋水美街木雕商圈形象設

計、夜間藝術街莊、藝術家工坊巡禮、藝術活力市集、木雕創作表演活動等。

開幕典禮，由三義當地社區與表演團隊組成的踩街隊伍遊行揭開序幕，並於夜晚辦理煙火表演秀，吸引將近 5 千人參與。

活動期間，每週六、日周邊系列活動，邀請木雕師現場創作，知名藝文團體、在地社區才藝團隊，及街頭藝人精湛表演，木藝體驗 DIY 活動，安排免費觀光巴士，提供參與活動遊客搭乘，同時透過平面、電視、廣播、網路等多元化管道宣傳，吸引參與民眾約達 8 萬人次。

四十二、辦理觀光從業人員培訓，強化優質旅遊服務

辦理觀光人力資源培訓課程包含「創意客家宴樂活班」、「綠空間能量創意班」、「網路財庫密碼精修班」及「觀光新視野論壇」，約計 42 小時，培訓人數約計 194 名，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舉行苗栗縣觀光產業評比暨觀光人力資源培訓頒獎典禮，計 67 人取得結業證書。

本年度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3 日辦理解說員進階培訓課程共 5 梯次，每梯次 3 小時，每梯次培訓 80 人。另協助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辦理英、日外語導覽人員培訓課程，自 4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研習時數共 76 小時，共有 34 人培訓合格。

推動本縣合法旅宿業服務品質評比認證，輔導 49 家旅宿業者通過本縣星級評核，67 家旅宿業者通過本縣服務品質認證。

四十三、辦理旅遊服務無縫隙計畫，提供旅客完善服務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臺灣好行無縫隙旅遊計畫，共推出「南庄線」、「仙山線」、「向天湖線」3 條景點接駁巴士路線，今年總計搭乘人數為 147,787 人次。

另與旅行業者合作整合沿線 50 間店家，發行旅遊套票及優惠折價卷，提供遊客更完善優惠之旅遊服務。

強化竹南站、頭份站及南庄站三處軟硬體設施如站牌、乘車處、旅客動線導引標誌、乘車資訊及旅遊資訊等，提升整體台灣好行服務品質。

四十四、推動鼓勵旅客來苗行銷計畫，提升來苗觀光人次

辦理「海外人士組團來苗獎助計畫」，補助旅行業者安排海外人士組團來苗用餐費及住宿，補助住宿費用每團員 500 元，本年度累計申請人次共 112,165 人，創造 11,121 萬來苗觀光收入。

辦理「獎助旅行業者評選計畫」，旅行社於每半年安排來苗遊客人次達 1,000 人以上及在苗消費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依人次、產值評選最高提供 42 萬獎金，本計畫 101 年上半年吸引 37,111 觀光人次，1,743 萬來苗觀光收入。

辦理台北、台中及高雄 5 場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旅行業推廣活動，有效藉由觀光通路，行銷苗栗觀光旅遊。

辦理台北國際旅展、高雄國際旅展、台北春季旅展、台中國際旅展、台南國際旅展、台灣觀光博覽會、韓國旅展、馬來西亞春季旅展、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 9 個國際旅展推廣工作，全力行銷苗栗觀光主題及旅遊

資源。

四十五、辦理大型觀光行銷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辦理「苗栗客家桐花婚禮」、「苗栗桐花音樂會開幕活動」等桐花季主場活動，發行4萬4千本「桐花護照手冊」，帶動來苗賞桐熱潮。

輔導本縣29個社區、社團或鄉鎮市公所，向客委會取得桐花祭活動補助案，辦理97場次之苗栗桐花祭系列活動，打造苗栗為全臺首屈一指的賞桐勝地。

與臺鐵協商配合客家桐花祭及101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期間加開蒸氣觀光列車及柴電觀光列車，平均搭乘率為80%。

四十六、強化旅遊服務中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榮獲交通部觀光局101年度「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督導考核評比」團體獎第二名。

已設置苗栗縣旅遊服務中心、苗栗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竹南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今年新增免費提供遊客快速旅遊資訊查詢、無線上網、旅客充電等服務。

竹南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增加臺灣好行觀光諮詢服務及設置飲水機並提升竹南火車站搭乘臺灣好行之動線導引指標系統。

四十七、豐富觀光導覽文宣，提供優質旅遊資訊

發行「苗栗玩透透旅遊季刊」，每季出刊中、英、日文旅遊季刊，101年度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號各30,000本，寄送至本縣各觀光業者、全臺旅遊中心及旅行業者，廣受好評。

101年發行「璀璨苗栗旅遊指南」共5,000本，發送本縣合法旅宿業者供旅客參閱，以提供全方位旅遊資訊。

辦理「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站全面改版」，整合本縣觀光旅遊相關旅遊網站資訊，與交通部觀光局觀光雲端資料庫接軌，健全旅遊資訊，符合旅客之需求。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內容請使用標楷體14號字）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55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14.7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17分

分數小計86.7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4.48分。

三、績效總分為91.18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48%	<p>一、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編經費過低，檢查項目大部分均屬一般例行檢查，大部分健保都可給付故缺乏誘因。 2. 同仁工作忙碌，疏於照顧自己。 <p>二、因應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增列經費每人至少 10,000 元，可做較高級之健檢項目，可增加誘因且才能達到健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果。 2. 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及健檢重要性，提升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增進行政效率。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10% (-8 小時)	<p>一、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年度內辦理多項重大活動，工作過於繁忙缺乏時間上網線上學習。 2. 除工作忙碌外缺乏主動學習進修精神也是原因之一。另因在辦公時間線上學習常因業務或網路中斷無法一氣呵成終至放棄。 <p>二、因應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主動學習進修精神，增加上網線上學習時數。 2. 寬籌經費給予達到標準時數者實質鼓勵。
差勤管理 4%	五、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7.5%	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加強差勤管理。

經費執行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5%	<p>資本門執行率落後原因分析： 主要係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新建工程、公館鄉客農育成中心第二期整建工程、三灣鄉龍灣休閒步道新建工程、頭屋鄉北隘勇古道周邊景觀延續工程、明德水庫二號吊橋整修工程、三灣鄉中港溪沿岸旅線遊憩步道及景觀串聯整合計畫、泰安鄉橫龍古道暨混凝土鋪面修復工程計 63,096,174 元施工中或未完成驗收付款。</p> <p>此外，客委會補助各公所執行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 30 件工程，計 79,248,254 元尚未完竣。</p> <p>資本門執行率落後因應策略： 工程案部份： 1. 要求承包商儘速趕工。 2. 針對工程阻礙事項儘力排除。</p> <p>客委會補助部份： 客委會補助款經費申撥方式是採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本案執行率未達乃因配合執辦單位請款進度，本局將積極督辦各項工程進度，再依進度期程撥付款項。</p>
	2.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30%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 分。	-27%	

陸、績效總評：

101 年度本局編訂「推廣傳承客家文化」、「推展文化生活圈整合」、「推動國際性藝文活動」、「推動縣立國樂團」、「推動藝文展覽活動、……」等 21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共有 37 項衡量指標。本年度結束後檢討成效，計有 33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餘 4 項未達原定目標值，已研提因應策略並確實配合檢討改進。

附件:101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評核意見

苗栗縣政府101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評核意見

一、綜合評核意見：

為實踐苗栗縣施政主軸「以農業休閒為根本、引進工商科技向前衝」，並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及資源運用成效，以打造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為目標。因而建立一套全面、客觀的績效評估體制，以導入「平衡計分卡(BSC)」的觀念與作法，納入競爭力概念及提供具體且完整的地方競爭發展資訊，讓績效評核機制得以評估縣府施政團隊當年度運作情況，並緊密連結施政願景與策略。

(一)施政願景與績效指標之連結：

為加速施政績效關鍵指標之建立，以符世界潮流所趨，期以結合「平衡計分卡(BSC)」理論結構，並提高政府組織績效管理、「力行節能減碳」運動及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健康城市指標」三大構面等施政願景，彼此環環相扣，貫徹執行政府組織再造。

(二)強化「績效指標使命必達」之共識：

當所建構之關鍵衡量指標是具體可行的，可使組織內領導者與員工獲得「績效指標使命必達」之共識，朝共同目標前進，不畏瞬息萬變的環境變遷因子之威脅，透過因應困境而修正的行動策略，使組織員工戮力達成策略目標，以達到最佳績效之呈現。

(三)「質化」與「量化」績效指標並行：

為求公平且客觀評估政府組織績效，「量化」之考評方式已成為目前績效指標訂定之普遍方式，在套用於衡量指標之評估計算公式時，雖較易計算績效分數，但衡酌計畫執行面，不能以「量化」為惟一，在「質化」可評部份，反倒有更多著墨空間。「質化考評」意在彰顯政府組織之執行績效，包含民眾施政滿意度，各面向的服務品質，計畫目標執行率，皆有助於呈現政府組織整體形象之提升。

(四)建立「績效獎懲制度」：

為激勵員工不斷地成長與超越自我，強化政府績效指標與獎勵制度上的連結，已迫在眉睫。但在實施績效獎勵過程中，切莫過於強調獎勵層面，甚至造成為求高績效之呈現，而曲迎附和降低年度可達成之目標值，只求高績效分數，而造成目標錯置(goal displacement)，捨本逐末，非但不能真實呈現計畫執行績效，反倒汲汲營營於塑造優良績效之假象。為破除此迷思，應建立好的並得受公評之績效管理制度，適度地以回饋至未來決策方向及員

工獎懲機制，作為激勵員工士氣並凝聚組織向心力，共創逐年不斷成長之績效成果。

(五) 強化施政主軸、杜絕支出浪費：

- (1) 建議各局處對新興計畫之提出，應加強經濟效益評估，並在現有資源內調整支應，或提出替代財源因應；針對年度內原有計畫，減列不具經濟效益或浪費支出，以最少經費達成預定目標；籌編概算時，應將原有計畫及新興計畫，置於平等基礎上排列優先順序，在核定額度內逐步推動。
- (2) 整合現有特種基金計畫及預算編製、審議、執行、檢討及考核等機制，要求嚴密重大投資計畫之評估及管制作業，及落實計畫績效預算等管理，並加強檢討基金財務控管機制，以增進基金營運績效，進而提升政府整體財政效能。
- (3) 建議各單位加強宣導執行預算之財務責任，並確實檢討改善相關財務缺失，以及落實會計審核；賡續強化財務收支審核機制，以減少不當支出，促使經費更合宜支用。
- (4) 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稅收短徵，另尚需支應災區重建等經費，在面臨各項空前挑戰下，厲行開源與節流措施，除遵循中央政府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要求各單位節減不必要支出，以及從嚴審核各單位歲出保留經費等，增加歲出節餘，以彌平鉅額差短數。

二、評核結果：

依據「本府施政計畫暨績效考核獎懲實施計畫」於102年3月18日召開審核會議評定，「本府101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績效成績優異單位，縣府計25單位接受評核，擇優取業務單位前6名，依序為：稅務局、消防局、勞社處、衛生局、工商發展處及主計處。施政績效衡量標的涵蓋核心業務、人力資源發展、經費執行力及施政績效具體事蹟等4大面向，各績優單位於業務精進推展、創新理念、人力資源有效管理、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及預算執行成效暨榮獲中央或府內評比成績等，皆有特殊優異表現，經過層層審核機制，獲此殊榮，實屬不易。